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分別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提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香港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根據[編纂]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賬戶或利益[編纂]，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項下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項下限制進行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bywheel.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純粹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而除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的[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限制及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投資決定。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文件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bywheel.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慣常用法.....	1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26
財務資料.....	238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3
股本	305
主要股東	3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9
關連交易	31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1
[編纂]	325
[編纂]	33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40
如何申請[編纂]	3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專注於售後市場，即用於汽車維修及保養的零配件市場。我們製造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各種鋁合金汽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鋁合金汽輪出口價值計，2021年我們佔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約1.0%的市場份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從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部份海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40.4百萬元，表明我們的經營業績自COVID-19疫情以來強勁復甦。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因至港口地區的交通管制而受到影響。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9.8%及60.2%。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步陽汽輪於2007年註冊成立。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租賃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步陽中國。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自有及運作31台重力鑄造機、12台低壓鑄造機、52台數控車床、22個機械加工中心、三台預處理噴塗設備、六台粉末噴塗機及十台液體噴塗機，最大設計年產能約為1.2百萬隻鋁合金汽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向售後市場銷售鋁合金汽輪。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售後市場的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分別有204名、169名、134名以及97名客戶，而我們於相應期間在51個、52個、37個以及26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分別有102名、94名、67名以及44名客戶。我們的客戶總數連續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名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名以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名，主要由於我們優先向與我們下達大批訂單的主要批發貿易商客戶銷售產品的策略。因此，由於我們的產能限制，我們因無法承接訂單而損失部份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客戶。我們的客戶總數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名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1名，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影響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出口，導致向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批發貿易商客戶的銷售減少。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各類鋁合金汽輪。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規格，按尺寸、設計及顏色等各種元素設計及生產鋁合金汽輪。我們亦根據我們對當前市場趨勢的了解，定期向我們客戶提供我們的自主設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出合共約19,900種不同類型的鋁合金汽輪。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各種汽車，包括微型及小型車以及全尺寸SUV及皮卡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

按尺寸劃分的鋁合金汽輪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照鋁合金汽輪尺寸劃分的收益，以銷售鋁合金汽輪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小號.....	92,925	25.6	56,749	16.0	56,150	13.1	22,863	14.6	15,893	10.8
中號.....	236,519	65.1	253,765	71.7	315,917	73.5	115,149	73.7	111,246	75.9
大號.....	34,012	9.3	43,695	12.3	57,391	13.4	18,240	11.7	19,478	13.3
鋁合金汽輪銷售總收益.....	363,456	100.0	354,209	100.0	429,458	100.0	156,252	100.0	146,617	100.0

附註：小號、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分別指直徑為12–16英吋、17–20英吋及21–24英吋的鋁合金汽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小號.....	515,003	42.3	300,134	28.7	258,742	22.7	114,655	25.2	63,279	18.6
中號.....	644,253	52.9	671,406	64.2	786,731	69.0	307,468	67.6	248,058	72.9
大號.....	59,256	4.8	73,672	7.1	94,395	8.3	32,481	7.2	28,863	8.5
總計.....	1,218,512	100.0	1,045,212	100.0	1,139,868	100.0	454,604	100.0	340,200	100.0

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2020年的鋁合金汽輪總銷量下降。隨著我們的業務從COVID-19疫情中強勁復甦，我們2021年的總銷量增加。然而，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出現區域性爆發，相較於2021年同期，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量再次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平均售價(按指定產品尺寸的銷售金額除以銷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小號.....	180	189	217	199	251
中號.....	367	378	402	375	448
大號.....	574	593	608	562	675
鋁合金汽輪平均售價.....	298	339	377	344	431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鋁合金汽輪平均售價持續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的成本增加；及(ii)我們增加中號及大號汽輪的銷量同時減少小號汽輪銷量的策略。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小號.....	11,299	12.2	6,857	12.1	7,621	13.6	2,752	12.0	2,646	16.6
中號.....	53,244	22.5	57,054	22.5	56,576	17.9	19,978	17.3	20,215	18.2
大號.....	9,365	27.5	12,395	28.4	12,061	21.0	3,860	21.2	4,196	21.5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付國家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94,326	25.2	99,228	27.4	148,629	33.8	48,419	30.4	59,629	39.8
日本.....	47,289	12.6	20,630	5.7	12,997	2.9	8,686	5.5	3,843	2.6
美國.....	39,122	10.5	68,578	18.9	86,201	19.6	27,766	17.4	26,330	17.6
立陶宛.....	31,033	8.3	33,238	9.2	50,215	11.4	21,910	13.7	12,426	8.3
阿聯酋.....	24,565	6.6	13,731	3.8	19,730	4.5	8,601	5.4	8,541	5.7
加拿大.....	22,812	6.1	33,505	9.3	40,091	9.1	12,320	7.7	7,963	5.3
尼日利亞.....	10,131	2.7	11,115	3.1	6,684	1.5	3,544	2.2	1,741	1.2
拉脫維亞.....	7,773	2.1	2,100	0.5	1,540	0.4	1,540	1.0	— ⁽¹⁾	— ⁽¹⁾
摩洛哥.....	4,452	1.2	2,355	0.6	635	0.1	635	0.4	— ⁽¹⁾	— ⁽¹⁾
也門.....	4,450	1.2	5,034	1.4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英國.....	4,352	1.2	6,788	1.9	3,347	0.8	1,710	1.1	2,414	1.6
多米尼加.....	3,767	1.0	4,565	1.2	5,786	1.3	2,801	1.7	4,417	2.9
以色列.....	3,752	1.0	4,995	1.4	4,629	1.1	2,028	1.3	376	0.2
泰國.....	2,780	0.7	4,073	1.1	6,335	1.4	1,717	1.1	3,863	2.6
敘利亞 ⁽³⁾	352	0.1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俄羅斯.....	239	0.1	2,383	0.7	6,756	1.5	1,674	1.0	1,892	1.3
伊朗 ⁽³⁾	140	— ⁽²⁾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克里米亞 ⁽³⁾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其他.....	72,706	19.4	49,835	13.8	46,781	10.6	16,151	10.1	16,372	10.9
總計.....	374,041	100.0	362,153	100.0	440,356	100.0	159,502	100.0	149,807	100.0

附註：

- (1) 「—」表示相應期間地區市場(按交付國家劃分)沒有產生收益。
- (2) 「*」表示小於0.1的數字。
- (3) 上表僅載列我們按交付國家劃分的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000元、人民幣1,843,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8,000元、零及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未產生來自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交付國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19,418	20.6	21,891	22.1	26,403	17.8	8,245	17.0	10,336	17.3
美國	8,999	23.0	17,702	25.8	17,600	20.4	5,428	19.6	5,410	20.5
立陶宛	8,292	26.7	9,333	28.1	10,708	21.3	4,913	22.4	3,269	26.3
日本	6,421	13.6	2,732	13.2	2,053	15.8	1,253	14.4	765	19.9
加拿大	4,562	20.0	6,311	18.8	5,569	13.9	1,622	13.2	1,410	17.7
阿聯酋	4,171	17.0	2,059	15.0	1,999	10.1	753	8.8	975	11.4
拉脫維亞	1,631	21.0	451	21.5	266	17.2	273	17.7	— ⁽¹⁾	— ⁽¹⁾
尼日利亞	1,469	14.5	2,055	18.5	948	14.2	527	14.9	247	14.2
英國	1,130	26.0	1,657	24.4	653	19.5	335	19.6	481	19.9
多米尼加	1,057	28.1	1,170	25.6	969	16.7	489	17.4	634	14.4
以色列	752	20.0	1,028	20.6	546	11.8	265	13.0	59	15.8
摩洛哥	727	16.3	332	14.1	62	9.8	71	11.2	— ⁽¹⁾	— ⁽¹⁾
泰國	707	25.4	935	23.0	1,330	21.0	316	18.4	730	18.9
也門	375	8.4	531	10.6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敘利亞	93	26.6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俄羅斯	92	38.7	470	19.7	940	13.9	292	17.4	290	15.3
伊朗	24	17.0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克里米亞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其他	13,807	19.0	8,926	17.9	7,123	15.2	2,270	14.1	2,873	17.5
總計／總體	73,727	19.7	77,583	21.4	77,169	17.5	27,052	17.0	27,479	18.3

附註：

- (1) 「—」表示相應期間地區市場(按交付國家劃分)沒有產生收益。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生產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為約99.4%、85.2%、93.6%及86.5%。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廠房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97.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設備及工廠—產能及利用率」。

概 要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售後市場的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彼等採購我們的品牌及／或無品牌的鋁合金汽輪並於售後市場銷售，以滿足終端用戶的改裝、維修及保養需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32.9%、35.3%、38.5%及32.4%。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2%、10.9%、10.6%及10.2%。我們已與高度忠誠客戶群維持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平均約有六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在受制裁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屬受制裁國家的相關地區銷售及／或交付我們中國原產的產品，而在相關地區，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遭受美國全方位的經濟制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相關地區（不包括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9%、3.5%、7.5%及10.7%；我們向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均以美元交易）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2%、0.1%、零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就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均為遭受美國全面經濟制裁的國家／地區）而言，自2015年至2020年3月6日，我們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297筆以美元計值的交易的付款，總額約為14.5百萬美元。在該等付款中，我們(i)就向克里米亞的銷售及／或交付自一名客戶收到12筆付款；(ii)就向伊朗的銷售及／或交付自33名客戶收到240筆付款；及(iii)就向敘利亞的銷售及／或交付自五名客戶收到45筆付款。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似乎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該法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全面受制裁國家（現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進行此類交易。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2020年4月8日就涉及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向OFAC提交初步自願自我披露通知且已於2020年8月26日向OFAC呈交完整的自願自我披露報告，隨後於2020年9月29日向OFAC提交經補充自願自我披露。於2021年5月12日，OFAC向我們發出警告函，該函件為針對自願自我披露中所披露的明顯違規的最終執法回應。OFAC表明其並非向我們追究民事罰款，且此事已通過發出警告函解決。因此，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與OFAC現時認為通過發出警告函可完全解決自願自我披露中提出的潛在法律問題，而無須實施任何民事罰款。有關更多詳情及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向若干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本集團涉及伊朗、克里米亞及敘利亞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外，該等交易因(i)就有關銷售及／或交付收到美元付款；及(ii)該美元付款乃透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而牽扯到美國一級制裁下的限制，而此已通過出具警告函與OFAC予以解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從事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向相關地區(不包括伊朗、克里米亞及敘利亞)的銷售而言，(i)本集團並無從事一級制裁活動，因其於全面制裁國家並無業務活動，或(a)與；或(b)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財產或財產利益；(ii)且本集團並無從事二級制裁活動，因為本集團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規定所針對的業務活動。

自2020年3月7日以來，我們已停止所有與受到全面制裁的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源自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收益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2%及0.1%。鑒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地區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無且將不會因與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所有業務活動終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嚴格遵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我們擬繼續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惟受到全面制裁計劃的國家及地區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在52個、53個、38個及27個國家及地區擁有306名、263名、201名及141名客戶。

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專注於透過積極參與各種國際行業展會增加我們經篩選的海外市場的銷售。與此同時，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受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影響，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延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74.8%、72.6%、66.2%及60.2%。

我們為產品留存有參考價格的內部清單。我們根據鋁合金汽輪的尺寸和其他規格進行產品分類，並為每個類別指定一種參考價格。各批產品的價格乃與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我們的內部參考價格予以調整。由於鋁合金錠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半以上，鋁合金錠價格波動乃影響我們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此外，在設定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的價格時，亦會考慮外匯匯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定價及付款條款」。

原材料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鋁合金錠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244.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成本的約74.2%、74.6%、77.8%及82.6%。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平均約為六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合金錠。我們的原材料還包括塗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按足以應付生產需求的數量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原材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和利用未來發展機會的能力歸功於我們的以下優勢：

- 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
- 廣泛的國內外市場相輔相成
- 強大而靈活的設計和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 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
-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牢固穩定關係
-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加強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現有市場地位。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擴大產能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改善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加強我們在選定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為步陽汽輪的僱員辦理及／或足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未能就2011年至2012年期間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項目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篩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4,041	362,153	440,356	159,502	149,807
毛利.....	73,727	77,583	77,169	27,052	27,479
經營溢利.....	62,623	45,181	49,795	13,260	21,89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910)	559	528	199	(44)
除稅前溢利.....	60,713	45,740	50,323	13,459	21,853
年／期內溢利.....	46,096	34,706	37,663	10,039	16,38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編纂]開支，因此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透過加回[編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溢利。該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

我們呈列該項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因管理層使用該計量指標透過消除[編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編纂]開支屬與[編纂]相關的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作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指標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6,096	34,706	37,663	10,039	16,382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50,312</u>	<u>49,121</u>	<u>44,420</u>	<u>12,990</u>	<u>17,915</u>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9.6%至2021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鋁合金錠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主要因COVID-19疫情影響了我們的若干海外市場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74.0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2021年，我們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40.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在COVID-19疫情(其對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產生不利影響的背景下努力恢復客戶需求。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

概 要

因我們毛利率的上升，我們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小幅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保持穩定。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ii)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以及(iii)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造成的其他淨虧損。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編纂]開支減少；及(ii)我們的客戶需求從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強勁復甦，我們的收益增加，部份被鋁合金錠價格上漲導致的利潤率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乃由於(i)其他淨收益，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轉換為人民幣的淨匯兌收益；及(ii)[編纂]開支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586	75,982	79,140	75,8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45	8,283	7,819	8,767
流動資產總額	185,503	263,851	269,122	274,462
流動負債總額	200,808	154,815	126,023	110,728
淨流動(負債)/資產總額	(15,305)	109,036	143,099	163,734
資產淨額	38,536	176,735	214,420	230,7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為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此大數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的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54.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悉數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利用同期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結算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0年產生的利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銷售活動增加，我們的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利潤。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發行的100,000股股份由股東以14,888,78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5,709,000元)的總代價認購；及(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產淨額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6,192	32,646	26,211	16,782	32,0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636)	(21,586)	(25,090)	(6,474)	(3,4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87,543)	34,638	(23,279)	(1,994)	(1,7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71	95,753	72,206	102,938	99,980

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較2019年降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下降。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減少至人民幣26.2百萬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2021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此乃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a)存貨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b)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19.7%	21.4%	17.5%	17.0%	18.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²⁾	13.5%	13.6%	10.1%	8.1%	12.0%

附註：

- (1) 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期內溢利，加回[編纂]開支。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臨以下風險：

- 汽車行業以及影響售後市場需求的政府政策的發展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鋁合金汽車輪的銷售及生產產生不利影響。
- 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持續擴散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概 要

- 我們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包括反傾銷措施)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向若干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
-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或實施貿易壁壘及立陶宛與中國持續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降低我們盈利能力。
-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少數客戶及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編纂]

[編纂]申請將會自[編纂]起直至[編纂]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編纂]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編纂]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編纂]統計資料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編纂](港元)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乃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有關數字的計算依據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爆發

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供求側均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均採取了若干措施控制及遏制疫情的傳播，例如，城市封鎖、全部或部分關閉跨境業務及旅遊、暫停國際航班、實施宵禁及禁止聚眾等多項措施。

概 要

COVID-19疫情爆發於2020年上半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構成挑戰。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從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降低至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的銷量由約453,000隻降低至371,000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亦變得較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提高。於2020年下半年，從收益及銷量而言，客戶的需求已恢復，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回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2021年，我們繼續維持經營業績的強勢復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整體收益約為人民幣440.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1.6%。此外，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5,000隻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0,000隻，按年同比增加約9.1%。

中國近期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

2022年初，中國部份地區COVID-19疫情出現區域性爆發。作為回應，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實施各種限制措施，包括對某些地區進行城市封鎖及交通管制。特別是，由於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在寧波市及金華市先後爆發COVID-19疫情，永康市（由金華市代管及本集團所在地）與寧波港之間的交通運輸受到限制。寧波港是我們向海外市場運送產品的主要港口。因此，我們向海外市場交付的產品出現延誤。雖然本集團從未因延遲交貨而受到懲罰，但由於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的實際產量減少，相關延遲交貨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了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在產品交付出現延誤後，本集團不得不向後延遲生產計劃，以(i)防止因生產廠房的儲存空間有限而造成產品積壓；及(ii)更好地管理現金流，因為延遲交貨將會影響本集團收取相關訂單的款項。

此外，2022年2月及3月，中國鋁土礦及鋁錠重要生產城市之一的廣西省百色市爆發COVID-19疫情，百色市大規模封城，直接影響鋁錠交付能力。此外，2022年4月上海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位於上海的一家供應商能否向本集團供應輔料存在不確定性。鑒於該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不足，同時為支持當地政府的疫情預防措施，我們(i)於2022年4月中至5月初期間，透過減少特定機械的數量及運作時間，放緩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於受影響期間，我們減少重力鑄造機、低壓鑄造機以及機械加工階段的機械及設備的運作數量，分別減少約佔相關機械總數的20%、42%及28%。我們亦減少熱處理爐及塗裝流程的運作時間，分別減少20%至25%；及(ii)安排關閉生產廠房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產量不僅於關閉期間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於關閉前後的期間亦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於關閉之前提前通知了我們的客戶，於關閉之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運營。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銷量從約455,000隻減少至約340,000隻。

儘管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自2022年5月中旬起，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恢復正常，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並無進一步放緩或關閉。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增長4.3%，我們的毛利增長19.6%。

經考慮(i)自2022年5月中起，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恢復正常運作，原材料供應充足；(ii)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以遏制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並逐步放鬆控

概 要

制措施；及(iii)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不太可能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持續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

鑒於疫情持續不斷，我們已實施一套完善的業務應急方案來減少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並試圖將其對我們生產的干擾降至最低。2020年，鑒於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獲得永康市地方政府提供的融資貸款利息津貼，以及我們亦獲暫時豁免繳納僱主的社會保險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中國與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的國家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

於往期記錄期，美國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之一。2018年中美貿易摩擦爆發後，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採取措施減輕關稅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影響。因此，於往期記錄期，我們於美國市場獲得的收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化。有關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及風險以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向美國的銷售及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影響」以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立陶宛亦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立陶宛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8.3%、9.2%、11.4%及8.3%。2021年11月，在立陶宛允許台灣於當地開設代表處後，中國政府將與立陶宛的外交關係降級。據報導，立陶宛出口商在對華出口商品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中國向立陶宛出口鋁合金汽輪並無限制或限額；及(ii)我們與UAB Group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立陶宛客戶) 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在2021年沒有受到該政治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向UAB Group銷售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8%、8.7%、10.6%及7.5%。根據我們與UAB Group的溝通，若因中國與立陶宛的關係惡化而實施貿易禁令，UAB Group計劃在波蘭註冊新公司，以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波蘭是立陶宛的鄰國，而且其最大客戶之一位於該國。UAB Group將利用新公司向我們下達訂單及結算付款，而我們的產品將交付到波蘭。若中國與立陶宛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關於更多詳情及我們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或實施貿易壁壘及立陶宛與中國持續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監管發展

關於境外[編纂]的監管變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備

概 要

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與《管理辦法草案》統稱「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並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編纂]證券並[編纂]，應當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辦法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並且由於缺乏詳細的指引或實施規則，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仍存在不確定性。與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若中國實施有關境外[編纂]的若干新條例草案，我們可能需要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備案，並受到額外監管要求的規限」及「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十三、境外[編纂]監管」的段落。

股息政策

我們可採取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董事會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派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的所有股東就按彼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無意於[編纂]後採納規定派息率的固定股息政策。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可由我們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標。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經扣除我們就[編纂]而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本公司將可自發行[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擴大產能，包括購置新設備以供生產鋁合金汽輪所用；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以配合我們擴大的產能；及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設計、開發及測試我們的新模具及樣品。

有關我們[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irst Oriental將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7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由TopSun全資擁有，而TopSun由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徐先生及陳女士通過TopSun和First Oriental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徐先生及陳女士連同TopSun和First Oriental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報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行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搜尋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內部控制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為[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激勵費用，且假設[編纂]將不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乃因向公眾發行股份而直接產生，並將自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在或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所有[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上述[編纂]開支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本次估計有異。

除本節內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5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爆發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編纂]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售後市場」	指	用於汽車維修及保養的零配件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售後市場指於客戶購買汽車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保養主要指定期更換磨損部件，包括機油、輪胎、剎車片及火花塞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名單」	指	美國商務部發佈的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未經核實名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步陽集團」	指	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步陽香港」	指	步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陽中國」	指	步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永康市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步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步陽汽輪」	指	浙江步陽汽輪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警告函」	指	OFAC於2021年5月12日發出的警告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NC」或「計算機數控」	指	一種通過使用嵌入連接在機床上的微型計算機中的軟件自動控制機床的方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陳女士、TopSun及First Orient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一種導致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C.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義及慣常用法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英國法律顧問」	指	KWM Europe LLP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irst Oriental」	指	First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opSun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意指賣方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定停泊於指定裝運港口的船舶上，或採購已如此交付之貨物。貨物一經裝船，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即告轉移，並由當時起由買方承擔所有成本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鋁合金汽輪市場的行業報告
「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	指	由OFAC存置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當中列有被定為違反、企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施加的制裁，且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交易但其資產／財產權益不受限制的個人和實體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盧俊宇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IATF 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推動小組發佈的汽車行業的一項全球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方
「創新視野」	指	香港創新視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除參與重組外)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英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	---	---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在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規定對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的國際標準

「日本法律顧問」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外國法律合營企業)

「金華市生態環境局」 指 金華市生態環境局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勞動合同法」	指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區步陽路8號的廠房、辦公室及土地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立陶宛法律顧問」	指	TGS Baltic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及慣常用法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兆帕」	指	兆帕
「徐先生」	指	徐步雲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陳女士之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江月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徐先生之配偶
「徐女士」	指	徐璟琚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徐先生和陳女士之女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尼日利亞法律顧問」	指	Jackson, Etti & Edu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第一階段協議」	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於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物業或物業權益或就相關活動與相關司法權區以其他方式產生聯繫令其須受相關制裁法律法規規管的活動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且制定有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其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使其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克里米亞、伊朗、敘利亞、巴爾幹半島(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希臘、斯洛文尼亞、阿爾巴尼亞、塞爾維亞)、白俄羅斯、埃及、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也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釋義及慣常用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須受一般及全面禁令或更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i)被列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公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或由全面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其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有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	指	The Law Firm of Wael Alissa (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公司)
「特定國民」	指	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定國民名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其載列受OFAC制裁及受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從事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列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於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並無以其他方式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有任何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時任唯一股東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指	由OFAC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當中列有OFAC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部實體，有關實體受制於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部份而非全部交易的一項或多項OFAC指令所施加的更多限制性、行業性制裁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士法郎」	指	瑞士及列支敦斯登法定貨幣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Sun」	指	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法律顧問」	指	Trench & Associates DMCC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Yuan Law Group PC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義及慣常用法

「自願自我披露」	指	自願自我披露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步陽汽輪與步陽中國於2014年12月20日訂立的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補充協議之修訂)，據此步陽汽輪同意出租，而步陽中國同意租賃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若於[編纂]前訂立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現存交易 —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一段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估計」、「相信」、「能」、「預期」、「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市場國內外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營運的(尤其與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我們經營所需設備成本的重大變動；
- 我們擴張及管理自身業務以及引入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或延長許可證期限的能力；
- 有關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限制措施的變動；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更；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管理前述因素的風險；及
- 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中討論的其他因素，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我們擬不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編纂]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份有關[編纂]。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若任何以下考慮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發展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且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或部份有關[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汽車行業以及影響售後市場需求的政府政策的發展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及生產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及生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售後市場對定制及更換的需求。

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與中國汽車市場的走勢相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中國汽車市場乃我們最大單一國家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2%、27.4%、33.8%及39.8%。中國汽車市場以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監管要求及日益變化的客戶偏好為特點。此外，汽車市場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財務政策、燃油成本、客戶融資可得性及成本以及汽車更換週期。近期中國經濟整體放緩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導致汽車生產及銷售大幅削減，從而對鋁合金汽輪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生產由2017年的29.0百萬輛跌至2021年的26.1百萬輛。同年，中國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7年的209.0百萬隻跌至2021年的202.5百萬隻。倘有關放緩持續發生，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其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74.8%、72.6%、66.2%及60.2%。我們的國際經營面臨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法律、法

風 險 因 素

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變動及難以執行協議、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風險。由於我們業務的全球性質使然，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當地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於相關國家及地區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持續擴散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持續擴散對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包括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造成了不利影響。為遵守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的生產廠房直至2020年3月方全面恢復生產，而此導致延遲履行若干尚未履行的採購訂單。

為控制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產生收益的多個國家及地區可能推出一系列持續控制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企業復工、交通管制及旅行禁令。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海外市場，COVID-19的全球擴散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構成挑戰。於2020年上半年，鋁合金汽輪的收益及銷量較2019年上半年均有所減少。此外，我們的客戶因暫時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而難以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從而使我們自該等地區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亦變得較長。

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我們的業務強勁復甦。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在未來將不會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2022年初，中國部份地區爆發COVID-19區域性疫情。作為回應，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實施各種限制措施，包括對某些地區進行城市封鎖及交通管制。因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業務運營(按鋁合金汽輪的收益及銷量計)與2021年同期相比受到暫時性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 COVID-19疫情爆發 — 中國近期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一段。考慮到近期中國部份地區COVID-19病例的再次抬頭，COVID-19疫情爆發仍存在不確定性。倘COVID-19疫情繼續對2022年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全球經濟(尤其是對我們的營運及交易量)造成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

我們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包括反傾銷措施)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4.8%、72.6%、66.2%及60.2%。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施加適用於我們的額外配額、稅項或關稅。於2019年1月，歐亞經濟聯盟（「歐亞經濟聯盟」，俄羅斯為其成員國）宣佈其最終決定，決定對從中國進口的鋁合金汽輪施加為期五年的反傾銷稅，配額為33.66%。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1%、0.7%、1.5%及1.3%。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於歐亞經濟聯盟內國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3%、0.7%、1.7%及1.3%。有關我們產品可能面臨的美國政府施加的其他關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美國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0.5%、18.9%、19.6%及17.6%。

由於眾多國家（包括美國）徵收關稅，我們的若干競爭者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將彼等的銷售從原目標市場轉至不徵收關稅的該等市場及／或大幅降價傾銷彼等的產品，以企圖避免或消滅彼等面臨的該等措施帶來的風險，從而導致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此外，較之來自毋須繳納有關關稅的其他國家的有關競爭者而言，徵收任何有關關稅可能抬高我們出口產品的採購成本，進而相比該等地區的海外競爭對手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無法準確預計日後是否會施加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用，故我們並無就有關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用於我們的賬目中計提任何撥備。概不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我們出口產品的採購成本，亦不保證其不會向我們的競爭者提供優於我們的條款。因此，任何上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若干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屬受制裁國家的相關地區銷售及／或交付我們的產品。在相關地區中，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遭受美國全方位的經濟制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

風 險 因 素

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相關地區（不包括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9%、3.5%、7.5%及10.7%；我們向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均以美元交易）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2%、0.1%、零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用於或用以促進任何與受制裁國家或被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特別指出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亦不會服務於上述被制裁對象的利益。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編纂]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訂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該制裁法律對象的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編纂]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或中報中披露(i)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新開展的任何活動詳情；(ii)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ii)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相關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態及預計的計劃。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被聯交所勒令[編纂]的風險。

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業務將免受制裁風險影響或我們業務將遵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預期及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

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於2019年5月，美國政府向中國的若干出口產品（包括若干中國鋁合金汽輪）徵收的關稅由10%提高至25%。儘管於2020年1月，美國與中國訂立第一階段協議，但我們出口業務仍存在不明確因素。

風 險 因 素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採取的緩解措施，我們的收益並無因中美貿易摩擦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日後是否或何時將會進一步修訂目前施加的關稅，或是否會對我們產品施加額外關稅。我們需要加收關稅的產品對於美國客戶而言價格競爭性較低。此會對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美國施加的有關貿易限制會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採購成本，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在美國的價格競爭力降低。與此同時，倘我們無法將美國加徵關稅所引致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我們利潤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上述任何情況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或實施貿易壁壘及立陶宛與中國持續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國際市場狀況與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地緣政治摩擦與國家間競爭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限制的變化，或對可能發生該等變化的認知，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售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立陶宛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局勢一直緊張。2021年11月，中國政府降級與立陶宛的外交關係，據報導，立陶宛出口商在對華出口商品方面遇到困難。於往績記錄期，立陶宛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立陶宛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3%、9.2%、11.4%及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出口至立陶宛並無因兩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而受到限制或阻礙。然而，雙邊關係是持續發展的，可能會快速變化。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立陶宛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未來將如何發展，或者日後兩國關係的任何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甚麼影響。若因立陶宛與中國之間的政治關係發生不利變化而施加貿易限制，從而阻礙我們的產品出口到立陶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降低我們盈利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售後市場的售後零售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204名、169名、134名及97名客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在51個、52個、37個及26個海外國家和地區分別擁有102名、94名、67名及44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大部份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均超過五年。我們的業務一直及將繼續嚴重依賴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令彼等有義務向我們下訂單，以為我們提供未來收益。相反，我們通常與客戶就彼等各自採購訂單單獨進行磋商。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根本不下達購買訂單。倘有關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相比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不再具有吸引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少數客戶及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及海外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32.9%、35.3%、38.5%及32.4%。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2%、10.9%、10.6%及10.2%。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取決於彼等的持續增長、生存能力及財務穩定能力。此外，相比國內客戶，維持我們與最大海外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涉及其他不穩定因素。倘我們無法與我們主要客戶維持現有業務的水平，我們將需要覓得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尋求新業務。倘我們無法做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鋁錠價格波動的風險，鋁錠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利潤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影響。尤其是鋁合金錠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約78.3%、77.5%、82.5%及85.4%以及銷售總成本的約56.3%、56.4%、62.2%及63.7%。鋁合金錠的價格與鋁錠的價格高度相關。因此，鋁錠價格的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鋁錠價格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供需、電價、政策及法規以及技術。鋁錠市價於近年出現重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錠的市價於2015年急劇下跌，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了供過於求。於2016年年初，中國政府進行金屬行業的供給側改革，旨在去除過剩產能。隨著供給側的產能逐步減少，鋁錠價格持續反彈，於2017年10月10日達至高位人民幣16,255.0元每噸，但隨後於2020年第二季度前呈下滑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大幅下跌乃主要受COVID-19疫情意外爆發所致，其大幅削減需求。於中國最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鋁錠價格從2020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鬆封鎖及隔離政策導致中國的業務復甦，促使各製造產業的鋁錠需求激增；及(ii)中國政府於2021年實施碳中和政策，抑制中國鋁錠過量生產。作為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長期目標的一部份，最近實施的碳中和政策預期將直接影響鋁錠價格，因為供給側鋁產品製造商受到防止鋁錠過量

風險因素

生產的嚴格排放標準限制。於2021年最後兩個月，由於鋁庫存水平過高，短期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初，2021年第四季度鋁錠價格短期下跌後，出現大幅上漲，這可歸因於供需兩方面的幾個原因。在供給側，2022年2月及3月，中國鋁土礦及鋁錠重要生產城市之一的廣西省百色市爆發COVID-19疫情，百色市大規模封城，直接影響鋁錠交付能力，推動價格上漲。此外，由於能源是鋁錠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能源價格上漲亦增加鋁錠的成本。在需求側，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自2022年初以來一直在升溫，推動鋁產品需求增加，共同推高鋁錠價格。從2022年5月至9月，鋁錠平均價格呈下滑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及北京這兩個最發達城市）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大規模封城，並對包括製造業在內的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鋁錠需求大幅下滑，此導致鋁錠價格下跌。2022年鋁錠價格預期將維持在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每噸之間。

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向客戶出售之間存在時間間隔，鋁錠價格上升將會提高我們鋁合金錠的採購成本，因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立即將原材料增加的所有或部份成本以提高價格的形式轉嫁予客戶並非一直現實可行。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原材料成本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大計劃面臨不明確因素及相關假設的潛在不精確。

我們計劃於2024年11月前逐步將鋁合金汽輪的年產能由當前的約1.2百萬隻擴大至約2.4百萬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主要設備的交付及安裝、監管批准、人力限制、可用資金及有關我們項目設計及工程的假設準確度在內的多項因素，會對我們預期時間表和預算內的擴張計劃的實行造成影響，從而無法實現理想產能或預期經濟利益。

此外，無法保證將會有充足市場需求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產能。因此，所有上述因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原材料乃向少數供應商採購，而我們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個年度，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有限的供應商採購鋁合金。倘任何我們最大供應商決定終止、不重續或限制或減少我們的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就以相似條件及時覓得相似採購的替代供應商，或甚至無法覓得，其可能會中斷或減少我們的產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一般不超過一年。我們在有需要時以採購訂單的模式向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向我們及時供應所需的原材料或彼等將不會在我們購買時大幅提高價格（倘彼等有權提高價格）。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將能夠按我們所要求標準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發生以上任一情況，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無法按我們能承受的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類似品質的替代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倘任一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面臨(i)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該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ii)我們的原材料質量下降；或(iii)原材料供應短缺，其會導致我們銷售成本增加或產品質量下降的風險。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言，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向一些主要的中國和海外客戶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能無法準時收到產品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0天、55.8天、59.3天及80.0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授予的信貸期內惡化，或客戶有可能對應付給我們的款項提出異議，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撥備。倘我們的客戶的信譽度下降，或倘我們的大量客戶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可能會遭受減值虧損。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且，我們許多客戶位於海外，此可能增加自有關客戶及時收款的難度。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有81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結清彼等結欠我們的款項（「**第三方支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零及零，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8.7%、11.3%、零及零。

第三方支付或會使我們承擔各種法律風險。由於我們對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各方的背景信息及第三方支付來源的了解有限，我們面臨洗錢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要求退回第三方支付的潛在索賠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涉及有關洗錢指控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消耗大量時間及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有關訴訟。即使我們對指控作出強有力的辯護，且法院裁定我們勝訴，然而僅就因我們牽涉到法律訴訟中，我們作為一家值得信賴的企業的聲譽仍可能受到損害，而此可能導致我們難以與現有客戶維繫良好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此外，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退還有關第三方支付，則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的裁決，並退還用於支付我們已售產品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起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相關客戶選擇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款項。自2020年5月起，我們停止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清彼等的付款。由於我們不再允許第三方支付，相關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倘大量相關客戶停止下達訂單或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我們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從現有客戶取得額外訂單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彌補該劣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賴於營運所得的資金以及銀行貸款為業務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54.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未支付應付款已悉數結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應計費用及未償還到期債務的還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覓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債務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及銀行的借貸政策及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來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並無產生充足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並經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編製。倘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要按其他基準編製，並須調整已入賬資產金額的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對負債進行分類。

我們可能遭遇勞工短缺、員工成本增加或勞工關係惡化的情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技術嫻熟的員工和其他僱員，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廠房的營運效率。倘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不斷上漲的員工成本。由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人才的爭奪日趨激烈，且員工成本亦普遍上漲。尤其是，COVID-19疫情爆發及政府施加的相應隔離措施或會造成勞工短缺及／或我們的員工成本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挽留和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亦可能根本無法挽留和吸引合資格僱員。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人員，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令我們提高收入和溢利增長率的能力受損並嚴重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員工成本上漲和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依靠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具有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關鍵人員持續貢獻。該等關鍵人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女士、行政總裁、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應永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國際銷售經理胡惠娟女士。我們招聘及挽留彼等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整體薪酬待遇的結構以及競爭市場狀況。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出於種種考慮終止僱傭彼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團隊及技術嫻熟的僱員，或適時找到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員代替，亦可能根本無法找到該等僱員。而且，如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關鍵人員離職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及行業專業知識。此外，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和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於未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此外，前僱員可能要求我們對辭職或退休作出若干補償，對此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若我們不能與該等僱員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及使我們的名譽受損。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規的約束，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受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其中包括)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害材料的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及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容易發生工業事故的機器及設備，可能會造成僱員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由設備或機器的故障或使用不當導致)。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受傷工人或其家屬(如果意外身故)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遭到政府部門處罰或懲罰，並在有關事故發生後停止經營以配合調查。此外，我們亦須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修訂及實施新健康及安全規定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事故。

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國家及地方的廢水及廢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包括)可能會更加嚴格。為此，我們或需增加部份投資以安裝和運行治理設施或處置危險廢物。若干環境法規(無論有無過錯)，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須繳納稅款，我們有義務調查或清理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上的污染物或因其產生的污染，並須對因污染造成的財產或自然資源損害及人身傷害承擔賠償責任。若相關人士安排將有害物質送往第三方處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認定已受污染，則該等環境法律亦會評定相關人士應負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境事件或行政處罰。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受環境事件或行政處罰。因此，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不及預期，則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產品責任索償的內在業務風險。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交付及出售予若干國家及地區，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產品責任條例規定，產品的生產商或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責任。該等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立陶宛及阿聯酋。日後我們的產品會且或會交付及售予其他國家及地區，該等國家及地區具有類似或更苛刻的產品責任條例，或會進一步令我

風險因素

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有關我們產品須遵守的產品責任條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任何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報道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以及法律法規不時進行修訂及修改。概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生產的現有或新產品能符合或繼續符合所要求的安全及質量規定。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則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因其可能另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從而令我們的商業聲譽及財務表現惡化。此外，發生產品責任索賠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索賠或要求我們出資或召回產品。我們的保險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索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產品召回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影響品牌形象價值，導致對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令監管部門加強對我們營運的監管。針對我們提起的不在理賠範圍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燃料及水電供應意外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有賴於穩定而充足的燃料及水電供應。任何中斷均會干擾我們的生產流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燃料及電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7%、6.4%、5.2%及5.6%。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燃料、水和電力的供應不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或者我們必須為此支付更高的採購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相應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生產廠房的利用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廠房的利用率越高，我們可以分攤固定成本的产品數量就越多，而這又可增加我們的利潤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4%、85.2%、93.6%及86.5%。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廠房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97.3%。我們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利用率可能受到其他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僱員的技能、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維修及保養頻率以及生產設備故障。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水平相當的產量和生產廠房利用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利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合理存貨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6天、83.0天、73.0天及90.1天。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錯誤的需求預測、產品開發及發佈的不確定性，以及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存貨的時間與成品出售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消費者習慣的變化以及技術趨勢改變我們市場的速度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取消訂單，而我們可能無法轉售該等產品。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遭受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此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保留或續訂於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

我們須獲取或維持中國的主管政府機構簽發的相關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例如，我們須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輻射安全許可證、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機械)。無法保證上述有關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未來不會被有關機關吊銷或將可批准重續。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發展及提升反映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我們的客戶很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此乃確保每輛汽車安全及高效運行的基本要素。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量可能會受若干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的期望；及(ii)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高性能產品的能力。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需要大量支出，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能推出達到客戶及終端用戶期望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鋁合金汽輪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從業者主要在價格、質量、功能、產品交付及整體客服方面展開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風 險 因 素

— 競爭」。來自世界若干地區的公司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降低或需求量下降，因為該等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成本相對較低。此外，我們的行業需要在製造、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規管要求。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彼此之間聯合或結成戰略聯盟，彼等或許能更好地利用此等規模經濟。與我們相比，上述所有優勢均可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地推銷、促銷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我們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客戶需求，進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取決於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標準會發生變動，以及我們及時成功開發和推出全新或優化產品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競爭壓力或快速應對市場的其他變動，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缺乏市場接受度、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以及不能正常運行、產品遜於競爭對手以及有關新產品產生的收入不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重大法律訴訟、索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通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問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無論有無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該等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引致的不利判決或判定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由於從供應商購買的瑕疵原材料及生產設備造成，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有關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造成的費用向我們進行彌償。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給我們造成若干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主要包括商標和域名、設計專利及與生產有關的技術訣竅和商業機密。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對我們的生產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圍繞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專利的設計。此外，隨着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會增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實施有關權利。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未經授權的侵犯。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未能保護現有的知識產權，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使用我們的品牌「BYW」銷售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已於中國、歐盟、美國、俄羅斯及香港註冊  商標，但第三方日後仍可能不時駁回我們的商標申請、試圖註銷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商標的使用提出質疑。倘我們的商標申請或註冊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重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下降，而我們須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營銷，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我們的營運易受自然及其他類型災害的影響及破壞，包括地震、火災、洪災、冰雹、風暴、極端嚴寒天氣(包括雪、冰凍、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信故障、爆炸、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災害的性質使得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率、時間及嚴重程度。自然災害的發生，以及我們的倉庫、採購辦事處或供應商或周邊發生事故及出現惡劣天氣，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條件的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增加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災害或非常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類事件可能讓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服務及產品，亦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倘發生任何重大自然災害事件，我們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恢復運營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是我們收益的重要組成部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海外國家及地區發生政治動盪或恐怖襲擊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退稅可能發生變化或被終止，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產生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適用於我們，有關生產的產品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退稅稅率約為13%至16%。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將保持不變或我們當前從中受益的政策在未來將不會被取消、暫停或修訂。任何該等退稅政策的到期或終止、或發生其他不利變動，連同其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將該等補助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益。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助包括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與我們運營各方面相關的財政補助，而我們能否收取該等補助取決於政府撥款情況。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出現不可預期變動，我們面對可否獲得政府補助的不確定性及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錄得類似金額的有關收入或根本沒有有關收入。中國政府向我們提供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取消或變更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金及／或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與收取客戶墊款且尚未履行產品銷售合約義務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一旦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我們會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倘我們在履行與客戶所簽訂合約項下的義務時遭遇困難或未能履行相關義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部份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金及／或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須就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可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倘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業務及匯款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貨幣兌換方面的政府控制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海外市場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約74.8%、72.6%、66.2%及60.2%。我們所有銷售均以外幣計值，尤其是以美元計值。相反，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需要將我們的收益由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升值會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的人民幣價值減少，資產亦會減少。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包括美元及歐元在內的外幣是按照全球金融市場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兌換市場匯率和現行匯率計算的匯率而兌換。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於監控範圍內波動。我們於2019年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0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1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於日後對匯率制度作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運營成本發生波動。此外，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以港元計價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的股息。因此，匯率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益源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作用，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儘管在過去幾年中國的經濟經歷了快速增長期，但在未來幾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放緩。如果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制。尤其是，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由法官酌情考慮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20多年，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於公司組織和管治、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和貿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多數於近期頒佈，且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也各有所異，而且可能無法獲得統一的執行和實施。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類案例對於今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並就其國際可課稅收入適用關於中國企業的25%所得稅稅率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省級稅務局最終確認。

現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並未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倘及當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比之下，開曼群島並無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

就此而言，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資

風 險 因 素

本，則該中國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必須於取得該等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上述直接擁有權比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4月1日生效）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這兩項法規，非居民納稅人應當自行判斷是否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相關權利。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以供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然而，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中指明的「受益所有人」應為擁有或控制收入或產生收入的權利或財產的人士。此外，倘交易或安排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主要就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訂立，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未來可由相關稅務機關予以調整。

勞動合同法的執行及中國員工成本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通過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7月1日修訂的新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在（其中包含）最低工資、經濟補償金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長及次數方面對僱主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實施及其潛在處罰及罰金方面模糊不清，其將如何對現行僱傭政策及實踐產生影響尚不確定。若我們的僱用政策及實踐或會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或會遭受相關處罰、須為此支付罰金或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業務持續的成功極大依賴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的能力，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特別是人事費用。若我們決定終止與一些員工的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僱傭或勞資實踐，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算或合宜的方式作出這些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所存在的差異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參加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各種員工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

風 險 因 素

未根據規管中國員工福利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的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或作出足額供款。

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4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僱員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訴求；(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命令，要求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應的滯納金；及(iii)並無對我們因違反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施加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對相關差異作出支付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且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部份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向我們作出的分派。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溢利，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按中國法律提取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沒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我們可供分派作為現金股息的資金亦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有關公司維持一般公積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維持若干個別資金的規定的影響。此外，如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派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且須繳納稅項。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包括因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多個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中國乃是《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裁決的裁定。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與香港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資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妨礙我們派發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由國家外管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资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地方銀行辦理登記。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則中國居民亦應向地方銀行辦理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登記流程或會引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37號文及13號文以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徐先生及陳女士向本集團作

風 險 因 素

出境外投資，並已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彼等於TopSun的境外投資在銀行辦理初步登記。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管局及地方銀行進行登記或更新，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受到處罰，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流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行為，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對本公司所作[編纂]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惟除中國居民企業於公開證券市場上購買和出售股份外)，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且間接股權轉讓或會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所得收益(即權益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7號文的界定，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直接視為無合理的商業目的，倘若：

- 境外控股公司股權價值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財產；
- 在間接轉讓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中有90%以上乃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之前的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收入的90%以上為直接或間接從中國境內獲得；
- 境外控股公司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或
- 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國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徵收的中國稅款。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37號公告旨在通過闡明權益轉讓收入及稅務基準、在計算預扣金額時使用的外匯匯率以及預提義務的產生日期的定義，作出進一步澄清。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37號公告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必須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

有關7號文及37號公告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倘若任何有關交易乃由稅務機關定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7號文及37號公告可能由中國稅務機關定為適用於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我們的業務或須受到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在中國，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信辦發佈了徵求公眾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特別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十二、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監管」的段落。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供徵求公眾意見，其實施條款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類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亦存在不確定性。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或任何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必須完成網絡安全審查許可或其他具體措施，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此類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許可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完成或延遲完成這些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強制執行及調查、罰款、處罰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

若中國實施有關境外[編纂]的若干新條例草案，我們可能需要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備案，並受到額外監管要求的規限。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與《管理辦法草案》統稱「有關境外[編

風 險 因 素

纂]的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編纂]證券並[編纂]，應當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十三、境外[編纂]監管」的段落。

由於對該等監管指引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與我們未來的境外集資活動有關的新的監管要求規限，而且我們可能在包括法律索賠的跨境調查和執行等事項上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儘管有前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而且我們並不知悉目前有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獲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許可以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編纂]後會出現活躍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將由本公司與[編纂] (代表[編纂]) 協商確定，但在[編纂]之後，[編纂]與股份[編纂]可能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帶來一個活躍及流動的公開[編纂]。我們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將予[編纂]股份的[編纂]和[編纂]。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均可能出現波動。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市場上股份的流動性及深度；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轉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一般投資環境的看法；
- 法律法規的變動；
- 鋁合金汽輪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風險因素

- 對所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股份的供求；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我們股份的[編纂]預計將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其股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之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亦無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規限，包括(如需要)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參考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於[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有[編纂]營業日的時間差。[編纂]開始後股份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收(預期為香港[編纂]後[編纂]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未必可於該期間[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編纂]因[編纂]至開始[編纂]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編纂]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或被認為遭大量拋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

日後，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對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我們或部份或全部在中國以外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執行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對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傳票，也不可能根據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強制執行股東居住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概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身為判決國家之外國家居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民事和商事判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強制性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為相互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界定了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審閱作出原審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予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及補救方式等。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特

風 險 因 素

別行政區辦理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公佈2019年安排生效的日期。2019年安排應適用於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6年安排應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雙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明確書面選擇的法院協議」，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儘管2019年安排經已簽署，其生效日期尚未公告。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及認可判決的後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根據有關資料作出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倚重有關資料或分析。

本文件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相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的使用。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鑒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重假設性資料及本文件所載相關分析。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取自各種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鋁合金汽輪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基於以上原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編纂]於本公司股份的依據而過度倚重此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在香港沒有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或經營，而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常居及管理本集團，故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而因此將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條件是必須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徐月蓮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
- (b)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可馬上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每位於香港未有居留權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在[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而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確保可及時地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已／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提供予聯交所。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列各項為獲聯交所認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i) 《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徐月蓮女士及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徐月蓮女士自2007年9月起為步陽汽輪(本集團唯一經營附屬公司)辦公室經理，在處理步陽汽輪的企業管治事宜、會議召開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較香港的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更熟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更多徐月蓮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然而，由於徐月蓮女士並不具備前述學術或專業資格，故本公司委任張月芬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於其任職期間，張女士將與徐月蓮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將及時告知徐月蓮女士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與我們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並按我們要求，向徐月蓮女士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和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等事宜的培訓。有關更多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此外，徐月蓮女士將於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自[編纂]起三年結束時，我們將對徐月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徐月蓮女士在[編纂]後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否則，將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就委任徐月蓮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期自[編纂]起三年，前提是：

- (a) 徐月蓮女士須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獲認可資質或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的人士協作工作，其於整個獲豁免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回。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和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璟琚女士 (副主席)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江南街道 金水路 金水灣四期 聯排別墅88號	中國
----------------	---	----

應永暉先生 (行政總裁)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江南街道 金水路 金水灣9號樓 3單元201室	中國
-----------------	--	----

胡惠娟女士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古山鎮整雅村 整方路10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徐步雲先生 (主席)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江南街道 金水路 金水灣四期 聯排別墅88號	中國
---------------	---	----

朱寧先生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西城街道 紫薇北路 紫荊花園11號樓 1單元11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夷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塘萍路 紳華府第6幢 1單元1102室	中國
------	--	----

楊敏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道8號 匯景花園 7座16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陳晉賡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紅嶺中路1018號
美荔園
A座26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盧俊宇先生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1710室

中國法律方面：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29樓

英國法律方面：
KWM Europe LLP
9th Floor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日本法律方面：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外國法律合營企業)
21st Floor, Marunouchi Nijubashi Building
3-2-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立陶宛法律方面：
TGS Baltic
Konstitucijos Avenue
21a, LT-08130
Vilnius
Lithuan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台灣法律方面：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台灣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郵編：11072

阿聯酋法律方面：
Trench & Associates DMCC
Office 712
Preatoni Tower
Cluster L, Jumeirah
Lake Towers
P.O Box 21823
Dubai
UAE

美國法律方面：
Yuan Law Group PC
43 West 43rd Street
Suite 36
New York
NY 10036-7424
U.S.

沙特阿拉伯法律方面：
The Law Firm of Wael Alissa
(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公司)
Al Murjanah Tower, Level 7
Corner of Prince Sultan St. and Alkayyal St.
PO Box 48271
Jeddah 2342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尼日利亞法律方面：
Jackson, Etti & Edu
RCO Court
3-5 Sinari Daranijo Street
Off Ajose Adeogun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國際制裁法律方面：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法律方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步陽路8號
網址	bywheel.com (本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徐月蓮女士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西城街道 步陽路8號 張月芬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徐璟珺女士 徐月蓮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張月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楊敏先生(主席) 傅夷先生 陳晉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晉賡先生(主席) 徐璟珺女士 傅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步雲先生(主席) 傅夷先生 陳晉賡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中國浙江省
永康市
麗州中路28號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示資料包含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份摘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所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的各自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驗，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世界產量連續4年下滑，並於2020年降至76.3百萬台，此乃主要由於歐洲及中國兩個最大的汽車市場需求疲軟。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的全球影響，汽車行業進一步急劇下滑。2020年全球汽車產量較2019年下降16%。於2021年，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全球汽車產量仍處於極低水平，較2020年僅錄得3.6%的按年增長。於2022年，由於國際上大多數經濟體已大幅放寬此前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隔離措施，預計全球汽車產量將快速恢復，並於2023年回升至疫情前水平。預期2022年至2026年全球汽車產量將維持復甦趨勢，並將於2026年達至97.6百萬台，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儘管在過去幾年出現波動，但受全球汽車銷量維持在較高水平所帶動，全球在用汽車數量由2017年的1,375.1百萬台增加至2021年的1,500.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2%。受COVID-19疫情的全球影響，於2020年，汽車消費的全球需求受到抑制。產量及銷量均自2017年以來達至4年內的歷史低點，而於2023年前市場不會恢復至2019年的水平。全球在用汽車數量預期將由2021年的1,500.3百萬台上升至2026年的1,649.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

同樣地，2020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的汽車產量造成重大影響，眾多汽車零件供應商及OEM工廠倒閉。2020年前兩個月，中國汽車年產銷量分別同比下降41.9%及45.6%至2.2百萬台及2.1百萬台。然而，全年產量僅同比下降1.9%並於2021年重回上升趨勢，此高於市場預期。主要原因包括：(i)中國已自第二季度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而且經濟活動已快速恢復正常營運；及(ii)持續大力投資基建，刺激商務車的市場需求。未來，在宏觀經濟及城市化進程不斷發展的驅動下，汽車行業將恢復其增長勢頭，而中國的汽車產量於2026年將達至30.4百萬台，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因GDP、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及較發達國家普及率相對較低而激發之巨大市場潛力(尤其是三、四線城市需求強勁)，中國在用汽車數量由2017年的217.4百萬台猛增

行業概覽

至2021年的287.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3%。未來五年，在中國新車年銷量預期增長的驅動下，中國在用汽車於未來幾年中將保持增長趨勢。中國在用汽車數量預期由2021年的287.9百萬台增至2026年的368.0百萬台，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包括：(1)眾多國家的政府(尤其諸如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及大型市場)出台政策，大力扶持行業發展，以扶持國內汽車生產商及吸引外資；(2)全球城市化比率上升導致基礎設施投資增加，進而致使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需求日益旺盛；及(3)各國政府的環保激勵措施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預計新汽車產量的增長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原因是主要經濟體已出台一系列刺激政策以促進新能源汽車的消費，包括稅收減免、購買補貼、充電設施及換電站建設，以降低購買成本，使新能源汽車的日常使用更加便利。新能源汽車成本較低且使用便利，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並擴大全球汽車消費群體，令新能源汽車成為未來全球汽車產業最大的增長點。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1)全球自動駕駛的興起有望創建一個全新的生態系統；(2)在政府的推動下電動汽車進一步湧現、駕駛電動汽車的意願日趨強烈及操作日益熟練以及電池技術的發展加之關鍵充電設施的部署解決了里程焦慮的問題；(3)聯網汽車的發展極大改善了用戶體驗，並在汽車製造及駕駛體驗當中提升了個性化水平；(4)預期輕量材料(如高強度鋼、鎂合金、鋁合金)將取代傳統材料，以降低汽車重量進而進一步提升燃油效率；及(5)蓬勃發展的售後市場電子零售商預期將可複製汽車零件銷售的模式，憑藉其薄利多銷策略，對傳統分銷商／零售商構成重大威脅。

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包括：(1)與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相比，三、四線城市及農村汽車普及率較低，市場潛力大，需求強勁；(2)整體汽車普及率較發達國家為低；(3)政府刺激消費的政策。例如，於2019年1月2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強調利用各種方式提高汽車銷量，包括推廣汽車報廢獎勵措施、農村地區車輛更新換代、優化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及發展二手車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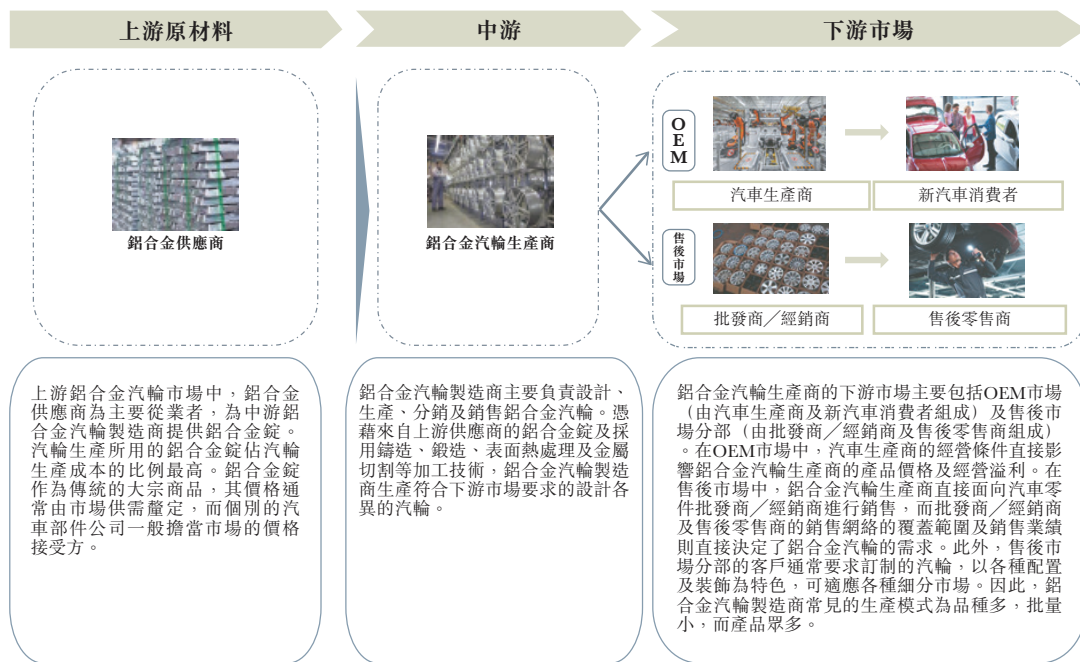
場；及(4)在用汽車數量的增加及汽車使用習慣和客戶偏好(包括受改裝文化趨勢的帶動，愈加注重在汽車設計、功能及性能方面的個性化需求)的改變，與汽車維護及安全有關的意識，以及收入水平的上升促進了售後市場的發展。

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1)汽車改裝市場加速增長；(2)新能源汽車持續發展；及(3)增加與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

全球及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概覽

價值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鋁合金汽輪製造商主要負責設計、生產、分銷及銷售鋁合金汽輪。憑藉來自上游供應商的鋁合金錠及採用鑄造、鍛造、表面熱處理及金屬切割等加工技術，鋁合金汽輪製造商生產符合下游市場要求的設計各異的汽輪。

行業概覽

汽輪生產所用的鋁合金錠佔汽輪生產成本的比例最高。鋁合金錠作為傳統的大宗商品，其價格通常由市場供需釐定，而個別的汽車部件公司一般擔當市場的價格接受方。

鋁合金汽輪市場按客戶類型劃分可細分為OEM分部(受新車生產推動)及售後市場轉售商分部(受營運中的乘用車改裝需求推動)。鋁合金汽輪行業的下游客戶主要包括OEM市場(由汽車生產商及新汽車消費者組成)及售後市場的客戶(由批發商、經銷商及售後零售商組成)。在OEM市場中，汽車生產商的經營條件直接影響鋁合金汽輪生產商的產品價格及經營溢利。於售後市場中，鋁合金汽輪生產商直接向汽車零件批發商或經銷商作出銷售。有關該等批發商或經銷商及售後零售商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及銷售業績直接決定了鋁合金汽輪的需求。

分類及特點

汽輪位於輪胎與車軸之間，其主要結構包含輪輞及輪輻。汽輪承受行駛過程中產生的垂直載荷、驅動轉矩及各種壓力。由於汽輪乃高速旋轉的零件，其要求生產精度高，平衡偏差極小。材料性能方面，汽輪須具備高剛度及耐勞度。

汽輪產品視乎所用材料，可主要分為鋁合金汽輪及鋼汽輪。鋁合金汽輪具備以下優勢：(1)重量輕及燃油效率高；(2)散熱性能優秀；及(3)抗震性良好及駕駛體驗舒適。鋁合金汽輪具備以下劣勢：(1)耐衝擊性差；及(2)製造工藝複雜以及生產成本高。應用方面，鋁合金汽輪主要用於中高檔乘用車。鋼汽輪具備以下優勢：(1)耐衝擊性強；及(2)生產過程簡單，且生產成本低。鋼汽輪具備以下劣勢：(1)重量重且燃油效率低；(2)生產尺寸精度低；及(3)抗震性較差及駕駛體驗稍為遜色。應用方面，鋼汽輪主要用於低端乘用車及商務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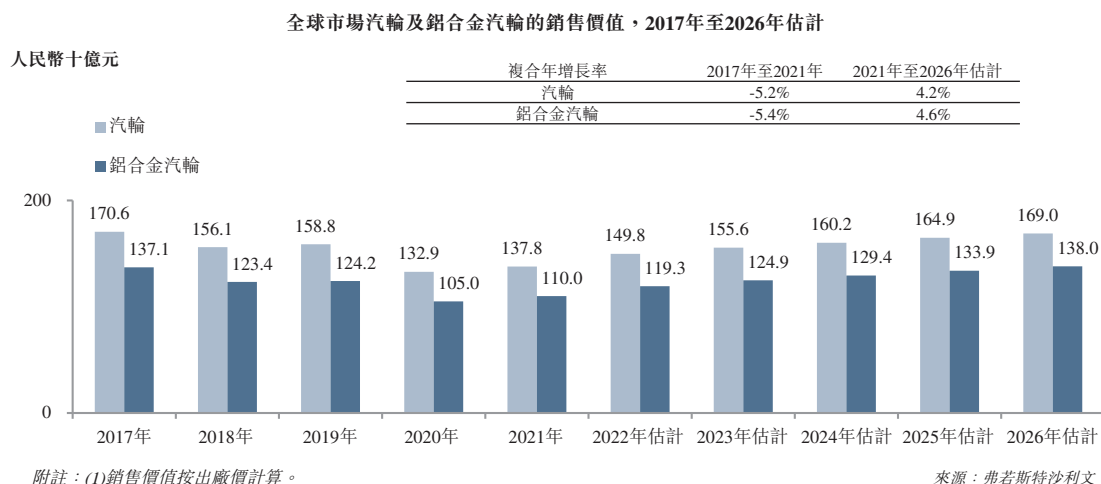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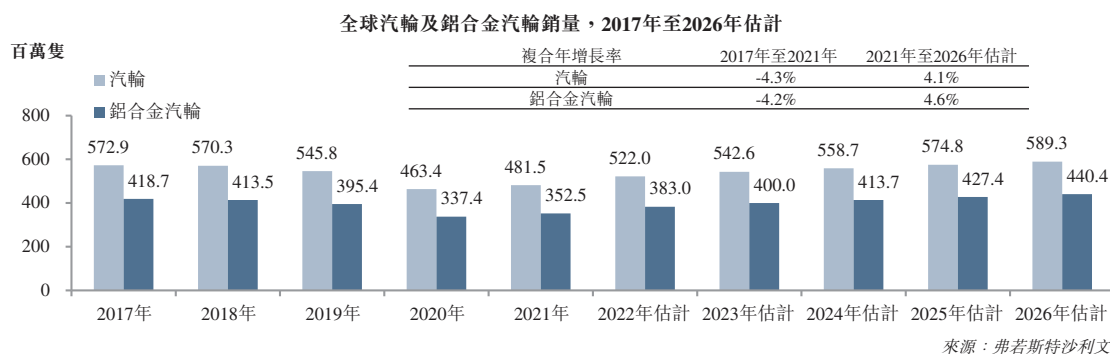
全球汽輪行業

汽輪乃所有汽車的基本部件。鋁合金制汽輪廣泛用於轎車及SUV(運動型多功能汽車)等乘用車。估計2017年至2021年全球約80%新汽車將配備鋁合金汽輪，且隨着越來越多家庭收入水平允許他們購買中檔或高檔乘用車(中高檔乘用車均配備鋁合金汽輪)，預期該比例將穩步上升。因此，鋁合金汽輪市場的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新車產量及配備鋁合金汽輪的新車比例。此外，汽車改裝及定制的興起推動了鋁合金汽輪的銷售，乃由於改裝及定制車輛外觀上更絢麗奪目，更引人注目。

行業概覽

受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汽車產量大幅下滑，並直接影響汽輪以及鋁合金汽輪的需求。於2021年，鋁合金汽輪的全球銷量減少至352.5百萬隻，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鑒於採取隔離措施及接種疫苗，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預期全球汽車行業將會恢復及預期2026年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將達到440.4百萬隻。同樣，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鋁合金汽輪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1,371億元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汽車生產逐步恢復，全球鋁合金汽輪銷售價值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0億元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1,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

全球汽輪及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及價值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全球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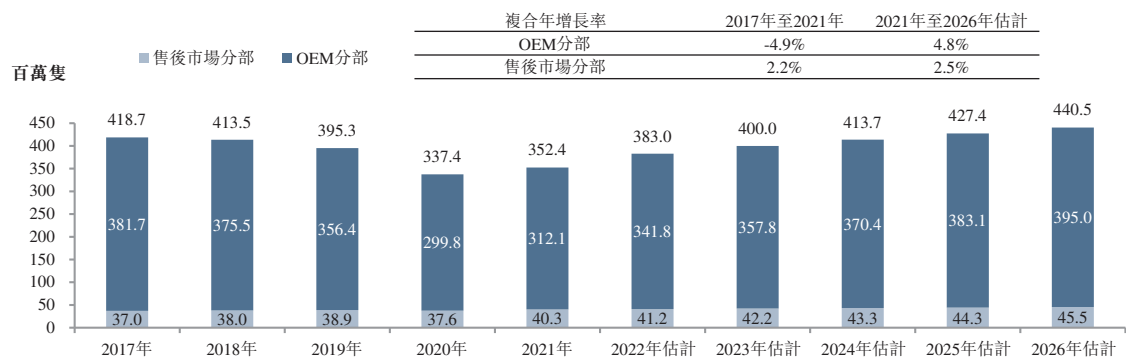
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向OEM分部作出的鋁合金汽輪全球年銷量由2017年的381.7百萬隻減至2021年的312.1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向OEM分部作出的銷量於2026年將恢復至395.0百萬隻。OEM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全球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8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銷售價值下降乃主要由於新汽

行業概覽

車產量下降。此外，由於汽車消費的市場需求疲弱，OEM的盈利能力亦下降，且OEM傾向於透過要求供應商降低汽車零件的價格更為嚴格地控制其成本，此導致銷售予OEM的鋁合金汽輪的價格下降。OEM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全球銷售價值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888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1,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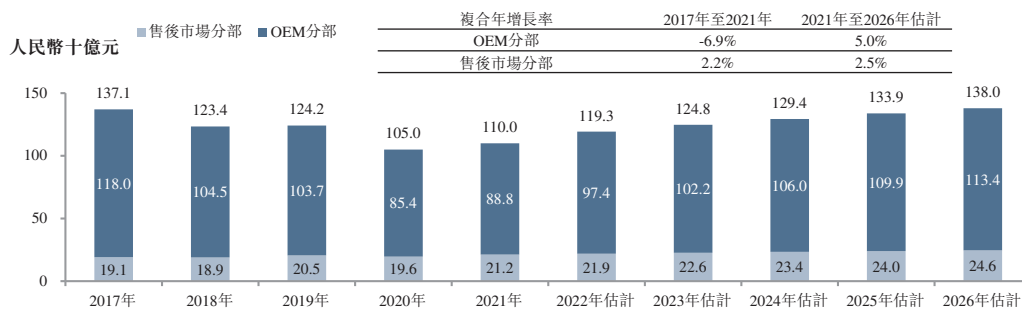
向售後市場分部作出的全球鋁合金汽輪年銷量由2017年的37.0百萬隻增加至2021年的40.3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2%。向售後市場分部作出的銷量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由2021年的40.3百萬隻增至2026年的45.5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5%。售後市場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全球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19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增長預期將保持穩定及至2026年將達至人民幣246億元。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全球鋁合金汽輪銷量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全球市場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價值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附註：銷售價值按出廠價計算。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鋁合金汽輪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跨國汽車生產商的全球採購

受全球化的影響，大量跨國汽車生產商實施了汽輪全球採購策略，以優化供應鏈及降低生產成本。通過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自主研發，新興市場的汽輪行業生產水平已逐漸被

行業概覽

認為是國際領先水平。未來數年，預期新興市場的汽輪生產商不僅可為當地汽車生產商提供產品，亦可成為全球汽車生產商的重要供應商。

領先汽輪生產商具備雄厚的技術實力

領先汽輪生產商具備雄厚的技術實力，能高度參與汽車OEM新車型的開發過程。在汽輪設計中會利用先進的軟件及豐富的工程經驗進行計算機輔助工程分析及模擬驗證，以縮短開發周期、降低開發成本及提高用戶滿意度。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及快速的新產品開發期，全球鋁合金汽輪行業將保持一貫的競爭力及不斷發展。

全球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發展趨勢

定制水平不斷提高

汽輪乃車輛外觀的重要組成部份，而個性化的汽輪可為汽車增添動感與個性。於汽車行業發展初期，汽車生產商在多個車型中使用同款汽輪的做法十分普遍。隨着汽車行業的持續發展，汽車生產商開始為同款車型裝配不同風格的汽輪，賦予汽車個性化特徵。

汽車使用習慣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

近年來，眾多因素(包括在用汽車數量日益增長及消費者日益重視舒適性、美觀性及燃油效率)帶動了售後市場的發展。鋁合金汽輪因材料所帶來的各種裨益，包括輕質、導熱性優秀及抗腐蝕性能提高，已大規模取代了鋼輪。性能卓越及美觀的改裝汽輪越來越受到年輕一代的青睞。

自動化生產

為配合自動化製造的全球趨勢，預期汽輪生產商將升級改造舊生產線並構建配備高度智能及自動生產設備的新生產線，以在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及精度的同時降低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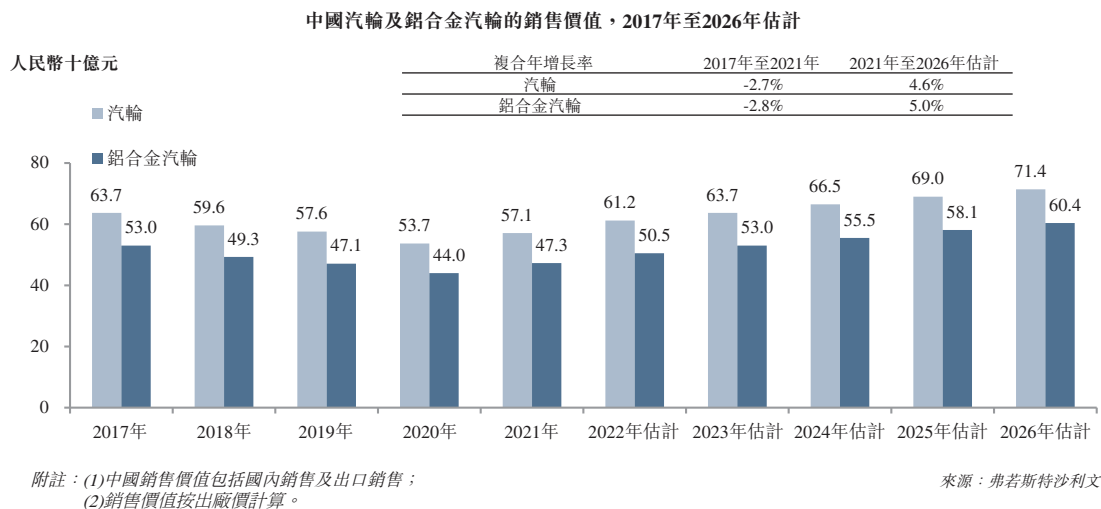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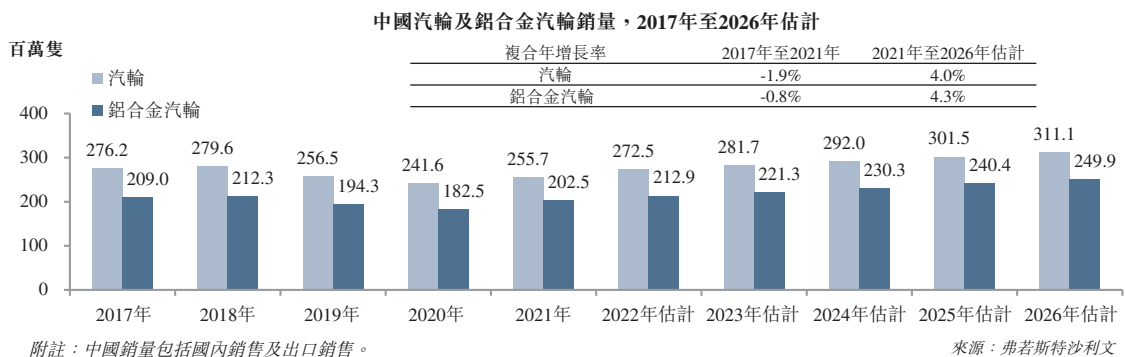
中國汽輪行業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及最大的汽車製造國，且對市場走向的影響力越來越大。憑藉完善的汽輪業生產群，中國每年生產出數以百萬的汽輪，滿足國內外市場的龐大需求。2017年至2021年，中國整體汽輪及尤其是鋁合金汽輪的銷量輕微下跌，複合年增長率分別

行業概覽

為-1.9%及-0.8%，這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展望未來，預計中國汽車工業將開始復甦，並將刺激車輪及鋁合金汽輪的需求。中國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530億元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473億元。儘管受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汽車行業展現出強勁的抵禦能力，而鋁合金汽輪市場規模僅輕微減少至人民幣440億元。隨著全球汽車生產逐步恢復，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價值預期將於2026年達至人民幣604億元。儘管中美緊張的貿易關係持續為中國鋁合金汽輪行業帶來不確定性，但預期不會對中國鋁合金汽輪銷量造成重大長期影響。2019年，中國鋁合金汽輪的出口價值仍約為40.4億美元，較2015年的38.7億美元高4.4%。同時，其他國家(包括墨西哥、韓國、巴西及馬來西亞)的需求旺盛，部份抵銷了2019年貿易緊張局勢對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不利影響。

中國汽輪及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及價值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中國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及價值

向中國OEM分部作出的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7年的197.2百萬隻下跌至2021年的186.3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計向OEM分部作出的銷量於2026年將達228.9百萬隻。向中國OEM分部作出的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482億元下跌至2021年的人民

行業概覽

幣410億元。受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向OEM分部作出的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價值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410億元，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向OEM分部作出的鋁合金汽輪銷售價值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410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5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

向中國售後市場分部作出的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7年的11.8百萬隻穩定增加至2021年的16.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計向售後市場分部作出的銷量於2026年將達21.0百萬隻，主要由於追求更為美觀的車輛外觀的年輕司機人數增加及預期中國將進一步放寬汽車改裝政策所致。同樣，向中國售後市場分部作出的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增長預期將保持穩定及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按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劃分的鋁合金汽輪的中國銷量及銷售價值

中國OEM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出口銷量由2017年的84.4百萬隻增加至2021年的85.1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0.2%。展望未來，在汽車行業恢復的驅動下，OEM分部的有關出口銷量將會增長，並於2026年達至110.5百萬隻，自2021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4%。由於出口鋁合金汽輪的單價減少及2021年的海外需求疲弱，中國OEM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出口銷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1%下降，由2017年的人民幣257億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億元。展望未來，在鋁合金汽輪出口量增長的驅動下，中國OEM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出口價值總額於2026年將達至人民幣2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

中國售後市場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出口銷量相對較小，惟由於在用汽車規模增加，實現由2017年的8.2百萬隻持續增長至2021年的11.0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7.6%。展望未來，在全球在用汽車數量增長及改裝及定制汽車的普及率上升的驅動下，售後市場分部的有關出口銷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9%增加，並於2026年達至12.7百萬隻。中國售後市場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出口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中國售後市場分部的有關出口銷售價值預期於2026年增加至人民幣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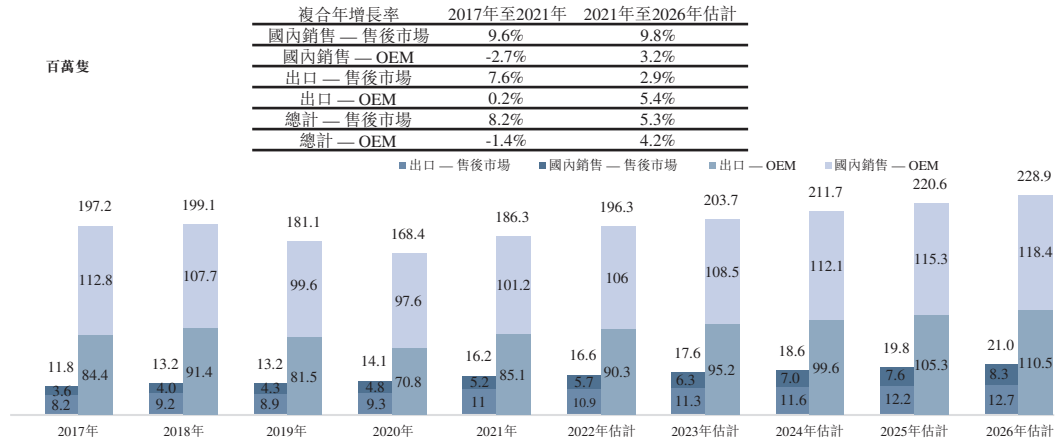
中國OEM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國內銷量由2017年的112.8百萬隻減少至2021年的101.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7%。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復甦，中國OEM分部的有關國內銷量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2%增長，於2026年達至118.4百萬隻。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OEM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國內銷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6.2%下跌，由2017年的人民幣225億元下跌至2021年的人民幣174億元。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復甦，中國OEM分部的有關國內銷售價值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長，於2026年達至人民幣246億元。

在汽車生產規模及在用汽車規模不斷擴大的驅動下，中國售後市場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國內銷量由2017年的3.6百萬隻增加至2021年的5.2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9.6%。隨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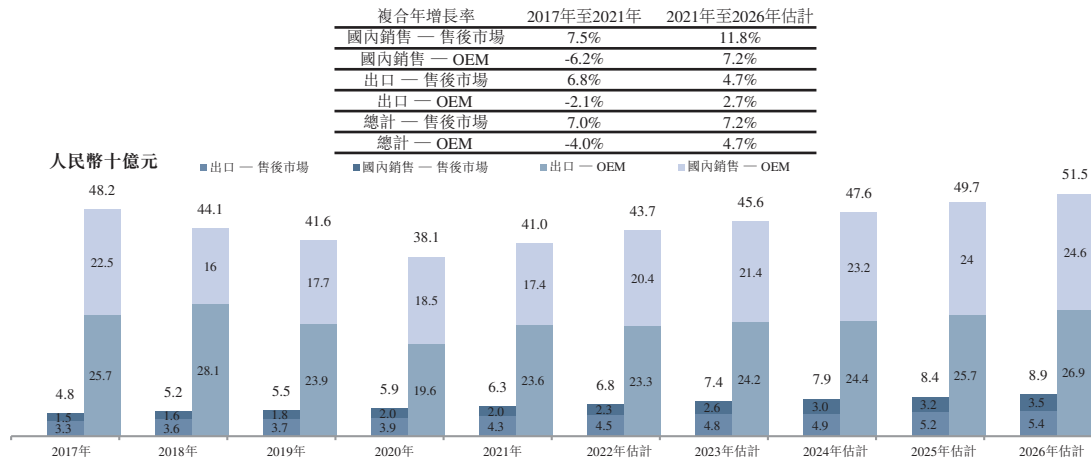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國汽車行業的復甦，中國售後市場分部的有關國內銷量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9.8%增長，於2026年達至8.3百萬隻。類似地，中國售後市場分部鋁合金汽輪的國內銷售價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中國售後市場分部的有關國內銷售價值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於2026年達至人民幣35億元。

按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劃分的中國鋁合金汽輪的銷量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按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劃分的中國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價值，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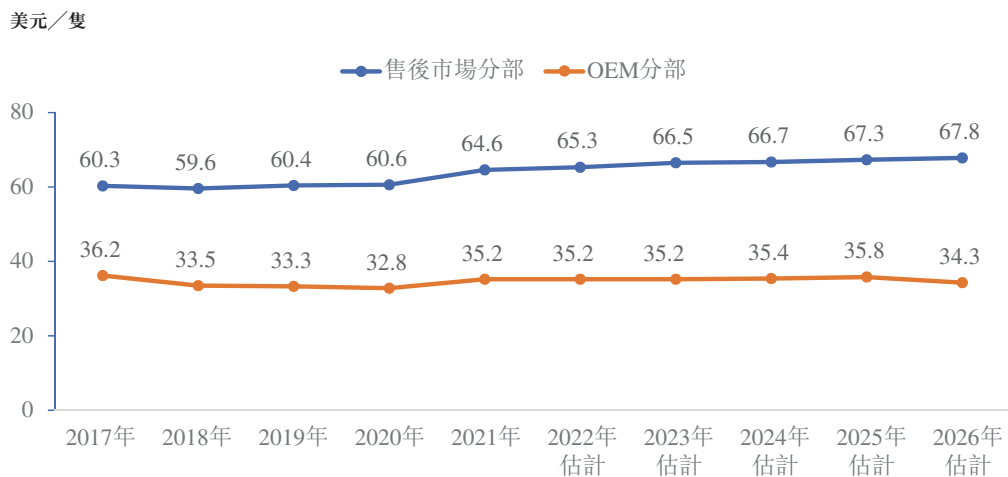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所示期間中國鋁合金汽輪售價的過往及預測走勢。

中國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6年估計



來源：國家統計局數據

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國內汽輪行業競爭力提升

由於國內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及跨國汽輪生產商之間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內汽輪生產商已加強其技術開發能力，擴展及升級彼等產品組合。因此，國內汽輪生產商能夠提供全面而有競爭力的汽輪產品，並取得全球客戶的認可，提高了彼等在全球汽輪行業的市場地位。

國內汽輪企業的海外擴張

隨着政府大力推廣「一帶一路倡議」策略，國內汽輪生產商試圖在全球範圍內尋求與海外工廠進行合作、併購的機會，並在國際市場上大量招募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隨着全球市場不斷擴大，中國汽輪生產商之發展前景頗為廣闊。

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發展趨勢

輕量化、升級的汽輪

汽輪減重乃汽車輕量化的重要部份。汽輪生產商不斷優化汽輪設計及生產流程以減輕汽輪重量，務求降低車輛燃油消耗。

近年來，大號汽輪逐漸成為主流汽輪類型。因此，常見汽輪的尺寸由先前的14至15英吋變為現今的17至18英吋。舉例而言，2008年大眾捷達車型裝配14英吋汽輪，而全新大眾捷達車型已開始引入17英吋汽輪作為標配。

行業概覽

採用先進加工技術

未來，越來越多的鋁合金汽輪生產將採用CNC加工技術。此項技術可大幅減少作業工具數量，在無需複雜工具的情況下生產出形狀複雜的汽輪。倘汽輪形狀及尺寸有所更改，則僅需改良生產流程工序，此非常適用於新產品的開發流程。CNC加工技術具備產品質量穩定及加工精度高的優點，而此已成為國內鋁合金汽輪行業的技術趨勢。

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競爭格局

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

設計及生產鋁合金汽輪涉及一系列技術，如材料科學、金屬冶煉、表面塗層及產品測試。隨着汽車生產商不斷縮短開發周期，大型汽車生產商經常要求供應商具備新產品開發能力及能參與新車型的開發。就此而言，汽輪生產商需要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可在有限時間內開發製造出新產品。

OEM對供應商嚴格的資格要求

隨着汽車行業不斷發展，汽車生產商對鋁合金汽輪的可靠性、精度及生產過程環保的要求越來越高。在甄選供應商時，技術實力、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及生產成本乃重要的考慮因素。於新進入鋁合金汽輪行業的企業而言，嚴格而複雜的認證標準及相對較長的認證過程是進入鋁合金汽輪供應系統的主要壁壘。

品牌壁壘

鋁合金汽輪行業專業化程度高。業內生產商一般與其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正面的品牌形象乃必不可少，其有利於市場參與者的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群。短期內難以建立起品牌知名度乃業內新參與者在獲取客戶活動方面的阻礙。

資本壁壘

鋁合金汽輪行業乃屬資本密集型製造行業，在製造、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及營銷方面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滿足客戶偏好的同時符合監管規定。同時，生產過程中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確保原材料採購及其他日常業務活動可順利進行。因此，巨額的資本投入為新入行者設置了較高的准入壁壘。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過去十年，由於全球汽車市場增長及若干生產優勢(如製造成本降低、鋁供應充足及工人技術嫻熟)出現，約150名新市場參與者進軍中國鋁合金汽輪行業，其中，製造商及出口鋁合金汽輪的貿易公司分別約為110及40家。2021年，中國有500至600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及中國有超過500名參與者，包括300多家製造商及出口鋁合金汽輪超過1,000隻的約200家貿易公司，這表示在該分散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另一方面，2021年出口鋁合金汽輪超過50萬隻的前二十大中國鋁合金汽輪出口商中有18家是製造商，市場由個別大型鋁合金汽輪生產商佔據。2021年，按出口量劃分的前十大生產商共佔市場份額的47.6%。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多數鋁合金汽輪生產商傾向專注特定客戶群，尤其是國內外市場的汽車生產商或汽車售後市場零件轉售商。

作為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本集團已於海外市場開發了多樣化及長期的汽車售後市場零件客戶。就鋁合金汽輪的出口量而言，2021年本集團的市場佔比為0.8%。

至於鋁合金汽輪出口價值方面，於2021年，本集團於中國鋁合金汽輪出口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0%，位列第十九名，出口價值達人民幣291.5百萬元。

	2021年出口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3,656.4	13.1%
2 盛旺汽車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2,225.2	8.0%
3 保定市立中車輪製造有限公司	1,610.3	5.8%
4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1,490.4	5.3%
5 廣州馭風旭鋁鑄件有限公司	930	3.3%
6 六和輕合金(昆山)有限公司	941.5	3.4%
7 連雲港啟創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814.5	2.9%
8 浙江今飛凱達輪轂股份有限公司	818.6	2.9%
9 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	819.3	2.9%
10 秦皇島中秦渤海輪轂有限公司	635.9	2.3%
市場前十大參與者	13,942.1	50.0%
其他	13,957.9	50.0%
總計	27,900.0	100.0%
本集團	291.5	1.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鋁合金汽輪國內市場高度集中。按國內銷量計前五大製造商佔2021年合併市場份額的87.2%，而本集團約佔2021年中國國內鋁合金汽輪市場0.4%的市場份額。

	2021年國內銷量 (百萬隻)	市場份額
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50.2	47.2%
2 浙江今飛凱達輪轂股份有限公司	14.2	13.3%
3 保定市立中車輪製造有限公司	13.4	12.6%
4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11.3	10.6%
5 中南鋁車輪股份有限公司	3.7	3.5%
市場前五大參與者	92.8	87.2%
其他	13.6	12.8%
總計	106.4	100.0%
本集團	0.4	0.4%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參與者

主要競爭對手公司簡介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 非上市	主要產品範圍	主要業務涵蓋區域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	非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鋁合金汽輪 自動化生產設備(如ID激光刻蝕系統、自動化信息化低壓鑄造線、自動去毛刺系統等) 輕質鋁鑄件 	中國內地、歐洲、北美、日本、韓國及澳洲
盛旺汽車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1997年	非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鋁合金汽輪 汽車座椅 汽車輪胎 汽車引擎 	中國內地、歐洲、北美及亞洲
保定市立中車輪製造有限公司	1995年	非上市	鋁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美國、歐洲、日本及韓國

行業概覽

公司	成立年份	上市／ 非上市	主要產品範圍	主要業務涵蓋區域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鋁合金汽輪鎂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日本、北美及歐洲
連雲港啟創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2007年	非上市	鋁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北美、歐洲及澳洲
六和輕合金(昆山)有限公司	2000年	非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鋁合金汽輪鎂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北美及歐洲
廣州馭風旭鋁鑄件有限公司	2007年	非上市	鋁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北美及歐洲
浙江今飛凱達輪轂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上市	鋁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北美及歐洲
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	上市	鋁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及北美
秦皇島中秦渤海輪轂有限公司	2015年	非上市	鋁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北美及歐洲
中南鋁車輪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	非上市	鋁合金汽輪	中國內地、北美及歐洲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強大及靈活的設計及生產能力，可滿足個性化客戶需求

本集團可靈活地調整產品設計及產能。售後汽車市場的特色為快速發展及高度個性化的客戶需求。為迅速應對小額日常訂單(但每個訂單的需求多樣、定制化)，本集團已設計各類模具並開發出靈活的生產方式。另外，本公司大量投入以提高其產品開發能力，從而緊貼快速的技術升級。

先進的生產技術

本集團通過購買更多先進的生產設備(如自動鑄造機)，不斷投資改善生產技術以提高自動化生產水平。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18年榮獲IATF 16949:2016認證及於2013年

行業概覽

由TÜV Rhineland Italia S.r.l.頒發的證書，且質量測試設備於2016年榮獲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車輪試驗協議會頒發的認證證書。

完善的銷售網絡

完善及廣泛的銷售網絡對鋁合金汽輪生產商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建設覆蓋北美、歐洲及日本約3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網絡。經得起考驗的質量及日益知名的品牌使本公司能夠強化自身在目標市場的影響力。此外，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可以減少因單一客戶變動而造成的風險及損失。

享負盛名的品牌

經多年的發展及品牌知名度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獲得了中國及全球客戶的認可。本集團獲得了主要汽車市場相關認證機構的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於2018年榮獲IATF 16949:2016認證及於2013年由TÜV Rhineland Italia S.r.l.頒發的證書，且質量測試設備於2016年榮獲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車輪試驗協議會頒發的認證證書，均為鋁合金汽輪製造行業最負盛名的認證。本集團榮獲「浙江名牌產品證書」及「浙江製造認證證書」。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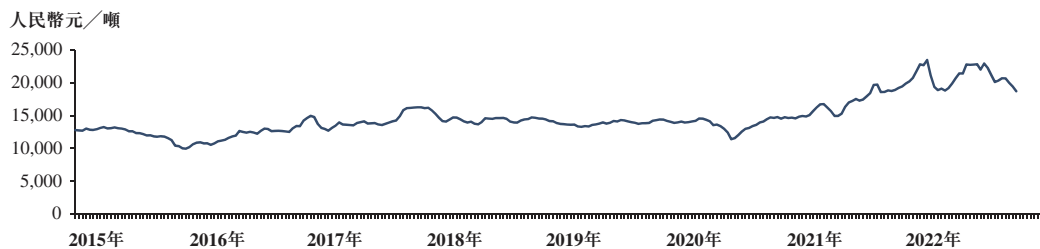
鋁合金錠乃生產鋁合金汽輪的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的價格與鋁錠的價格高度相關。中國鋁錠平均每月價格大幅波動，且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在行業內較為常見。2015年，鋁錠市價急劇下跌，主要乃由於鋁錠經過數年的市場快速發展後產生供應過剩所致。鋁錠供應過剩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出台政策，通過提供補貼及削減稅收支持鋁市場的發展，擴大鋁錠產能以實現自給自足的目標。然而，儘管中國的鋁仍能自給自足，促進了經濟轉型，中國政府在2016年初推行供給側改革，旨在消除鋁錠的過剩產能。隨著供給側的產能逐步減少，鋁錠價格持續反彈，於2017年10月10日達至高位每噸人民幣16,255.0元，但隨後於2020年第二季度前呈下滑趨勢。2020年第一季度的急劇下跌主要是由於意外爆發COVID-19疫情。於中國最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鋁錠價格從2020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增加。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鬆封鎖及隔離政策導致中國的業務復甦，促使各製造產業的鋁錠需求激增；及(ii)中

行業概覽

國政府於2021年實施碳中和政策，抑制中國鋁錠過量生產。作為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長期目標的一部份，最近實施的碳中和政策預期將直接影響鋁錠價格，因為供給側鋁產品製造商受到防止鋁錠過量生產的嚴格排放標準限制。於2021年最後兩個月，由於鋁庫存水平過高，短期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於2022年初，2021年第四季度鋁錠價格短期下跌後，出現大幅上漲，這可歸因於供需兩方面的幾個原因。在供給側，2022年2月及3月，中國鋁土礦及鋁錠重要生產城市之一的廣西省百色市爆發COVID-19疫情，百色市大規模封城，直接影響鋁錠交付能力，推動價格上漲。此外，由於能源是鋁錠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能源價格上漲亦增加鋁錠的成本。在需求側，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自2022年初以來一直在升溫，推動鋁產品需求增加，共同推高鋁錠價格。從2022年5月至9月，鋁錠平均價格呈下滑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及北京這兩個最發達城市）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大規模封城，並對包括製造業在內的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鋁錠需求大幅下滑，此導致鋁錠價格下跌。

下圖說明所示期間中國鋁錠價格的走勢：

2015年1月至2022年9月中國的鋁錠價格



來源：國家統計局數據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每個季度的中國平均鋁錠價格：

	平均鋁錠價格(每噸人民幣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13,542.2	13,379.4	16,246.8	22,159.9
第二季度.....	14,062.3	13,025.6	18,646.2	20,569.6
第三季度.....	14,088.0	14,639.4	20,640.9	18,695.0
第四季度.....	14,080.5	15,697.6	20,270.6	—

來源：國家統計局數據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中國鋁合金汽輪行業的資料。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150,000元的報告費用。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載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行業概覽

於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若干行業領導參與者進行包括行業情況討論的第一手研究及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數據庫發佈的數據的第二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從歷史數據分析中取得用於估計總體市場規模的數據，有關分析乃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並考慮了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自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由於2020年有效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不斷增加，預期得以控制住COVID-19疫情的蔓延，確保全球及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及相關行業的常態化。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業務覆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工業自動化及電子產品以及技術、媒體及電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鋁合金汽輪行業數據的資料。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主營業務系汽車鋁合金汽輪的製造及銷售。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行業政策和有關規定載列如下。

一、 行業宏觀政策

2009年10月23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指出：到2015年，汽車和零件出口達到850億美元，年均增長約20%；到2020年實現我國汽車及零件出口額佔世界汽車產品貿易總額10%的戰略目標；繼續鞏固傳統發展中國家整車中低端市場，拓展發展中國家的汽車零件售後市場和中高端市場，穩步進入發達國家整車中低端市場；著力培育我國具有較強科技創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術的跨國汽車和零件企業集團。

2014年9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等十個部門共同印發《關於促進汽車維修業轉型升級、提升服務質量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建立實施汽車維修技術信息公開制度，保障所有維修企業平等享有獲取汽車生產企業汽車維修技術信息的權利，促進汽車維修市場公平競爭，提升汽車維修質量；破除維修配件渠道壟斷，促進汽車維修配件供應渠道開放和多渠道流通；按照市場主體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的原則，打破維修配件渠道壟斷，鼓勵原廠配件生產企業向汽車售後市場提供原廠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標的獨立售後配件；允許授權配件經銷企業、授權維修企業向非授權維修企業或終端用戶轉售原廠配件，推動建立高品質維修配件社會化流通網絡。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佈了《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2013年1月1日生效，2019年3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日生效）。2015年11月27日，質檢總局發佈了《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應當依照本條例全部召回，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責令其召回；經營者、汽車產品零件生產者應當向質檢總局報告所獲知的汽車產品可能存

監管概覽

在缺陷的相關信息，並由質檢總局通報生產者，與汽車產品缺陷有關的零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調查，提供調查需要的有關資料。

二、 安全生產監管

2002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三、 產品責任監管

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9月1日生效，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犯罪，生產商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2009年12月26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2010年7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如銷售者未能指出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商，銷售者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缺陷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銷售者已就有關缺陷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缺陷負責)作

監管概覽

出賠償，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追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例如發出警示及召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缺陷產品而所指缺陷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1993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1994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消費者在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益。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生產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四、 環境保護監管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1月1日生效，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生效，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生效，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規定，排放污

監管概覽

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至避免污染及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未取得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的，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人大常委會2003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氣、廢液的單位向環境排放符合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放射性廢氣、廢液，應當向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放射性核素排放量，並定期報告排放計量結果。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向環境排放符合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放射性廢液，必須採用符合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排放方式。

依據國務院2011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放射性廢物的處理、貯存和處置活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產生放射性廢物的單位，對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單位集中貯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依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根據於2010年12月22日發佈和生效的《關於廢止、修改部份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而被修訂)，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

監管概覽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與主體項目同時投入運行。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建設單位應全面披露環保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批覆文件要求，造成生態破壞的，將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建設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建設項目環境信息的，由環境保護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五、進出口貿易監管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1月22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注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後由國務院分別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3月2日生效)並再次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報關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海關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應當在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海關憑商檢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違反上述規定的單位，將被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六、 外匯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分別於1996年1月29日、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其他法律規定，就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及支付利息及股利)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需經國家外管局或其他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交易的款項需以人民幣支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國家外管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管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機構」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經濟組織；「境內

監管概覽

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管局分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可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管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要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資本項目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允許動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來由其結算的人民幣資金作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支付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國家法例及規例所禁止的開支；(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另有明確規定者外)；(3)向非聯屬企業授出貸款(除於其業務範圍明確批准者外)；及(4)並非以其自身用途興建或購買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七、 外商投資監管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依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

監管概覽

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允許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易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

由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了針對外商投資的促進、保護和管理的相關事項，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八、 稅收監管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重新發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與有關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有關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增值稅

依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由財政部及國

監管概覽

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人士徵收增值稅。

依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2年1月1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3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的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三）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四） 環保稅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五)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並無成立或經營場所或已成立或有經營場所但其收入實際上與其成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受益擁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以下簡稱「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一般來說，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i)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有義務」包括約定義務和雖未約定義務但已形成支付事實的情形。(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如果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iv)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債權人與第三方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時間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v)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方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率：(i)取得

監管概覽

股息的稅務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稅收協定內的規定比例；及(iii)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九、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監管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道德，不得實施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不得採用財物或其他賄賂手段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不得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侵犯商業秘密，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等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違反者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者也會被處以罰款，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十、 勞工和社會保障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和重新發佈)，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必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一)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重新發佈)為主要規制公司與勞動者之間勞動合同關係的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用人單位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僱傭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以及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受法律限制，以保證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二)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重新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及生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重新發佈)的規定，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和繳存住房公積金。

(三) 職業病防治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或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1)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2)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3)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此外，用人單位應當(1)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2)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3)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所提供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必須符合防治職業病的要求；(4)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5)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不得隱瞞或者欺騙。

監管概覽

十一、知識產權監管

(一)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發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二)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重新發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十二、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監管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同時廢止。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將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國信辦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處理超過1百萬個人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的證券在國外**[編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政府當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該政府當局可啓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主管部門以及特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安全保護（「**保護部門**」）。保護部門應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應根據該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涉及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1月14日，國信辦發佈了徵求公眾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該草案規定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具體規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iii)於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局尚未就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該類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倘香港上市公司或正申請於香港**[編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該公司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公司將被要求採取整改行動、獲警告處分及／或遭強制處以行政處罰（每項違規事件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罰款）。此外，倘該違規事件導致重大影響或該公司拒絕整改違規行為，該公司可能遭到更嚴重的處罰，如取消相關營業牌照及許可證。

由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採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最終內容（特別是其實施條款）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進一步發生變化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若以目前的形式實施）。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若以目前的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於香港**[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境外**[編纂]**監管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與《管理辦法草案》統稱「**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規定，其中

監管概覽

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編纂]證券並[編纂]，應當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此外，根據《管理辦法草案》第7條，倘存在下列情況，則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中國法律所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運營企業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已規定的刑事犯罪行為，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正被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刑事犯罪正被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澄清，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將從增量企業開始，即對增量企業和申請再融資的存量企業，按要求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無明確界定該等條款。因此，就本次[編纂]而言，我們公司是否為「增量企業」或「存量企業」，需經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被中國證監會分類為「存量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仍可能發生變化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假設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隨後按照目前的草案版本生效，我們可能需要完成與境外[編纂]有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不屬於《管理辦法草案》第7條明確描述和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編纂]的情況，並已遵守《管理辦法草案》的其他要求。此外，我們符合《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其他相關規定中關於備案的要求。今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的立法和監管動態，遵守具體的監管要求，在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我們的境外[編纂]規定的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或資料報送程序。若有關境外[編纂]的條例草案生效，只要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並按照新的境外[編纂]條例提交所有相關材料，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監管概覽

海外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海外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向海外市場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4.8%、72.6%、66.2%及60.2%。我們售往該等司法權區的產品需遵守各司法權區有關關稅、反傾銷稅及產品責任的若干法律法規。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美國、日本、立陶宛及阿聯酋的有關關稅、反傾銷稅及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

美國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美國並無統一的有關產品責任的聯邦法律或法規。每個州制訂獨有的產品責任法律法規。儘管存在差異，但大多數州已採納擁有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均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提出。在特定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美國其他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均須遵守該州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我們的美國最大客戶在新澤西經營。新澤西有關產品責任及安全的主要法律為新澤西產品責任法（「**新澤西產品責任法**」）。新澤西產品責任法規定新澤西因缺陷產品而受到傷害的消費者適用的唯一依據。根據新澤西產品責任法，倘索賠人以充分的證據證明造成傷害的產品因以下原因而相當不符合產品的預期目的或不安全：(i)源自製造商的設計規格、配方或性能標準或源自按同一製造規格或配方製造的同類產品，或(ii)未載有充分的警告或指示或(iii)存在設計缺陷，則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方會承擔產品責任。

有關監管汽輪安全的法律，美國的法律法規屬聯邦法律法規。兩項主要法規為聯邦汽車安全標準及條例（「**FMVSS**」）第110條（車重10,000磅以下的乘用車的輪胎選擇／裝飾）及FMVSS第120條（車重10,000磅以上的乘用車的輪胎選擇／裝飾）。上述兩條規則為美國銷售的乘用車的輪胎／汽輪組合設置了適當的尺寸，以防止輪胎超載。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美國並無因產品缺陷而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索賠。

進口關稅條例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需接受海關檢查及遵守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制訂的相關法規、法規及規則，而CBP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部門。CBP為聯邦執法部，負責執

監管概覽

行美國貿易及海關條例，包括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適用的條例。美國的商品進口商負責合理審慎確保向CBP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準確。由於我們售往美國的產品按離岸價交付，我們毋須完成進口商應負責的進口手續。

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銷售須繳納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隨附於1930年關稅法（「**關稅法**」）所規定的關稅。根據統一關稅表，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須根據統一關稅表適用項目的分類，繳納關稅或免稅入境。本集團的產品為鋁合金汽輪，屬於統一關稅表第87章「鐵路或有軌電車車輛以外的車輛及其有關零配件」的範圍。美國貿易法中有多項條文，允許或導致該等關稅作出修改，包括普遍適用的條文及針對中國的條文。自2019年5月10日起，美國政府將若干進口自中國的產品（包括本集團的鋁合金汽輪）的關稅提高至25%。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

反傾銷法

與進口稅及配額類似，美國反傾銷法乃按聯邦級別頒佈的法律。目前，關稅法及1988年貿易法中訂有反傾銷條例。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共同管理美國反傾銷法。一般而言，倘國際貿易委員會認為傾銷行為對美國製造商造成損害，則其將對進口產品徵收傾銷稅。目前，美國並無對自中國進口的鋁合金汽輪徵收任何關稅。

立陶宛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民事責任的原則及規則由立陶宛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管轄。根據民法典，產品生產商須承擔賠償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失的義務。「生產商」指最終產品、產品組成部份、原材料的製造商或通過在產品名稱、商標或任何其他區別標記上標記產品來標識自身為生產者的其他人士。倘損失乃由多方（例如缺陷產品生產商及將缺陷產品合併到另一個產品的一方）的行為造成，則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承擔連帶責任。倘產品不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安全要求，則就產品責任而言應將產品視為次品。

立陶宛共和國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載有產品安全要求。投放市場的所有產品須屬安全乃主要原則及義務。根據產品安全法，主管部門有權：(i)暫時禁止將產品投放市

監管概覽

場或展示；(ii)禁止銷售不安全產品並採取相應措施。經商者或會因產品安全侵權而被處以150至25,000歐元的罰款。根據產品安全法，「經商者」包括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在歐盟及立陶宛市場投放供消費及專業用途產品的分銷商。倘製造商並非於歐盟成立，則產品進口商將被視為製造商。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立陶宛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進口關稅條例

立陶宛為歐盟關稅同盟的成員之一，故須遵守歐盟的海關法規。根據理事會條例第2658/87號有關關稅及統計術語以及普通海關關稅（「普通海關關稅」）的規定，我們於立陶宛銷售的進口產品或須繳納進口稅。本集團的產品鋁合金汽輪，貌似屬於「鋁合金汽輪、鋁合金汽輪零件及配件」的類別，須繳納4.5%的進口稅。

反傾銷條例

立陶宛反傾銷條例受歐盟法律規管。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傾銷索償並採取相應反傾銷措施。根據歐盟委員會執行條例2017/109，歐盟確定對原產自中國且自中國進口的若干鋁合金汽輪徵收反傾銷稅。上述反傾銷稅適用於「鋁合金汽輪、鋁合金汽輪零件及配件」類別下的汽輪，而當中包括本集團於立陶宛銷售的進口產品。鋁合金汽輪的最終反傾銷稅率為22.3%。反傾銷措施失效日為2022年1月24日。

日本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製造商及進口商應對因製造或進口交付產品的缺陷而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侵權所造成的損失負責。「缺陷」指經計及產品性質、產品通常可預見的使用方式、製造商及進口商交付產品的時間以及其他有關產品的情況，產品缺乏本應提供的安全性。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日本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產品認證及質量要求

根據道路運輸車輛安全標準第9條，所有汽車驅動裝置須在強度等方面符合通告中指定的標準，因為強度能夠確保安全操作。道路車輛所用的輕鋁合金輪轂有適用的技術標

監管概覽

準，其規定了測試裝置、測試方法、驗收標準、形狀尺寸及圖示，以確保車輪符合技術標準。技術標準中規定的測試必須由製造商負責執行。本集團於2016年獲得日本輕鋁合金汽輪測試委員會頒發的質量檢測設備認可證書，經董事確認，該證書使我們能夠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技術標準。

阿聯酋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及安全

阿聯酋2006年第24號聯邦法(關於消費者保護)(經2011年第7號聯邦法修訂)(「**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阿聯酋的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倘消費者發現任何缺陷，供應商須(其中包括)退還或交換貨物，並對因使用或消耗貨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此外，根據1985年第8號聯邦法(關於民事交易)的282條，提供缺陷或損壞產品的供應商應「有責任彌補損失」。通常，一項產品於產品設計、加工或製造過程中出現任何缺陷或不符合供應商所訂明規格，則視為「有缺陷」。根據2007年第12號條例第10至15條，「供應商」為廣義定義，其中包括產品製造商。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阿聯酋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

進口關稅條例

阿聯酋為海灣合作委員會(「**海灣合作委員會**」)的關稅同盟成員，故須遵守海灣合作委員會制定的進口關稅條例。海灣合作委員會關稅同盟以外的所有外國進口貨物均須按照其於海灣合作委員會統一關稅2017所列的HS碼按關稅稅率繳稅。本集團的產品屬於「車輪及其零件和配件」及「輪輞和輪輻」類別，兩者關稅稅率均為5%。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

監管概覽

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所組織的實體（如美國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公司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不論彼等的國籍；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任何有關資產／財產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財產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OFAC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美國人士與或促進與特定國民名單或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所識別的個別人士、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亦禁止與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所識別的人士及實體（下文統稱為「所識別方」）開展若干業務。一名所識別方擁有的實體（界定為一名或多名所識別方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及／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該實體亦受針對所識別方的相同限制。此外，若一名外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該名外國人士的任何交易或為該交易提供擔保。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設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背憲章的變動、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

監管概覽

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施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繼續適用於英國。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應用於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領土。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採用其自有制裁程序，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英國海外領土及境內。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徐先生考慮到汽車行業的發展前景，決定利用其在步陽集團所獲得的製造業務經驗，通過步陽中國從事汽輪製造業務，並以海外售後市場為重心。積累相關經驗後，徐先生決定拓展汽輪製造業務並與其配偶陳女士於2007年一同註冊成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步陽汽輪。有關徐先生的履歷以及步陽集團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2011年開始發展國內售後市場並於同年投資逾人民幣10百萬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引進低壓鑄造機及噴塗設備。我們亦已於2013年開發並註冊我們的商標，而我們的鋁合金汽輪品牌「BYW」隨後亦於2018年被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評為浙江名牌。經過多年的發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鋁合金汽輪年銷量超過一百萬隻，客戶遍佈50多個國家。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發展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7年	步陽汽輪註冊成立
2012年	首次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改裝車零配件展覽會 首次參加德國法蘭克福國際汽配展交易會
2013年	註冊我們的自有商標  獲得由DEKRA Certification GmbH頒發的汽車用鋁合金輪殼的設計、開發和生產的ISO/TS 16949:2009 獲得由金華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獲得由TÜV Rheinland Italia S.r.l.頒發的證書，認證已於鋁合金汽輪製造設立及應用優質管理系統
2016年	我們的設備首次獲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車輪試驗協議會認證
2018年	我們的  鋁合金汽輪被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評為浙江名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獲得由浙江製造國際認證聯盟頒發的「浙江製造」證書
	獲得鋁合金汽輪生產過程中環境管理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標準要求的認證
2019年	首次參加澳洲汽車配件及售後服務博覽會2019年交易會以開拓澳洲市場
2020年	獲得永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永康市政府質量獎
	獲得永康市人民政府認可為永康市車業龍頭企業
2021年	參加中國國際車輪展覽會，並獲中國《鋁車輪》質量萬里行組委會頒發最具影響力的中國鋁車輪品牌

公司架構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地點、成立日期 以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本	於2018年9月20日 開始重組前的 股本所有權	重組完成時的 股本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步陽香港	香港／ 2018年11月26日／ 1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 100%	本公司擁有 100%	投資控股
步陽汽輪	中國／ 2007年9月3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步陽中國 ¹ 擁有70% 陳女士擁有30%	步陽香港擁有 100%	鋁合金汽輪製造

附註：

(1) 於2018年9月20日開始重組前，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步陽中國的80%及2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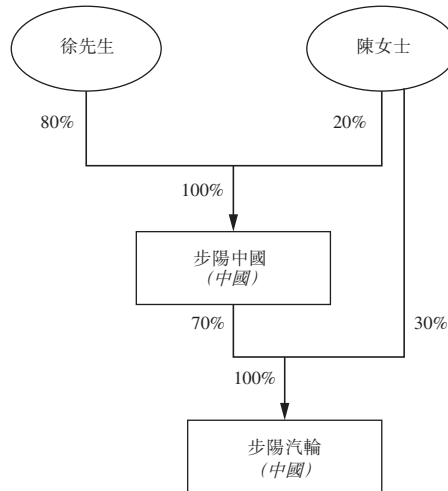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了下述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步驟

第一步：步陽汽輪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8年9月20日，步陽汽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同意步陽汽輪由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上述變更已於2018年10月8日向有關部門完成登記。

第二步：公司控股股東 — TopSun及First Oriental的註冊成立

於2018年10月26日，TopSun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35,000股及15,000股股份。

於2018年10月31日，First Orienta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TopSun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50,000股股份。

第三步：本公司及步陽香港的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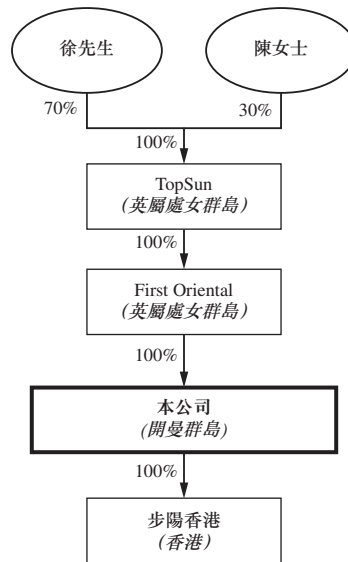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起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First Oriental。此外，於同日向First Orient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11月26日，步陽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配發1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第三步完成後的境外股權架構：



第四步：徐先生收購步陽汽輪的70%股權

於2018年11月15日，徐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0.36百萬元從步陽中國收購步陽汽輪的70%股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8年10月31日步陽汽輪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8年11月23日完成上述收購後，步陽汽輪分別由徐先生及陳女士擁有70%及30%。

第五步：創新視野收購步陽汽輪的1%股權

徐先生於2018年12月11日以代價人民幣1.05百萬元向創新視野（為湯銘誼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步陽汽輪的1%股權，有關金額乃由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商及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步陽汽輪的估值而釐定。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轉讓後，步陽汽輪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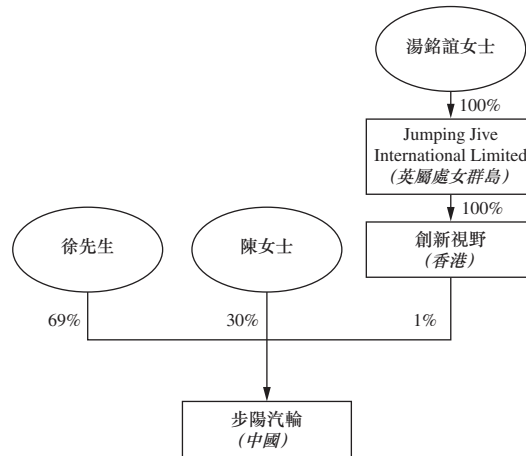
徐先生向湯女士賣出步陽汽輪1%股權，以利用湯女士的經驗與背景（於下文詳述）以及促進重組。鑒於步陽汽輪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尤其是其全球市場觸角以及湯女士對汽車行業前景的興趣，湯女士決定投資步陽汽輪。據董事所深知，湯女士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格律師且為香港註冊海外律師，在香港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行政人員及在香港境外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擔任律師。

據徐先生及陳女士確認，湯女士被介紹給徐先生是因為其在法律領域及企業市場的經驗與知識，包括其在離岸企業架構及[編纂]流程方面的經驗，除湯女士參與重組外，湯女士是獨立第三方，且(i)湯女士與(ii)徐先生及陳女士之間並無存在任何以往或現時關係或安排，包括家族、業務、融資、信託、擔保或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緊隨第五步完成後的境內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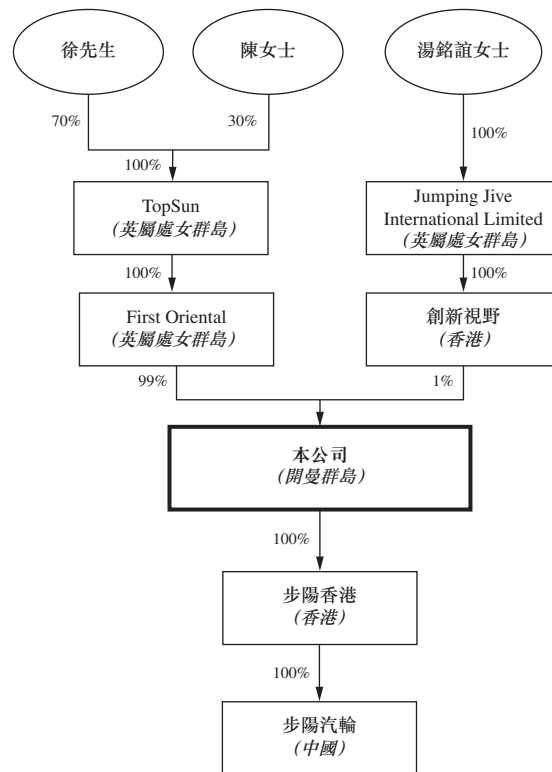
第六步：步陽香港收購步陽汽輪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12月24日，步陽香港分別以人民幣72.45百萬元、人民幣3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代價收購徐先生、陳女士及創新視野持有的步陽汽輪的69%、30%及1%股權，有關金額乃根據上述第五步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估值釐定。上述轉讓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

此外，為反映上述收購前步陽汽輪的股權架構，First Oriental於2019年1月14日以500美元代價(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將本公司的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創新視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第六步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第七步：First Oriental收購本公司的1%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由於作為創新視野唯一實益擁有人，湯銘誼女士發現另一投資機會並想要賣出其在本公司的權益，First Oriental以代價20,000美元收購由創新視野持有的本公司全部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有關代價乃由各方在買方及賣方自願的基礎上按公平基準協商。有關代價已計及第六步中創新視野收取的金額人民幣1.05百萬元，並反映湯女士投資本公司的回報，並考慮到投資的時長與金額，以及湯女士以其經驗與知識對[編纂]申請流程作出的貢獻，尤其是促進重組，且有關代價已於2020年2月11日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由First Oriental全資擁有。

第八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步陽香港向徐先生及陳女士償清收購步陽汽輪的代價

於2020年3月24日，在我們增加法定股本的前提下，First Oriental同意以代價14,888,780.00美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同日悉數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於2020年3月25日，步陽香港向徐先生及陳女士悉數償付收購步陽汽輪的總代價人民幣103.95百萬元，而自創新視野收購步陽汽輪的代價則已於2019年4月11日悉數償付。因此，於完成上述支付後，步陽香港收購步陽汽輪的所有代價已悉數償清。

第九步：向First Oriental配發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拆細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新增1,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First Oriental配發及發行First Oriental於2020年3月24日同意認購的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0股，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為進行[編纂]，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2020年5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其後被各自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且First Oriental持有已發行的全部150,000,000股股份。

第十步：貸款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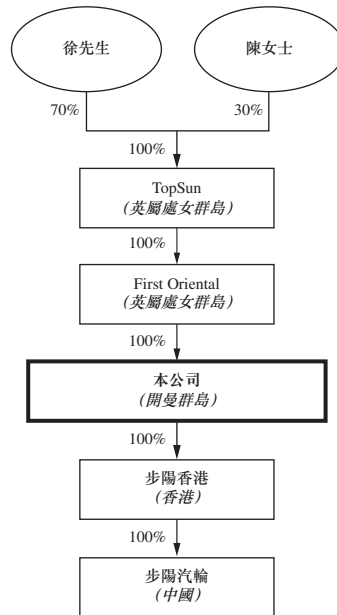
於2022年11月18日，First Oriental以代價1,410,336.64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以抵銷本公司應付First Oriental款項1,410,336.64港元的方式結付。

緊隨上述認購完成後，First Oriental持有已發行的全部152,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直至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向於緊隨[編纂]之前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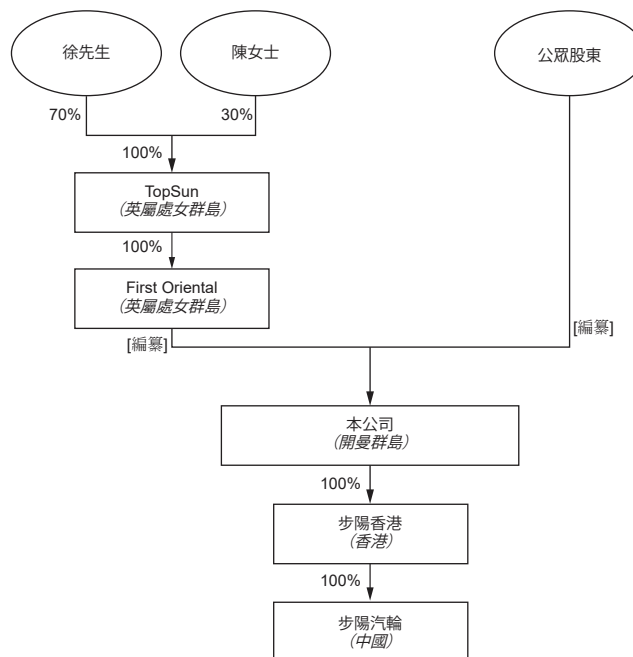
[編纂]

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重組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國家外管局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通過一家由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收購與其相關的境內企業，需獲得商務部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步陽汽輪當時由創新視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1%，因此依據當時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屬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步陽香港收購步陽汽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步陽香港收購步陽汽輪無需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管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管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當中國境內居民（包含法人及自然人）以其在中國或海外的資產或權益出資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資及／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必須於當地外管局機構完成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管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符合資格的地方銀行獲授辦理外匯登記的權力。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最終股東徐先生及陳女士皆為中國居民（符合第37號文的定義），已於2019年3月5日根據上述國家外管局的規定完成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專注於售後市場，即用於汽車維修及保養的零配件市場。我們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各種鋁合金汽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人民幣3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40.4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5%。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部份海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40.4百萬元，表明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的營運業績強勁復甦。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國內外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9.8%及60.2%。我們的國內市場指向中國銷售，而我們的海外市場指向中國以外的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同期，我們銷售鋁合金汽輪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5月31日總收益的97.9%，其中，我們國內外市場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鋁合金汽輪出口價計，我們佔2021年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約1.0%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步陽汽輪於2007年註冊成立。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租賃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步陽中國。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自有及運作31台重力鑄造機、12台低壓鑄造機、52台數控車床、22個機械加工中心、三台預處理噴塗設備、六台粉末噴塗機及十台液體噴塗機，每年最大設計產能約為1.2百萬隻鋁合金汽輪。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售後市場的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分別有204名、169名、134名及97名客戶，並於相應期間在51個、52個、37個及26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分別有102名、94名、67名及44名客戶。

我們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全面的質量控制流程，藉以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進而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已在製造流程的各個重要階段建立質量保證標準及程序。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投入已榮獲關鍵行業認證。例如，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榮獲由TÜV Rheinland Italia S.r.l頒發的證書及IATF 16949:2016認證。我們的質量測試設備亦於2016年榮獲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車輪試驗協議會頒發的證書。同時，國

業 務

內市場方面，我們榮獲多項浙江省獎項，包括浙江名牌產品證書、「浙江製造」認證證書、金華市著名商標、金華名牌及永康市政府質量獎。

我們的競爭優勢

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

我們是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業務遍佈全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整體收益增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因部份海外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收益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但我們的毛利率由19.7%增至21.4%。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溢利由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溢利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通過規劃並實施一系列經營措施，我們能夠在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增長，包括：

定向擴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得益於我們的國內外市場定向擴張計劃，我們錄得全面增長。我們的國內擴張計劃重點關注優化客戶質量及提升品牌形象。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專注於對鋁合金汽輪的售後市場定制及替換具有殷切需求的市場。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人民幣3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40.4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5%。

有效的生產成本控制：我們系統地實施生產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人為錯誤。此外，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對行業的深入了解來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尤其是鋁合金成本。

產品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我們的模具設計及開發，我們在不改變任何重大功能標準的情況下，成功減輕了我們若干種鋁合金汽輪的重量，其降低了我們若干種類鋁合金汽輪的生產成本。此外，我們改進了鋁合金汽輪的設計及噴塗工藝，為產品增添了更多美學元素和品種。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待發把握好未來的增長機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售後市場的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其購買我們的品牌及／或無品牌鋁合金汽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2021年至2026年間中國鋁合金汽輪售後市場銷量的增幅較OEM市場增幅為大，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鋁合金汽輪製造市場分散，大部份製造商傾向局限於或專注於特定的市場或

業 務

終端客戶分部。我們擁有透過為需求及偏好迅速變化的客戶群提供服務從而實現溢利快速增長的良好往績。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專長及經驗進一步擴大我們國內外市場的市場份額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廣泛的國內外市場相輔相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旨在盡力在國內外市場間取得平衡，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收益多元化。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單一國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2%、27.4%、33.8%及39.8%。同期，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4.8%、72.6%、66.2%及60.2%。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國內市場收益由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上升約5.2%至約人民幣99.2百萬元。同時，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海外市場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下降約6.0%至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國際貿易意外受阻，而此對我們部份海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從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國內及海外市場收益分別由約人民幣99.2百萬元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由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291.8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國內市場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約23.1%至約人民幣59.6百萬元，而我們海外市場的收益則由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減少約18.8%至約人民幣9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我們在國內外市場設計並實施了銷售策略，以更好利用我們在不同市場的相對優勢。由於中國鋁合金汽輪生產商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持之以恆在國內市場建立品牌聲譽及將品牌打造成我們業務的核心優勢。因此，我們向國內市場推出我們「BYW」品牌產品，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於業內的認可度。我們亦憑藉我們取得的獎項及浙江名牌產品證書及「浙江製造」認證證書等認證，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國內市場的自主品牌。

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客戶進而向不同國家及地區的下游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該安排令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接觸面擴展至更廣泛的下游客戶並以高性價比方式提高我們銷量。為開發海外市場，我們努力打造多樣化的收益來源，藉以降低過度依賴少數經篩選市場的風險。具體而言，於2019年，我們通過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的收益來源及調整銷往美國的產品的售價，緩解了美國政府於2018年9月加徵關稅帶來的影響。有關我們向美國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銷售及經銷 — 向美國的銷售及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影響」。

強大而靈活的設計和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部份得益於我們能夠經濟高效地快速適應市場需求。售後汽車市場具有客戶需求快速變化且高度個性化的特徵。我們能夠在各方面根據客戶廣

業 務

泛的要求及規格設計鋁合金汽輪，包括尺寸、設計及顏色。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售後市場服務經驗，能夠不斷及時並且經濟高效地滿足有關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合共約19,900種不同類型的鋁合金汽輪就是佐證。我們亦試圖實施流線型的自動化生產，以進一步提高產量及成本效率。此外，我們定期為客戶提供具備專屬設計的新型鋁合金汽輪，該類鋁合金汽輪乃我們基於市場調研自行研發。客戶對新型鋁合金汽輪的反響良好並且就有關產品重複下達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乃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的有力證明。

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批量訂購鋁合金汽輪，而鋁合金汽輪的要求及規格將因批次而異。生產該類鋁合金汽輪通常需要特定設計，而我們必須及時並經濟高效地生產出此類模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中擁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模具設計師，彼等負責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生產及測試模具及樣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生產約170個、140個、110個及50個新模具。我們所累積的設計經驗使我們能夠快速完成新設計，且我們已開發出設計及生產模具的流線型流程。依照模具生產的所有樣品將歷經一系列標準化測試，以確保其性能特徵及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在29至52天的開發週期內生產出新模具，此使得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客戶訂單。

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而我們相信，為滿足各類客戶需求，我們需要確保對我們的產品採取統一且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在我們製造流程的各個重要階段實施詳盡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的投入已榮獲關鍵行業認證。例如，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榮獲由TÜV Rheinland Italia S.r.l頒發的證書及IATF 16949:2016認證。我們的質量測試設備亦於2016年榮獲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車輪試驗協議會頒發的認證。

由於我們實施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產品質量上保持了一貫的高標準且因有缺陷產品產生的維護費用微乎其微。為了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當客戶告知我們，我們的產品存在不會對汽輪功能產生實質性影響且不符合銷售退款條件的輕微缺陷時，我們會就矯正這些輕微缺陷產生的相關費用對客戶作出補償（通常數額不高）。因此，與缺陷產品相關的此類開支本質上屬於與我們產品的輕微缺陷相關的維護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有缺陷產品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283,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另一方面，作為售後客戶服務的一部份，我們酌情允許退回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

業 務

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20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 — 售後客服」一段。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牢固穩定關係

多年來，我們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起強大的客戶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134名客戶以及37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67名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牢固及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擁有平均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多數在各國家及地區擁有良好聲譽的鋁合金汽輪批發商及售後零售商，如一名領先的加拿大鋁合金汽輪經銷商（其向大型汽車品牌（包括三菱及尼桑）提供汽輪）及一間於東京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輪胎及橡膠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2.9%、35.3%、38.5%及32.4%。

我們認為，我們為當地聲譽良好的客戶生產出可靠優質產品的過往表現，證明了我們整體的實力與能力。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現代製造技術及設施加上我們的全面的管理機制使我們能夠及時高效地交付我們的產品，同時保證產品符合客戶預期的嚴格質量及技術標準。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及發展歸功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業務策略的規劃及成功實施。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多名在鋁合金汽輪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徐先生於鋁合金汽輪製造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應永暉先生於鋁合金汽輪製造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3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相關深層次的行業知識對於確保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策略規劃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已為本集團服務逾十年。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穩定性使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具備一致性和高效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擴大產能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產能乃我們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的關鍵一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超過1.2百萬

業 務

隻、1.0百萬隻、1.1百萬隻及0.3百萬隻鋁合金汽輪。生產廠房的利用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4%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2%，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以及我們2020年的生產計劃造成了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用率升至約93.6%，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逐步從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利用率減少至約86.5%，乃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生產受到暫時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鋁合金汽輪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97.3%，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逐步從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的影響中恢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備及工廠 —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計劃分多個階段擴大我們的產能，且我們預期於2024年11月前年產能可最終達到約2.4百萬隻鋁合金汽輪。我們計劃通過購買重力鑄造機等多種其他機械擴大現有生產線的產能。為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張，我們已在現有生產廠房附近物色到一幅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的地塊，我們計劃在該地塊上建造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新生產廠房**」），並逐步將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廠房，預期於2025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搬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成功收購目標地塊的第一部份，面積約為11,500平方米。我們預計將在地方政府部門招標時提交標書，收購目標地塊的餘下部份。

在競爭激烈的鋁合金汽輪製造市場，我們認為，必須引進更先進的生產技術來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計劃購置兩台旋轉式鑄造機，使用更少的原材料生產出與使用重力及低壓鑄造技術（我們目前所使用的技術）生產出的鋁合金汽輪相比質量相若或更佳且重量更輕的鋁合金汽輪。除擴大產能外，我們亦計劃升級當前生產線，以新型號取代過時的機器及設備，維持生產效率。

有關產能擴張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生產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改善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提高技術，以滿足客戶於鋁合金汽輪售後市場的需求。我們計劃採購若干測試設備，用於測試我們生產的模具及樣品，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性能。我們亦將招攬更多具備相關模具設計以及樣品測試相關資質及經驗的設計及開發人員。

業 務

加強我們在選定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

我們認為，銷售網絡的廣度與深度對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是補充我們擴大產能計劃的關鍵。我們計劃繼續增加銷售收益及擴大選定國家及地區的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在工業貿易展及展覽會、阿里巴巴等企業對企業電商市場以及透過口碑推薦的方式來物色及獲得海外客戶。我們擬透過擴大自身銷售及營銷團隊，發起更多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產品在目標地域市場的銷量。為此，我們擬招聘擁有向目標地域市場客戶銷售鋁合金汽輪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人才。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大將進一步與我們設計及開發部門的擴大相輔相成，後者將加強我們在設計與規格方面推陳出新，迎合我們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的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產業展銷會，計劃參加更多國內外重要貿易展銷會，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知名度。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鋁合金汽輪生產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已作好準備抓住新的商業機遇，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使我們領先市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自有品牌名稱「BYW」在中國銷售了一小部份產品，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6.8%、2.8%、4.0%及5.4%。我們計劃提升國內外市場的客戶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藉此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擬採取各種措施，加大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包括廣告和促銷活動，及提供我們品牌下的專屬設計鋁合金汽輪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鋁合金汽輪的設計、生產，以及向國內外客戶銷售鋁合金汽輪，該等客戶向我們購買有品牌產品及無品牌產品。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及時為客戶提供切合其規格和預算的優質產品。

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六個完整主要步驟。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根據客戶訂單中所載的具體要求和參數，設計鋁合金汽輪生產模具。我們亦根據客戶提供的信息和反饋以及我們對市場趨勢的把握自主設計及開發新模具。我們擁有一套完善的設計及開發流程，涉及本公司的各個部門。依照新設計模

業 務

具生產的所有樣品都將經過一系列的標準化測試，以保證其功能性和可靠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的新模具分別約為170個、140個、110個及50個，且我們能夠在29至52天的開發週期內生產出新模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本節「— 設計及開發」。

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採購訂單訂購我們的產品。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審閱及與客戶磋商採購訂單的細節。一旦訂單落實，我們會將其存檔作記錄。

原材料採購

鋁合金錠是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通常使用標準化流程對現有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確保我們以合適價格購得優質原材料。我們通過對潛在供應商的價格、產能、技術及產品標準、行業排名及物流等多方面主要因素進行評估甄選新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審查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本節「— 原材料」及「— 供應商」。

生產和質量控制

一旦新設計通過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將在我們的生產廠房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包括冶煉、鑄造、熱處理、機械加工、塗裝和包裝六個主要階段。我們擁有及運營多種專業測試設備和工具，並在每個主要生產階段進行相關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生產」。

發貨及收款

產品生產完成後，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確認銷售清單及落實發貨日期。然後，我們將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發貨至客戶指定的地點。產品交付後，我們將根據與客戶間的採購訂單或其他信貸安排與客戶跟進收款事宜。

售後客服

就我們位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言，一旦接到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我們會有專門的工作人員跟進並盡早解決。如釐定我們須對有缺陷產品負責，則我們通常同意根據具體情況及通過真誠的磋商，對提出投訴的客戶支付賠償。我們一般將我們的責任限於不合格製造過程中出現的缺陷。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採購訂單中沒有關於退貨或退款的合約條款。作為售後客戶服務的一部份，我們可能酌情允許客戶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以維持與客戶良好的關係。客戶退回的產品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檢查，以判斷是否屬於我們的責任。若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將取消有關交易並安排退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810隻、600隻、680隻及40隻鋁合金汽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20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有關我們酌情允許退回存在輕微缺陷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客戶 — 售後客服」一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鋁合金汽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出合共約19,900種不同類型的鋁合金汽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鋁合金汽輪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7.2%、97.8%、97.5%及97.9%。我們的餘下部份收益來自廢料和其他配件的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客戶特定要求銷售少量採用電鍍技術的鋁合金汽輪，其分別佔鋁合金汽輪銷售總收益的約1.7%、1.8%、1.9%及3.5%。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BYW」品牌以及無品牌的鋁合金汽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小部份我們的鋁合金汽輪品牌「BYW」，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6.8%、2.8%、4.0%及5.4%。

我們產品主要按尺寸分類，尤其是按鋁合金汽輪的直徑劃分。下表載列我們按類型劃分的產品的詳情：

類型	直徑	主要用途
小號	12–16英吋	微型和小型汽車
中號	17–20英吋	中型和大型汽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
大號	21–24英吋	全尺寸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及皮卡車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規格，按尺寸、設計及顏色等多種元素設計及生產鋁合金汽輪。我們亦根據我們對當前的市場趨勢的了解，定期向我們客戶提供我們的自主設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鋁合金汽輪尺寸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鋁合金汽輪所得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小號.....	92,925	25.6	56,749	16.0	56,150	13.1	22,863	14.6	15,893	10.8
中號.....	236,519	65.1	253,765	71.7	315,917	73.5	115,149	73.7	111,246	75.9
大號.....	34,012	9.3	43,695	12.3	57,391	13.4	18,240	11.7	19,478	13.3
鋁合金汽輪的銷售總額...	363,456	100.0	354,209	100.0	429,458	100.0	156,252	100.0	146,617	100.0

產品類型

我們於2007年開始生產和銷售鋁合金汽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超過1.2百萬隻、1.0百萬隻、1.1百萬隻及0.3百萬隻鋁合金汽輪，均價分別為人民幣298元、人民幣339元、人民幣377元及人民幣431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小號.....	515,003	42.3	300,134	28.7	258,742	22.7	114,655	25.2	63,279	18.6
中號.....	644,253	52.9	671,406	64.2	786,731	69.0	307,468	67.6	248,058	72.9
大號.....	59,256	4.8	73,672	7.1	94,395	8.3	32,481	7.2	28,863	8.5
總計.....	1,218,512	100.0	1,045,212	100.0	1,139,868	100.0	454,604	100.0	340,200	100.0

小號鋁合金汽輪

我們的小號鋁合金汽輪直徑為12至16英吋，一般用於微型和小型汽車。我們的小號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9年的約515,000隻減少至2020年的300,000隻及2021年的258,000隻。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賣出逾63,000隻小號鋁合金汽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小號鋁合金汽輪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鋁合金汽輪銷售總收益的約25.6%、16.0%、13.1%及10.8%。

中號鋁合金汽輪

我們的中號鋁合金汽輪直徑為17至20英吋，一般用於中型和大型汽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SUV」）。我們的中號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9年的約644,000隻增加至2020年的671,000

業 務

隻及2021年的786,000隻。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賣出逾248,000隻中號鋁合金汽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中號鋁合金汽輪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鋁合金汽輪銷售總收益的約65.1%、71.7%、73.5%及75.9%。

大號鋁合金汽輪

我們的大號鋁合金汽輪直徑為21至24英吋，一般用於定制的全尺寸SUV及皮卡車。我們的大號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9年的約59,000隻增加至2020年的73,000隻及2021年的94,000隻。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賣出逾28,000隻大號鋁合金汽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大號鋁合金汽輪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鋁合金汽輪銷售總收益的約9.3%、12.3%、13.4%及13.3%。

按產品尺寸劃分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平均售價(按指定產品尺寸的銷售金額除以銷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小號.....	180	189	217	199	251
中號.....	367	378	402	375	448
大號.....	574	593	608	562	675
鋁合金汽輪平均售價.....	298	339	377	344	431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隻人民幣298元提高至2020年的每隻人民幣339元，主要因(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及(ii)儘管小號鋁合金汽輪銷量顯著下降，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量上升。我們產品於2021年的平均售價增加至每隻人民幣377元，此乃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的價格以反映鋁合金錠的成本上漲。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344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隻人民幣431元，原因是我們為應對鋁合金錠成本的進一步上漲而調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錠平均價格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15,697.6元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20,270.6元，及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每噸人民幣22,159.9元。從2022年5月至9月，鋁錠平均價格呈下滑趨勢。2022年鋁錠價格預期將維持在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每噸左右。

業 務

我們董事與獨家保薦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致認為，鑒於以下因素，提高我們的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不會對我們未來的銷售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因鋁合金汽輪是汽車的關鍵部件，而汽車是日常交通的必要產品，因此對鋁合金汽輪的需求相對缺乏價格彈性；(ii)鋁合金錠成本的上漲影響整個行業並且成本上漲將會由廣泛的市場參與者吸收掉。市場參與者隨後會根據各自運營規模及銷售模式將成本的上漲轉嫁給客戶；及(iii)2021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銷售量仍未受到影響；(iv)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鋁合金汽輪的供應減少。因此，由於鋁合金錠鋁成本上升，鋁合金汽輪的供應商能夠提高其產品的售價，以保持或提高其毛利率；及(v)儘管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量受到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區域性爆發的影響，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延遲，但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鋁合金汽輪的總體毛利率及毛利率與2021年同期相比錄得小幅增長。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產品的價格進行合理調整反映原材料成本上漲，將不會對我們長期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

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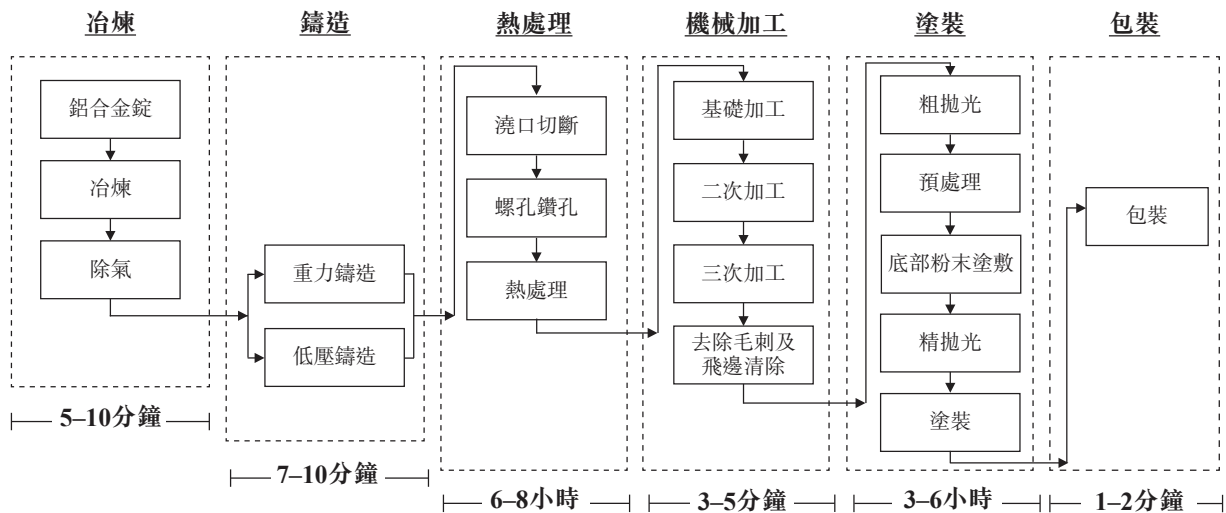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可大致分類為以下六個主要階段：

階段	描述	主要生產設備	質量控制
冶煉	通過熔爐將固態鋁合金錠熔化為液態鋁合金，其後將液態鋁合金進行回火，以符合所要求的溫度及化學成分	熔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熔融合金成分測試• 熔融合金密度和溫度測試
鑄造	將液態鋁合金倒入鋁合金汽輪模具，隨後進行冷卻處理，以生產出鋁合金汽輪毛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力鑄造機• 低壓鑄造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光檢查• 毛坯鑄件檢查• 變形檢查
熱處理	對鋁合金汽輪毛坯鑄件進行一系列受控加熱及冷卻處理，以達致理想物理及結構特性	熱處理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硬度測試• 內部溫度測試

業 務

階段	描述	主要生產設備	質量控制
機械加工	使用加工設備對鋁合金汽輪毛坯鑄件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符合規定的物理規格、載荷參數、動態平衡及偏航安全性。隨後將對加工後的鋁合金汽輪進行飛邊清除及去毛刺	數控車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密性測試 • 動平衡測試 • 跳動測試 • 尺寸測試
塗裝	根據客戶要求拋光、噴塗底粉及對鋁合金汽輪進行上漆	液體塗裝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塗膜測試 • 一般外觀測試 • 烤烘溫度測試 • 色差測試
包裝	將成品包裝至硬紙箱中	包裝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裝檢驗 • 最後檢查

下圖列示我們主要製造階段的流程：



我們的製造過程屬流水線型，並受密切監控，以確保一致性及產品質量。我們在各個生產階段均實施相關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冶煉

冶煉是生產的初步階段，該階段中，將鋁合金錠熔煉成液態，用於鑄造。此初步階段包含鋁合金的冶煉及除氣。其對於確保熔液的鋁純度及均一性以及熔液不存在氣泡而言至關重要。

鑄造

鑄造是關鍵階段，該階段中，將熔融鋁合金溶液注入鋁合金汽輪模具中，形成輪架。主要有兩種類型的鑄造方法，即重力鑄造及低壓鑄造。

重力鑄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重力鍛造工藝生產大部份鋁合金汽輪。重力鑄造指僅利用重力將熔化的鋁合金灌入預製模具中，然後等待凝固的過程。

低壓鑄造

自2011年起，我們便一直發展我們低壓鑄造的能力。在低壓鑄造過程中，將熔化的鋁合金通過上升管從密閉爐以低壓傳送至預製模具中，緩慢填充至模具中以凝固。

熱處理

在進行熱處理前，將液態鋁合金進入模具的澆口移除，並在鑄造好的鋁合金汽輪上鑽螺栓孔。熱處理指對經鑄造鋁合金汽輪進行一系列可控加熱及冷卻操作的過程，過程中，可對鋁合金汽輪的結構及物理性能進行加強，以確保其質量及可靠性。

機械加工

機械加工涉及四個階段，即基礎加工、二次加工、三次加工、去除毛刺及飛邊清除。機械加工的前三個階段涉及通過可控材料切除程序，按客戶要求將我們的鋁合金汽輪毛坯鑄件製成客戶期望的最終形狀。其後，對產品進行去除飛邊及毛刺以及拋光。我們機械加工大部份通過計算機數控進行，其中計算機用於控制車床及其他機械加工機器的運動及操作。

塗裝

塗裝過程涉及五個階段，即粗拋光、預處理、底部粉末塗敷、精拋光和塗裝。我們首先對鋁合金汽輪進行粗拋光，並通過一系列可控的工藝對經過拋光的鋁合金汽輪進行預處理，使這些汽輪經受特定溫度、化學溶液和清潔。然後，對鋁合金汽輪塗上底漆並進行最後的精拋光，再根據客戶要求塗上不同的油漆。我們亦會聘用第三方根據特定客戶要求使用電鍍技術。

業 務

包裝

鋁合金汽輪一經生產並通過質量檢驗，我們便會根據客戶規格要求包裝鋁合金汽輪。

生產設備及工廠

生產廠房

我們的絕大部份產品都是在我們的自有工廠生產的。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有一個生產廠房。生產廠房所處的物業是從步陽中國租來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通常不會聘用任何分包商，但若干電鍍鋁合金汽輪除外，我們會將鋁合金汽輪半成品寄發給第三方生產商進行電鍍。

生產線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生產線上共有404名僱員，包括102名冶煉鑄造人員、25名熱處理人員、98名機械加工人員、112名塗裝人員、42名包裝人員、10名製造由我們設計的模具人員、11名叉車操作人員、3名後勤辦公室人員及1名生產線主管。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生產線的最大設計年產能約為1.2百萬隻鋁合金汽輪。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並運行31台重力鑄造機、12台低壓鑄造機、52台數控車床、22個機械加工中心、三台預處理噴塗設備、六台粉末噴塗機及十台液體噴塗機。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每天運行24個小時，在檢修及假期時會有計劃停運。我們生產線上的僱員每天工作八至十二個小時，每天兩個至三個班次。我們計劃於2024年11月前再增加1.2百萬隻鋁合金汽輪，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將動用[編纂]的部份[編纂]為擴能撥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保持我們鋁合金汽輪的質量及不斷創新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通過購買各種專業化和現代化的機械設備，不斷升級我們的生產線。我們的機械設備採購自國內外知名的品牌製造商。我們製造流程中使用的所有主要機械設備均由我們所有。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綜合管理體系，確保我們的機械設備按最佳條件運行，從而確保我們生產廠房持續、安全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機械或設備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下表介紹了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生產廠房的主要生產機械和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及特點	原產國／地	數量(台)	預計 使用壽命 (年)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估計剩餘使用 年期(年) ^(附註)
冶煉					
熔爐	將鋁合金錠熔化成液態	中國	9	10	5.3
鑄造					
重力鑄造機	利用重力生產鋁合金汽輪毛坯	中國	31	6-10	0.4
低壓鑄造機	透過向模具中的液態鋁施加低壓生產鋁合金汽輪毛坯	中國	12	10	1.2
熱處理					
熱處理爐	對鋁合金汽輪毛坯進行受控熱處理	中國	2	10	0
機械加工					
數控車床	對鋁合金汽輪毛坯進行端面車削及打磨	中國、台灣	52	10	1.7
機械加工中心	對鋁合金汽輪毛坯進行鑽孔	中國	22	10	2.3
塗裝					
預處理噴塗設備	優化鋁合金汽輪表面，通過一系列清潔及化學處理進行塗裝	中國	3	10	3.3
粉末噴塗機	在鋁合金汽輪表面噴塗基粉	中國	6	10	4.0
液體噴塗機	在鋁合金汽輪表面噴塗液體塗料	中國、法國	10	10	4.3
包裝					
紙箱封口機	密封裝鋁合金汽輪的紙箱	中國、台灣	7	10	5.7

業 務

附註：我們使用部份已超出估計使用年期的機器及設備，此乃由於部份該等機器及設備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運作，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得益於我們的定期維修及保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廠房的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運行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19年 (台)	2020年 (台)	2021年 (台)		
(1) 冶煉					
— 熔爐					
年／期初	6	7	8	9	9
添置新機械／設備	1	1	1	0	0
年／期末	7	8	9	9	9
(2) 鑄造					
— 重力鑄造機					
年／期初	29	31	31	31	31
添置新機械／設備	2	0	0	0	0
年／期末	31	31	31	31	31
— 低壓鑄造機					
年／期初	12	12	12	12	12
添置新機械／設備	0	0	0	0	0
年／期末	12	12	12	12	12
(3) 熱處理					
— 熱處理爐					
年／期初	2	2	2	2	2
添置新機械／設備	0	0	0	0	0
年／期末	2	2	2	2	2
(4) 機械加工					
— 數控車床					
年／期初	46	46	50	52	52
添置新機械／設備	0	4	2	0	0
年／期末	46	50	52	52	52
— 機械加工中心					
年／期初	19	19	21	22	22
添置新機械／設備	0	2	1	0	0
年／期末	19	21	22	22	22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2019年 (台)	2020年 (台)	2021年 (台)		
(5) 塗裝					
— 預處理噴塗設備					
年／期初	2	2	3	3	3
添置新機械／設備	0	1	0	0	0
年／期末	<u>2</u>	<u>3</u>	<u>3</u>	<u>3</u>	<u>3</u>
— 粉末噴塗機					
年／期初	4	4	6	6	6
添置新機械／設備	0	2	0	0	1
年／期末	<u>4</u>	<u>6</u>	<u>6</u>	<u>6</u>	<u>7</u>
— 液體噴塗機					
年／期初	6	6	9	10	10
添置新機械／設備	0	3	1	0	0
年／期末	<u>6</u>	<u>9</u>	<u>10</u>	<u>10</u>	<u>10</u>
(6) 包裝					
— 紙箱封口機					
年／期初	2	5	7	7	7
添置新機械／設備	3	2	0	0	0
年／期末	<u>5</u>	<u>7</u>	<u>7</u>	<u>7</u>	<u>7</u>

我們的製造機械及設備均自國內外知名製造商採購。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檢查及維護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生產機械及設備按其計劃性能運行。我們每月及臨時進行檢查，對檢查數據作出分類並歸檔以備記錄。此外，我們已採納「三級維護」程序維護生產機械及設備，以避免生產中斷。我們的維護程序按不同的時間間隔及複雜級別將維護工作分為三個不同的級別。我們的第一級維護涉及一般維護，包括每個班次結束時的檢查、潤滑及清潔。我們的第二級維護每月進行一次，涉及拆卸機械的關鍵零件並進行徹底清潔、疏通油路、調節間隙並固定機械的不同部件。我們的第三級維護每半年進行一次，涉及機械的拆卸、換油以及更換或修理機械及電子零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設施或設備故障而遭受製造流程的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製造階段的各自產量、設計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鋁合金汽輪生產⁽¹⁾					
冶煉					
設計產能(隻) ⁽²⁾	1,784,000	1,832,000	1,832,000	578,000	882,000
實際產量(隻).....	1,193,068	1,060,753	1,164,720	339,895	582,766
利用率(%) ⁽³⁾	66.9	57.9	63.6	58.8	66.1
鑄造					
設計產能(隻) ⁽²⁾	1,784,000	1,832,000	1,832,000	578,000	882,000
實際產量(隻).....	1,193,068	1,060,753	1,164,720	339,895	582,766
利用率(%) ⁽³⁾	66.9	57.9	63.6	58.8	66.1
熱處理					
設計產能(隻) ⁽²⁾	1,245,000	1,245,000	1,245,000	393,000	599,000
實際產量(隻).....	1,193,068	1,060,753	1,164,720	339,895	582,766
利用率(%) ⁽³⁾	95.8	85.2	93.6	86.5	97.3
機械加工					
設計產能(隻) ⁽²⁾	1,735,000	1,735,000	1,917,000	605,000	923,000
實際產量(隻).....	1,193,068	1,060,753	1,164,720	339,895	582,766
利用率(%) ⁽³⁾	68.8	61.1	60.8	56.2	63.1
塗裝⁽⁴⁾					
設計產能(隻) ⁽²⁾	1,200,000	1,585,000	2,738,000	864,000	1,318,000
實際產量(隻).....	1,193,068	1,060,753	1,164,720	339,895	582,766
利用率(%) ⁽³⁾	99.4	66.9	42.5	39.3	44.2
整體利用率(%)⁽⁵⁾.....	99.4	85.2	93.6	86.5	97.3

附註：

- (1) 因在包裝階段，我們的員工會在產品由相關機器進行包裝前對成品採取質量檢測，且質量檢測所需時間不固定，因此無法計算包裝階段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
- (2) 設計產能乃按我們的製造階段每日運作20小時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有320個工作日、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101個工作日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154個工作日的假設計算。就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年度新購置的機械及設備而言，彼等於購置年份的設計產能乃根據彼等於該年份運行的期間而調整。
- (3) 利用率乃由同一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4) 於2020年9月，我們利用內部資源購買塗裝階段所用的機械及設備，設計年產能為約1.5百萬隻鋁合金汽輪。

業 務

由於有關塗裝機械及設備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運行，故我們僅計及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設計產能，即約385,000隻鋁合金汽輪。

- (5) 我們生產廠房的整體利用率是指生產階段的利用率，生產階段是我們生產線在同一年度／期間的瓶頸。

於2019年，塗裝階段乃我們生產線的瓶頸，因此，塗裝階段的利用率亦為2019年生產廠房的整體利用率。於2020年及2021年，於2020年9月購買用於我們塗裝階段的機械及設備（設計年產能為約1.5百萬隻鋁合金汽輪）後，熱處理階段（而非塗裝階段）成為我們生產線的瓶頸，因此，熱處理階段的利用率亦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生產廠房的整體利用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合金汽輪產業的製造商普遍在熱處理階段錄得更高利用率，因為製造商一般只需要運行少量熱處理爐就能持續加工大量鋁合金汽輪。雖然熱處理階段目前是我們生產線的瓶頸，但現階段，我們無法透過購買額外的熱處理爐以消除此類瓶頸，因為我們目前的生產廠房容納新機器及設備的空間十分有限，而熱處理爐及其配套設備是我們現時使用的尺寸最大的機器之一，而且還需要一定的散熱空間。此外，熱處理爐及其配套設備的安裝需要挖掘及澆築混凝土基座等大量施工工作，並且整個安裝流程長達12個月左右。因此，此類安裝及施工工作將嚴重影響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正常生產流程。此外，考慮到機器的估計剩餘使用壽命有限，及生產程序固有的現實約束限制我們充分利用設計產能，我們鑄造及機械加工階段的產能已接近實際可行的最大產出水平。為了延長我們鑄造及機械加工設備的使用壽命，我們不會每天滿負荷運行我們的所有鑄造及機械加工設備，而是在維持設備使用性的同時盡量減少運行負荷，以保護設備的功能性。我們一般每天輪換運行我們的鑄造及機械加工設備，同時修理及維護其他機器。此外，作為生產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的鑄造及機械加工階段在安裝及更換模具時將在當日產生閒置時間。因此，生產流程存在固有的現實約束，限制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所有鑄造及機械加工設備。

我們鋁合金汽輪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由2019年的約99.4%下降至2020年的約85.2%，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了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及2020年的生產計劃。於2021年，我們鋁合金汽輪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93.6%，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逐步從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生產受到暫時性影響，我們的鋁合金汽輪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下降至86.5%。特別是，由於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在寧波市及金華市先後爆發COVID-19疫情，永康市（由金華市代管及本集團所在地）與寧波港之間的交通運輸受到限制。寧波港是我們向

業 務

海外市場運送產品的主要港口。因此，我們向海外市場交付的產品出現延誤。雖然本集團從未因延遲交貨而受到懲罰，但由於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的實際產量減少，相關延遲交貨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了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在產品交付出現延誤後，本集團不得不向後延遲生產計劃，以(i)防止因生產廠房的儲存空間有限而造成產品積壓；及(ii)更好地管理現金流，因為延遲交貨將會影響本集團收取相關訂單的款項。

此外，2022年2月及3月，中國鋁土礦及鋁錠重要生產城市之一的廣西省百色市爆發COVID-19疫情，百色市大規模封城，直接影響鋁錠交付能力。此外，2022年4月上海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位於上海的一家供應商能否向本集團供應輔料存在不確定性。鑒於該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不足，同時為支持當地政府的疫情預防措施，我們(i)於2022年4月中至5月初期間，透過減少特定機械的數量及運作時間，放緩我們生產廠房的生產。於受影響期間，我們減少重力鑄造機、低壓鑄造機以及機械加工階段的機械及設備的運作數量，分別減少約佔相關機械總數的20%、42%及28%。我們亦減少熱處理爐及塗裝流程的運作時間，分別減少20%至25%；及(ii)安排關閉生產廠房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產量不僅於關閉期間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於關閉前後的期間亦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於關閉之前提前通知了我們的客戶，於關閉之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運營。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鋁合金汽輪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97.3%，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逐步從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的影響中恢復。

我們通常根據已確認訂單計劃生產。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預計需求提前生產若干受歡迎的汽輪。

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尋求透過擴張及提升我們鋁合金汽輪的產能，把握鋁合金汽輪市場需求的未來增長機遇，鞏固我們於鋁合金汽輪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通常包括兩個部份：(1)提升我們當前生產線的效率及(2)在永康市設立一個新的生產廠房來擴張我們的產能。我們擴張鋁合金汽輪的產能的計劃乃為迎合長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擴張計劃乃為捕獲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所不可或缺的舉措：

1. 自COVID-19疫情中強勁復甦及其後的增長

由於受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9年的約1.2百萬隻下跌約14.2%至2020年的約1.0百萬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下跌與鋁合金汽輪全

業 務

球市場需求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跌相一致。尤其是，鋁合金汽輪全球銷量由2019年的395.3百萬隻下跌至2020年的337.4百萬隻，年比下跌14.6%，同時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全球銷量由2019年的38.9百萬隻下跌至2020年的37.6百萬隻。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已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汽車行業於2021年同比實現明顯增長，而鋁合金汽輪等汽車零件的需求亦將出現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減弱，我們得以奪回部份客戶需求。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計算，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較同期增加2.1%，強烈顯示我們的經營業績已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1年繼續自COVID-19疫情中保持強勁復甦，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按銷量及收益計，售後市場分部的增長表現出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專注的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全球銷量由2020年的37.6百萬隻增長至2021年的40.3百萬隻，年增長率為7.2%。此外，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的全球銷售價值由2020年的人民幣19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億元，年增長率為8.2%。另一方面，我們的所得整體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4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21.6%，同年銷量從約1,045,000隻增加至1,140,000隻，年增長率約為9.1%。

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近期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量從約455,000隻減少約25.2%至約340,000隻。經考慮(i)自2022年5月中起，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恢復正常運作，原材料供應充足；(ii)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以遏制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並逐步放鬆控制措施；及(iii)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不太可能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 — COVID-19疫情爆發 — 中國近期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一段。

2. 目標地理區域的增長有所提高，我們專注於中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鋁合金汽輪市場於可見未來有望穩定增長。售後市場分部的全球鋁合金汽輪銷量預期將由2021年的40.3百萬隻增加至2026年的45.5百萬隻，複

業 務

合年增長率為2.5%。儘管全球市場穩定增長，但本集團過往重點關注的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銷量預期將出現較高的增長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美國、立陶宛、阿聯酋及加拿大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人民幣3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56.6%、68.6%、78.3%及7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國家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國內銷量自2021年至2026年預期將按2.7%至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i) 中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全球銷量增長放緩，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單一國家市場）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國內銷量自2021年至2026年預期將按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銷量的大幅增長部份乃受汽車改裝市場加速增長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改裝及定制汽車的普及率低於1.0%，表明售後市場汽車零件此一發展中市場蘊藏大量機遇，可實現進一步增長。由於年青一代汽車用戶的汽車保有量日益增加及對改裝汽車更廣泛的接受程度，進入中國汽車改裝及定制化市場的汽車服務提供商數量會越來越多。中國汽車改裝行業的持續發展，部份原因乃由於中國政府有意規範汽車改裝的法規及政策（如全國工商聯汽車摩配商會汽車改裝專業委員會於2017年頒發的16項改裝標準所述），而根據該標準，汽輪及輪胎為標準改裝項目清單所規定的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預期會放寬汽車改裝的控制政策，並預期將會規範化相關法規，故可預見未來對汽車改裝行業有利。我們的董事相信，汽車改裝及定制化更廣泛的接受度將為售後市場鋁合金汽輪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從而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COVID-19疫情防治措施對中國市場的影響短期內將持續，但中國政府近期已公佈一系列政策以刺激2022年6月的汽車消費，包括新購車補貼、免除購買稅及解除所有城市二手車交易的限制。受此等利好因素推動，預期至2026年，中國市場（我們的主要市場）的汽輪需求將進一步增加以及汽車產量及在用汽車將穩步增長。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期間新汽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1%，而同期在用汽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5.0%，這將強勁推動OEM及售後市場領域的汽輪需求。

為把握中國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我們加大努力並專注於推廣我們產品在該市場的銷售。2019年至2021年，我們在中國的國內銷量由224,918隻增加至392,866隻，複合年增長率

業 務

為32.2%。我們在國內市場銷售鋁合金汽輪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按年同比增長約50.8%，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5百萬元，較同期增加約25.0%。特別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國內市場銷售鋁合金汽輪自新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在國內市場銷售鋁合金汽輪產生的總收益的約23.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8.3%。

顯而易見的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大努力增加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的銷量，預期在該國內市場的持續擴張將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有力支持。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更專注於中國市場，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ii) 其他目標地理區域

除中國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銷售增長率不斷上升外，我們的董事亦對向美國的銷售持續上升充滿信心，因我們向美國的銷售由2019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售後市場分部的鋁合金汽輪國內銷量預期將由2021年的6.7百萬隻增長至2026年的7.7百萬隻，複合年增長率為2.7%。儘管增長率低於中國，美國改裝及定制化汽車的普及率超過70%，表明美國為一個善於接受及包容汽車改裝及定制化的市場。預期美國鋁合金汽輪的銷量會增加，亦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2021年汽車銷售增長緩慢，促使美國平均車齡增加所致。平均車齡增加乃售後市場汽車零件(包括鋁合金汽輪)的需求的推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全球出現COVID-19疫情，但由於美國很多地區沒有實施嚴格的封鎖隔離政策，且個人出行一般傾向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共交通工具，以盡量減少暴露在公開場合的風險，從而增加私人汽車的使用，所以，美國汽車售後市場分部受到的影響較小。此外，為了應對COVID-19疫情，美國聯儲局於2020年3月公佈了新一套緩解COVID-19疫情所造成影響的量化寬鬆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3月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多個州採用紓困措施，以刺激公共支出，汽車售後市場分部受到直接正面影響。於2020年，儘管發生COVID-19疫情，我們向美國銷售鋁合金汽輪所得收益增至人民幣68.6百萬元，2021年，我們的美國所得收益創歷史新高，達到人民幣86.2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25.7%。儘管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造成的影響，導致向海外市場交付的產品出現延誤，我們向美國的銷售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

業 務

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美國汽車售後市場分部預期未來將維持增長。鑒於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鋁合金汽輪售後市場，且我們一直不懈努力擴大美國客戶範圍，我們預期美國對我們的鋁合金汽輪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中美貿易摩擦對售後市場分部中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鋁合金汽輪普遍產生負面影響，但中國仍為美國汽車行業售後市場中的單一最大鋁合金汽輪出口商。儘管存在與中美貿易摩擦有關的不確定性，美國汽車行業售後市場對從中國進口鋁合金汽輪的依賴在近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董事與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致認為，美國售後市場分部對從中國進口鋁合金汽輪的依賴乃主要歸因於鋁合金汽輪的質量及價格吸引力，以及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成熟的產能，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能生產大量不同型號及設計的鋁合金汽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於近期內對於美國進口商及終端客戶而言仍為一項優勢。鑒於以上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增加向美國售後市場銷售鋁合金汽輪的大量良機。有關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及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銷售及經銷—向美國的銷售及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亦預測立陶宛、加拿大及阿聯酋售後市場分部對我們的鋁合金汽輪的需求持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上述國家售後市場分部的國內鋁合金汽輪銷量於2021年至2026年預期將分別按5.2%、3.6%及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加拿大的增長率放緩，加拿大的售後市場汽車行業依然相當發達，導致對定制化汽車及汽車改裝出現龐大、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上述國家的銷售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我們向上述國家的銷售由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較同期減少32.5%，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跌幅僅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造成的暫時性影響，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延遲。鑒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的大幅增長及考慮到上述目標地區的潛在市場增長，董事對我們將能於該等地區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充滿信心。

3. 主要客戶的增長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強勁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繼續加強，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滿足他們的各種需求及高標準。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並繼續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32.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收益自此增加至人民幣169.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38.5%。我們與UAB Group、BSA Group及168406 Canada Inc等部份長期主要客戶的業務進一步取得顯著增長，其

業 務

收益貢獻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2%。與主要客戶合作的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對滿足主要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必不可少。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市場來自新客戶的鋁合金汽輪銷售收益約佔我們在中國市場銷售鋁合金汽輪產生的總收益的23.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3%。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中國市場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增長證明我們有能力吸引新客戶。

4.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設施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用率分別為約99.4%、85.2%、93.6%及86.5%。我們的董事認為，2020年整體利用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令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生產出現臨時中斷並影響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升至93.6%，較2020年大幅增長。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生產受到暫時性影響，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用率下跌至86.5%。鑒於(i)我們過往的利用率一直較高；(ii)2021年的利用率較2020年強勁回升；(iii)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用率僅受到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的暫時性影響；及(iv)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鋁合金汽輪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97.3%，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逐步從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的影響中恢復，我們的董事認為，2021年我們生產設施如此高(尚未接近飽和)的利用率將導致我們在安排生產計劃時缺乏靈活性，且無法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額外採購訂單，因此迫切需要進行業務擴張。

5. 本集團已經做好充分準備利用未來市場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和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利用其他發展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適應市場需求的能力所帶動。

(i) 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具有進一步增長機會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份，我們擬採購擴大產能的機器及設備，包括採購兩台旋轉式鑄造機，使用更少的原材料生產出與使用重力及低壓鑄造技術(我們目前所使用的技術)生產出的鋁合金汽輪相比重量更輕且更耐用的鋁合金汽輪。使用旋轉式鑄造機生產汽輪並非開設一項新業務，而是透過提供質量更佳的新產品實現產品多樣化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開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如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及豪華汽

業 務

車時，製造商熱衷於實現更高程度的輕量化，以提高其新能源汽車及豪華汽車的續航里程並提升動態性能。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鋁合金汽輪具有高強度及輕量化的特性，因此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豪華汽車。我們的董事認為，旋轉式機器生產的汽輪能夠滿足新能源汽車及豪華汽車的要求，將擁有強勁的市場需求，所以，具備此類汽輪的生產能力將提高我們在汽輪行業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新能源汽車轉型已成為全球趨勢。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17年的116.21萬輛增長至2021年的620.12萬輛。2021年至2026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以2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中國、美國及歐盟等主要經濟體均制定了推廣新能源汽車的遠大目標。例如，中國制定了到2025年將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提高到佔新車總銷量20%的目標，該目標已於2022年上半年實現。此外，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由2017年的約0.6百萬輛飆升至2021年的約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41.9%，預計2022年至2026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以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6年達到9.6百萬輛，約佔新車總銷量的30%。再者，中國政府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指出，將以電氣化、互聯互通及智能化為基礎，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進一步發展。事實上，在短短5年內，中國的新能源汽車使用總量在2021年達到7.7百萬輛，自2017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6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的新能源汽車使用總量將在2026年達到42.9百萬輛，自2022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6.9%。此外，歐盟於2022年7月宣佈，到2035年，在歐盟銷售的所有新車都將是新能源汽車，並且美國於2021年8月宣佈，到2030年，在美國銷售的新車將有50%是零排放汽車(包括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因此，全球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及使用量均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在內的幾乎所有主要經濟體實施刺激政策。因而，未來新能源汽車逐步取代傳統汽油或柴油汽車顯然是一種全球趨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年青一代的汽車保有量日益增加及對改裝汽車更廣泛的接受程度，進入汽車改裝及定制化市場的汽車服務提供商數量會越來越多。隨著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及保有量不斷增加，預計全球售後市場對新能源汽車改裝的需求將快速增長，這將推動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因為鋁合金汽輪的外觀明亮、有光澤，具有視覺吸引力。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新能源汽車的使用量將增加，而這將進而顯著拉動售後市場對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鋁合金汽輪的需求。因此，憑藉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本集團能夠輕鬆把握該商業機遇，僅需利用我們[編纂][編纂]淨額購買新的旋轉式鑄造機，即可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的汽輪。

對於豪華車市場而言，受中國家庭收入持續增長推動，中國豪華車銷量將於2022年至2026年以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豪華車銷量增速高於大眾車市場銷量增速，大眾車市場銷量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由於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具有重量輕、強度高的優點，因此一般用於豪華汽車。豪華汽車快速增長將推動使用旋轉式鑄造機生產

業 務

汽輪的巨大需求，並在未來幾年為能夠在使用重力及低壓鑄造技術生產汽輪的基礎上生產此類汽輪的汽輪製造商創造額外的市場需求。

此外，使用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使用更少的鋁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鋁錠是生產鋁合金汽輪的主要原材料，此類新型汽輪的材質使汽輪製造商能夠實現成本節約效益，從而提升汽輪製造商的毛利率。此外，由於生產此類汽輪使用更少的鋁錠，其有助於在傳統汽油或柴油汽車的製造流程中減少碳排放。因此，受全球碳中立政策推動，預期使用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將被整體汽車行業加大採用。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有更多競爭對手使用旋轉式鑄造機(因其獨有特徵)生產汽輪。因此，倘若我們沒有使用旋轉式鑄造機生產鋁合金汽輪，未來我們將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奪去市場份額。因此，我們計劃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使用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以維持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一直與我們過往、現有及潛在的客戶積極聯繫，我們相信他們對我們使用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具有強烈興趣。根據2017年我們與最大客戶(「**過往客戶**」)進行的溝通，該客戶表示有意繼續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並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特別是，得益於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具有獨特的品質，過往客戶表示，他們在生產新能源汽車時更傾向於使用此類汽輪。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向屬於我們十大客戶之一且從事電動汽車生產的客戶供應旋轉式鑄造機生產的汽輪。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購置兩台旋轉式鑄造機)實屬必要，以便我們能夠具備良好優勢以於未來把握此類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ii) 擴大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

鋁合金汽輪售後市場的特點是瞬息萬變且客戶需求極具個性化。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對尺寸、設計和顏色等多方面的特定要求和規格設計鋁合金汽輪。我們設計和開發團隊的模具設計員工經驗豐富、訓練有素，負責按照客戶規格設計、生產和測試模具和樣品。我們積累的設計經驗使我們能夠快速製作出新的設計，且我們開發了一套設計和生產模具的流線型工序。根據我們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的策略，我們擬招聘擁有豐富的模具設計及樣品測試相關經驗的資深技工，擴大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部門。由於我們尋求提升業內聲譽，以抓住未來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擴大設計及開發部門與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亦將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相輔相成。

業 務

(iii) 現有客戶的市場需求強勁

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這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部份現有客戶就他們未來三年對我們鋁合金汽輪的預期需求進行溝通。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總銷量分別約為0.6百萬隻、0.6百萬隻、0.8百萬隻及0.2百萬隻。該等客戶表示，他們有意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合共採購約1.1百萬隻、0.9百萬隻及1.1百萬隻鋁合金汽輪。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銷量，該等客戶於2023至2025年的預期需求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及及時交付；(ii)我們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iii)客戶拓展業務的需要；及(iv)透過大量採購方便運輸及節省費用。

此外，由於產能限制，我們過去曾拒絕客戶的部份採購訂單，這證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2020年至2021年，隨著我們的生產活動逐漸從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我們鋁合金汽輪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由約85.2%提升至93.6%。由於產能限制，我們於2021年拒絕客戶約147,000隻鋁合金汽輪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客戶的需求實際上較向客戶實際銷售所反映的更為強勁。

經考慮現有客戶的預期及歷史需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產能擴張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

鑒於(i)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購買兩台旋轉式鑄造機)；(ii)我們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生產、設計及開發員工；及(iii)我們現有客戶的強勁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利用未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鑒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受限於鋁合金汽輪約1.2百萬隻的年產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需要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來擴大產能及以新型且更先進的機械更換落後設備來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生產效率。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一般包括以下兩部份：

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效率

我們於2007年開始生產鋁合金汽輪。儘管我們近年來不時購買新機械及設備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但我們的若干機械及設備目前均使用超過十年或是型號老舊。為維持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用新型號替換若干機械及設備(包括重力鑄造機、數控

業 務

車床、機械加工中心、熔爐、熱處理熔爐、澆口切斷機及動平衡機)。我們計劃在三年期內逐步實施有關計劃，估計採購成本為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我們計劃用內部資源支付採購成本。

建設及搬遷至新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

除替換我們現有的老舊機械及設備之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建設新生產廠房以將我們的最大年產能由約1.2百萬隻進一步擴大至約2.4百萬隻。此外，我們擬逐步將現有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廠房，並預期於2025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搬遷。於釐定建造我們新生產廠房的合適地塊時，我們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地塊的位置，週邊基礎設施的完備性；及(ii)地塊大小，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我們的所有生產設備、倉庫及配套設施。我們已在現有生產廠房附近物色到一幅面積約17,000平方米的地塊，我們計劃在該地塊上建造新生產廠房，以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成功收購目標地塊的第一部份，面積約為11,500平方米。我們預計將在地方政府部門招標時提交標書，收購目標地塊的餘下部份。我們估計，新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將約為48,000平方米，並將涵蓋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新生產廠房的建設計劃分兩期完成。一期建設預期於2022年12月動工並預期於2023年11月前完工，2023年12月起可開始生產。一期建設完工後，新生產廠房的年產能將為約0.8百萬隻鋁合金汽輪。二期建設預期於2023年12月動工並預期於2024年11月底前完工，2024年12月起可開始生產。二期建設完工後，新生產廠房的年設計總產能將為約1.2百萬隻鋁合金汽輪，從而將我們的年總產能提高至約2.4百萬隻。

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內部資源已經購置及計劃購置用於產能擴張的機器及設備：

<u>設備名稱</u>	<u>數量</u>	<u>預期購買成本</u>
	(台)	(人民幣千元)
鑄造機(包括兩台旋轉式鑄造機).....	18	22,760
數控車床.....	15	11,100
熱處理熔爐.....	1	5,600
機械加工中心.....	6	2,400
熔爐.....	2	3,000
其他配套機械及設備.....	8	4,600
總計.....		49,460

業 務

以上所有機器及設備將放置於新生產廠房中。我們亦已使用內部資源購置塗裝階段所需機器及設備，該等機械及設備目前安置於我們的現時生產廠房。我們將於2023年11月底前將該等機械及設備搬遷至我們的新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相關建設成本以及新機器及設備的購買成本的若干初步報價。基於該等報價，我們預計建設新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總建設成本**」），其中(i)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將用於收購地塊；(ii)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將撥資予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成本；及(iii)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擴大產能的機器及設備。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地塊收購成本以及部份新機器及設備的購買成本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且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撥資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以及部份新機器及設備的購買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有關我們就擴張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投資回報期

下表載列新生產廠房建設的參考時間表：

建設期	事項
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	• 開展新生產廠房一期的建設工作
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	• 新生產廠房一期開始生產 • 開展生產廠房二期的建設工作
自2024年12月起	• 整個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

新生產廠房一期建成後，本集團鋁合金汽輪的年產量合共將新增約0.8百萬隻。下表載列本集團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新生產廠房一期建成後，不同利用率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的計算詳情：

利用率.....	100%	80%	60%	40%
年產量增加(隻).....	800,000	640,000	480,000	320,000
預計的銷售現金流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76,480	221,184	165,888	110,592
與銷售相關的預計現金流出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218,480	174,784	131,088	87,392
預計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千元).....	58,000	46,400	34,800	23,200

業 務

新生產廠房二期建成後，本集團鋁合金汽輪的年產量合共將新增約1.2百萬隻。下表載列本集團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新生產廠房二期建成後，不同利用率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的計算詳情：

利用率.....	100%	80%	60%	40%
年產量增加(隻).....	1,200,000	960,000	720,000	480,000
預計的銷售現金流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414,720	331,776	248,832	165,888
與銷售相關的預計現金流出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327,720	262,176	196,632	131,088
預計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千元).....	87,000	69,600	52,200	34,800

附註：

- (1) 就計算預計的銷售現金流入，我們假設每隻鋁合金汽輪的售價等於往績記錄期每隻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即人民幣345.6元)。
- (2) 就計算與銷售相關的預計現金流出，我們假設每隻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成本等於往績記錄期每隻鋁合金汽輪的平均銷售成本(不含非現金項目)(即人民幣273.1元)。

投資回報期指自我們新生產廠房自初始投資現金流出之日起將產生之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收回總建設成本所需的時長，經假設(i)最初購買所有機器及設備乃出於說明目的；(ii)新生產廠房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銷售成本乃分別參考往績記錄期我們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及每隻的平均銷售成本(不包括折舊)計算得出；及(iii)市場需求及匯率的波動、通貨膨脹、原材料成本或勞工成本的上漲對我們的銷售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期間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及上述相關假設，下表載列不同利用率的投資回報期：

利用率	投資回報期
100%	2.4年
80%	2.7年
60%	3.1年
40%	4.0年

如上文所述，總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由於新生產廠房一期的建設竣工後，本集團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期間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低於總建設成本，因此自2022年12月開始建設新生產廠房以來的首兩年，我們的投資將不會獲得回報。我們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第三或第四個(倘適用)年度期間的投資回報期： $(\text{總建設成本(即人民幣93.9百萬元)} - \text{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 / \text{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 。

業 務

將當前的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廠房

我們當前的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18,153平方米，但該面積的約95%被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包括預留作安全用途的必要工作站及空間)、倉庫、消防出口及安全通道所佔用，而約5%的面積用作本集團的臨時用途(「臨時空間」)。然而，臨時空間散佈在我們當前生產廠房的周圍，僅可容納小型設備，臨時空間中並無足夠大的獨立可用面積，可以再容納類似型號的熱處理熔爐，以增加當前產能。鑒於我們當前的生產廠房空間有限，不足以容納新機器及設備，及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將具備約48,000平方米的較大總樓面面積，我們擬將我們的當前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廠房。董事認為，搬遷將獲得(其中包括)以下裨益及優勢：(i)本集團將能在同一場所內就生產我們的鋁合金汽輪整合我們所有的機器及設備、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ii)在終止我們於租賃物業的現有租賃後，本集團將能節省人民幣0.9百萬元的年租金；及(iii)本集團可隨意在新生產廠房設計及實施期望的生產佈局，以簡化我們的生產系統。當前生產廠房向新生產廠房的搬遷工作將逐步且靈活進行，並預期於2025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我們將同步運營兩個生產廠房，以盡可能降低搬遷導致生產中斷的可能性。由於新生產廠房預計將坐落於毗鄰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一幅地塊上，且搬遷將逐步進行，我們預期搬遷將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

執照及許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營運而言，我們須歷經獲取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流程(包括招標、拍賣或掛牌流程)以及履行相關付款義務。於獲得建設用地使用權後，我們須自相關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並在建設新生產廠房前申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此外，在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前，我們須通過必要的環境檢測並取得排放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上述許可證及批文僅屬手續性質，獲取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及辦理獲取有關許可證及批文所需的必要手續將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建造我們自己的生產廠房的原因

於釐定是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間現有物業或收購一幅土地來建造我們自己的生產廠房時，董事認為擁有我們的自有物業及建造我們的新生產廠房更有益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長期發展，原因如下：

1. 生產營運的獨立性

生產鋁合金汽輪涉及一套複雜的生產系統，對存置多個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流線型的生產系統有特定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現有物業，擁有及建造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為設計合適的佈局及實施我們理想的生產系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此有益於我們的長期營運。反之，倘我們租賃物業，我們的翻新及整修計劃可能受房東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期望的佈局及生產系統，從而影響我們的長期營運。

2. 搬遷及營運中斷的風險

除擁有我們的自有生產廠房的營運效益外，董事亦認為，倘業主終止租賃，租賃現有物業會使我們面臨與營運中斷有關的風險及成本。倘本集團因租賃終止而被迫搬遷生產廠房，我們將需要暫停我們的生產，並以相若條款物色佈局及規格能夠立即與我們的生產系統匹配的物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以可資比較的成本物色到一處合適的物業。因此，董事認為，倘有關風險確實發生，則生產中斷的風險與可能搬遷有關的成本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 從長遠來看，擁有自有物業更具成本效益

在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租賃一間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的預計年租成本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預計租金成本乃參考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租金率計算。基於新生產廠房的預計租金率及建設成本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收支平衡期約為11.8年，即所產生的預計年租成本總額與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持平的首個時間節點。鑒於本集團擬長期使用新生產廠房，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本集團收購地塊建設我們自有生產廠房將更具成本效益。

4. 缺少可用的合適物業

竣工後，我們的新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預期約為48,000平方米。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永康市可租賃物業的評估，我們未能物色出任何大小、佈局、位置及條款均

業 務

符合我們要求且可供租賃的物業。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永康市租賃一間類似物業作為新生產廠房不切實際。

與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導致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擴張計劃所產生的開支及資本支出，我們可能給現金流量帶來沉重壓力。倘我們不能妥善管理擴張計劃，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ii)我們的估計收益及溢利與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擴張可能不會成正比增加；及(iii)我們用來計算估計支出的因素及假設可能不合適或不正確，及許多意外事件（例如延長申請相關許可證）可導致重大的延誤及成本超支，此將對擴張計劃帶來的總體估計經濟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全面的內部規章可以為我們應對有關擴張計劃帶來的挑戰及風險做好充分準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售後市場中的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彼等採購我們的品牌及／或無品牌的鋁合金汽輪並於售後市場銷售，以滿足終端用戶的改裝、維修及保養需求。儘管我們的採購訂單沒有區別對待批發貿易商客戶與零售商客戶的特定銷售條款，但批發貿易商訂購汽輪通常量大價低，而鋁合金汽輪零售商訂購汽輪通常量小價高。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客戶類型的客戶數量、相應收益及銷售鋁合金汽輪的毛利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批發貿易商	183	342,508	20.0	174	344,601	21.4	138	412,019	17.8	103	151,606	17.0	96	139,032	18.5
零售商	105	20,275	26.6	75	8,469	27.3	57	3,094	22.3	42	1,341	19.9	39	3,338	17.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客戶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1) 批發貿易商				
年／期初	155	183	174	138
增加客戶	62	56	32	23
減：流失客戶數量	34	65	68	65
年／期末	183	174	138	96
(2) 零售商				
年／期初	88	105	75	57
增加客戶	45	19	14	11
減：流失客戶數量	28	49	32	29
年／期末	105	75	57	39

業 務

儘管我們的批發貿易商客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名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名，但同期我們來自批發貿易商客戶銷售的鋁合金汽輪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輕微增至人民幣344.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優先向與我們下達大批訂單的主要批發貿易商客戶銷售產品的策略。因此，由於我們的產能限制，我們因無法承接訂單而損失部份批發貿易商客戶。出於相同原因，儘管我們的批發貿易商客戶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名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名，但同期我們來自批發貿易商客戶銷售的鋁合金汽輪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44.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批發貿易商客戶向海外市場的銷售訂單從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復甦。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批發貿易商客戶數目由103名減至96名以及我們來自批發貿易商客戶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對我們出口產品至海外市場造成影響，導致來自海外市場批發貿易商客戶的銷售額下降。

我們來自零售商客戶銷售的鋁合金汽輪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且同年的零售商客戶數量由105名減少至75名，原因是在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最初爆發後，我們優先履行增加的海外市場批發貿易商客戶銷售訂單，因此無法承接以國內市場為目標的零售商客戶的更多訂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3.1百萬元，零售商客戶數量減少至57名，原因是我們繼續專注於優先履行面向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的批發貿易商客戶訂單。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為應對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對海外銷售造成的影響，我們努力從國內市場獲得更多訂單，因此來自國內市場零售商客戶的銷售額上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銷售的毛利率均較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 — 原材料採購」一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99名、194名、162名及120名經常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27.8百萬元、人民幣325.8百萬元、人民幣4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87.6%、90.0%、90.9%及96.8%。同時，我們分別擁有107名、69名、39名及21名新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2.4%、10.0%、9.1%及3.2%。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流失率(按特定年度流失的客戶數量除以上一年度的客

業 務

戶數量計算)分別為約27.0%、39.9%及41.4%。特定年度流失的客戶指於上一年為我們的客戶，但於該年度並非我們客戶的客戶。我們的年度流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溝通，我們2020年的年度流失率增加主要是因為(i)在我們告知客戶停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中「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的若干結算安排」一段)後，之前透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清付款的部份客戶不再與我們做生意；(ii)部份客戶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因此不再向我們下訂單；及(iii)在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最初爆發後，我們優先履行增加的海外市場批發貿易商客戶銷售訂單，因此無法承接部份以國內市場為目標的零售商客戶的更多訂單。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28.1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32.9%、35.3%、38.5%及32.4%。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2%、10.9%、10.6%及10.2%。我們與高度忠誠的客戶群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平均有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現任或前任僱員為五大客戶的僱員，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股東並無於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個擁有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亦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重要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來自客戶 的收益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年	
1.	Treasure One Company Co Ltd ⁽¹⁾	38,070	10.2	收到提單後付款	信用證	6	日本
2.	UAB Group ⁽²⁾	29,267	7.8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3	立陶宛
3.	BSA Group ⁽³⁾	22,302	6.0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	美國及英國
4.	Alkatec Automotive Srl ⁽⁴⁾	16,769	4.5	提單日期後90日	銀行轉賬	8	意大利
5.	168406 Canada Inc ⁽⁵⁾	16,271	4.4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	加拿大
總計		<u>122,679</u>	<u>32.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來自客戶 的收益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年	
1.	BSA Group ⁽³⁾	39,479	10.9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	美國及英國
2.	UAB Group ⁽²⁾	31,656	8.7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3	立陶宛
3.	168406 Canada Inc ⁽⁵⁾	24,399	6.7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	加拿大
4.	Treasure One Company Co Ltd ⁽¹⁾	19,372	5.3	收到提單後付款	信用證	6	日本
5.	Siborui Group ⁽⁶⁾	13,243	3.7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3	美國
總計		<u>128,149</u>	<u>35.3</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來自客戶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年	
1.	UAB Group ⁽²⁾	46,708	10.6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3	立陶宛
2.	BSA Group ⁽³⁾	37,003	8.4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	美國及英國
3.	168406 Canada Inc ⁽⁵⁾	32,960	7.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	加拿大
4.	Jinbeilun (Xiamen)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⁷⁾	28,991	6.6	驗收後付款	銀行轉賬	1	中國福建
5.	Siborui Group ⁽⁶⁾	23,791	5.4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3	美國
總計		169,453	38.5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客戶	來自客戶的 收益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			年	
1.	Jinbeilun (Xiamen)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⁷⁾	15,348	10.2	驗收後付款	銀行轉賬	1	中國福建
2.	UAB Group ⁽²⁾	11,220	7.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3	立陶宛
3.	BSA Group ⁽³⁾	9,499	6.3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	美國及英國
4.	168406 Canada Inc ⁽⁵⁾	6,512	4.3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8	加拿大
5.	Wheel Pros, LLC ⁽⁸⁾	6,097	4.1	驗收後90日	銀行轉賬	2	美國
總計		48,676	32.4				

附註：

- (1) 其為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輪胎、汽輪及零件銷售。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兩間由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合作。彼等為(i)於2013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Vorteka UAB，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批發貿易；及(ii)於2016年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UAB Mediara，主要從事公路貨物運輸及其他有關服務。

業 務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兩間由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合作。彼等為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成立的(i) Bay Speed AeroKit LLC及(ii) Clear Water Co., Ltd。彼等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卡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的外觀零件製造及經銷。
- (4) 其為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OEM及售後市場的鋁合金汽輪設計及製造。
- (5) 其為一間於1989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輪、輪胎及配件的製造及批發經銷。
-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兩間由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合作。彼等為分別於2016年及2019年註冊成立的(i) Siborui USA, Inc.及(ii) Borui Inc。彼等為國內股份制公司，主要從事汽輪批發。
- (7) 其為一間於2020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摩托車配件、機器設備及電子產品的批發。
- (8) 其為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國內一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SUV及卡車汽輪、輪胎及配件的設計、製造、營銷、分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售後市場上的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通常為買賣雙方，而非委託人與代理商。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經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後認同，我們的客戶並非我們的經銷商，特許經營人或承銷人，因(i)我們的客戶在我們沒有參與的情況下自行進行交易及分銷；(ii)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框架協議，且向客戶作出的所有銷售均根據獨立協商的採購訂單進行；(iii)我們完成與客戶的交易後，既不對客戶提出任何要求，也不控制客戶的業務營運；(iv)我們不會對客戶的轉售區域施加任何限制；(v)我們對我們產品的後續銷售的最低價格、最低銷售額、銷售目標或特定包裝沒有任何要求；(vi)我們對客戶向其銷售產品的最終終端用戶並無控制權；及(vii)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並且僅酌情處理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退貨。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模式基本符合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採用的銷售渠道及模式。獨家保薦人，經考慮其盡職調查工作及與管理層就我們業務模式的討論後，認為(i)本集團並無採用指引信HKEEx-GL36-12所規定的分銷業務模式；及(ii)指引信HKEEx-GL36-12所規定的與分銷模式相關的共同風險一般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獨家保薦人進一步評估本集團渠道填塞的風險。根據其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注意到，(i)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中沒有關於(a)最低採購金額或最低銷售目標；及(b)退貨或退款政策的合約條款。作為售後客戶服務的一部份，我們可能僅酌情允許客戶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以維持與客戶良好的關係；(ii)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因產品缺陷而退貨的鋁合金汽輪的單位及銷量不大；(ii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量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業 務

票據在三個月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並無出現重大波動，均表明我們客戶的結算模式穩定，並無長期尚未收回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v)我們主要客戶的後續結算普遍令人滿意。鑒於上述因素，並了解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關於(a)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終端客戶的情況；(b)庫存水平；及(c)其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頻率，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可能暗示渠道堵塞風險的不利因素。

此外，鑒於我們採用的商業模式，特別是(i)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貨到付款的方式付款；(ii)我們不允許退貨或退款，除非由於產品缺陷，及其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

由於我們通常並沒有與客戶簽訂經銷協議，我們可能面臨市場蠶食風險。然而，鑒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風險微乎其微(i)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包括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海外市場，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鋁合金汽輪出口價值計，2021年我們於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0%。此外，我們在各地區市場的市場份額不大；(ii)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我們逾40%的海外客戶購買的鋁合金汽輪使用針對客戶定制的專門模具和設計，這減少了在同一地區市場出現其他相同產品的可能性；及(iii)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不貼牌鋁合金汽輪，有時貼上我們客戶的自有品牌銷售，因此將市場蠶食可能性降至最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合金汽輪產品擁有龐大的下游市場，涵蓋OEM及售後市場分部，需求既剛性亦穩定，新產品容易被廣大客戶群消費。因此，在鋁合金汽輪市場上，市場蠶食並不多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進一步密切關注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渠道，若某個地區市場的市場蠶食風險變得明顯，則會採取必要程序及措施(例如與若干客戶訂立獨家經銷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中國委聘採購代表或代理的客戶分別有2人、3人、0人及0人，共有3名客戶有該等安排。由於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自2020年9月以來，我們已停止與該三名客戶、其採購代表及代理的所有業務往來。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三名客戶(包括其採購代表及代理)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中國委聘採購代表或代理的客戶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零及零，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2%、0.5%、零及零。本集團透過貿易展銷會認識採購代表及代理已有大概5年的歷史。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三名採購代表及代理均為主要從事為海外公司提供中介服務以向中國製造商採購產品來賺取服務費的個人。

業 務

三名客戶中，其中兩名聘請採購代表代各自客戶向我們下訂單及與我們日常溝通；其中一名委聘代理就客戶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一般意見以及與我們管理層的溝通。根據董事的理解，三名客戶作出有關安排是因為(i)該等採購代表或代理懂中文並熟悉在中國開展業務；及／或(ii)各客戶的擁有人／僱員並不位於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客戶聘請採購代表或代理協助其在中國從事包括鋁合金汽輪行業在內的製造業業務的情況並不少見。

我們的客戶採購「BYW」品牌以及無品牌的鋁合金汽輪。就無品牌鋁合金汽輪而言，我們的部份客戶將他們自己的品牌印附在我們的產品上，並以他們自己的品牌售予其客戶。

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就其訂購的每批鋁合金汽輪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主要受該採購訂單(而非長期框架銷售協議)約束。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下訂單，指定彼等有意訂購的鋁合金汽輪的類型、設計、顏色及數量。採購訂單通常載列下列條款：

- 客戶全稱；
- 訂立採購訂單的時間；
- 訂購單位的價格及數量；
- 產品規格，包括主要參數(螺栓孔數量、節圓直徑及偏移量等)、尺寸及顏色；及
- 運輸方式及最後交付時間。

售後客服

對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客戶，倘若有關投訴經查證屬實，及我們須對有缺陷產品負責，我們一般同意向投訴客戶支付賠償。責任的劃分將根據具體情況對產品進行檢查後經友好協商釐定。我們一般將我們的責任限為製造過程不合格造成的缺陷。

一般而言，我們的採購訂單中沒有關於退貨或退款的合約條款。作為售後客戶服務的一部份，我們可能酌情允許客戶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以維持與客戶良好的關係。客戶退回的產品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檢查，以判斷是否屬於我們的責任。若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將取消有關交易並安排退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810隻、600隻、680隻及40隻鋁合金汽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元、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20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已根據產品責任法規在國家及地區進行交付及銷售，根據有關法規，我們可能要對使用本集團生產的鋁合金汽輪的汽車的產品安全和責任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實際或威脅性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因質量缺陷而進行任何大規模的產品召回。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產品責任問題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一節。

此外，為了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當客戶告知我們，我們的產品存在不會對汽輪功能產生實質性影響且不符合銷售退款條件的輕微缺陷時，我們會就矯正這些輕微缺陷產生的相關費用對客戶作出補償（通常數額不高）。因此，與缺陷產品相關的此類開支本質上屬於與我們產品的輕微缺陷相關的維護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有缺陷產品產生的維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283,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

季節性

我們鋁合金汽輪售後市場的業務通常不具有季節性。然而，我們的生產水平通常受到春節假期的影響。我們產品第一季度的生產水平通常較年內其他季度為低。

業 務

銷售及經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機制概述如下：



地理分佈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户銷售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在52個、53個、38個及27個國家及地區擁有306名、263名、201名及141名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付大洲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亞洲	206,739	55.2	171,252	47.3	206,921	47.0	73,459	46.1	84,981	56.7
美洲	82,906	22.2	115,786	32.0	145,643	33.1	47,252	29.6	40,606	27.1
歐洲	68,260	18.2	56,303	15.5	76,710	17.4	33,525	21.0	21,151	14.1
非洲	15,920	4.3	16,271	4.5	8,926	2.0	4,396	2.8	2,184	1.5
大洋洲	216	0.1	2,541	0.7	2,156	0.5	870	0.5	885	0.6
總計	374,041	100.0	362,153	100.0	440,356	100.0	159,502	100.0	149,807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付國家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94,326	25.2	99,228	27.4	148,629	33.8	48,419	30.4	59,629	39.8
日本	47,289	12.6	20,630	5.7	12,997	2.9	8,686	5.5	3,843	2.6
美國	39,122	10.5	68,578	18.9	86,201	19.6	27,766	17.4	26,330	17.6
立陶宛	31,033	8.3	33,238	9.2	50,215	11.4	21,910	13.7	12,426	8.3
阿聯酋	24,565	6.6	13,731	3.8	19,730	4.5	8,601	5.4	8,541	5.7
加拿大	22,812	6.1	33,505	9.3	40,091	9.1	12,320	7.7	7,963	5.3
尼日利亞	10,131	2.7	11,115	3.1	6,684	1.5	3,544	2.2	1,741	1.2
拉脫維亞	7,773	2.1	2,100	0.5	1,540	0.4	1,540	1.0	— ⁽¹⁾	— ⁽¹⁾
摩洛哥	4,452	1.2	2,355	0.6	635	0.1	635	0.4	— ⁽¹⁾	— ⁽¹⁾
也門	4,450	1.2	5,034	1.4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英國	4,352	1.2	6,788	1.9	3,347	0.8	1,710	1.1	2,414	1.6
多米尼加	3,767	1.0	4,565	1.2	5,786	1.3	2,801	1.7	4,417	2.9
以色列	3,752	1.0	4,995	1.4	4,629	1.1	2,028	1.3	376	0.2
泰國	2,780	0.7	4,073	1.1	6,335	1.4	1,717	1.1	3,863	2.6
敘利亞 ⁽³⁾	352	0.1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俄羅斯	239	0.1	2,383	0.7	6,756	1.5	1,674	1.0	1,892	1.3
伊朗 ⁽³⁾	140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克里米亞 ⁽³⁾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其他	72,706	19.4	49,835	13.8	46,781	10.6	16,151	10.1	16,372	10.9
總計	374,041	100.0	362,153	100.0	440,356	100.0	159,502	100.0	149,807	100.0

附註：

- (1) 「—」表示相應期間地區市場(按交付國家劃分)沒有產生收益。
- (2) 「*」表示小於0.1的數字。
- (3) 上表僅載列我們按交付國家劃分的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000元、人民幣1,843,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截至2020年

業 務

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8,000元、零及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未產生來自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一段。

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我們專注於透過積極參與各種國際交易展會增加我們經選定的海外市場的銷售，而於該期間，我們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增加。與此同時，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受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影響，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因港口地區的交通管制而延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海外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4.8%、72.6%、66.2%及60.2%。

在篩選將拓展的海外市場時，我們評估了多項因素，主要包括潛在市場的社會經濟是否穩定、法律體系是否健全及市場准入壁壘。

中國客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04名、169名、134名及97名中國客戶。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擴展及發展我們國內客戶基礎，並通過出售更多品牌產品，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於2018年，我們榮獲浙江名牌產品證書及「浙江製造」認證證書，令我們能夠在國內市場擴大及發展自有品牌。再者，我們計劃發掘利用線上平台推廣我們品牌的機會，提升我們品牌於國內市場的知名度。

海外客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102名、94名、67名及44名客戶，分別位於51個、52個、37個及26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經過逾10年的市場發展，我們已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多個歐盟國家扎穩腳跟。我們的海外客戶基礎令我們能夠分散風險，並減少發生可能對我們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的可能性。在未來，我們首要任務是在與中美洲及南美洲、澳洲及非洲的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的同時，加強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

定價及付款條款

定價

我們為產品留存有參考價格的內部清單，該清單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及原材料成本。我們根據鋁合金汽輪的尺寸和其他規格進行產品分類，並為每個類別

業 務

指定一種參考價格。各批產品的價格乃與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我們的內部參考價格及所訂購汽輪數量予以調整。此外，我們與客戶協商時將考慮汽輪運用的技術及技巧，但我們不會特別基於客戶類型或產品售往地區設定產品價格。

由於鋁合金錠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半以上，鋁合金錠價格波動乃影響我們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從與客戶確定售價到產品生產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因此，倘若生產所用的材料在確定售價之後採購並且於時間差期間原材料的價格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增加的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的一般生產時間差約為三至六個月，我們的生產廠房的生產時間差一般在此時間範圍內。由於原材料價格在短時間內大幅上漲，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21.4%降低至2021年的17.5%。為了減輕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我們將致力於確保採購訂單下達的前提是有充足原材料庫存滿足採購訂單，從而確保價格參考當前原材料庫存的成本釐定；(ii)倘若沒有足夠原材料庫存滿足採購訂單，我們將盡力確保在兩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以盡量減少估計生產成本與下達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差距；及(iii)我們將密切關注原材料的最新價格趨勢，並每週審核待處理採購訂單及生產安排，以確保及時進行任何必要價格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原材料—原材料採購」。

此外，在設定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的價格時，亦會考慮最新外匯匯率，當匯率大幅波動時，我們將對售價作出必要調整。最終售價不得低於參考價，獲總經理批准則另作別論。

付款條款

在與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通常要求客戶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方式進行付款。對於位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海外客戶以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進行付款。除我們可能向國內外若干主要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外，我們通常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根據行業規範，我們通過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的獨家供應商)投保出口信用保險來為我們的交易投保，在客戶未能付款的情況下，我們能據此收回所保產品價值最多90%。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7.0天、55.8天、59.3天及80.0天。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海外銷售部有13名僱員，包括一名經理。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向36個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國內銷售部有4名僱員，包括一名經理。

我們的國內外銷售人員均擁有銷售及汽車行業經驗，熟悉行業慣例。截至2022年5月31日，海外銷售團隊的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平均約為五年，而國內銷售團隊的人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平均為八年。

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i)收集市場情報、開展市場調研及了解市場趨勢，從而幫助客戶解決市場相關問題；(ii)持續改善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開發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iii)制定及執行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定制化營銷及推廣規劃；(iv)每日向管理層更新市況、客戶回饋及銷售目標的進展情況；及(v)管理售後意見及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積極參加行業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未來，我們計劃充分利用亞馬遜(於海外市場)及天貓(於中國)等線上平台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知名度。

向美國的銷售及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美國為我們最大的海外單一國家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美國市場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0.5%、18.9%、19.6%及17.6%。

2018年中美貿易摩擦開始後，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自2018年起，美國對總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中國出口貨物徵收7.5%至25%的關稅。於2018年9月，美國對中國鋁合金汽輪徵收10%的進口關稅。其後於2019年5月，美國將相關的中國鋁合金汽輪的進口關稅上調至25%。2022年3月23日，美國宣佈重新豁免「第301條」中涉及的352項從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而中國鋁合金汽輪不在免徵行列。重新豁免適用於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進口的中國產品。

我們採取措施來減輕關稅對我們產品造成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19年在美國市場獲得的收益並未錄得大幅下跌。自2018年至2019年，我們於美國的銷量亦有所增加。我們所採取減輕關稅對我們產品造成負面影響的措施包括(i)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收入來

業 務

源，據此，2018年至2019年我們向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進行的銷售增加；及(ii)價格調整，當中，相比2018年，於2019年對美國市場鋁合金汽輪單價下調。售價下降有助部份吸收關稅增加對我們產品造成影響帶來的衝擊。除我們為減輕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所採取的措施外，我們亦能夠保持向我們位於美國的五大客戶之一BSA Group進行穩定銷售，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我們貢獻向美國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鑒於我們採取措施減輕中美貿易糾紛的影響以及我們與美國BSA Group的穩定關係，我們能夠盡量降低中美貿易糾紛所產生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中美貿易摩擦對售後市場分部中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鋁合金汽輪普遍產生負面影響，但中國仍為向美國汽車行業售後市場出口鋁合金汽輪的單一最大出口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存在與中美貿易摩擦有關的不確定性，美國汽車行業售後市場對從中國進口鋁合金汽輪的依賴在近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董事與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致認為，美國售後市場分部對從中國進口鋁合金汽輪的依賴乃主要歸因於鋁合金汽輪的質量及價格吸引力，以及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成熟的產能，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能生產大量不同型號及設計的鋁合金汽輪，此於近期內對於美國進口商及終端客戶而言仍為一項優勢。

儘管存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有關中美於2020年1月所簽署的第一階段協議的不確定性，我們自美國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向我們美國BSA Group及Siborui Group的銷售增加。於2021年，我們自美國所得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美國Siborui Group的銷售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造成的影響，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延遲，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美國的季度銷量及收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隻)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第一季度.....	15,798	5,642	14,055	6,836	34,965	15,469	32,359	16,581
第二季度.....	29,403	11,757	30,070	13,280	42,242	18,555	33,213	17,956
第三季度.....	26,853	10,640	44,854	19,401	58,271	28,021	26,352	14,223
第四季度.....	25,058	11,083	68,016	29,061	43,594	24,15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7,112	39,122	156,995	68,578	179,072	86,201	91,924	48,760

業 務

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81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彼等未付的款項（「**第三方支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零及零，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8.7%、11.3%、零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相關客戶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零及零，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40.0%、17.0%、零及零，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相關客戶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毛利的43.0%、13.3%、零及零。若干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某一年可能使用第三方支付，但在其他年份未使用，計算收益及毛利貢獻時並無計及該等相關客戶未使用任何第三方支付年份的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支付。

交易程序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並根據彼等的具體信貸期作出付款以結清未付款項。在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相關客戶無需事先告知我們而自行安排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安排**」）。一經付款，相關客戶將告知我們的銷售人員並向我們提供相關付款的憑據，以便我們能夠在我們的銀行賬戶中核對我們收到的款項。我們在核對已收付款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困難。除被動接收付款外，我們未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任何安排，而第三方支付根據該等安排作出，我們亦無參與兩者之間任何付款程序或結算手續。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支付外)按相關客戶的國家／地區劃分的(i)第三方支付金額及(ii)來自相關客戶的總收益(不計及該等相關客戶未使用任何第三方支付年份中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相關客戶的國家／地區	第三方支付金額		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香港	11,489	16.4	14,122	9.4
2	阿聯酋	9,534	13.6	9,805	6.6
3	美國	6,567	9.4	22,892	15.3
4	尼日利亞	5,779	8.3	6,357	4.3
5	中國	5,565	8.0	11,686	7.8
6	巴基斯坦	4,443	6.4	5,104	3.4
7	也門	4,361	6.2	4,450	3.0
8	意大利	3,466	5.0	16,769	11.2
9	立陶宛	3,179	4.6	30,259	20.2
10	其他	15,464 ⁽²⁾	22.1	28,060 ⁽³⁾	18.8
	總計	69,847	100.0	149,504	100.0

附註：

- (1) 本表格所載相關客戶的地理位置指相關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因此，本表中在若干國家或地區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指來自在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相關客戶的收益。然而，此未必意味著本集團已向該國家或地區交付我們的產品。
- (2) 「其他」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摩洛哥、墨西哥、台灣、敘利亞、伊拉克、伊朗、英國、西班牙、克里米亞、埃及、亞美尼亞、韓國、菲律賓、科索沃、土庫曼斯坦、巴西、塞爾維亞、烏茲別克斯坦、利比亞、馬來西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柬埔寨及老撾。
- (3) 「其他」包括台灣、多米尼加共和國、巴西、墨西哥、摩洛哥、敘利亞、英國、西班牙、伊朗、伊拉克、柬埔寨、科索沃、塞爾維亞、克里米亞、韓國、馬來西亞、埃及、亞美尼亞、菲律賓、土庫曼斯坦、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及烏茲別克斯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相關客戶的國家／地區	第三方支付金額		收益 ⁽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立陶宛	9,476	23.2	598	1.0
2	也門	6,546	16.0	5,034	8.2
3	尼日利亞	4,922	12.0	4,705	7.6
4	香港	3,965	9.7	7,448	12.1
5	中國	3,738	9.1	13,583	22.1
6	阿聯酋	3,301	8.1	3,356	5.4
7	意大利	1,312	3.2	12,873	20.9
8	其他	7,610 ⁽²⁾	18.7	13,979 ⁽³⁾	22.7
	總計	40,870	100.0	61,576	100.0

業 務

附註：

- (1) 本表格所載相關客戶的地理位置指相關客戶的註冊成立地點。因此，本表中在若干國家或地區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指來自在該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相關客戶的收益。然而，此未必意味著本集團已向該國家或地區交付我們的產品。
- (2) 「其他」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亞美尼亞、摩洛哥、俄羅斯、台灣、伊朗、巴基斯坦、伊拉克、老撾、烏茲別克斯坦、英國、墨西哥、肯尼亞、塞爾維亞、利比亞、科索沃、韓國、秘魯、巴西、保加利亞、土庫曼斯坦及柬埔寨。
- (3) 「其他」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韓國、巴西、台灣、亞美尼亞、柬埔寨、俄羅斯、墨西哥、秘魯、摩洛哥、伊拉克、老撾、塞爾維亞、英國、科索沃、保加利亞、烏茲別克斯坦、肯尼亞、利比亞和巴基斯坦。

往績記錄期2019年及2020年各年的第三方支付金額通常低於來自相關客戶的總收益，主要因為每年都有若干相關客戶直接與我們結清部份交易款項。

來自相關客戶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相關客戶糾正第三方支付安排。尤其是，BSA Group（一名於2020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的美國主要相關客戶）於2020年並未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及UAB Group（一名立陶宛主要相關客戶）於2020年透過其指定實體直接與本集團進行大部份交易，該實體於2020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支付外）按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地劃分的第三方支付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地	第三方支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1	香港	13,691	19.6
2	英國 ⁽¹⁾	10,483	15.0
3	美國	8,229	11.8
4	阿聯酋	7,707	11.0
5	尼日利亞	5,779	8.3
6	沙特阿拉伯	5,260	7.5
7	立陶宛	3,179	4.6
8	土耳其	2,114	3.0
9	其他 ⁽²⁾	13,405	19.2
	總計	69,847	100.0

附註：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SA Group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其下屬兩間公司包括Bay Speed Aerokit LLC（「BSA」）及Clear Water Co., Ltd（「Clear Water」），均由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2019年約57.7%源自英國的第

業 務

三方支付乃由我們2019年的第二大相關客戶BSA安排，透過其相關方Clear Water支付。根據本文件本節「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 使用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一段進一步詳述的原因(iii)，此舉乃視為第三方支付。因此，2019年大量第三方支付金額來自英國。根據我們與BSA Group的最終股東的溝通，最終股東傾向於安排擁有較多流動資金的公司作出集中境外付款。由於在有關時間Clear Water的賬戶現金充裕，為方便行政安排及避免內部轉賬的麻煩從而節省時間及成本，BSA於2019年透過Clear Water與我們結算付款。

- (2) 「其他」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德國、墨西哥、伯利茲、西班牙、台灣、瑞士、馬達加斯加、摩洛哥、馬來西亞、新加坡、巴基斯坦、俄羅斯、塞爾維亞、菲律賓、科威特、巴勒斯坦、智利、愛爾蘭、格魯吉亞、塞舌爾、亞美尼亞、秘魯、黎巴嫩、保加利亞、柬埔寨及斯洛伐克，各自的第三方支付金額不足第三方支付總額的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地	第三方支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1	立陶宛	9,476	23.2
2	香港	6,619	16.2
3	沙特阿拉伯	5,236	12.8
4	美國	4,383	10.7
5	尼日利亞	3,046	7.5
6	阿聯酋	2,931	7.2
7	台灣	1,930	4.7
8	土耳其	1,438	3.5
9	其他 ⁽¹⁾	5,811	14.2
	總計	40,870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中國、德國、伯利茲、瑞士、摩洛哥、老撾、烏茲別克斯坦、英國、迪拜、墨西哥、肯尼亞、塞爾維亞、秘魯、保加利亞、塞舌爾、新加坡、柬埔寨及挪威，各自的第三方支付金額不足第三方支付總額的3%。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第三方支付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大幅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因此，自2019年至2020年，來自相關客戶所在的大部份主要國家／地區以及第三方付款人進行支付所在的大部份主要國家／地區的第三方支付金額普遍減少。儘管我們於2020年5月告知客戶我們將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付款項，但我們直至2020年9月初才停止接收任何第三方付款。由於不同的相關客戶在2020年5月之前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數量不同，並且他們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所需的時間亦不同，因此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按相關客戶所在國家／地區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地劃分的第三方支付金額的減少程度亦不相同。

然而，儘管2019年至2020年第三方支付金額整體呈下降趨勢，但(a)來自立陶宛相關客戶或付款地為立陶宛的第三方支付金額在同年有所上漲，原因為我們在立陶宛的一位主要

業 務

相關客戶於2020年前兩個月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就其2019年的交易結算大量付款；及(b)來自也門相關客戶的第三方支付金額在同年上漲，原因為(i)2020年來自也門唯一相關客戶的銷售額上升；以及(ii)也門相關客戶於2020年1月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就其2019年的交易結算部份付款。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相關客戶使用一名以上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清彼等的交易款項。基於我們董事的了解，該等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使用一名以上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是因為(i)其中一些第三方付款人提供匯款服務，而根據該服務可用性與當時的匯率與手續費，可能使用不同匯款服務提供商；(ii)由於所在司法權區的付款限制，有些相關客戶聘用多名第三方付款人結算與我們的交易款項；(iii)相關客戶因內部經營慣例及為方便起見安排一名以上關聯方與我們結清交易款項；及(iv)相關客戶擁有一名以上與我們結算交易款項的下游客戶。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使用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付款人的相關客戶的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僅使用一名第三方付款人的相關客戶的數目	37	32
使用超過一名第三方付款人的相關客戶的數目	36	15
總計	73	47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要求彼等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清部份或全部交易款項，其詳情載列於下表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相關 客戶數量	第三方 支付金額	直接 支付金額	相關 客戶數量	第三方 支付金額	直接 支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清 全部交易款項的相關客戶	41	32,650	—	25	25,442	—
使用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清 部份交易款項的相關客戶	32	37,197	75,392	22	15,428	38,684
總計 ^(附註)	73	69,847	75,392	47	40,870	38,684

附註：由於第三方支付的相應收益金額可能於作出第三方支付的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確認，故(i)第三方支付金額與直接支付金額的總和；與(ii)於往績記錄期2019年及2020年各年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貢獻之間存在差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分別有73名及47名以及第三方支付人分別有144名及82名。相關客戶數量於2020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因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上半年客戶數量出現整體下跌；及(ii)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及其後加強限制第三方支付

業 務

付的內部控制措施。相關客戶的數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56名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46名，其與因COVID-19疫情導致客戶總數由240名減少至同期的202名相一致。於2020年5月，我們告知我們的客戶我們將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款項，而其後所有下達的新採購訂單僅可直接通過彼等自有賬戶結付。因此，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僅錄得一名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2020年5月前下達訂單的新相關客戶。

使用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總部位於中國的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於國際交易中接納第三方支付進行付款並不罕見，尤其是客戶要求使用該等支付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慣例在涉及國際交易的汽輪行業屬常見，乃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i)該等交易通常以美元計價，此對於位處實施嚴格的外匯條例的國家的客戶或無法自由及不受限制地使用美元的客戶而言構成困難；(ii)若干客戶可能基於彼等的內部運營及財務管理慣例、外包供應鏈管理及／或彼等自身便利而安排彼等的關聯方或第三方結算彼等的付款；及(iii)若干客戶可能安排彼等的下游客戶直接向鋁合金汽輪製造商結清付款以盡量減少匯款成本及外匯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理由大體與上述行業慣例一致。根據相關客戶的聲明及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若干主要理由包括：

- (i) 一些身處設有嚴格外匯規例及限制的國家的相關客戶在進行境外匯款時或遭遇困難，故其可能會安排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第三方支付，向我們作出付款；
- (ii) 一些相關客戶可能會轉售我們的鋁合金汽輪及／或要求我們直接交付予彼等各自的下游客戶。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相關客戶可能安排彼等的下游客戶向我們結清未付款項；及
- (iii) 一些相關客戶可能出於其內部經營及財務管理慣例及／或為方便起見而安排彼等的關聯方或第三方向我們結算到期的未付款項。身為相關客戶關聯方的第三方支付人為與相關客戶共享所有權及／或管理層的實體、相關客戶的所有者及／或董事或所有者配偶擁有的實體。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溝通，部份相關客戶因集中支付安排而透過其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安排付款，這是因為相關第三方支付人擁有作出境外支付的美元銀行賬戶及／或為了避免第三方支付人與相關客戶之間的資金重複轉賬。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上述各原因劃分的(i)第三方支付金額；及(ii)相關客戶數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第三方 支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客戶 數目 ^(附註)	第三方 支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客戶 數目 ^(附註)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原因(i)	19,447	23	12,888	10
原因(ii)	13,871	11	2,912	4
原因(iii)	36,529	41	25,070	34
總計	69,847	75	40,870	48

附註：由於部份相關客戶在特定年度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有多個，按原因劃分的相關客戶的總數不等於該年度相關客戶的總數。

下表載列通過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根據原因(iii)收到的第三方支付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的關係		
關聯方 ^(附註)	23,380	17,469
第三方	13,149	7,601
總計	36,529	25,070

附註：身為相關客戶關聯方的第三方付款人為與相關客戶共享所有權及／或管理層的實體、相關客戶的所有者及／或董事或所有者配偶擁有的實體。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之間進行的普通業務外，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各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沒有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及其他類型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讓或利益。於收到第三方支付時及之後，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糾紛，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要求我們退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可疑交易。

終止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款項

於2020年5月，我們通知客戶我們將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隨後訂立的所有新採購訂單僅可由客戶自身的賬戶直接結算。我們亦會更新採購訂單格式，載入明令禁止由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結算的條文。為盡量減低對我們業務以及經營業績的潛在

業 務

影響，我們已積極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以確保直接支付順利進行。自2020年9月開始，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任何付款。

相關客戶於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糾正支付安排

下文載列第三方支付安排終止後相關客戶為持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採納的支付安排概要：

動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的支付安排概要

原因(i)	自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我們仍能與其中一名相關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根據我們與該客戶的溝通及該客戶確認，可通過以下方式來糾正支付安排：(i)安排一家由其所有人擁有的公司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付款；及(ii)由於相關海外匯款限制僅對若干匯款額度實施，通過部份分期付款來直接向我們支付。
原因(ii)	該等相關客戶已通過安排向我們直接付款或安排下遊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結算付款的方式來糾正第三方支付安排。
原因(iii)	該等相關客戶已通過向我們直接付款或安排指定實體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結算付款的方式來糾正第三方支付安排。據該等相關客戶告知，其同意糾正支付安排的原因為有關糾正行為並無嚴重改變其業務營運且有關糾正行為並無嚴重障礙或成本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於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的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已審慎監測及評估於我們不再接納第三方支付後與相關客戶的業務及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分析側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客戶（「**2020財年相關客戶**」），因董事認為倘該等客戶在2020年前已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已停止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將不會受到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影響。於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若干相關客戶已安排彼等的指定實體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及結算付款。因此，我們的分析於下文概述，並已計及該等指定實體的收益貢獻：

主要相關客戶繼續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有47名2020財年相關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6名2020財年相關客戶貢獻收益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其中22名於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的16個月期間（「**終止期間**」）持續帶來收益。因此，具有重大收益貢獻的大部份2020財年相關客戶可以在我們終止接納第三方支付後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整體而言，於終止期間我們持續產生收益的2020財年相關客戶佔2020年源自2020財年相關客戶總收益的約88.6%，表明我們能夠在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挽留大多數主要相關客戶。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持續增長

於終止期間，我們繼續自47名2020財年相關客戶中的24名獲得收益。我們於終止期間自該等2020財年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較於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的比較期間自2020財年相關客戶所得收益增長16.5%。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相關客戶（於2020年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業務往來整體並無受到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不利影響。

相關客戶隨後的結算一如往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2020財年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其中約92.8%已於隨後結清，表明在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相關客戶一如往常那般向我們結算付款。

有可能丟失相關客戶並不重大

於終止期間，我們並無自23名2020財年相關客戶獲得收益。然而，考慮到(i)於2019年及2020年自該等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僅分

業 務

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約5.1%及3.4%；及(ii)如上下文所述，我們自相關客戶所得收益及我們的整體收益並無受到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可能與非主要相關客戶終止業務關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保持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於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後，我們的財務表現整體保持可持續性。以下概述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情況：

- (i)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74.0百萬元略微減少3.2%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其主要是因為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下半年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增加2.1%至2020年下半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因我們逐步從疫情中恢復過來。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40.4百萬元，按年增長約21.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較同期減少約6.1%，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造成的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及
- (ii) 我們的收益於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即終止期間的比較期間）由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25.2%至終止期間的人民幣605.6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9.7%上升至2020年的21.4%，表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無受到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不利影響。

另外，儘管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0年9月終止，但於2020年及2021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保持穩定於55.8天及59.3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驟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0.0天乃一次性事件，主要由於2022年初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後銷售回升導致於2022年5月確認的銷售增加以及若干客戶的付款延遲。儘管如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於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84.3%已結清。

此外，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超逾3個月的大部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並非相關客戶。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結論

基於上述，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相關客戶發出的書面確認函

為降低與我們收取的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取得80名相關客戶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其中包括)：

- (i) 有關第三方支付乃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予我們，以結算相關客戶須向我們履行的付款責任；
- (ii) 進行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理由；
- (iii) 相關客戶應促使第三方付款人不會要求退還任何款項；及
- (iv) 倘任何款項須退還予第三方付款人，相關客戶應就有關金額連同產生的所有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取書面確認函的相關客戶總收益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佔所有相關客戶同年總收益貢獻的約99.9%及100.0% (未經計及該等相關客戶未使用任何第三方支付年份的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我們並無自所有相關客戶獲取確認函，主要因為我們已與一名相關客戶終止業務往來及無法聯絡該相關客戶以獲取確認函。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自大部份有關客戶取得關於收益貢獻的書面確認，本集團須退還第三方支付的風險甚微。

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的獨立性

為確定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的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開展(其中包括)下列獨立盡職調查程序：

1. 獨家保薦人已取得80名相關客戶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其中包括)(i)相關客戶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與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存在關聯及並無與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開展任何業務交易，惟該等與本集團開展的交易除外；(ii)相關客戶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未曾擔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股東；及(iii)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相關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2. 透過(i)聘請獨立調查代理開展背景調查；(ii)從相關公司註冊處下載相關客戶的相關持股詳情；(iii)取得顯示相關客戶詳情的相關企業文件；或(iv)取得相關客戶發出的確認函，獨家保薦人已取得77名相關客戶的股東及／或重大控制人詳

業 務

情。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相關客戶的所有權詳情並將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進行比較，並無發現任何表明相關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重大控制人與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存在關聯的信息；

3. 獨家保薦人已與39名相關客戶面談，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存在關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受訪相關客戶的第三方支付金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第三方支付總額的84.8%及90.4%；
4. 透過(i)聘請獨立調查代理開展背景調查；(ii)從相關公司註冊處下載第三方支付款人的相關持股詳情；(iii)從相關客戶取得顯示第三方支付款人詳情的相關企業文件；或(iv)取得相關客戶發出的確認函，獨家保薦人已盡其最大努力取得第三方支付款人的股東及／或重大控制人詳情。獨家保薦人將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重大控制人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進行比較，並無發現任何表明第三方支付款人的實益擁有人及／或重大控制人與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存在關聯的信息；
5. 獨家保薦人已取得大部份第三方支付款人(彼等為相關客戶的關聯方)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其中包括)(i)第三方支付款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與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ii)第三方支付款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與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以外的業務往來；(iii)第三方支付款人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過去未曾擔任本集團的僱員或本公司的股東；及(iv)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第三方支付款人擁有任何權益；及
6. 獨家保薦人已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面談，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獨立於各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人，且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人開展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惟與本集團開展的一般業務除外。

基於上述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程序，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惟與本集團開展的一般業務除外。

業 務

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潛在法律風險

為對過往於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第三方支付的合規情況及相關風險有一個全面的評估，我們在中國、香港、立陶宛、美國、阿聯酋、英國、台灣、沙特阿拉伯及尼日利亞委聘了法律顧問，以就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關法律方面提出建議。

以下為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第三方支付安排提供的建議的概要：

中國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針對外匯及反洗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要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概述。據董事確認，(a)第三方支付乃基於真誠及合法銷售交易作出，且有關交易項下的責任已獲履行及各方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爭議；(b)我們已根據「誰出口誰收匯」的原則，完成有關貿易外匯收支的手續；(c)過往付款金額與相應銷售交易並無嚴重不匹配的情況；及(d)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匯違規記錄，亦無遭遇國家外管局的任何調查。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外匯管理部副主任（「外匯管理部副主任」）於2020年8月26日進行的面談，我們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或法規，亦未在有關事項上遭到處罰。於面談中，外匯管理部副主任確認，其中包括，(i)接受涉及國際交易的實體的第三方支付在中國屬常見；(ii)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有關外匯法律法規；(iii)國家外管局對企業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流動及產品流出情況進行監控，未發現本集團經營活動存在異常情況；及(iv)概無永康分局或國家外管局其他分局就任何外匯規定對本集團進行行政處罰的記錄。我們取得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1)外匯管理部副主任於面談時為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僱員；(ii)面談前，外匯管理部副主任已知情並征得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同意參與面談；及(iii)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對外匯管理部副主任於面談中提供的信息及確認予以認可及批准。鑒於(i)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確認的外匯管理部副主任的身份及職務與面談中提供

業 務

的陳述及信息一致；(ii)外匯管理部副主任獲授權代表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參與面談；及(iii)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對外匯管理部副主任的陳述及確認，已予以認可、批准並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匯管理部副主任稱職，並具有適當的權力代表國家外管局永康分局提供相關確認。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或法規，尤其是與中國外匯法規有關的法律。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任何洗錢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倘本集團涉及以下情況：(a)清楚知道，第三方支付為毒品相關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賄賂及腐敗、破壞社會金融秩序及金融欺詐犯罪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及(b)為掩蓋或隱藏上述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內的若干犯罪行為，則犯洗錢罪。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為上述犯罪的所得款項或收益，並確認我們並無為掩蓋或隱藏任何犯罪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的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得出此觀點：

1. 根據相關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協議，我們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協議按相關客戶的要求製造鋁合金汽輪及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能合理預期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即將支付的付款，並有充分理由相信我們收到的付款代表根據真誠合約協議所賣出商品的合法代價。付款進一步有具相關文件證明的業務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出口報關單、提貨單、銀行匯款收據及發票；
2. 該等付款已全部直接記存入在中國持牌銀行開設的賬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相關當局規定中國持牌銀行必須制定反洗錢措施及程序，以識別及調查客戶的身份以及資金來源的合法性。銀行可以對發現的任何可疑交易發出通知、警告或對相關實體進行反洗錢調查，但是我們未曾從我們的往來銀行收到任何與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付款有關的通知、警告或調查。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往來銀行（「**主要往來銀行**」）(i)中國銀行永康分行公司金融部（國際結算）副主任及(ii)中國工商銀行永康分行國際業務部客戶經理於2020年8月27日進行面談，確認（其中包括），(i)主要往來銀行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該做法對於參與國際貿易的實體屬常見；(ii)主要往來銀行並未收到國家外管局關於本集團資金流動及產品流出顯示

業 務

異常活動情況的任何通知或警告；(iii)主要往來銀行過往並無發現本集團涉及任何可疑交易；(iv)主要往來銀行並無發現本集團參與任何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及(v)據主要往來銀行所知，其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任何金融法規或外匯法規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取得主要往來銀行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受訪者於面談時為主要往來銀行僱員；(ii)面談前，受訪者已知情並征得主要往來銀行同意參與面談；及(iii)主要往來銀行對受訪者於面談中提供的信息及確認予以認可及批准。鑒於(i)主要往來銀行確認的相關受訪者的身份及職務與面談中提供的陳述及信息一致；(ii)相關受訪者獲授權代表其各自部門參與面談；及(iii)主要往來銀行對相關受訪者的陳述及確認，已予以認可、批准並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的高級職員稱職，並具有適當的權力代表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相關確認；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收到有關政府機構就第三方付款人所結算任何付款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亦沒有因任何可疑交易或違反外匯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管局)行政處罰的記錄；
4. 我們與我們的大部份主要相關客戶建立了長久的業務關係，並且過去未曾與任何相關客戶發生任何涉及支付安排的重大糾紛；及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接受第三方付款以方便國際交易支付的做法並不罕見，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背後的原因一般符合行業規範。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有關外匯及洗錢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ii) 第三方支付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a)董事確認第三方支付乃基於真誠及合法銷售交易作出，且交易項下的責任已獲履行及各方並無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爭議；及(b)本公司已自相關客戶接獲書面確認函，在第三方支付安排中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成功索償退還付款的可能性甚微。

香港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除遵守香港適用的一般法律體系的一般義務外，香港並無管控外匯的普通法。此外，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香港適用民法或刑法，除非

業 務

(a)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任何一方犯有財產交易有關法規項下的洗錢罪，該等法規包括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或(b)須根據相關香港法規獲得許可證的相關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遵守許可規定。

我們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實體對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項下的犯罪得益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條項下的販毒得益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8A條項下的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進行交易，則其可能會面臨洗錢風險。然而，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的犯罪行為並無域外效力且並不適用於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內地）的財產交易。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而言，我們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構成的相關犯罪行為所具的域外效力有限，有關條例僅適用於香港永久居民或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香港境外公司。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第三方支付已存入我們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賬戶中，而所有銷售交易均與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步陽汽輪進行。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因上述法律項下相關條例並無域外效力，不能對步陽汽輪於中國的經營作出規管，因此本集團方面並無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負上任何責任。

就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許可規定而言，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因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而引發的許可規定項下的任何責任，僅由有關第三方付款人負責，與本集團無關。無論如何，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或法規不會致使付款無效。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鑒於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間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主要以賠償為由要求本集團退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作出的付款。然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有關索償的風險甚微，及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本集團可對有關索償作出強有力的抗辯：(a) 我們未收到來自第三方付款人或銀行的任何通知，告知向本集團作出的任何付款乃錯誤作出或為按要求還款；(b) 據董事所深知，轉賬金額均與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間的業務交易相一致；(c)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第三方付款人知悉該等付款乃用於償還相關客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破產法，第三方付款人及／或其清算人及／或破產受託人亦無權要求我們退還款項。根據破產法，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及／或破產

業 務

受託人可基於交易為價值過低的交易或為向若干債權人作出的不公平優先待遇，可事後申請規避若干交易。然而，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以上所述均不適用於第三方支付，因(a)我們並非第三方付款人於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的債權人，因此，不會產生不公平優先待遇；及(b)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間並無合約及交換條件，因此，交易不能被視為價值過低。此外，任何情況下不得因第三方支付已償還相關客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而將付款視為價值過低。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或其破產受託人並無合法權利要求退還付款。

立陶宛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第三方支付安排本身並無違反立陶宛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相關反洗錢法本身並無禁止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除非有關安排構成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誠如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告知，因(a)第三方支付安排有助促進實際商品銷售，受本集團保存記錄的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合法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付款確認通知；(b)本集團並無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知悉及捲入任何意圖或實際促進、誘導或從事可能被視為洗錢或為恐怖主義提供資金而創建或開展的活動，且並無理由相信，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為實施有關行為而創建或開展；及(c)所有第三方支付已存入我們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賬戶中，有關賬戶須遵守落實反洗錢措施及程序的規定，以確保有適當保障措施，故本集團因上述原因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付款的潛在索償

誠如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人無權要求本集團退回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支付的款項，除非(a)有法律依據表明相關客戶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相關交易要求還款；及(b)相關交易或第三方支付安排已告失效。然而，由於(a)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收取與相關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產生的付款；(b)相關客戶其後告知我們有關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c)有關交易已正式締結並具有有效約束力；(d)我們並無惡意行事；及(e)我們未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違反反洗錢規定的行動，及並非在知悉相關交易或第三方支付安排有任何違反反洗錢行為的情況下行動，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無權要求退回付款。此外，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提出要求或索償，本集團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須退還款項的風險甚微。

業 務

美國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一般而言，一間實體進行其相關合法交易時可於美國自由地收取、支付美元及外匯或轉入或轉出美元及外匯。如果(a)處理有關交易的相關金融機構符合1970年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的反洗錢規定及義務；(b)第三方支付並無涉及洗錢活動；及(c)概無相關方名列特定國民名單，則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美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管理的受制裁人士名單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三方付款人名單，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為受制裁人士。

關於金融機構的反洗錢規定及義務，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根據銀行保密法，倘金融機構發現已知或涉嫌違反聯邦法律或屬可疑交易的洗錢活動，則其須提交貨幣交易報告，除非有關交易符合銀行保密法規定的豁免範圍。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處理交易的金融機構不遵守銀行保密法的規定，則本集團對此不承擔法律責任，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此外，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要求不會導致付款無效。

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金融機構未能遵守反洗錢規定並無令本集團需承擔任何責任，但倘若有關交易其後構成美國法典第18編1956(a)及1957條《洗錢控制法》(「**洗錢控制法**」)項下的洗錢活動時，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誠如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受洗錢控制法所規限的風險極低，此乃由於(a)第三方支付安排及相關支付乃用於促進實際商品銷售，其受本集團保存記錄的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合法業務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付款確認通知；(b)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被視為洗錢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且並無理由相信，訂立或執行第三方支付乃為或實際促進、誘導或從事可能被視為洗錢的活動；(c)所有第三方支付已存入我們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賬戶中，有關賬戶須遵守落實反洗錢措施及程序的規定，以確保有適當保障措施；及(d)本集團過去並無遭受任何來自美國就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款項造成的任何困難、爭議或作出的調查。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對所有在美國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第三方付款人及相關客戶展開調查，並確認涉及的實體或人士均未列於特定國民名單。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或管理人(倘其正在清算或破產中)幾乎不可能基於不正當得利為由而成功要求退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所作的付款，此乃由於(a)第三方支付安排及

業 務

相關支付乃用於促進實際出售商品，受本集團保存記錄的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合法業務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付款確認通知；(b)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該等第三方支付人對於第三方支付乃用於清償相關客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一事乃屬知情；及(c)第三方支付安排毋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阿聯酋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第三方支付安排本身並無違反任何商事登記或許可法或阿聯酋的任何其他法律，只要(a)於阿聯酋經營的相關客戶及／或第三方支付人遵守相關商業許可及增值稅登記要求；及(b)通過進行付款活動獲取收入的相關第三方支付人乃根據阿聯酋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從業。

誠如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未能遵守上述商業許可、增值稅登記以及付款許可要求，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可能須承擔責任及受到處罰。此外，誠如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除非本集團已確實知悉及／或在有關違法行為中有串通行為，否則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將不會致使支付無效，即使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被發現違反阿聯酋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作為收款方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限制性措施。

(ii) 第三方支付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鑒於本集團已向相關客戶交付實際產品，並收取第三方支付人就該等產品作出的相應付款，而第三方支付人所作支付乃根據相關客戶的指示並代其作出，故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一般無權要求本集團退還款項。

英國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在第三方支付人(能夠在英國提供商業匯款服務)遵守若干許可及登記規定的情況下，第三方支付安排在英國本身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條例。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許可及登記規定僅適用於作為正業或業務活動在英國提供匯款服務的實體，及倘所述付款交易僅涉及一項主要活動(本身毋須遵守許可或登記規定)，則無須遵守相關許可及登記規定。此外，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英國法律，第三方支付人倘未能於必要時獲得正確的許可及登記，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或令本集團面臨任何處罰。此外，第三方支付人未能獲得正確的許可及登記不會導致付款失效。

業 務

相關英國反洗錢法例的主要來源為《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和資金轉移(付款人信息)條例(2017)》(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f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經《2019年反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修訂)條例》(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 (「**MLR**」) 修訂。就其他類別而言，MLR 要求主要從事匯款、外匯、放貸及融資的若干群體及實體制定政策、控制措施及程序以有效降低及管理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然而，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未在英國從事受MLR規管的相關業務活動，本集團無需遵守MLR。我們亦考慮到了倘若任何部份的付款收益構成2002年的《犯罪收益追繳法》(「**犯罪收益追繳法**」) 所界定的犯罪性質，我們因經手犯罪收益而可能會被追究犯罪收益追繳法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i) 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為促進實際商品銷售而作出，受本集團保存記錄的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合法業務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付款確認通知；(ii) 我們無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知悉及參與其訂立或執行乃為或實際促進、誘導或從事可能被視為洗錢的任何活動；(iii)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所有付款均存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有關賬戶須遵守落實反洗錢措施及程序的規定，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基於董事作出的上述確認，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犯下犯罪收益追繳法項下的任何洗錢罪行。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本集團與第三方付款人間並無任何合約關係的情況下，英國的第三方付款人不大可能有權要求本集團退回款項。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英國的第三方付款人指定的清算人在下列情形下可向法庭申請解除若干類型交易：(i) 在第三方付款人進入破產之前兩年期間內(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或六個月期間內(與除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交易)以低於實際價值的價格進行的交易；(ii) 交易已發生且向債權人提供了優惠待遇；或(iii) 出於欺騙其他債權人的目的而以低於實際價值的價格進行的交易。然而，據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某一第三方自上述(i)至(iii)獲益且該利益獲得乃出於按真誠原則行事、收取付款價值時((iii)中所述的情景)未留意到相關情形，則不得要求該第三方償還任何金額或使其利益受損。由於本集團乃按真誠原則行事及收取付款價值時未留意到相關情形，故接獲法院頒令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要求退還所支付款項的風險很低。

台灣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一般來說，台灣外匯條例並不禁止第三方支付安排，惟須遵守第三方付款人須對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作出的若干申報。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身處台

業 務

灣境內持有或需要超出一定數額的外匯並從事其交收或交易的人士，須根據適用的外匯條例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透過銀行企業向中央銀行作出。第三方付款人未能作出相關申報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責任或令本集團根據台灣適用法律遭受任何處罰。此外，從台灣民法的角度而言，第三方付款人未能作出相關申報將不會導致付款失效。

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法」），倘有如下情況，我們可能因違反洗錢規定而承擔責任：(i)「在知情的情況下」掩飾或隱瞞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ii)掩飾或隱瞞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地、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iii)收受、取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我們的董事確認，(i)第三方支付安排乃為促進實際商品銷售而作出，受本集團保存記錄的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合法業務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付款確認通知；(ii)我們無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知悉及參與其訂立或執行乃為或實際促進、誘導或從事可能被視為洗錢的任何活動；及(iii)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所有付款均存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有關賬戶須遵守落實反洗錢措施及程序的規定，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根據董事作出的上述確認，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而承擔責任的法律風險將很低。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間的相關銷售合約均合法存在，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人將不能要求我們退回付款，因本集團接收有關付款的法律理據為基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間的相關銷售合約，而非與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法律關係。

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對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不利，則付款可能被要求退回。根據台灣相關法律，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可在法庭上提起訴訟令付款證明無效，即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付款在不計報酬的情況，證明損害對執行付款前已確認的第三方付款人的索償權；在計及報酬的情況下，進一步證明本集團已知悉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損害對付款前已確認的有關債權人的索償權。此外，倘第三方付款人破產，破產管理人可以請求法院在裁定破產前撤銷債務人作出的任何無償或有償行為（倘該無償行為損害了債權人的權利，或倘債務人及我們雙方均知悉有償行為於交易時損害了債權人的權利）。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商品交易中的善意賣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

業 務

能損害任何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涉及台灣第三方付款的交易。根據董事作出的上述確認，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要求退回相關付款的法律風險很低。

沙特阿拉伯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一般而言，沙特阿拉伯的相關法律法規並不禁止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以及沙特阿拉伯並無現行法律限制海外匯款交易。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的各方不需要獲得牌照或許可，除非根據沙特阿拉伯的相關法律法規，第三方付款人被視為匯款服務提供商。根據沙特阿拉伯法律，從事提供支付服務的第三方付款人必須獲得相關牌照方可進行此類業務。然而，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即使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遵守牌照要求，我們亦不大可能承擔法律責任或受到任何處罰，除非我們意識到該違規行為。我們的董事確認，除被動接收付款外，我們未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任何安排，且不知悉第三方付款人的任何牌照狀態。此外，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遵守牌照要求不會使我們收到的付款無效。

一般而言，根據沙特阿拉伯的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不禁止第三方支付安排，除非支付安排是為了便利、誘導或從事可能被認定為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而創建或執行。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任何人士明知資金為犯罪收益或來自非法來源而企圖、參與或實施某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或使用資金，均可能被視為犯洗錢罪。我們的董事確認，(i) 第三方支付安排乃就真實的相關供應合約而作出，並有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實際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報關單、付款確認通知和銀行存款通知書；(ii) 我們沒有收到來自沙特阿拉伯金融機構就過去第三方付款人從沙特阿拉伯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iii) 我們沒有理由或根據懷疑來自沙特阿拉伯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屬於犯罪收益；及(iv) 就董事所深知，轉賬金額均符合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交易。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表示，第三方支付安排將不會視為構成洗錢，並且本集團根據沙特阿拉伯法律承擔洗錢責任的風險微乎其微。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人無權要求我們退還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支付的針對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正式締結及執行的合同而支付的款項。此外，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倘第三方付款人無力償債或清盤，即使清算人提出要求，我們亦不需要返還在破產程序開始前已支付予我們並正確執行的款項，除非在預期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支付此類款項時存在欺詐行為。因此，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認為，倘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提出要求或索償，本集團須退還款項的風險甚微。

業 務

尼日利亞

(i) 第三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潛在處罰

一般而言，尼日利亞的相關法律法規並不禁止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向尼日利亞進口貨物。據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告知，進口貨物的匯款應通過持牌銀行處理，任何交易只要擁有適當文件提供充分支持，就應該是合格的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第三方支付安排乃就真實的相關供應合約而作出，並有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實際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報關單、付款確認通知和銀行存款通知書。此外，我們沒有收到來自任何尼日利亞有關當局的通知或警告，表明我們收到的付款是通過無牌金融機構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據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告知，即使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遵守尼日利亞的牌照要求，我們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受到任何處罰。此外，第三方付款人未能遵守牌照要求不會使我們收到的付款無效。

尼日利亞的《洗錢(禁止)法》(The Money Laundering (Prohibition) Act)規定了構成洗錢罪的行為。據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告知，此類行為包括隱瞞或掩飾任何資金或財產的來源，而該實體明知或按理應該知道該資金屬於洗錢所得，及獲得、保留或佔有或控制任何資金或財產，而該實體明知或按理應該知道資金屬於洗錢所得。我們的董事確認，(i)第三方支付安排乃就真實的相關供應合約而作出，並有具相關文件證明的實際交易佐證，包括採購訂單、發票、提單、報關單、付款確認通知和銀行存款通知書；(ii)我們沒有收到來自尼日利亞金融機構就過去第三方付款人從尼日利亞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iii)我們沒有理由或根據懷疑來自尼日利亞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屬於洗錢所得；及(iv)就董事所深知，轉賬金額均符合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交易。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表示，僅第三方支付安排不太可能構成洗錢，並且本集團根據尼日利亞法律承擔洗錢責任的風險微乎其微。

(ii)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算人要求退還款項的潛在索償

據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告知，位於尼日利亞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付款人無權因合同相對性原則而要求我們退回付款。第三方付款人提出的任何此類索賠應在第三方付款人與其代為付款的相關客戶之間解決。據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有權保全和保護清算中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資產，其中包括有權向法庭申請命令收回支付給一家實體的低於交易實際價值的款項。就董事所深知，轉賬金額均符合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交易，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亦未接獲尼日利亞有關當局的通知或命令要求退還從尼日利亞支付的任何款項。

業 務

董事的意見

基於我們的中國、香港、立陶宛、美國、阿聯酋、英國、台灣、沙特阿拉伯及尼日利亞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如上文所詳述，我們認為該等法律風險甚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結清的第三方支付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未受到任何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調查或處罰；及(ii)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的申索。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加強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第三方支付的情況。加強版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i. 於2020年5月向我們的客戶寄發通告，告知彼等不再接受第三方支付；
- ii. 於2020年4月向我們的銷售部門發送內部通知，明令禁止就2020年5月15日或之後下達的訂單透過第三方支付人收取客戶的付款；
- iii. 為確保我們客戶知悉我們終止第三方支付的新政策，自2020年5月起，我們的採購訂單已明確指明所有客戶應向我們直接結算付款且我們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及
- iv. 自2020年9月1日起，我們的財務部門已就每筆支付的銀行匯款按序進行檢查，以確保未發生第三方支付。倘日後我們發現有第三方支付情況，我們將通知銀行及相關客戶進行退款。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實施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基於(i)上述本集團採納的加強版程序；及(ii)自2020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客戶的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一致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已經整改且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防止未來再度出現第三方支付。

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涉及屬受制裁國家的相關地區售後市場的批發貿易商及／或零售商銷售及／或交付我們中國原產的產品。在相關地區中，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遭受美國全方位的經濟制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相關地區（不包括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

業 務

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9%、3.5%、7.5%及10.7%；我們向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均以美元交易）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2%、0.1%、零及零。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旨在對該等國家或於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公司團體或人士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措施。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實施的制裁機制概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一級制裁風險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捲入透過美國金融系統清算以美元進行資金轉賬等美國關係的活動，均面臨美國一級制裁。過往五年（即2015年至2020年3月6日，乃根據相關美國制裁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限制法規的受限期間），本集團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進程中收到297筆付款，總額約為14.5百萬美元，涉及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而該等國家／地區屬面臨美國全方位的經濟制裁的國家／地區（現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行宣佈成立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在該等付款中，我們(i)就向克里米亞的銷售及／或交付自一名客戶收到12筆付款；(ii)就向伊朗的銷售及／或交付自33名客戶收到240筆付款；及(iii)就向敘利亞的銷售及／或交付自五名客戶收到45筆付款。我們涉及該等交易的客戶主要為售後市場的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零售商。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涉及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似乎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該法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與克里米亞、伊朗或敘利亞進行此類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各自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國家／地區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克里米亞.....	668	93	—	—
伊朗.....	1,843	218	—	—
敘利亞.....	2,137	339	328	54
總計.....	4,648	650	328	54

附註：

(1) 國家／地區通常指(a)我們客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或(b)最終銷售目的地。

根據OFAC執行指南，如果已提交自願自我披露且有關事件的性質並不「嚴重」，基礎罰金為每次違反規定的交易價值的一半（上限為適用的法定最高民事處罰金額的一半）。就涉及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美元計值交易收到的付款為約14.5百萬美元。按照OFAC執行指南規定的計算方式，適用於本集團的基礎罰金約為7.3百萬美元。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2020年4月8日向OFAC發出初步自願自我披露通告，並於2020年8月26日就該等交易提交全面自願自我披露報告，隨後於2020年9月29日向OFAC提交補充自願自我披露。於2021年5月12日，OFAC向我們發出警告函，該函件為針對自願自我披露中所披露的明顯違規的最終執法回應。OFAC表明其並非向我們追究民事罰款，且此事已通過發出警告函解決。因此，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與OFAC現時認為通過發出警告函可完全解決自願自我披露中提出的潛在法律問題，而無須進行任何民事罰款。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出具警告函乃執法案例的其中一種非貨幣解決方案。根據OFAC執行指南，OFAC亦可針對明顯違規行為酌情採取以下行政行為：

- *拒絕、暫停、修改或撤銷許可*。根據一般或特定許可進行交易（包括解封被凍結資金）的OFAC授權可能因明顯違規行為而被扣留、拒絕、暫停、修改或撤銷；及
- *禁止令*。當OFAC有理由認為被執行人已參與OFAC實施的任何制裁計劃所禁止的行為及／或該行為正在進行或可能再次發生時，OFAC可責令被執行人停止該行為。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因我們並未獲得一般或特定許可且我們已停止與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業務活動，我們不會遭受OFAC的行政行為。此外，OFAC規例

業 務

規定了刑事處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OFAC規例施加任何刑事處罰之前提應當為發現我們的不當行為屬有意為之，如在知悉行為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或企圖隱瞞或隱匿我們的行為。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案件中概無事實支持該發現。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尚未發現本集團有面臨任何刑事責任的風險。

此外，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面臨美國全方位經濟制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任何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及(ii)於往績記錄期，除位於伊朗的一間航運公司外，相關地區的对手方概無名列特定國民名單上，我們與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以外的相關地區進行的業務往來(包括由我們的客戶轉售的產品)，符合適用一級美國制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相關地區(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除外)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並無違背美國制裁法律法規，該等交易無需向OFAC提交自願自我披露。尤其是，美國制裁法律法規僅禁止使用美國金融系統處理向全面受制裁國家銷售有關且以美元計值的資金轉賬。向其他受制裁國家的非受制裁客戶的銷售即使以美元付款(如向巴爾幹地區的非受制裁客戶作出的美元銷售並無受禁止)，亦不會違反美國制裁。因此，根據相關美國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僅就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作出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向OFAC提交最初自願自我披露及補充自願自我披露。

二級制裁風險

美國亦頒佈了針對與伊朗特定國民或即便未捲入特定國民名單的伊朗若干類型行業有貿易往來的非美籍人士的二級制裁。於往績記錄期，一間承接將我們的產品運往伊朗的伊朗航運公司於2018年被OFAC認定為特定國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伊朗航運公司交付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有鑒於此，我們向OFAC披露了我們與該航運公司的業務往來，作為我們涉及違反一級美國制裁的自願自我披露申報的一部份。此外，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該航運公司是由我們的客戶直接聘用；(ii)我們涉及的相關運送僅限於將我們的產品運往指定的裝貨港口，而該航運公司僅僅是作為貨運服務提供商；及(iii)我們並無向該航運公司作出任何付款，亦未曾與其訂立任何合約，就《2012年伊朗自由及防擴散法案》第1244條而言，我們與該航運公司的業務往來不應視為「重大」，且不會面臨美國二級制裁風險。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伊朗的对手方(涉事航運公司除外)被識別為特定國民。此外，無任何跡象引起我們的注意，表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至伊朗的產品已售予特定國民。再者，我們的產品自2019年12月中旬起不再由該航運公司運送。

此外，美國亦規定了針對伊朗汽車行業提供若干商品或服務的二級制裁。相關行政命令包括對任何從事向伊朗出售、供應或轉讓用於伊朗汽車行業的重要商品或服務的重大

業 務

交易的人士實施二級制裁。該行政命令對「伊朗汽車行業」的定義指在伊朗製造或組裝輕型及重型車輛，以及與該等車輛相關的原始設備製造及售後零件製造。OFAC指引進一步表明用於維修成品車輛的商品或服務一般不被視為「重要商品或服務」，這澄清有關制裁並非針對伊朗的售後市場銷售的產品。在與對手方的交易過程中，我們了解到於往績記錄期在進行交易時，我們售至伊朗的產品乃用於售後市場銷售而非用於製造或組裝輕型及重型車輛（或該等車輛的售後零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汽車製造商往往直接向可提供大批量特定產品／模具的汽輪製造商購買汽輪，伊朗售後市場銷售的鋁合金汽輪通常不用於汽車的製造及組裝。此外，汽車製造商對供應商的甄選標準極為嚴格，彼等通常將不會自售後市場採購鋁合金汽輪。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伊朗的汽車行業是美國域外制裁的目標，鑒於我們銷售給伊朗非特定國民的產品屬售後市場銷售，而並非用於在伊朗製造或組裝輕型及重型汽車（或該等汽車的售後零件），並不針對相關行政命令項下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往來不會觸發針對汽車行業的伊朗相關二級制裁。

聯合國

基於我們涉及相關地區的活動僅限於非出口管控的鋁合金汽輪銷售，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往來並無牽涉聯合國採納的限制性措施。

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相關地區已確認客戶相關的業務交易不會觸發歐盟及英國採納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包括該等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的禁令或限制，乃由於有關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的人士或實體所開展，且有關業務活動僅限於在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不受出口管控的鋁合金汽輪銷售，或涉及從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出口若干列明的通常用於民用目的但可能具有軍事用途的軍用物品。

澳洲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與澳洲無關，且我們的交易並無牽涉受澳洲出口管控限制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活動不會觸發由澳洲政府管理及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下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

業 務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本集團涉及伊朗、克里米亞及敘利亞的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外，該等交易因(i)就有關銷售及／或交付收到美元付款；及(ii)該美元付款乃透過美國金融系統進行而牽扯到美國一級制裁下的限制，而此已通過出具警告函與OFAC予以解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從事其他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美元付款並無牽涉任何國際非法行為，而是缺乏針對美元付款的美國制裁適用性的意識所致。為確保自願自我披露裡已識別及呈列本集團就國際制裁法律項下的所有問題且我們的營運概無牽涉任何其他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遭受國際制裁的相關地區作出的銷售採取以下措施：(i)審閱能夠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將產品售往遭受國際制裁的相關地區的文件；及(ii)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將產品售往遭受國際制裁的相關地區的客户名單，並與受制裁人士名單(包括特定國民名單)進行核對。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已向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全部文件的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在遭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遭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因此我們並無違反，且因此並無受到由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施加的國際制裁下的任何貨幣或非貨幣處罰。

鑒於烏克蘭戰爭，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某些地區實施更多的國際制裁。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然而，克里米亞地區連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統稱為「**受制裁地區**」)為全面受制裁國家。

自2020年3月7日起，我們停止與受全面國際制裁國家的所有業務活動。誠如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嚴格遵守我們關於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向俄羅斯及烏克蘭(不包括受制裁地區)銷售及／或交付源自中國的鋁合金汽輪，並不意味着違反國際制裁，因此，在嚴格遵守我們關於國際制裁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儘管最近對俄羅斯及烏克蘭某些地區實施國際制裁，但我們仍能夠與俄羅斯及烏克蘭(不包括受制裁地區)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向受制裁地區銷售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我們對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即全面受制裁國家，對克里米亞的全面制裁不會擴大到俄羅斯及／或烏克蘭的其他地區)的銷售及／或交付(透過向OFAC發出自願自我披露解決)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2%、零、零及零；(ii)我們對俄羅斯(不包括受制裁地區)的銷售及／或交付分別佔約我們總收益的0.1%、0.7%、1.5%及1.3%；及(iii)我們對烏克蘭(不包括受制裁

業 務

地區)的銷售及／或交付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3%、0.2%、0.2%及0.04%。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除自願自我披露中披露的克里米亞相關美元計值銷售外，本集團向俄羅斯及烏克蘭的銷售並不涉及向全面受制裁國家(包括受制裁地區)或受制裁人士的銷售，因此，未曾違反國際制裁、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即使為了遵守國際制裁，未來需要完全停止與俄羅斯或烏克蘭的業務往來，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該停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編纂]的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編纂]的人士牽涉其中不會將該等人士牽扯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包括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證監會)。

有關制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向若干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用於或用以促進任何與受制裁國家或被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特別指出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亦不會服務於上述被制裁對象的利益。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編纂]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訂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國際制裁法律對象的未來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或中報中披露(i)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新開展的任何活動詳情；(ii)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ii)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態及預計的計劃。

我們的董事是在我們就[編纂]目的而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才獲悉針對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全面制裁。於接獲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根據彼等於2020年3月初進行的必要盡職調查程序所提供的建議後不久，本集團立即中止當時與受到全面制裁的克里米亞、

業 務

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現有業務。自2020年3月7日以來，我們已停止所有與受到全面制裁的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源自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的收益分別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1.2%及0.1%。鑒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國家／地區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無且將不會因與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所有業務活動終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嚴格遵循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我們擬繼續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惟受到全面制裁計劃的國家及地區除外。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對該等國家及地區的銷售或交付不會大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開設及維持單獨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僅用於[編纂][編纂]或其他任何通過聯交所籌得的資金的存置及調撥；
- 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法務部負責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的法務部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
- 我們將在決定是否利用在受制裁國家內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需要審批所有來自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我們的法務部將審查與合同對手方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案有關的信息（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所有權）。我們法務部的專員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維持的各個受限制方及受限制國家的公開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受OFAC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以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內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被彼等擁有或控制。若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在處理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
- 於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中載入合規條款或要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單獨證明，要求彼等承諾(i)遵守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及適用於彼等及我們的其他經濟制裁；(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我們的產品），導致彼等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及／或(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向本集團銷售、分銷或交付任何產品），導致彼等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

業 務

- 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或採購訂單中載明一項條件，表明本集團或會採取任何我們認為合適的行動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國際制裁，從而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合約威懾力。
- 我們將確保我們不會從事二級制裁針對的任何二級制裁活動，包括(i)避免與遭受二級制裁的古巴、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地區進行交易；(ii)核查對手方，避免與特定國民進行交易、支持或協助彼等交易；及(iii)避免涉足若干遭受二級制裁的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石油／天然氣開採、深水勘探或開採。
- 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用途以及其他任何通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若該等行為會違反國際制裁)；
- 我們的法務部將定期審查我們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我們的法務部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請在處理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 必要時，我們會安排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計劃，幫助他們評估我們的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篩查本集團業務的對手方以確保彼等均非受制裁人士。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最新的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名單，後者會將相關信息在內部進行宣傳。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這些內部控制措施，並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本公司基於我們的產品及風險評估而制定的該等措施充分有效，且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在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我們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和我們的權益。我們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亦已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其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這些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業 務

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合金錠。我們的原材料還包括塗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根據生產時間表安排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而生產時間表將由我們接獲的訂單釐定。我們向通過我們背景調查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足以應付生產需求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大量囤積超過滿足我們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合理所需的鋁合金錠存貨。我們已對原材料短缺做好充分準備，因為我們依賴多名供應商為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

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鋁合金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約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56.3%、56.4%、62.2%及6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合金錠的價格與鋁錠的價格高度相關。因此，鋁錠價格的波動過往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及經營業績。從與客戶確定售價到產品生產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因此，倘若生產所用的材料在確定售價之後採購並且於時間差期間原材料的價格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增加的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鋁合金汽輪製造商的一般生產時間差約為三至六個月，我們的生產廠房的生產時間差一般在此時間範圍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錠平均價格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697.6元每噸增加至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8,646.2元每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270.6元每噸。短時間內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1.4%降低至2021年的1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此期間，整個鋁合金汽輪製造行業都面臨鋁錠價格飛漲，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如何有效地將增加的鋁錠成本轉嫁予客戶是業內共同面臨的挑戰。有關鋁錠價格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競爭格局 —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為了減輕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我們將致力於確保採購訂單下達的前提是有充足原材料庫存滿足採購訂單，從而確保價格參考當前原材料庫存的成本釐定；(ii)倘若沒有足夠原材料庫存滿足採購訂單，我們將盡力確保在兩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以盡量減少估計生產成本與下達採購訂單後採

業 務

購原材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的差距；及(iii)我們將密切關注原材料的最新價格趨勢，並每週審核待處理採購訂單及生產安排，以確保及時進行任何必要價格調整。下表載列2021年上半年及2021年下半年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平均鋁錠價格(每噸人民幣元).....	17,446.5	20,455.7
鋁合金汽輪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349	404
平均月銷量(隻).....	94,722	95,256
整體毛利率.....	16.5%	18.4%
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毛利率.....	16.6%	18.7%

儘管鋁錠價格持續上漲，但我們的經營數據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持續向好。我們的鋁合金汽輪銷售毛利率從2021年上半年的16.6%升至2021年下半年的18.7%，這表明我們在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方面逐步取得進展。儘管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有所上漲，但2021年下半年，我們的月度銷量進一步增加，這表明我們的銷量並未受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錠平均價格由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270.6元每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076.7元每噸。從2022年5月至9月，鋁錠平均價格呈下滑趨勢。有關價格波動的具體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競爭格局 —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平均鋁錠價格(每噸人民幣元).....	17,193.1	21,710.7
鋁合金汽輪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344	431
平均月銷量(隻).....	90,921	68,040
整體毛利率.....	17.0%	18.3%
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毛利率.....	17.0%	18.5%

為應對原材料(即鋁合金錠)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已及時進行價格調整，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344元提高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431元，同期增長約25.3%。隨着價格調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較小號汽輪的毛利率更高)的銷售比例增加，於我們同期總銷售額中的佔比亦更高，我們鋁合金汽輪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0%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5%，這表明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的努力的有效性。

業 務

鑒於上述，本公司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就將鋁錠價格的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採取的措施行之有效。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原材料價格上漲造成的風險將不會對我們的長期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效地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但我們的平均月銷量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0,921隻下降到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8,040隻，同期下降25.2%，主要乃由於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特別是延遲向海外市場交付我們的產品。有關2022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 — COVID-19疫情爆發 — 中國近期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一段。

我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採購流程，清晰界定採購部須遵守的步驟及各方在採購流程須承擔的具體責任。我們的目標旨在精簡採購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採購的整體成本、促進相關部門的合作、規範化流程及滿足我們對優質原材料的需求。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流程始於生產部提交的原材料需求的報告。於該報告提交予我們的採購部後，採購部的專員將審核報告並通知倉庫人員核對倉庫中原材料的當前水平。

就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及主要輔料（如塗料及包裝材料）而言，倘當前存貨水平未能滿足我們計劃的生產進度，採購部的人員通常將根據我們與選定合資格供應商簽訂的年度供應框架協議，向合資格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將有關訂單提交至財務部以備付款。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倘市場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需求出現預期之外的攀升且與我們訂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的供應商未能供應額外原材料，我們將會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下達特別採購訂單，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對於機械零件等其他輔料，倘當前存貨水平不足，則我們的採購部將開始供應商評估流程及價格釐定流程。採購部的人員將選擇供應商，並檢討投標價格。一旦完成挑選供應商及落實採購價，我們的採購部將提交原材料訂單草案予總經理辦公室檢討工作小組，供其審閱。一旦訂單草案獲批，採購部將向甄選的供應商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並將該訂單提交予財務部以安排付款。

在原材料到達生產廠房後，我們將啟動品質檢驗流程。倘質量不達標，則有關原材料將退還予該供應商以安排退款。

業 務

供應商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鋁合金錠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每年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估，且只有通過我們內部審核的供應商方有資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

下表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主要資料概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年)	購買的主要 材料/服務	國家/地區
1.	上海緣督投資 有限公司 ⁽¹⁾	113,122	46.9	預付	銀行轉賬	6	鋁合金錠	中國上海
2.	浙江海岳科技 有限公司 ⁽²⁾	29,994	12.4	驗收後即付	銀行轉賬	4	鋁合金錠	中國浙江
3.	步陽中國 ⁽³⁾	23,379	9.7	年末付款	銀行轉賬	15	天然氣及電力	中國浙江
4.	新疆方略鋁業 有限公司 ⁽⁴⁾	7,753	3.2	驗收後即付	銀行轉賬	7	鋁合金錠	中國新疆
5.	廣德嘉寶莉化工 有限公司 ⁽⁵⁾	4,878	2.0	票到付款	銀行承兌	9	汽車輪轂噴塗	中國安徽
總計		<u>179,126</u>	<u>74.2</u>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 總額百分比 (%)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年)	購買的主要 材料/服務	國家/地區
1.	浙江海岳科技 有限公司 ⁽²⁾	97,258	39.7	驗收後即付	銀行轉賬	4	鋁合金錠	中國浙江
2.	上海緣督投資 有限公司 ⁽¹⁾	61,702	25.2	預付	銀行轉賬	6	鋁合金錠	中國上海
3.	步陽中國 ⁽³⁾	9,549	3.9	年末付款	銀行轉賬	15	天然氣及電力	中國浙江
4.	永康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⁶⁾	8,707	3.6	各月末付款	銀行轉賬	2	天然氣	中國浙江
5.	廣德嘉寶莉化工 有限公司 ⁽⁵⁾	5,272	2.2	驗收後90日	銀行承兌	9	汽車輪轂噴塗	中國安徽
總計		182,488	7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採購 總額百分比 (%)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年)	購買的主要 材料/服務	國家/地區
1.	浙江海岳科技 有限公司 ⁽²⁾	146,867	46.8	預付	銀行轉賬	4	鋁合金錠	中國浙江
2.	永康市鑠壘貿易 有限公司	57,914	18.5	預付或驗收後 即付	銀行轉賬	1	鋁合金錠	中國浙江
3.	上海緣督投資 有限公司 ⁽¹⁾	19,672	6.3	預付	銀行轉賬	6	鋁合金錠	中國上海
4.	永康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⁶⁾	11,643	3.7	各月末付款	銀行轉賬	2	天然氣	中國浙江
5.	步陽中國 ⁽³⁾	7,874	2.5	年末付款	銀行轉賬	15	電力	中國浙江
總計		243,970	77.8					

業 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業務關係年限 (年)	購買的主要 材料/服務	國家/地區
1.	浙江海岳科技 有限公司 ⁽²⁾	28,314	30.9	預付	銀行轉賬	4	鋁合金錠	中國浙江
2.	內蒙古超今 新材料有限公司 ⁽⁸⁾	22,133	24.1	預付	銀行轉賬	13	鋁合金錠	中國內蒙古
3.	永康市鑠壘貿易 有限公司 ⁽⁷⁾	18,726	20.4	驗收後即付	銀行轉賬	1	鋁合金錠	中國浙江
4.	永康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⁶⁾	3,767	4.1	各月末付款	銀行轉賬	2	天然氣	中國浙江
5.	步陽中國 ⁽³⁾	2,882	3.1	年末付款	銀行轉賬	15	電力	中國浙江
總計		<u>75,822</u>	<u>82.6</u>					

附註：

- (1) 其為一間於2013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礦產及食用農產品銷售。
- (2) 其為一間於2012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汽車零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
- (3) 其為一間於1998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且由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門業及智能家居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步陽中國與本集團所簽署的協議，步陽中國將代表我們支付電費及燃氣費，而我們之後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用量及收取的單價將有關款項付還予步陽中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
- (4) 其為一間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鋁合金錠。
- (5) 其為一間於2002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聚酯樹脂清漆及乳膠漆製造及銷售。
- (6) 其為一間於2005年成立(註冊資本為8.0百萬美元)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由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自2020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直接向我們的供氣商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付款，而並非通過向步陽中國報銷的方式支付。
- (7) 其為一間於2020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及有色金屬合金的銷售。

業 務

(8) 其為一間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鋁製品及汽車零件的生產及加工。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是鋁合金錠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244.0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成本的約74.2%、74.6%、77.8%及82.6%。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平均六年左右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46.9%、39.7%、46.8%及30.9%。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的每個年度／期間供應的原材料為鋁合金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鋁合金汽輪行業，汽輪製造商主要從一名或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鋁合金錠乃正常市場慣例，因為與某些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大規模的供應關係，可使汽輪製造商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鋁合金錠，確保供應鏈更穩定、成本可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鋁土礦(生產鋁錠的原材料)供應充足，鋁錠生產的技術壁壘較低。中國有大量的鋁合金錠生產商，大部份能穩定提供優質鋁合金錠產品，體現於以下方面(i)所用鋁錠純度達99.7%以上；(ii)鋁合金錠的抗屈強度及抗拉強度分別大於110兆帕及205兆帕；及(iii)質量一致性，每批產品均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22年最新可獲得的數據，中國有約29,400家鋁合金錠供應商。因此汽輪製造商可於不影響生產的情況下以新的供應商取代現有的供應商。例如，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已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被其他供應商取代。因此，在中國的鋁合金錠供應鏈中，通常不存在過度依賴一名或有限數量的供應商的重大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保留一份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有能力向我們供應鋁合金錠，以減輕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步陽中國(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徐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陳女士(控股股東)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步陽中國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管理

為了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獲得優質原材料。為此，我們建立一個供應商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我們可以釐定合資格供應商。就主要原材料、塗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根據多種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這些因素主要包

業 務

括：(i)機械、設備以及測試工具的先進程度；(ii)其質量管理的全面程度；(iii)是否已獲得必要的質量認證；以及(iv)是否提供售後客戶服務。一旦某個供應商通過評估，其將有資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每年對現有主要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我們通過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產能、技術及產品標準、行業排名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進行評估甄選新供應商。

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已就鋁合金錠、塗料及包裝材料與選定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供應協議。實際採購根據年度框架供應協議通過獨立採購訂單進行。

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的年度框架供應協議

我們每年與經選定合資格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以便於我們持續採購原材料。一旦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了框架協議，我們可不時下達採購訂單購買有關框架供應協議訂明的材料。確切的數量取決於我們的工作時間表及需求。

於有關框架供應協議中，我們通常會載列基本條款，包括：

- 質量規格；
- 交貨安排；
- 檢驗標準；
- 計算每噸價格的公式(僅針對鋁合金錠)；
- 支付方式及信貸期；及
- 爭議解決條款。

我們通常須預付款項或在驗收後支付鋁合金錠的款項。由於鋁合金錠價格的波動，供應商每批貨物每噸的確切價格將根據框架協議中列出的公式釐定。有關鋁合金錠價格走勢的更多詳請，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就塗料及包裝材料而言，我們通常以銀行承兌方式向供應商付款。該種材料的實際價格及採購量或會根據訂單的具體情況而有所調整，亦可能有別於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中所載的價格及數量。

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

我們根據年度框架供應協議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根據每月生產目標釐定我們訂購材料的確切數量。

業 務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按訂單中指定的數量交付到指定地點。就鋁合金錠供應商而言，我們要求該等供應商出示質量證明書，以證明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特定質量標準。我們亦將在鋁合金錠訂單中載列確切的價格、付款方式及檢驗標準。就塗裝及包裝而言，我們可能通過書面採購訂單或讓我們的採購人員與供應商口頭溝通的方式採購有關材料。

與鋁合金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在業內很常見。倘若原材料價格在短時間內大幅上漲，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每當發生此類預期外事件時，尤其是有關鋁合金錠的價格出現預期外事件時，我們通常會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成本分析會議，以評估未來幾個月的原材料價格趨勢及生產成本，並據此計劃生產及銷售。當我們認為原材料市價相對合理時，我們將不時進行戰略性採購以提高我們的庫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採購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原材料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有效的質量控制至關重要，可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的高性能及可靠性。通過在生產過程的每個環節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查及測試，我們的產品得以達到如此優良的品質。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條款，該條款不僅列出了全面質量控制的總體框架，亦詳細說明了如何調節每個變量以及每個可能瑕疵會如何發生以及如何妥當處理該等瑕疵。我們定期對所有生產員工進行質量控制及瑕疵預防培訓。每當我們的鋁合金汽輪出現特定瑕疵，不論這種瑕疵在我們的未來生產中不常見或是極有可能再次發生，我們都將舉行班後臨時故障排除會議，以共同處理此等瑕疵。此外，我們擁有及運作向知名品牌採購的各種測試工具及設備，以保證我們測試的準確性及全面性。

我們亦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截至2022年5月31日，該部門由35名經驗豐富的質量控制檢查員組成。該部門由一名負責整個質量控制流程的部門負責人領導。質量控制部門組建專門的質量控制工作組，每個工作組專門負責一項製造工藝。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18年獲得IATF 16949:2016認證。IATF 16949技術規範乃由國際汽車工作組發佈的一項標準，旨在開發可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體系，強調瑕疵預防以及

業 務

減少汽車行業供應鏈中的變化及浪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持有有關認證。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13年榮獲由TÜV Rhineland Italia S.r.l頒發的證書及我們的質量測試設備於2016年榮獲日本自動車用輕合金製車輪試驗協議會頒發的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由於與質量相關的問題而導致的重大的產品退貨。

我們於各個主要製造階段均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對鋁合金錠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其是否達到我們理想的化學成分、溫度及密度。我們擁有一系列現代化測試設備，並嚴格訓練質量檢驗員操作現代化測試設備來進行測試，以確保結果的準確性。

鑄造質量控制

我們對有結構性缺陷的鋁合金汽輪毛坯進行X光檢驗。我們亦對毛坯進行整體外觀檢查以及變形檢查，以確認毛坯的內部結構是否良好。

熱處理質量控制

我們於熱處理過程中進行溫度測試，以評估鋁合金汽輪是否獲適當加熱。我們亦於熱處理後進行硬度測試，以確認鋁合金汽輪是否符合我們所要求的物理性能。

機械加工質量控制

我們在機械加工後進行氣密性測試、動平衡測試、跳動測試和尺寸測試。氣密性測試時，我們將空氣注入鋁合金汽輪，並將汽輪放入水箱中觀察是否有泄漏。動平衡測試時，我們將鋁合金汽輪置於平衡測試工具上，並確保將汽輪旋轉至平衡位置，檢查汽輪在運動時是否平衡。對於跳動測試，我們讓鋁合金汽輪運動，並觀察汽輪擺動情況。其結果用於確定測試的汽輪是否有任何重量分佈不平衡。尺寸測試時，我們使用相關的測試設備和工具來確定汽輪的整體形狀是否符合我們的技術周長設置。

塗裝質量控制

於塗裝階段，我們進行烘烤溫度測試，以評估鋁合金汽輪是否已獲妥當上漆。未能控制好溫度會導致鋁合金汽輪油漆變色或脫色。在鋁合金汽輪上漆完畢後我們會進行鍍膜

業 務

測試、整體外觀測試以及色差測試，確保鍍膜符合所需的厚度及顏色要求，以及鋁合金汽輪的整體外觀一致、無瑕疵。

包裝質量控制

在包裝階段，我們將對產品進行終檢，以確保包裝完整無缺、運輸信息正確無誤，確保向訂購客戶運送正確數量及類型的鋁合金汽輪。

我們通過從國內外的知名製造商採購現代化設備及測試工具，不斷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下表描述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生產廠房中的主要質量控制設備及測試工具：

設備名稱	設備預期目的及特徵	來源國家／	
		地區	單位
X光探測器	檢測鋁合金汽輪毛坯鑄件的內部缺陷	中國	2
坐標測量機	評估鋁合金汽輪螺絲孔的分佈	中國	1
鹽霧試驗櫃	評估鋁合金汽輪塗裝的防腐性	中國	3
綜合衝擊測試儀	評估鋁合金汽輪結構完整性及抗擊能力	台灣	1
鋁合金汽輪彎曲 疲勞試驗機	進行鋁合金汽輪疲勞測試	中國、 台灣	2
微電腦控制電子 萬能拉伸試驗機	進行鋁合金汽輪張力測試，以受控張力評估 鋁合金汽輪抗拉強度、抗屈強度及延展性	中國	1

倉庫管理

我們的倉庫主要用於存儲原材料及準備交付的成品。在管理我們存儲的原材料時，我們遵循「先進先出」的方式。我們在倉庫管理方面遵循以下主要目標：

- 保持物品在我們倉庫中存儲時的質量及遵守安全原則，以避免意外損壞存儲的物品；
- 每天準確統計存儲信息數據；

業 務

- 保持物品貼上正確標籤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避免將不符的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及
- 管理整個存儲週期，包括妥善處置閑置物品。

當我們的倉庫收到一批新原材料時，我們會將其存儲於指定位置，並將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例如用塑料蓋覆蓋鋁合金錠，以防潮及防塵。我們將不斷檢查原材料庫存，以確保我們的記錄及倉儲的實際庫存之間並無差異。我們還將瑕疵材料與其他合格材料分開，以盡量減少將瑕疵材料帶入生產過程的風險。我們亦存儲成品。我們在交貨前進行最後檢查。任何有瑕疵或貼錯標籤的產品均不得在我們的倉庫中存儲。

我們保持倉庫整潔有序。倉庫中的每個指定區域均已明確標識(例如材料放置區域、安全通道、產品分配區域、瑕疵材料存儲區域及消防設施放置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由於倉庫管理中的失誤而導致出現重大中斷或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的情況。

交付

就國內銷售而言，我們通常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我們的產品。交付成本由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承擔，這取決於我們與客戶間的磋商。我們所有產品均由我們生產廠房直接運向指定地址。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或船舶，且我們通常承擔運送至有關指定地點或船舶產生的交付成本。我們通常聘請物流代理安排交貨。我們一般與經選定的物流代理訂立長期的物流協議。我們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各方之間的責任劃分，例如我們的物流代理的工作，包括代表我們處理倉庫預訂、清關、報檢、包裝、轉運及支付運費。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的一名物流代理(自2019年以來負責為我們的海外客戶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中國的港口)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中國客戶外，本集團的任何物流代理均與本集團的客戶及／或第三方付款人無關。

設計及開發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由9名僱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投入集中於新型鋁合金汽輪設計及模具生產。


我們根據客戶對汽輪的尺寸、設計及顏色等特性的要求及規格生產鋁合金汽輪。我們亦基於對鋁合金汽輪市場的了解及我們對客戶偏好的估計來開發我們的新模具。我們結

業 務

合使用2D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軟件來創建鋁合金汽輪設計的數字藍圖，並根據有關設計打造模具及樣品。倘新設計通過質量測試，則其將進入批量生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訓練有素的設計師每年分別製作約170、140、110及50個新模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用29至52日的開發期就能生產一個新模具。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在國內外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於2014年8月在中國註冊商標，並將其用作主要商標。我們已經在歐盟、美國、俄羅斯及香港註冊了該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五個其他註冊商標。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樹立品牌形象，品牌的附加價值將在我們與中國其他鋁合金汽輪製造商競爭時成為我們的核心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中國為汽輪設計註冊90項設計專利。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涉及商業秘密，包括投資決策、產品定價、市場分析及廣告策略，以及專業技術(包括不能取得專利或難以執行的產品設計、藍圖、生產流程及專有計算機軟件等)。我們有賴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管理層所有成員已與我們訂立有關保密、專有資料及不競爭事宜的協議。該等協議規定所有相關僱員於受僱於我們過程中所開發的所有發明及設計歸屬於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以表彰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質量。下表列示我們從獨立實體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授予方	年份
浙江名牌產品證書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8年
「浙江製造」認證證書	浙江製造國際認證聯盟	2018年
金華市著名商標	金華市創牌工作領導小組	2018年
金華名牌	金華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8年
永康市政府質量獎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0年
2020年度永康市車業 龍頭企業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0年
最具影響力的中國 鋁車輪品牌	《鋁車輪》質量萬里行組委會	2021年

競爭

鋁合金汽輪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過去十年，因全球汽車市場的增長及較低的製造成本、鋁材料的充足供應及充足的熟練員工等若干生產上的優勢所帶動，大量新市場參與者進軍中國汽輪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中國有約500至600家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及中國有超過500名參與者出口鋁合金汽輪超過1,000隻，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公司。

此外，該市場由少數主要鋁合金汽輪製造商佔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按出口量計，前十名製造商市場份額合計達47.6%。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中號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其專注於售後市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競爭格局」。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浙江省永康市步陽路7(3)的一幅地塊，面積約為11,5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我們計劃於上述地塊建設部份新生產廠房，以配合我們擴大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一節。

租賃物業

我們目前的生產廠房、行政設施及倉庫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的租賃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8,153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持有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乃由於我們從步陽中國租賃租賃物業，而步陽中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某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金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等於或高於我們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文件應包括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本文件無須載入我們物業的估值。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58名僱員。我們所有的僱員都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生產	430	77.1
維護	10	1.8
質量控制	35	6.3
銷售及營銷	17	3.0
採購	4	0.7
財務	10	1.8
倉庫	18	3.2
行政及法務	16	2.9
設計及開發	9	1.6
物流	9	1.6
總計	558	100.0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我們須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向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

業 務

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有關員工福利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對僱員的培訓和發展給予極大的重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並無對中國的僱員採納工會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和運營並未因勞動糾紛而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我們亦未在招募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而我們透過該流程應對與製造工藝各方面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營運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正確識別、分類及分析各類風險，以規避風險、減少風險及應對風險。

本公司各部門負責根據對法律合規、文化、技術、競爭、市場及經濟狀況等諸多因素的具體考量，編製各自的風險報告。我們將定期審閱各個部門提交的風險報告，跟進其實施情況並評估為解決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應對措施的有效性。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緩解賄賂及腐敗的風險：

- 於2019年頒發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的行政部負責監督、接受不合規行為（包括賄賂及腐敗）的上報、處理調查及報告；
- 我們成立舉報機制，包括報告渠道（熱線及郵箱）、調查手續及應對發現的問題；及
- 向全體僱員（包括新入職僱員）提供合規培訓。

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採納一系列有關內部監控政策、計劃及流程的更改，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能力，並預防不合規事件的發生。該等措施包括：

- 聘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12月對我們就財務報告作出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於2020年2月進行跟進檢討。在內部監控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問題微不足道並已由我們進行補救；
- 聘用外部法律顧問推進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業 務

- 外部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就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主題，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及
- 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從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角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各項安全指引及措施，以確保安全生產，防止僱員受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所有適用法律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當中。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對我們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將利潤最大化以外，本公司亦須承擔社會責任，以實現本公司、經濟及社會間的緊密融合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承諾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要求。因此，我們已制定一項ESG政策，其中概述了(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ii)確認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測量及緩解措施等。我們了解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責任，並已指派應永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負責加強ESG事宜的意識，尤其是在識別ESG相關風險及制定該等風險的適當應對措施方面。

根據ESG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及實施ESG事宜。我們已設立一個環境保護領導團隊，由我們各主要營運部門（包括行政部門及安全部門）及主要生產階段（包括鑄造階段、機械加工階段、塗裝階段和包裝階段）的主管組成。各部門主管或生產階段主管將基於其專門的專業及工作領域，評估及管理與ESG事宜相關的風險。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對業務進行了全面檢討，以識別影響我們業務及運營的ESG相關風險，並識別該等風險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我們已識別對我們運營至

業 務

關重要的主要領域，尤其是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評估該等風險領域的潛在影響及我們為緩解該等風險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重視維持僱員的身心健康，並進行年度職業場所檢查。基於僱員的年度體檢報告，我們調整僱員的工作時間，以避免可能會對僱員造成不可挽回身心健康危害的長期職業傷害。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程序》，每年檢測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並安排僱員每年進行職業病檢查。我們設立了安全領導團隊，並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基於職業健康管理制度，我們按各生產階段的條件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保護準則，並在工作場所測試高風險流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職業病體檢，我們的僱員概無被診斷出患有任何職業病。我們進一步開展僱員安全保護培訓，警示職業健康危害，包括粉塵引起的爆炸、極端溫度、噪音及二甲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為所有僱員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關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使用的ESG事宜

我們亦意識到與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使用確切相關的ESG事宜。

生產製造流程

就我們的生產技術而言，冶煉、鑄造及熱處理階段都處於高溫環境或存在潛在的極端溫度風險。機械加工階段可能產生噪聲，塗裝階段可能產生灰塵。因此，在於生產製造流程中，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從組織建設、安全培訓、個人防護裝備（「PPE」）供應保障及定期檢查四個方面進行安全管理。

(i) 組織建設

我們成立安全領導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組長，副總經理及安全部門主管擔任副組長，以及逾10名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安全主任。

(ii) 安全培訓

在生產車間，每班班前由值班長組織15至30分鐘的安全培訓（即我們每年提供約94小時的值班培訓），加強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車間聯合技術及質量部門，每月定期提供1.5至

業 務

2小時的操作培訓(即每年約21小時的操作專項培訓)，以加強員工的生產及操作技能。聘請外部講師，不定期對不同生產階段的風險特徵及可能發生的傷害進行急救培訓，提高員工的自救能力。

(iii) 個人防護裝備供應保障

我們根據不同生產階段的風險及可能造成的傷害，免費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於進入危險區域前，我們亦在顯眼的地方張貼如何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的說明，以提醒及指導正確的穿戴方法。

(iv) 定期檢查

我們每天組織2至3人的安全檢查組，對作業現場的消防安全、環境安全、生產安全進行檢查，確保相關安全措施落實到位。

產品使用

由於我們的產品，鋁合金汽輪是汽車的關鍵部件，我們將產品的安全性及質素放在首位。因此，我們在每批產品出廠前進行質量檢驗及測試。我們建立嚴格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並在生產流程的每個主要階段實施詳細的質量控制措施。

儘管我們擁有科學及嚴格的質量控制，但交貨後仍無法避免產品退貨。退貨的原因通常乃由於尺寸問題或表面質量問題(例如：光潔度不夠)。由於我們產品使用的材料的特殊性，退貨可以回收。因此，在妥善處理客戶需求的同時，我們會定期對產品所使用的材料進行金屬匹配測試，進行回收，盡可能節約資源，降低成本。

倘客戶對所售產品投訴，將由銷售部門受理並記錄，其中與質量相關的投訴將轉至質控部門進行質量分析。倘確實存在質量問題，質量控制部將同技術部門及生產部門對生產流程進行改進，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顧客滿意度。

由於汽輪表面的塗層在惡劣的氣候或地理條件下加速氧化，為了降低客戶的投訴率，我們主動根據終端用戶地區的特徵使用不同的塗料配方，並有針對性地調整鹽霧測試的時間，以確保售至空氣鹽度高的地區的汽輪亦能保持一定的使用壽命。

業 務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運營排放主要包括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 **空氣污染物排放：**在生產流程中，冶煉和塗料固化過程將分別產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

我們生產區有7個煙囪在運行，但該等煙囪均未達到當地部門要求安裝在線監測系統的下限。因此，我們並無安裝任何在線監測設備，而是按照當地部門的規定檢查我們的排放密度及排氣量數據，而該項工作由合資格第三方每月進行。數據由第三方直接上傳至監管機構「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我們據此定期獲悉排放量並不超標。我們已向當地監管部門申請並獲得了2020年至2024年的廢氣排放許可，據此我們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量每年分別不超過1.68噸、16.48噸及0.812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噸)	(噸)	(噸)	(噸)
二氧化硫.....	0.10352 (附註1)	0.10532	0.30245	0.02862
氮氧化物.....	3.93676 (附註1)	4.00511	3.10820	0.62011
揮發性有機物	(附註2)	(附註2)	0.66462	0.16945 (附註3)
顆粒物(附註4).....	0.31673 (附註1)	0.32223	0.56069	0.11663

附註：

- (1) 於2020年之前，我們與步陽中國一起測量排放量，並無單獨數據可用。鑒於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我們採用同種生產工藝，而且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和空氣污染物排放預處理設施沒有作出重大改造或改建，我們的董事認為，投入生產的金屬(主要是鋁合金錠)的重量與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間存在線性關係。因此，我們在2019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由2020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除以2020年投入生產的鋁合金錠重量，再乘以2019年投入生產的鋁合金錠重量得出。
- (2) 揮發性有機物自2021年起納入排放權交易管理。2021年之前，本集團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精確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數據。
- (3) 於2021年10月，新型環保設備投入運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大幅減少。
- (4) 顆粒物並無納入排放權管理，因此未涉及上述排放配額。

未來三年，我們預期將遵守排放許可及限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將密切關注未來擴張計劃的影響及優先使用在商業上可行且更加環保的設備。我們將聘請

業 務

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現場排放檢查，並根據我們的估計排放水平（因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而預計將增加）協助我們申請額外排放權和許可。編製擴張計劃的相關評估報告以確保遵從相關環保規定。

此外，我們在噴漆過程中會產生粉塵，因此我們配備除塵及收集裝置，由原製造商或合資格第三方回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處置的粉塵量分別為6.00噸、6.50噸、5.70噸及3.60噸。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從事工業製造行業，溫室氣體排放遵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溫室氣體排放指南》」）。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指南》，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種排放範圍：(i)開展日常業務產生的直接排放，如使用天然氣，屬於範圍一；及(ii)內部消耗購買或獲得的電力、熱力、製冷和蒸汽引起的間接排放，屬於範圍二。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範圍一溫室氣體分別約為11,912噸、9,836噸、11,345噸及3,034噸二氧化碳當量，同期產生的範圍二溫室氣體分別約為7,895噸、7,845噸、8,097噸及2,348噸二氧化碳當量。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預期將逐步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將繼續落實節能減排措施，探索透過技術進步減少排放的可能性，並努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盡量降低氣候政策相關風險及法律風險。

廢水

我們的運營產生的污染物亦包括廢水。生產廢水的終端排放口連同步陽中國的終端排放口，已納入當地監管部門在線監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廢水排放量分別為2,155噸、3,354噸、2,949噸及1,391噸，分別佔我們淡水消耗的2.7%、5.3%、4.1%及4.0%。我們與步陽中國共用終端排放口，因此，我們之前並未與步陽中國分開計量本集團排放的廢水量。上述本集團廢水排放量乃按本集團耗水量除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步陽中國的總耗水量，再乘以本集團及步陽中國的廢水排放總量。整體而言，我們的運營並非嚴重依賴於水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能源與資源消耗」一段。

業 務

固體廢物

我們的運營產生危險廢物及非危險廢物。我們在鑄造過程中產生的鉛渣自2021年起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根據監管要求，我們自彼時起一直將其作為危險廢物進行管理，並將其交由合資格第三方（並定期檢查第三方資格是否有效）進行處置。相關轉移及處置記錄在轉移聯單中，亦反映在「全國固體廢物和化學品管理信息系統」中。所有非危險廢物均被運至園區專用垃圾房進行分類，隨後由當地環衛部門收集，並出具收集數量證明。然而，由於我們與步陽中國共用專用垃圾房，因此難以區分我們的無害廢物數量。

能源與資源消耗

我們生產流程中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用電、天然氣消耗及用水。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能源及資源消耗相關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我們採用的相關指標、目標及措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用電量(兆瓦時)	11,200	11,200	11,500	3,400
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	5,500,000	4,500,000	5,200,000	1,400,000
用水量(立方米)	80,400	62,600	72,300	31,200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於鑄造及冶煉階段採用熱量回收，減少電力及天然氣消耗量。特別是，我們的熔爐是循環再用及使用蓄熱系統而不是使用空壓機，這可以減少我們的電力和天然氣消耗量。此外，我們旨在透過循環使用蒸汽加熱箱所用的水，以減少塗裝階段所用的天然氣。我們亦打算進一步限制我們的用水量，並設定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水量不超過71,847立方米的目標，以避免用水成本增加。

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探索潛在的節能解決方案，努力減少能源及資源的使用，以及提高能源及資源的使用效率。我們將繼續履行節約能源的責任、提高能源的綜合利用以及繼續通過宣傳及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及能源保護意識。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中國適用社會保險、出口信貸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適當，且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環境合規事宜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由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保法律法規，當中包括規範大氣排放、污水排放、危險物品和廢物管理的法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四、環境保護監管」。

我們承諾將我們的運營產生的污染影響降至最低，且我們已為製造過程安裝環保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認為，我們的環保措施在減少負面環境影響方面實屬有效，令我們符合現行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概不保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將保持不變。倘中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則我們或須動用額外資本升級我們的系統，以符合規定，否則我們的生產運作將有可能會中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受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規的約束，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責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本節「—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

<u>證書／執照／許可證</u>	<u>發行／ 登記機構</u>	<u>持證人</u>	<u>首次發行 日期</u>	<u>最新發行 日期</u>	<u>期限／ 屆滿日期</u>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 國金華海關 駐永康 辦事處	步陽汽輪	2007年 9月27日	與首次 發行日期 相同	長期 ^(附註1)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 國商務部	步陽汽輪	2007年 9月24日	2019年 2月20日	— ^(附註2)

業 務

證書／執照／許可證	發行／ 登記機構	持證人	首次發行 日期	最新發行 日期	期限／ 屆滿日期
輻射安全許可證	浙江省環境保 護廳	步陽汽輪	2013年 5月2日	2018年 5月2日	2023年 5月1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永康市市場 監督管理局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26日	與首次 發行日期 相同	2023年 5月10日 (下次驗收 日期)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 企業(機械)	永康市應急 管理局	步陽汽輪	2013年 11月14日	2020年 3月6日	2023年 3月 ^(附註3)

附註：

- (1) 除海關部門另行規定外，備案回執將一直有效。
- (2) 除被有關部門撤銷外，備案登記表將一直有效。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書正在續期。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單獨或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單獨或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針對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有以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有關員工福利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步陽汽輪並無根據涉及監管中國員工福利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員工註冊登記及／或全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零、零及零，並且我們已就相關差額計提撥備。

業 務

不合規原因

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原因主要為(i)部份來自農村的員工已參與「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而不願參與購買社會保險基金；(ii)部份員工不願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我們行政人員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缺乏意識及充分了解。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不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遭受主管部門的多項潛在處罰，包括：

- 對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進行處罰：相關中國部門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結欠供款並自供款到期之日起繳納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逾期供款，則相關中國部門或會對我們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 對未能完成註冊僱員住房公積金或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進行處罰：相關中國部門或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並開設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上述工作，則我們或會面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
- 對未能及時或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進行處罰：相關中國部門或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申請對我們作出強制執行。

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我們已加強管理僱員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根據自2020年1月1日現行生效的相關規例及監管政策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指派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事宜(包括所有文件備案、繳納供款及更新我們內部指引中所載相關政府政策及規例)。

同時，我們已就若干不合規事宜採納若干額外補救措施，包括(i)向相關當地政府部門尋求確認函；(ii)取得我們控股股東徐先生的彌償保證；及(iii)就潛在不合規事宜負債計提撥備。

業 務

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

我們已取得地方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

- 考慮到當地的經濟及發展水平，步陽汽輪自2020年1月1日起所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標準以及做法均符合現行的相關規例及監管政策；
- 於往績記錄期，步陽汽輪並無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處罰、罰款、調查或被追究責任，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等事宜的投訴或報告；及
- 就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當地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步陽汽輪作出補償付款、繳納滯納金或對其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出確認函的地方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為確認(i)有關步陽汽輪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事宜；及(ii)相關適用政策的主管機關。

根據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步陽汽輪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罰、責令支付未繳納供款或滯納金、或處以罰金的可能性很低；及(ii)有關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僱員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訴求；(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命令，要求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應的滯納金；及(iii)並無對我們因違反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施加任何處罰。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已承諾，在步陽汽輪被相關部門要求補繳未繳納供款以及滯納金或被處以罰款時，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包括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

供款差額撥備

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撥備，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零、

業 務

零及零。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如上所述，已獲得有關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書面確認函；(ii)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合規行為的彌償；(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僱員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投訴或訴求；(iv)我們並未收到有關中國當局有任何命令，要求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應滯納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撥備充足，且毋需進一步計提撥備。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接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將會確保於規定時限內立即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不足供款。

基於上文所述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背景

預計到計劃進行原定生產設備年產能為500,000隻鋁合金汽輪的建設項目，步陽中國（過往進行本集團汽輪製造業務的法定實體，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披露）向金華市環境保護局（「**金華市環境保護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並於2005年10月收到金華市環境保護局就建設項目發出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通過添置及更換機器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技術升級並擴大其產能（「**技術升級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如（其中包括）建設項目的生產技術及／或生產規模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然而，步陽汽輪並無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就技術升級項目重新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相關部門批准（「**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

法律後果

根據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技術升級項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建設單位在獲得影響評價批文之前開工建設，則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止建設，並就符合相關程序規

業 務

定時限；而倘建設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未能符合相關程序，則主管部門可(i)對建設單位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及(ii)對直接負責建設單位的主管及人員給予行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環境保護部關於建設項目「未批先建」違法行為法律適用問題的意見》，對建設項目出現重大變動但未能重新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批准的行為的處罰期限為自建設完成之日起計為期兩年（「時效期」）。由於技術升級項目於2012年5月完成，步陽汽輪不再就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接受任何處罰。

此外，根據浙江省生態環境廳及浙江省綜合行政執法指導辦公室頒佈的《浙江省生態環境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試行）》（浙環發[2020]14號）（「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倘滿足以下條件：(i)根據適用法規規定，該項目需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ii)初次違反；及(iii)積極整改或整治污染，則不會就建設單位在未獲得環境影響評價批文之前開始建設工程而施加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金華市生態環境局確認，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不合規事宜屬於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的範疇內，乃由於(i)環境影響評估不合規事宜乃步陽汽輪初次違反的情況；及(ii)污染程度未超出金華市環境保護局最初批文中的規定範圍。

基於上述，我們已獲得金華市生態環境局作出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其將不會因環境影響評估不合規事宜對步陽汽輪作出任何處罰。

基於(i)最高處罰（不計及牽涉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及時效期），(ii)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屬於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所列情形，(iii)時效期及(iv)已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函，董事認為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不合規的原因

因技術升級項目主要僅涉及安裝新機器而無任何大量結構性建築工程，步陽汽輪的生產部主管因其具備生產專業知識而負責技術升級項目的實施。

然而，因步陽汽輪的生產部主管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熟悉，其並不知悉步陽汽輪須就技術升級項目重新提交另一份環境影響評價以供批准。

業 務

採取的整改行動及最新情況

我們已採取若干整改措施整改違規行為，包括(i)就技術升級項目取得新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ii)就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自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確認函；(iii)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取得彌償保證；及(iv)加強我們內部控制政策。

新批文

為糾正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我們於2020年1月就技術升級項目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自金華市生態環境局取得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批文（「**新批文**」）。本集團已就取得新批文合共產生人民幣45,000元的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

由於根據2018年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成立生態環境部以接管環境保護部的職能，金華市生態環境局現為金華市生態環境部的派出機構，而我們經營所在的永康市為金華市隸下的縣級城市，因此，新批准乃自金華市生態環境局而非金華市環境保護局獲得。

相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

我們於2021年3月取得金華市生態環境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監管步陽汽輪環境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

-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確認日期，步陽汽輪於其生產及經營活動過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尤其是甚至在技術升級項目後，步陽汽輪的排放類型及數量均在金華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最初批文所規定的範圍內；
- 因自完成技術升級項目的時間起計到現今已超過時效期，金華市生態環境局並無立場就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對步陽汽輪施加任何處罰；及
- 此外，因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屬於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所列情形，金華市生態環境局將不會就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對步陽汽輪施加任何處罰。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彌償承諾

控股股東徐先生已承諾，在步陽汽輪就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情況被相關環境部門處以任何貨幣處罰時，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包括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相關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情況對步陽汽輪施以處罰的可能性為極低；及(ii)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加強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對採購及生產規劃的政策作出更新以確保日後，(i)如有必要，我們將在採購機器前評估及尋求法律意見及(ii)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將監察任何改變產能或生產技術的計劃。採購新機器前或當產能或生產技術有重大變化時，須取得必要監管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價批文。

有關與遵守環境法規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規的約束，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責任」。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因：

- (a) 技術升級項目由步陽汽輪的生產部主管負責，及不合規事宜主要乃由於缺乏了解及疏忽大意，而並不涉及其或我們的董事的任何故意行為、不誠實、貪污或欺騙行為，因此不會對我們的董事誠信產生任何質疑；
- (b) 全體董事並無參與技術升級項目的實施，乃由於技術升級項目主要涉及機械採購及安裝事宜，這被視為一項程序，而生產部主管因其具備生產專業知識而獲任處理有關事宜；
- (c) 我們的董事在收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通知後立刻對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進行了整改，方式為對技術升級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已獲取新批文；及
- (d) 金華市生態環境局已確認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屬於輕微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下的輕微違法行為及不會受到處罰。

經考慮環境影響評價不合規事宜的性質及原因及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對於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而言屬充分及有效，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本節「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資料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關於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因若干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

概覽

我們是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專注於售後市場，即用於汽車維修及保養的零配件市場。我們製造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不同類型的鋁合金汽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鋁合金汽輪所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7.2%、97.8%、97.5%及97.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向國內外市場銷售鋁合金汽輪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自銷售鋁合金汽輪獲得的總收益的約32.1%及67.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銷售了逾1.1百萬隻鋁合金汽輪，其中約747,000隻出口至海外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1年鋁合金汽輪的出口值而言，我們佔中國鋁合金汽輪出口市場約1.0%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部份海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40.4百萬元，表明我們的經營業績自COVID-19疫情以來強勁復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暫時影響了我們的業務運營，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因至港口地區的交通管制而受到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

我們向海外市場進行銷售時，須遵守相應司法權區各類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海外國家實施保護政策以規管進口及補貼當地企業，例如反傾銷、關稅或配額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往有關國家的產品的價格及因此削弱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美國為我們最大的海外單一國家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美國市場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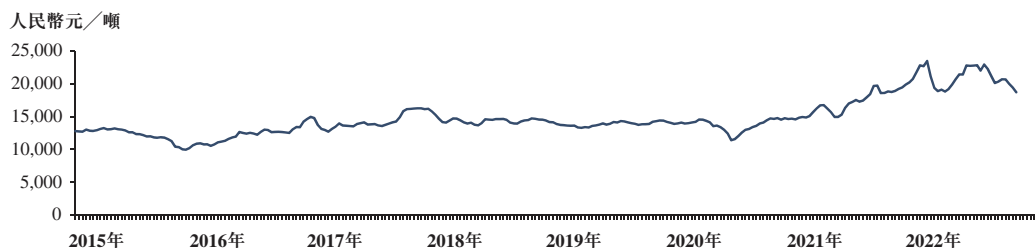
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0.5%、18.9%、19.6%及17.6%。繼2018年中美貿易摩擦開始後，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受到負面影響。為此，我們採取了若干緩解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經銷—向美國的銷售及中美貿易摩擦產生的影響」。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尤其是鋁合金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鋁合金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225.9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56.3%、56.4%、62.2%及63.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採購我們用於生產的全部鋁合金。鋁合金錠的價格與鋁錠的價格高度相關。因此，鋁錠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鋁錠的價格有所波動。下圖闡明了中國鋁錠均價於2015年1月至2022年9月的變動：

2015年1月至2022年9月中國的鋁錠價格



來源：國家統計局數據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每個季度的中國平均鋁錠價格：

	平均鋁錠價格 (每噸人民幣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13,542.2	13,379.4	16,246.8	22,159.9
第二季度.....	14,062.3	13,025.6	18,646.2	20,569.6
第三季度.....	14,088.0	14,639.4	20,640.9	18,695.0
第四季度.....	14,080.5	15,697.6	20,270.6	—

來源：國家統計局數據

中國鋁錠的平均每月價格大幅波動。2015年，鋁錠市價急劇下跌，主要乃由於鋁錠經過數年的市場快速發展後供應過剩所致。鋁錠供應過剩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出台政策，通過提供補貼及削減稅收支持鋁市場的發展，擴大鋁錠產能以實現自給自足的目標。然而，

財務資料

儘管中國的鋁仍能自給自足，促進了經濟轉型，中國政府在2016年初推行供給側改革，旨在消除鋁錠的過剩產能。隨著供給側的產能逐步減少，鋁錠價格持續反彈，於2017年10月10日達至高位人民幣16,255元每噸，但隨後於2020年第二季度前呈下滑趨勢。2020年第一季度鋁錠價格的急劇下跌主要是因意外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大幅減少。

於中國最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鋁錠價格從2020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鬆封鎖及隔離政策導致中國的業務復甦，促使各製造產業的鋁錠需求激增；及(ii)中國政府於2021年實施碳中和政策，抑制中國鋁錠過量生產。作為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長期目標的一部份，最近實施的碳中和政策預期將直接影響鋁錠價格，因為供給側鋁產品製造商受到防止鋁錠過量生產的嚴格排放標準限制。然而，由於碳中和政策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短缺，特別是鋁合金錠。

再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政策針對或直接限制我們製造鋁合金汽輪的業務產生的碳排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汽輪的生產僅佔整個汽車生產過程中碳排放總量的約5%，而汽輪生產中的碳排放主要產生於生產鋁錠的過程中，因此我們製造車輪的業務的碳排放在全國汽車生產過程中所佔的比例不顯著。基於上述，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董事認為，2021年中國政府實施的碳中和政策不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1年最後兩個月，由於鋁庫存水平過高，短期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初，2021年第四季度鋁錠價格短期下跌後，出現大幅上漲，這可歸因於供需兩方面的幾個原因。在供給側，2022年2月及3月，中國鋁土礦及鋁錠重要生產城市之一的廣西省百色市爆發COVID-19疫情，百色市大規模封城，直接影響鋁錠交付能力，推動價格上漲。此外，由於能源是鋁錠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能源價格上漲亦增加鋁錠的成本。在需求側，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自2022年初以來一直在升溫，推動鋁產品需求增加，共同推高鋁錠價格。從2022年5月至9月，鋁錠平均價格呈下滑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及北京這兩個最發達城市)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大規模封城，並對包括製造業在內的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鋁錠需求下

財務資料

滑，此導致鋁錠價格下跌。2022年鋁錠價格預期將維持在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每噸之間。有關原材料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競爭格局 —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中國鋁錠價格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供需、電價、政策及法規、稅務及關稅以及技術。

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的擴張

按收益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售後市場的批發貿易商及售後零售商。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的擴張致使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努力擴張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有關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汽車產業的發展

我們的鋁合金汽輪用於汽車輪胎。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間接受到汽車產業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售後市場的批發貿易商及售後零售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汽車產量自2019年的90.9百萬輛下降至2020年的76.3百萬輛。2021年，隨著隔離措施開始放鬆，全球汽車產量恢復增長至79.1百萬輛。展望未來，預期由於在全球推廣疫苗接種或實現群體免疫，COVID-19疫情將獲有效控制。汽車市場需求亦將恢復，預期全球汽車總產量將於2022年至2026年維持復甦趨勢，並將於2026年達97.6百萬輛，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產量呈現相似下降趨勢，自2019年的25.7百萬輛下降至2020年的25.2百萬輛並增加至2021年的26.1百萬輛。展望未來，受宏觀經濟及城鎮化進展的不斷發展所推動，汽車行業將恢復其增長勢頭，而總產量將於2026年達30.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1%。

外幣匯率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借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交易涉及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導致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源自海外市場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74.8%、72.6%、66.2%及60.2%。

我們於2019年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換算為以人民幣計值時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ii)步陽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換算為以港元計值時產生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且步陽香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有關外匯收益部份被我們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銀行現金換算為以人民幣計值時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因瑞士法郎兌人民幣貶值)所抵銷。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換算為以人民幣計值時產生(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換算為以人民幣計值所致。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收益人民幣2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之財務報表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換算的損益主要因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我們業務及匯款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貨幣兌換方面的政府控制所規限」。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而本集團擁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匯率產生變動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773	5%	3,321	5%	2,675	5%	2,775
	(5%)	(1,773)	(5%)	(3,321)	(5%)	(2,675)	(5%)	(2,775)
歐元	5%	54	5%	—	5%	—	5%	—
	(5%)	(54)	(5%)	—	(5%)	—	(5%)	—
瑞士法郎	5%	1	5%	—	5%	—	5%	—
	(5%)	(1)	(5%)	—	(5%)	—	(5%)	—
人民幣	5%	(4,340)	5%	—	5%	—	5%	—
	(5%)	4,340	(5%)	—	(5%)	—	(5%)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列示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出於列示目的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有關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影響總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所持有的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差額。

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於附註2載列此等重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重要。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益、支出及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其於本文件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進行了討論。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假設。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財務資料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當客戶管有及接收產品時，即確認收益。倘產品為履行涵蓋其他產品的合約的一部份，則所確認的收益數額為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計算的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於根據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值，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財務資料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根據日常經營能力適當分佔的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存貨所確認之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擁有無條件接受代價的權利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在支付該代價到期之前除時間流逝外沒有其他條件時，則獲得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於各自估計使用年限內撇減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使用年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模具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於各部份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項目之成本，並獨立折舊各部份。每年均會對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財務資料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經篩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篩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4,041	362,153	440,356	159,502	149,807
銷售成本	(300,314)	(284,570)	(363,187)	(132,450)	(122,328)
毛利	73,727	77,583	77,169	27,052	27,479
其他收益	2,106	2,565	937	123	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021	(4,487)	(2,554)	(2,435)	3,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5)	(8,257)	(10,208)	(4,223)	(2,9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666)	(22,223)	(15,549)	(7,257)	(5,873)
經營溢利	62,623	45,181	49,795	13,260	21,897
財務收入	681	2,071	2,097	1,191	620
財務成本	(2,591)	(1,512)	(1,569)	(992)	(6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910)	559	528	199	(44)
除稅前溢利	60,713	45,740	50,323	13,459	21,853
所得稅	(14,617)	(11,034)	(12,660)	(3,420)	(5,471)
年／期內溢利	46,096	34,706	37,663	10,039	16,38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編纂]開支，因此亦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將

財務資料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透過加回[編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溢利。該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

我們呈列該項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因管理層使用該計量指標透過消除[編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編纂]開支屬與[編纂]相關的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這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作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指標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6,096	34,706	37,663	10,039	16,382
加：[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50,312</u>	<u>49,121</u>	<u>44,420</u>	<u>12,990</u>	<u>17,915</u>

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照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鋁合金汽輪.....	363,456	97.2	354,209	97.8	429,458	97.5	156,252	98.0	146,617	97.9
其他.....	10,585	2.8	7,944	2.2	10,898	2.5	3,250	2.0	3,190	2.1
總計.....	<u>374,041</u>	<u>100.0</u>	<u>362,153</u>	<u>100.0</u>	<u>440,356</u>	<u>100.0</u>	<u>159,502</u>	<u>100.0</u>	<u>149,80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74.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

財務資料

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我們自鋁合金汽輪銷售產生絕大部份收益，其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97.2%、97.8%、97.5%及97.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銷售逾1.2百萬隻、1.0百萬隻、1.1百萬隻及0.3百萬隻鋁合金汽輪，平均每隻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98元、人民幣339元、人民幣377元及人民幣431元。我們的餘下部份收益來自其他銷售。

按尺寸劃分的鋁合金汽輪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照鋁合金汽輪尺寸劃分的收益，以銷售鋁合金汽輪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小號.....	92,925	25.6	56,749	16.0	56,150	13.1	22,863	14.6	15,893	10.8
中號.....	236,519	65.1	253,765	71.7	315,917	73.5	115,149	73.7	111,246	75.9
大號.....	34,012	9.3	43,695	12.3	57,391	13.4	18,240	11.7	19,478	13.3
鋁合金汽輪銷售										
總收益.....	<u>363,456</u>	<u>100.0</u>	<u>354,209</u>	<u>100.0</u>	<u>429,458</u>	<u>100.0</u>	<u>156,252</u>	<u>100.0</u>	<u>146,617</u>	<u>100.0</u>

我們鋁合金汽輪銷售的大部份收益來自中號汽輪銷售，其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鋁合金汽輪銷售收益的65.1%、71.7%、73.5%、73.7%及75.9%。2019年至2021年，我們所銷售的中號和大號汽輪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美洲的銷量有所增加，尤其是美國和加拿大，這兩個國家主要購買中號和大號汽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及加拿大是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主要市場，因為一般使用中號及大號汽輪的全尺寸SUV及皮卡車在該地區非常流行，佔汽車銷售的絕大部份。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賣出的小號汽輪比例減少，原因是小號汽輪的需求減少，尤其是我們的日本及阿聯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本市場小號汽輪的需求減少主要是因為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疫情導致主要使用小號汽輪的日本緊湊車型產量減少。同時，阿聯酋市場小號汽輪需求減少部份是因為客戶對中號及大號汽輪的偏好轉變，使用更大尺寸汽輪的豪華車及全尺寸SUV愈來愈受歡迎。

財務資料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付大洲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亞洲.....	206,739	55.2	171,252	47.3	206,921	47.0	73,459	46.1	84,981	56.7
美洲.....	82,906	22.2	115,786	32.0	145,643	33.1	47,252	29.6	40,606	27.1
歐洲.....	68,260	18.2	56,303	15.5	76,710	17.4	33,525	21.0	21,151	14.1
非洲.....	15,920	4.3	16,271	4.5	8,926	2.0	4,396	2.8	2,184	1.5
大洋洲.....	216	0.1	2,541	0.7	2,156	0.5	870	0.5	885	0.6
總計.....	374,041	100.0	362,153	100.0	440,356	100.0	159,502	100.0	149,807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交付國家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94,326	25.2	99,228	27.4	148,629	33.8	48,419	30.4	59,629	39.8
日本.....	47,289	12.6	20,630	5.7	12,997	2.9	8,686	5.5	3,843	2.6
美國.....	39,122	10.5	68,578	18.9	86,201	19.6	27,766	17.4	26,330	17.6
立陶宛.....	31,033	8.3	33,238	9.2	50,215	11.4	21,910	13.7	12,426	8.3
阿聯酋.....	24,565	6.6	13,731	3.8	19,730	4.5	8,601	5.4	8,541	5.7
加拿大.....	22,812	6.1	33,505	9.3	40,091	9.1	12,320	7.7	7,963	5.3
尼日利亞.....	10,131	2.7	11,115	3.1	6,684	1.5	3,544	2.2	1,741	1.2
拉脫維亞.....	7,773	2.1	2,100	0.5	1,540	0.4	1,540	1.0	— ⁽¹⁾	— ⁽¹⁾
摩洛哥.....	4,452	1.2	2,355	0.6	635	0.1	635	0.4	— ⁽¹⁾	— ⁽¹⁾
也門.....	4,450	1.2	5,034	1.4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英國.....	4,352	1.2	6,788	1.9	3,347	0.8	1,710	1.1	2,414	1.6
多米尼加.....	3,767	1.0	4,565	1.2	5,786	1.3	2,801	1.7	4,417	2.9
以色列.....	3,752	1.0	4,995	1.4	4,629	1.1	2,028	1.3	376	0.2
泰國.....	2,780	0.7	4,073	1.1	6,335	1.4	1,717	1.1	3,863	2.6
敘利亞 ⁽³⁾	352	0.1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俄羅斯.....	239	0.1	2,383	0.7	6,756	1.5	1,674	1.0	1,892	1.3
伊朗 ⁽³⁾	140	* ⁽²⁾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克里米亞 ⁽³⁾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其他.....	72,706	19.4	49,835	13.8	46,781	10.6	16,151	10.1	16,372	10.9
總計.....	374,041	100.0	362,153	100.0	440,356	100.0	159,502	100.0	149,807	100.0

附註：

(1) 「—」表示相應期間地區市場(按交付國家劃分)沒有產生收益。

(2) 「*」表示小於0.1的數字。

(3) 上表僅載列我們按交付國家劃分的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37,000元、人民幣1,843,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截至2020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8,000元、零及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未產生來自向敘利亞、伊朗及克里米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一段。

我們致力於開發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海外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海外市場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4.8%、72.6%、66.2%、69.6%及60.2%。海外市場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我們海外市場銷售2021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91.8百萬元。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具體而言：

- 我們自亞洲所得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日本及阿聯酋的銷售減少。我們自亞洲所得的收益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206.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中國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亞洲國家中，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分別佔我們自亞洲所得收益的45.6%、57.9%、71.8%及70.2%。

- 我們自歐洲所得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拉脫維亞、意大利及波蘭的銷售額減少，董事認為此歸因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客戶業務暫時中斷。我們自歐洲所得的收益2021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6.7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逐步從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不利影響中恢復。我們自歐洲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特別是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因至港口地區的交通管制而延遲。

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所有歐洲國家中，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立陶宛，分別佔我們自歐洲所得收益的45.5%、59.0%、65.5%及58.7%。

- 我們自美洲所得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美國及加拿大的銷售增加。我們自美洲所得的收益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145.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美國的銷售增加。我們自美洲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因至港口地區的交通管制而延遲。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所有美洲國家中，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美國，分別佔我們自美洲所得收益的47.2%、59.2%、59.2%及64.8%。我們2020年於美國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多位美國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尤其是BSA Group及Siborui Group。根據我們與BSA Group及Siborui Group的溝通，由於彼等與若干州的新分銷商合作，增加分銷渠道，從而擴大了地域覆蓋，下游市場的鋁合金汽輪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售後市場鋁合金汽輪的銷量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於2020年僅輕微下跌1.3%。因美國生產活動於2020年下半年呈現出強勁恢復，推動鋁合金汽輪整體市場需求，鋁合金汽輪銷量依然維持高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的強勁復甦部份是因為美國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紓困措施，包括聯儲局於2020年3月公佈的一系列新的量化寬鬆措施，這刺激了公共開支，包括對汽車售後市場分部的直接正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多個州繼續採取刺激政策鼓勵使用汽車。此外，儘管發生COVID-19疫情，美國很多地區普遍沒有實施嚴格的封鎖隔離政策，個人出行一般傾向使用私家車，而非公共交通工具，以盡量減少暴露在公開場合的風險。因此，儘管有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美國汽車售後市場分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於美國的銷售所得收益於2020年有所增加。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儘管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但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美國所得的收益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自非洲所得的收益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由於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暫停，影響到我們部份尼日利亞客戶，我們自非洲所得的收益於2021年下降至人民幣8.9百萬元。由於我們一位主要客戶的目標市場由非洲轉向亞洲及美洲，我們自非洲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所有非洲國家中，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尼日利亞，分別佔我們自非洲所得收益的63.6%、68.3%、74.9%及79.7%。

財務資料

鋁合金汽輪銷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鋁合金汽輪按產品尺寸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隻	%	隻	%	隻	%	隻	%	隻	%
小號	515,003	42.3	300,134	28.7	258,742	22.7	114,655	25.2	63,279	18.6
中號	644,253	52.9	671,406	64.2	786,731	69.0	307,468	67.6	248,058	72.9
大號	59,256	4.8	73,672	7.1	94,395	8.3	32,481	7.2	28,863	8.5
總計	1,218,512	100.0	1,045,212	100.0	1,139,868	100.0	454,604	100.0	340,200	100.0

我們的小號鋁合金汽輪的銷量由2019年的約515,000隻減少至2020年的約300,000隻及2021年的約258,000隻，主要是由於我們向Treasure One Company Co Ltd (2019年小號鋁合金汽輪的主要客戶) 銷售的小號鋁合金汽輪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減少。

從2019年至2020年，我們中號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小幅增加。

我們的大號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9年的約59,000隻增加至2020年的約73,000隻，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美國BSA Group及Siborui Group銷售的大號鋁合金汽輪增加。根據我們與BSA Group及Siborui Group的溝通，由於彼等與若干州的新分銷商合作，增加分銷渠道，從而擴大了地域覆蓋，下游市場的鋁合金汽輪需求增加。

從2020年到2021年，我們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分別增長約17.2%及28.1%，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立陶宛UAB Group及加拿大168406 Canada Inc銷售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增加。根據我們與UAB Group及168406 Canada Inc的溝通，彼等對我們的鋁合金汽輪需求增加是由於(i)彼等的銷量增長；及(ii)中國的其他供應商未能滿足彼等的需求。

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小號、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量同期分別下降約44.8%、19.3%及11.1%，乃主要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我們的小號鋁合金汽輪的銷量下降亦歸因於在產能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更專注於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較小號汽輪的毛利率更高)市場的整體策略。

財務資料

鋁合金汽輪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尺寸劃分的平均售價，由銷售收益除以特定產品尺寸的銷量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小號.....	180	189	217	199	251
中號.....	367	378	402	375	448
大號.....	574	593	608	562	675
鋁合金汽輪平均售價.....	298	339	377	344	431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小號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通常調整我們的定價以應對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成本增加的影響，我們小號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189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9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1元。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中號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我們通常調整我們的定價以應對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成本增加的影響，我們中號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378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2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5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8元。

由於我們通常調整我們的定價以應對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成本增加的影響，我們大號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593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08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2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5元。

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基於我們主要根據可資比較市價及其他因素(如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價格、市況、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與需求)後設定的內部參考價，透過與客戶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除非經總經理批准，否則最終售價不得低於參考價。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98元每隻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39元每隻，主要因(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及(ii)儘管小號鋁合金汽輪銷量顯著下降，但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量上升。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於2021年增加至人民幣377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4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1元，此乃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的定價以反映我們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的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284.6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少5.2%至2020年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2021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27.6%至人民幣363.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5,807	71.9	207,326	72.9	273,694	75.4	98,099	74.1	91,333	74.7
員工成本	43,244	14.4	37,996	13.3	44,580	12.3	17,092	12.9	13,644	11.2
燃料開支及公共設施	23,051	7.7	18,274	6.4	18,966	5.2	7,532	5.7	6,800	5.5
折舊	12,032	4.0	13,558	4.8	15,554	4.3	6,050	4.5	6,648	5.4
其他 ⁽¹⁾	6,180	2.0	7,416	2.6	10,393	2.8	3,677	2.8	3,903	3.2
總計	300,314	100.0	284,570	100.0	363,187	100.0	132,450	100.0	122,3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外包開支、稅費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1.9%、72.9%、75.4%、74.1%及74.7%。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耗材為鋁合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明細及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鋁合金.....	168,984	78.3	160,584	77.5	225,853	82.5	78,703	80.2	77,980	85.4
包裝材料.....	10,723	5.0	11,423	5.5	12,580	4.6	4,903	5.0	3,540	3.9
輔助材料.....	9,092	4.2	9,371	4.5	9,881	3.6	3,921	4.0	2,692	2.9
產品配件.....	8,485	3.9	8,594	4.1	8,660	3.2	3,413	3.5	2,472	2.7
塗料.....	8,131	3.8	7,921	3.8	7,303	2.7	3,117	3.2	2,018	2.2
所用耗材.....	1,317	0.6	1,214	0.6	1,176	0.4	558	0.6	330	0.4
其他.....	9,075	4.2	8,219	4.0	8,241	3.0	3,484	3.5	2,301	2.5
總計.....	215,807	100.0	207,326	100.0	273,694	100.0	98,099	100.0	91,333	100.0

鋁合金成本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大部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78.3%、77.5%、82.5%、80.2%及85.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受我們消耗的數量及有關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單價影響。消耗的數量取決於我們的計劃產量，而我們的計劃產量反過來又受銷量影響，因我們通常根據給定期間內收到的購買訂單來評估我們的計劃產量。2021年，受鋁錠價格增長的不利影響，鋁合金成本大幅增長至人民幣225.9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鋁合金價格及其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鋁合金汽輪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所用的鋁合金成本及產生的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前溢利造成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所用的鋁合金成本的假定波動率設定為10%、20%及30%，而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動率設

財務資料

定為5%、10%及15%。該等假定波動率乃分別參考往績記錄期內每隻已售汽輪所用的鋁合金成本及每隻已售汽輪產生的員工成本過往的按年波動而釐定。

所用的鋁合金成本的假定波動	+/-10%	+/-20%	+/-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除稅前溢利變動</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898	33,797	50,6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058	32,117	48,1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85	45,171	67,756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7,798	15,596	23,394

產生的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除稅前溢利變動</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62	4,324	6,4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00	3,800	5,6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29	4,458	6,687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682	1,364	2,047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鋁合金汽輪	289,548	96.4	277,903	97.7	353,200	97.3	129,662	97.9	119,560	97.7
其他	10,766	3.6	6,667	2.3	9,987	2.7	2,788	2.1	2,768	2.3
總計	300,314	100.0	284,570	100.0	363,187	100.0	132,450	100.0	122,328	100.0

按產品尺寸劃分的鋁合金汽輪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小號	81,626	28.2	49,892	18.0	48,529	13.7	20,111	15.5	13,247	11.1
中號	183,275	63.3	196,711	70.8	259,341	73.5	95,171	73.4	91,031	76.1
大號	24,647	8.5	31,300	11.2	45,330	12.8	14,380	11.1	15,282	12.8
總計	289,548	100.0	277,903	100.0	353,200	100.0	129,662	100.0	119,560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73,727	77,583	77,169	27,052	27,479
毛利率	19.7%	21.4%	17.5%	17.0%	18.3%

(未經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5.2%至2020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2021年我們的毛利維持穩定，為人民幣7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9.7%增加至2020年的21.4%。2021年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17.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0%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其中包括)鋁合金錠價格及外匯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鋁合金錠為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6.3%、56.4%、62.2%、59.4%及63.7%。鋁合金錠價格波動或會影響生產鋁合金汽輪所用的鋁合金的採購成本，進而影響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合金錠的價格與鋁錠價格高度關聯。因此，過去鋁錠價格波動已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2019年至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由19.7%輕微增加至21.4%，並無受到2020年鋁錠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出售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比小號汽輪的毛利率更高)的比例較高。

我們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錄得鋁錠價格上漲，導致鋁合金錠平均採購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錠價格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697.6元每噸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270.6元每噸，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2,159.9元每噸。2022年5月及6月，鋁錠平均價格呈下滑趨勢。2022年鋁錠價格預期將維持在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每噸。由於從與客戶確定售價到產品生產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我們可能無法總是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由於鋁合金錠價格在下達購買訂單後大幅上漲，所以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1.4%跌至2021年的17.5%。鑒於造成的影響，我們實施措施減輕原材料成本增加的相關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原材料採購」。

財務資料

儘管鋁錠價格上漲，但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0%小幅上升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3%，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將原材料成本上升有效轉嫁予客戶；及(ii)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較小號汽輪擁有更高毛利率)的銷售比例增加，此亦導致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比例上升。因此，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就將鋁錠價格的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採取的措施行之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亦源自海外市場的銷售。所有該等銷售以外幣計值，尤其是以美元計值。鑒於我們所有的原材料於中國採購並以人民幣計值，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在源自海外市場銷售的收益換算為人民幣時，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影響。2020年、2021年至截至2022年5月止五個月，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由2020年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88元貶值至2021年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6元並進一步貶值至截至2022年5月止五個月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38元，導致以美元計值的收益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的收益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2019年至2020年，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並無出現大幅波動，且於該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按尺寸劃分的鋁合金汽輪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小號	11,299	12.2	6,857	12.1	7,621	13.6	2,752	12.0	2,646	16.6
中號	53,244	22.5	57,054	22.5	56,576	17.9	19,978	17.3	20,215	18.2
大號	9,365	27.5	12,395	28.4	12,061	21.0	3,860	21.2	4,196	21.5

鑒於製造流程、所用材料和設計大同小異，每隻汽輪的生產時間、產品缺陷率和製模的成本通常隨著汽輪尺寸的增大而增加。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擬就大號鋁合金汽輪收取較高的價格，致使大號鋁合金汽輪的毛利率較高。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按年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經營業績」各段。

於2020年，所有尺寸的鋁合金汽輪的毛利率均保持穩定。2021年我們的小號鋁合金汽輪的毛利率增加，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0%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6%，主要歸因於我們向一名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的小號鋁合金汽輪銷量比例增加。我

財務資料

們由於該客戶的特殊要求及規格，通常對出售予該客戶的產品收取相對較高的價格。我們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毛利率於2021年整體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主要原材料鋁合金錠的採購成本上漲。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18.2%及21.5%。我們海外地區市場的毛利率受到外匯波動的進一步影響，尤其是，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按地區市場(交付國家)劃分的鋁合金汽輪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交付國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19,418	20.6	21,891	22.1	26,403	17.8	8,245	17.0	10,336	17.3
美國	8,999	23.0	17,702	25.8	17,600	20.4	5,428	19.6	5,410	20.5
立陶宛	8,292	26.7	9,333	28.1	10,708	21.3	4,913	22.4	3,269	26.3
日本	6,421	13.6	2,732	13.2	2,053	15.8	1,253	14.4	765	19.9
加拿大	4,562	20.0	6,311	18.8	5,569	13.9	1,622	13.2	1,410	17.7
阿聯酋	4,171	17.0	2,059	15.0	1,999	10.1	753	8.8	975	11.4
拉脫維亞	1,631	21.0	451	21.5	266	17.2	273	17.7	— ⁽¹⁾	— ⁽¹⁾
尼日利亞	1,469	14.5	2,055	18.5	948	14.2	527	14.9	247	14.2
英國	1,130	26.0	1,657	24.4	653	19.5	335	19.6	481	19.9
多米尼加	1,057	28.1	1,170	25.6	969	16.7	489	17.4	634	14.4
以色列	752	20.0	1,028	20.6	546	11.8	265	13.0	59	15.8
摩洛哥	727	16.3	332	14.1	62	9.8	71	11.2	— ⁽¹⁾	— ⁽¹⁾
泰國	707	25.4	935	23.0	1,330	21.0	316	18.4	730	18.9
也門	375	8.4	531	10.6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敘利亞	93	26.6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俄羅斯	92	38.7	470	19.7	940	13.9	292	17.4	290	15.3
伊朗	24	17.0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克里米亞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 ⁽¹⁾
其他	13,807	19.0	8,926	17.9	7,123	15.2	2,270	14.1	2,873	17.5
總計/總體	73,727	19.7	77,583	21.4	77,169	17.5	27,052	17.0	27,479	18.3

附註：

(1) 「—」表示相應期間地區市場(按交付國家劃分)沒有產生收益。

我們銷往中國的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0.6%上升至2020年的22.1%，主要由於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增加，而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佔2020年總銷售的比重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生產流程、所用材料及設計相同，鋁合金汽輪價格及毛利率因汽輪尺寸的增加而上升。

財務資料

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3.0%上升至2020年的25.8%，主要由於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增加，而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佔2020年總銷售的比重較大。

我們銷往立陶宛的產品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保持穩定在26.7%及28.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立陶宛的銷售一般較其他國家及地區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是因為(i)銷往立陶宛的汽輪大部份是毛利率較高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ii)我們與UAB Group（我們在立陶宛的主要客戶）訂立獨家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向UAB Group供應的鋁合金汽輪在立陶宛市場獨家銷售。為補償類似產品流失在立陶宛市場的潛在商業機會，我們可就相關產品收取相對較高的價格；及(iii)銷往立陶宛的鋁合金汽輪相對較高比例是價格一般更高的以半透明粉末塗裝的汽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售予立陶宛UAB Group及全部客戶之按鋁合金汽輪產品尺寸劃分的平均售價（按指定產品尺寸的收益除以銷量計算）。

	UAB Group				全部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小號.....	253	254	287	363	180	189	217	251
中號.....	379	390	410	509	367	378	402	448
大號.....	561	582	603	713	574	593	608	67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予立陶宛UAB Group的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售予我們全部客戶的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售往立陶宛的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與中國其他向立陶宛銷售類似尺寸產品的製造商一致並具有可比性。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銷往日本的產品毛利率分別保持在13.6%及13.2%的水平，相對穩定。2021年我們銷往日本的產品毛利率上升至15.8%，主要是因為2021年對日本的總銷售中，毛利率更高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佔更大比例。

我們銷往加拿大的產品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保持穩定在20.0%及18.8%。

我們銷往尼日利亞的產品毛利率由2019年的14.5%上升至2020年的18.5%，主要是由於小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比例下降及中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比例上升，而中號汽輪的毛利率高於小號汽輪。

財務資料

我們銷往多米尼加的產品毛利率由2019年的28.1%下降至2020年的25.6%，主要是由於小號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比例略有上升，而其毛利率低於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

除前述日本外，我們的產品毛利率於2021年在所有主要地區市場普遍下跌，此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導致的影響。我們海外地區市場的毛利率受外匯波動（尤其是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進一步影響。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所有主要地區市場的產品毛利率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升，乃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2021年初，由於鋁合金錠價格於短時間內大幅上漲以及鑒於與客戶確定銷售價格的時間點與生產產品的時間點存在時間差，我們未能有效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同期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自2021年下半年起，我們在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方面逐步取得進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 — 原材料採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有效地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在所有主要地區市場的毛利率上升。此外，我們向日本及加拿大出售的產品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上述兩個國家售出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比例上升，該等汽輪的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小號汽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補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與我們運營各方面相關的財政補貼，該等補貼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及零。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1,512)	(187)	(126)	(131)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5	(4,680)	(2,428)	(2,304)	3,1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4,468	380	—	—	—
總計.....	4,021	(4,487)	(2,554)	(2,435)	3,160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其主要因(i)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現金換算為人民幣；(ii)我們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銀行現金換算為人民幣；及(iii)步陽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換算為以港元計值(因步陽香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主要因外匯期權、鋁材期貨及其他衍生品的收益或虧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期權、鋁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20年7月起並無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董事確認我們未來不擬通過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從事任何投資活動。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運輸及海關清關費用	5,964	62.4	5,789	70.1	6,530	64.0	2,477	58.7	1,536	51.8
員工成本	1,684	17.6	1,630	19.7	2,140	20.9	866	20.5	878	29.6
展示及廣告費	591	6.2	165	2.0	121	1.2	22	0.5	57	1.9
保險開支	486	5.1	482	5.8	819	8.0	597	14.1	313	10.5
差旅開支	338	3.5	3	0.1	7	0.1	1	0.1	—	—
其他 ⁽¹⁾	502	5.2	188	2.3	591	5.8	260	6.1	183	6.2
總計	9,565	100.0	8,257	100.0	10,208	100.0	4,223	100.0	2,96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倉儲成本、維修相關成本以及瑕疵產品退款、應酬及其他有關我們銷售及分銷活動的雜項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2.3%、2.3%、2.6%及2.0%。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之薪金及福利；
- 運輸及海關清關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負擔的貨運成本及海關清關費用；及
- 展示及廣告費，主要包括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會及博覽會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3.6%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	3,782	49.3	4,593	20.7	5,669	36.5	2,287	31.5	2,339	39.8
銀行服務費.....	572	7.5	302	1.4	279	1.8	120	1.7	72	1.2
攤銷及折舊.....	531	6.9	262	1.2	228	1.5	92	1.3	174	3.0
稅項開支.....	286	3.7	281	1.3	220	1.4	122	1.7	55	0.9
辦公費.....	189	2.5	140	0.6	238	1.5	139	1.9	55	0.9
專業服務費.....	178	2.3	344	1.5	340	2.2	121	1.7	194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597)	(33.9)	539	2.4	771	5.0	961	13.2	998	17.0
其他.....	509	6.6	1,347	6.0	1,047	6.7	464	6.4	453	7.8
總計.....	7,666	100.0	22,223	100.0	15,549	100.0	7,257	100.0	5,873	100.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6.1%、3.5%、4.5%及3.9%。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的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攤銷及折舊以及[編纂]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89.9%至2020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30.0%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淨額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681	2,071	2,097	1,191	620
財務成本.....	(2,591)	(1,512)	(1,569)	(992)	(6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910)	559	528	199	(4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

財務資料

開支。財務成本淨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4,000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與相應期間的銀行貸款金額有關。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與相應期間的銀行存款金額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債項」。

所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實際稅率分別為24.1%、24.1%、25.2%、25.4%及2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按單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66	10,606	12,938	3,716	6,07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151	428	(278)	(296)	(601)
總計	14,617	11,034	12,660	3,420	5,47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據此，公司所賺的首筆2百萬港元部份的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剩餘溢利繼續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賺取須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713	45,740	50,323	13,459	21,853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14,981	11,207	12,640	3,408	5,46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扣除非稅項收入.....	(364)	(173)	20	12	5
實際稅項開支.....	14,617	11,034	12,660	3,420	5,47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年／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該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延遲。特別是，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造成暫時性影響，導致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延遲，導致我們的銷售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1.6%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財務資料

17.0%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3%，乃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2021年初，由於鋁合金錠價格於短時間內大幅上漲以及鑒於與客戶確定銷售價格的時間點與生產產品的時間點存在時間差，我們未能有效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同期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自2021年下半年起，我們在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方面逐步取得進展。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持續有效地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8,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該逆轉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將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換算為人民幣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影響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出口，導致我們海外銷售的運輸及海關清關費用及保險費用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編纂]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44,000元，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維持穩定於25.4%及25.0%。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率由6.3%增加至10.9%。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將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我們的期內淨利潤率將由8.1%增加至1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加21.6%至2021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產生不利影響的背景下，我們通過不懈努力恢復客戶需求。尤其是，我們自海外市場所得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增加27.6%至2021年的人民幣363.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COVID-19疫情復甦後我們的銷量有所增加；及(ii)鋁錠價格上漲導致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1.4%降低至2021年的17.5%。我們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鋁合金錠的採購成本增加及外匯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錠價格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697.6元每噸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270.6元每噸。由於從與客戶確定售價到產品生產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我們可能無法總是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由於鋁合金錠價格在下達訂單後大幅上漲，所以我們的毛利率下跌。我們已實施定價調整措施來緩解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我們營運業績的未來影響。我們鋁合金汽輪的銷售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增至19.5%。我們相信已實施的緩解措施將減輕我們日後及長期運營中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 — 原材料採購」。我們海外地區市場的毛利率受到外匯波動的進一步

財務資料

影響。於2020年及2021年間，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由2020年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88元貶值至2021年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6元，導致以美元計值的收益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的收益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由2020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我們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較2020年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有所減少。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有關減少乃因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2021年，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3.6%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推動銷售僱員的平均薪資及花紅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僱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21年，我們的銷售活動有所增加，導致運輸及清關費用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有所減少，而這部份被花紅增加及2020年期間實施的暫停社會保險救濟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1年產生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而2020年產生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1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活動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而我們於年內的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9.6%下跌至2021年的8.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年內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13.6%下降至2021年的10.1%，主要是鋁合金錠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74.0百萬元減少3.2%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們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下跌。例如，按收益計，我們錄得歐洲市場下跌約17.5%及亞洲市場下跌約17.2%，儘管中國銷售增加5.2%。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減少5.2%至2020年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其乃與我們同年收益的跌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略微增加5.2%至2020年的人民幣7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9.7%輕微上升至2020年的21.4%。由於我們鋁合金汽輪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售出的中號及大號鋁合金汽輪比例上升)，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益

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主要因我們2020年獲得的一筆銀行貸款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利息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0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該逆轉乃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變動，由2019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變至2020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此乃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換算成人民幣(2020年下半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於2020年減少貨幣衍生工具交易。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展覽及廣告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因我們於2020年的參展次數減少；及(iii)差旅開支減少，此乃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影響。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89.9%至2020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於2019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及於2020年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因我們除於2020年6月借入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外，並無借入任何新銀行貸款；及(ii)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24.5%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此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實際稅率均穩定於24.1%。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人民幣34.7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12.3%下跌至2020年的9.6%。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將會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淨利潤率則會分別維持穩定於13.5%及13.6%。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包括撥付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外部融資以及部份[編纂][編纂]淨額得到滿足。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定期監察我們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供我們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債務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6,192	32,646	26,211	16,782	32,04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636)	(21,586)	(25,090)	(6,474)	(3,4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87,543)	34,638	(23,279)	(1,994)	(1,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987)	45,698	(22,158)	8,314	26,83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83	52,271	95,753	95,753	72,2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25)	(2,216)	(1,389)	(1,129)	9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271</u>	<u>95,753</u>	<u>72,206</u>	<u>102,938</u>	<u>99,980</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主要是包含年／期內的除稅前溢利，經以下調整(i)不包含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財務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的影響；(ii)包含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包含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9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存貨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i)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0.3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財務資料

人民幣16.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1.6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7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6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4.3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0.7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6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6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及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i)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8.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及(ii)結清衍生金融工具付款。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解除衍生金融工具的抵押存款淨額；及(ii)已收利息。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部份被已收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10.4百萬元，部份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24.9百萬元，部份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3.6百萬元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部份被解除衍生金融工具的抵押存款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ii)償還關聯方款項；(iii)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iv)已付時任股東股息；(v)已付利息；(vi)已付租金本金部份及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及(vii)支付[編纂]開支。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ii)向關聯方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支付[編纂]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已付租金本金部份及已付租金利息部份合共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且部份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份被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7.3百萬元，部份被向關聯方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3.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及結算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主要反映出我們為滿足不同業務需求而購買設備。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的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以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末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其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獲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41	1,230	13	33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2020年資本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塗裝階段購入塗裝機器及設備。

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1,798	67,268	77,927	67,976	49,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80	76,334	91,003	89,809	131,211
抵押存款.....	23,854	24,496	27,986	16,697	20,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71	95,753	72,206	99,980	132,704
流動資產總額	185,503	263,851	269,122	274,462	334,36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0,059	30,035	30,231	30,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21	97,208	90,105	74,329	101,562
合約負債.....	3,756	6,833	3,791	3,640	2,255
租賃負債.....	372	395	419	429	4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643	—	—	—	—
即期稅項.....	4,016	320	1,673	2,099	4,968
流動負債總額	200,808	154,815	126,023	110,728	139,25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305)	109,036	143,099	163,734	195,108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即期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產生的溢利。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銷售活動增加及準備於2022年第一季度交付的產品令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新增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貸款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財務狀況逆轉主要由於(i)因使用同期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結付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同期減少人民幣94.8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0年產生年內溢利。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用的[編纂][編纂]淨額後，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除任何重大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於未來12個月內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965	22,081	14,516	7,965
在製品.....	12,014	10,389	13,825	11,383
製成品.....	26,113	34,689	49,222	49,328
其他.....	337	529	1,050	78
	62,429	67,688	78,613	68,754
撇減存貨.....	(631)	(420)	(686)	(778)
總計.....	61,798	67,268	77,927	67,97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製成品存貨增加。此乃因我們的產量於2020年第四季度回升且高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產量，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存貨水平較高。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部份被原材料水平下降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數量相較2020年大幅增加，這主要歸因於2021年度我們從COVID-19疫情中強勁復甦，令我們於2021年的產量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初鋁錠價格波動，導致我們減少鋁合金錠的大宗採購。鋁錠價格繼2021年第四季度短期下降後，於2022年第一季度大幅上漲。於2022年第二季度，鋁錠價格呈下降趨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61.4百萬元或89.4%已動用或出售。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存貨減值確認撇減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由於存貨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故我們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84.6	83.0	73.0	90.1

附註：

- (1) 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19年及2021年而言)、366天(就2020年而言)及151天(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0年的83.0天減少至2021年的73.0天，原因是銷售成本(因我們的銷量增加)及鉛錠成本增加。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73.0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0.1天，原因是歸因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我們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從而導致銷量減少，令銷售成本下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4,453	64,421	78,092	82,515
應收票據.....	710	1,582	597	577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72)	(611)	(1,025)	(2,0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091	65,392	77,664	81,069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	633	2,879	16	15
預付款項.....	1,856	8,063	13,323	8,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80	76,334	91,003	89,80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因(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因我們的銷售額於2020年第四季度回升且高於2019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因鑒於2020年第四季度銷售額回升，我們就2021年的[編纂]開支及生產所用原材料進行預付。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銷售量較2020年有所增加；以及(ii)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此乃由於(a)為了維持合理的原材料庫存量以滿足我們於2022年的生產需求，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及(b)[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70.0百萬元或84.3%已分別予以結清。經考慮相關客戶的歷史結算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2022年底前收回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696	62,660	70,512	70,196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2,321	2,088	5,014	7,992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1,074	644	381	1,118
十二個月以上.....	—	—	1,757	1,763
	<u>45,091</u>	<u>65,392</u>	<u>77,664</u>	<u>81,069</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三個月或以內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2.5%、95.8%、90.8%及8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賬齡超過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某些客戶延遲付款。經逐個評估相關客戶的情況，包括與我們的關係時長、客戶的還款歷史、信用歷史及規模等因素，董事認為，延遲付款乃屬暫時，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某些客戶中有一名的未償還款項於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佔很大比例，已基本結清。我們將繼續及時監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確保計提足夠及必要的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47.0	55.8	59.3	80.0

附註：

- (1) 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2019年及2021年而言)、366天(就2020年而言)及151天(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計算得出。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47.0天增加至2020年的55.8天，主要因我們三個月或以下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50.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於2020年第四季度有所回升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份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仍未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穩定在55.8天及59.3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0.0天，主要歸因於(i)一次性事件，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後我們的銷售有所回升，導致於2022年5月確認的銷售增加；(ii)若干客戶延遲付款導致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償還的賬齡為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62.7%已結付；及(iii)由於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影響，特別是向海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導致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量輕微減少。

抵押存款

我們的抵押存款主要包括簽發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的抵押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乃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簽發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680	32,815	23,153	22,806
— 關聯方	1,154	280	485	3,742
應付票據	22,797	24,496	27,986	16,697
	49,631	57,591	51,624	43,245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03,95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81	27,761	25,688	23,639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2,174	1,187	1,153	1,1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2,636	86,539	78,465	68,081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9,067	10,301	10,456	5,414
應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318	368	1,184	8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021	97,208	90,105	74,32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乃因鑒於2020年第四季度銷售額回升，我們增加了同季度的原材料採購量。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更加活躍的生產活動及原材料採購導致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4月及5月的原材料採購量減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截至2022年5月31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29.4百萬元或68.0%已結付。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三個月內	32,759	41,743	32,455	28,414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15,477	14,405	18,128	13,422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592	338	173	517
十二個月以上	803	1,105	868	892
總計	49,631	57,591	51,624	43,245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59.8	69.0	54.9	58.6

附註：

- (1) 通過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就2019年及2021年而言)、366天(就2020年而言)及151天(就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得出。平均結餘等於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59.8增加至2020年的69.0天，主要由於鑒於2020年第四季度銷售額回升，我們增加了同季度的原材料採購量，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份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仍未結付。由於2021年更加活躍的生產活動及原材料採購導致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0年的69.0天減少至2021年的54.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54.9天及58.6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關聯方的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以及購買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穩定在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來自步陽集團或First Oriental的墊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計年末花紅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計年末花紅增加。我們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第一季度支付年末花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與收取客戶墊款且尚未履行產品銷售合約義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未償還合約負債分別有74.1%、65.0%、84.8%及75.7%已於隨後確認為收益；而相應未償還合約負債的22.1%、33.5%、零及零已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我們的合約負債為客戶訂單的預收款項，當客戶取消訂單時，預收款項應返還予客戶並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衍生金融工具。我們購買並出售了由中國主要銀行提供的有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期權及鋁期貨。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					
— 浙江飛神	23	—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增加：					
— 步陽集團	171,987	1,994	—	—	—
— 徐璟珺女士	1,050	—	—	—	—
— First Oriental	—	1,288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減少：					
— 步陽集團	189,598	13,061	—	—	—
— 徐璟珺女士	—	1,050	—	—	—
— 浙江飛神	—	57	—	—	—
已付／應付下列各方燃氣費 及電費：					
— 步陽集團	23,379	9,549	7,874	3,251	2,88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步陽集團 ⁽¹⁾	507	485	462	189	180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租約應支付的租金(不包括增值稅)為每年人民幣857,000元。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出售商品

浙江飛神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購買鋁合金汽輪。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還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自步陽集團獲得墊款。有關所得款項通常用作營運資金及通常於一年內償還。所有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均為不計息、無擔保且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5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已付／應付下列各方燃氣費及電費

於往績記錄期，步陽集團於各月底及年底代我們支付費用，及按未加差價的數額收回，該已付費用主要包括燃氣及電費。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步陽集團租賃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生產廠房、行政設施及倉庫的場所。自租賃開始後，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確認及相關利息開支已計入。

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所有非貿易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結清。董事亦相信，該等與關聯方的交易及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債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債項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9月30日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0,059	30,035	30,231	30,035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墊款	12,174	1,187	1,153	1,197	1,276
租賃負債	8,751	8,379	7,984	7,307	7,454
總計	<u>20,925</u>	<u>59,625</u>	<u>39,172</u>	<u>38,735</u>	<u>38,765</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包括步陽集團及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撥付開支。同期，我們亦存在應付步陽集團的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如有)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3.85%，已於2021年6月18日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3.85%，償付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可用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未付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5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應付步陽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遭遇取得銀行貸款困難、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或違反契據，或客戶訂單取消或客戶違約。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由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在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名客戶或債務人的個別特徵而非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出現於本集團發生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重大敞口之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4%、25.3%、4.9%及8.9%為應收我們的最大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7.8%、53.9%、37.8%及39.1%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款項。

應對所有信貸須超過一定額度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應側重客戶往期在到期後的付款情況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的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大多自收入確認之日起到期應支付。客戶通常不向我們提供任何抵押。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會令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以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個別情況確定為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根據個別情況確定為減值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2,056,000元及人民幣6,748,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系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的相關賬款，經管理層評估，僅應收款項的一部份有望收回。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6,000元，主要歸因於確認應收於2021年遭遇財務困難的兩名客戶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2,056,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748,000元，主要歸因於確認應收於2022年遭遇財務困難的另外兩名客戶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具體已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231,000元及人民幣996,000元。就撥備矩陣方法而言，鑒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表明不同客戶群體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未就不同客戶群體對基於收入確認之日分析的賬齡資料的虧損撥備進行進一步區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要求而籌集貸款，惟借款超出一定授權預定水平後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額度以滿足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末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因該等結餘

財務資料

之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而市場利率變動並未使本集團承擔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乃通過銷售及借款產生的應收款項、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此等以與交易相關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d)。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

股息政策

我們可採取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董事會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派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的所有股東就按彼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的權利。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未向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形勢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股息的派付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規限。

本公司無意於[編纂]後採納規定派息率的固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

財務資料

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報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行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搜尋代理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內部控制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為[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激勵費用，且[編纂]將不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乃因向公眾發行股份而直接產生，並將自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在或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所有[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上述[編纂]開支乃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本次估計有異。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出於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編纂]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 5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³⁾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0,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30,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230,770,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21,000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下限價)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上限價)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有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所述貸款資本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經考慮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5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供求側均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均採取了若干措施控制及遏制疫情的傳播，例如，城市封鎖、全部或部分關閉跨境業務及旅遊、暫停國際航班、實施宵禁及禁止聚眾等多項規定措施。

COVID-19疫情於2020年上半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挑戰。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從約人民幣149.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銷量從約453,000隻減少至371,000隻。此外，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我們的客戶在恢復正常業務運營方面遭遇困難，故來自有關地區的收益有所下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亦變得較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有所提高。於2020年下半年，從收益及銷量而言，客戶的需求已恢復，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回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整體收益約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我們的總銷量約為674,000隻，兩者均近似我們在疫情前達到的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總銷量約為765,000隻。在我們的海外市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整體收益約為人民幣176.0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6.0%，我們的銷量約為546,000隻，略低於2019年同期賣出的630,000隻。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顯示，我們已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2021年，我們繼續維持經營業績的強勢復甦。於2021年，我們產生的整體收益約為人民幣440.4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21.6%。此外，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5,000隻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0,000隻，按年增加約9.1%。

中國近期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

2022年初，中國部份地區COVID-19疫情出現區域性爆發。作為回應，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實施各種限制措施，包括對某些地區進行城市封鎖及交通管制。特別是，由於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在寧波市及金華市先後爆發COVID-19疫情，永康市（由金華市代管及本集團所在地）與寧波港之間的交通運輸受到限制。寧波港是我們向海外市場運送產品的主要港口。因此，我們向海外市場交付的產品出現延誤。雖然本集團從未因延遲交貨而受到懲罰，但由於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的實際產量減少，相關延遲交貨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了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在產品交付出現延誤後，本集團不得不向後延遲生產計劃，以(i)防止因生產廠房的儲存空間有限而造成產品積壓；及(ii)更好地管理現金流，因為延遲交貨將會影響本集團收取相關訂單的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2022年2月及3月，中國鋁土礦及鋁錠重要生產城市之一的廣西省百色市爆發COVID-19疫情，百色市大規模封城，直接影響鋁錠交付能力。此外，2022年4月上海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位於上海的一家供應商能否向本集團供應輔料存在不確定性。鑒於該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不足，同時為支持當地政府的疫情預防措施，我們(i)於2022年4月中至5月初期間，透過減少特定機械的數量及運作時間，放緩生產廠房的生產。於受影響期間，我們減少重力鑄造機、低壓鑄造機以及機械加工階段的機械及設備的運作數量，分別減少約佔相關機械總數的20%、42%及28%。我們亦減少熱處理爐及塗裝流程的運作時間，分別減少20%至25%；及(ii)安排關閉生產廠房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產量不僅於關閉期間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於關閉前後的期間亦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於關閉之前提前通知了我們的客戶，於關閉之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運營。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9.8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銷量從約455,000隻減少至約340,000隻。

儘管2022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自2022年5月中旬起，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恢復正常，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並無進一步放緩或關閉。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317.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0.9百萬元，增幅為4.3%，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53.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幅為19.6%。

經考慮(i)自2022年5月中起，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恢復正常運作，原材料供應充足；(ii)政府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以遏制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並逐步放鬆控制措施；及(iii)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不太可能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持續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

鑒於疫情持續不斷，我們已實施一套完善的業務應急方案來減少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並試圖將其對我們生產的干擾降至最低。我們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強制保護規則，據此所有現場員工在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須佩戴口罩；(ii)要求我們的員工在進入工作區域時須進行體溫檢測；(iii)對我們的生產廠房實行清潔及消毒措施，包括衛生清潔及通風；及(iv)實施強制性間隔規則，防止員工不必要的聚集。我們的業務正逐步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而且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正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正常水平。

財務資料

除本節內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5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鑒於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重大影響，永康市地方政府以融資貸款利息津貼的方式提供津貼支援，據此，本集團於2020年獲得銀行貸款貼息人民幣0.5百萬元。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發出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受COVID-19疫情影響，所有企業可暫時豁免繳納僱員的社會保險金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政策下本集團獲豁免金額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詳情：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步雲先生	5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1月14日	2007年 9月3日	制定本集團生產計劃及投資方案、管理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以及領導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	徐女士之父
徐璟珺女士	33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25日	2011年 2月12日 ¹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在外部事宜代表本集團、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徐先生之女
應永暉先生	46	行政總裁、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25日	2007年 10月1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無
胡惠娟女士	36	執行董事兼步陽汽輪的國際銷售經理	2020年 9月25日	2010年 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國際銷售並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朱寧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9月25日	2015年 12月20日	參與本集團 主要決策及 策略發展計 劃	無
傅夷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0月28日	2020年 10月28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無
楊敏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0月28日	2020年 10月28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無
陳晉廣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10月28日	2020年 10月28日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判斷	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徐永生先生	39	步陽汽輪的 副總經理兼 國內銷售經 理	2014年5月	2011年 2月11日	負責本集團 國內銷售	無
黃偉先生	36	步陽汽輪的 副總經理兼 技術部主管	2014年3月	2008年 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 生產、技術 方面及產品 研發	無
胡美娟女士	53	財務總監	2008年 8月6日	2008年 2月18日	財務戰略規 劃、財務及 資金管理以 及內部控制 事務	無

附註：

1. 徐女士於2011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9月離開。徐女士隨後於2015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璟珺女士，33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最初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在2015年12月再次加入。徐女士亦為董事會副主席。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在外部事宜代表本集團，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自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徐女士曾任步陽中國出口貿易部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徐女士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步陽汽輪的總經理，負責步陽汽輪的經營及管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及自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徐女士分別擔任山東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均為步陽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主席。於2015年12月，徐女士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步陽汽輪的董事。自2017年1月起，徐女士亦獲委任為步陽中國的總經理。

徐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完成第11年級的高中教育並於2019年6月完成浙江師範大學行知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籌辦的中教高技能人才培養班，專業為會計。徐女士亦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的副會長。

徐女士為徐先生之女，而後者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應永暉先生，46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且目前擔任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

於加入本集團前，應先生曾於步陽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門製造業務的銷售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車庫門製造業務的營銷總監，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滑板車業務的採購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汽輪及零件製造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隨後應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步陽汽輪，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並於2013年9月晉升為步陽汽輪總經理並獲委任為董事。

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永康市委黨校，主修農村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惠娟女士，36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步陽汽輪的國際銷售經理。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國際銷售並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曾於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出任上海美聲服飾輔料有限公司的銷售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配飾製造及銷售。胡女士於2010年2月加入步陽汽輪並自彼時起擔任步陽汽輪國際銷售經理。胡女士亦於2015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步陽汽輪的董事。

胡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現稱浙江農林大學），獲工商管理（中澳合作）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步雲先生，59歲，於2018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9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生產計劃及投資方案、管理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以及領導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

徐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汽修廠擔任工人，並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1月擔任永康市城中鑄造廠的廠長，負責該廠的生產、運營及管理。於1995年11月，徐先生與其內弟成立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光學儀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並於1996年2月至1998年6月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生產、運營及管理。

於1998年6月及1998年7月，徐先生與其內弟分別成立步陽中國（當時稱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步陽防撬門有限公司（擔任唯一股東），從事防撬門銷售。徐先生於2001年2月獲委任為步陽中國的主席，其後在步陽集團（即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有關步陽集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此外，徐先生曾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配貨中心（「**步雲門業配貨**」）的負責人，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因步雲門業配貨未能向有關部門完成年度公司備案，步雲門業配貨營業執照已被吊銷，因此導致2001年9月25日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被撤銷公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登記。徐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營業執照吊銷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營業執照吊銷或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先生於2000年11月獲金華市人事局頒發企業管理專業高級經濟師資格，且於2003年6月修讀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課程，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徐先生為浙江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金華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永康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徐先生亦於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副會長，並現時為浙江省建築門業協會會長及永康市門業協會會長。

徐先生為徐女士之父，而後者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寧先生，41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策略發展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曾就職於防盜門製造商浙江索福工貿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9月起，朱先生於步陽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室內門製造業務的業務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物業開發業務的行政部經理及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步陽中國副總經理兼行政部主任。朱先生於2020年1月獲進一步委任為步陽汽輪行政及法律部主任並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擔任步陽汽輪之監事。

此外，朱先生曾為永康市勒克斯電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股東及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持續停業超過六個月，其營業執照已於2018年6月21日被吊銷，且已被註銷。經永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調查確認，有關吊銷乃因為永康市勒克斯電子有限公司員工疏忽職守，未能及時出席註銷註冊過程而導致，朱先生個人無須為吊銷負責，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目前並無任何情況可致令朱先生不適合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05年12月通過完成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律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夷先生，45歲，於2020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傅先生曾任都市快報社的財經記者以及責編，隨後於2011年11月加入風險投資機構藍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總裁助理。於2013年6月，傅先生加入浙江新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其常務副總經理直至2015年3月，該公司主要營運商品交易平台。其後，傅先生加入私募基金浙江盈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其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傅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私募基金杭州拾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2015年8月及2015年9月起為浙江藍貝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股東。

傅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執行副主任，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杭州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客座教授，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現為管理學院的兼職教授）及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浙江財經大學的導師。

傅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並於200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楊敏先生，50歲，於2020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和控制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1月，楊先生於審計事務所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自2002年6月至2003年2月，楊先生於滙寶交易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終端系統銷售及開發。自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楊先生於德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其審計經理。

於2004年11月，楊先生加入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保健品，彼最初擔任財務經理，隨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與此同時，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亦擔任Rising Tyre Co., Lt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楊先生於2013年11月離開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並加入Fair Win Express Limited，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並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2339）的附屬公司，彼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楊先生擔任弘海有限公司(港交所：65)(現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控，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於2015年5月，楊先生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港交所：727)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和控制，之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0月調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從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的中國市場發展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3992)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4月起，楊先生擔任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2022年4月起，楊先生擔任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7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年3月，楊先生畢業於喬治亞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學。楊先生於2002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在2001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晉廣先生，45歲，於2020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法律服務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陳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香港辦事處的法律助理。自2008年10月起，陳先生一直在中倫律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任職，於2012年1月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注於資本市場運作。陳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法。陳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05年6月獲布里斯托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亦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徐永生先生，39歲，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步陽汽輪的副總經理兼國內銷售經理。徐永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銷售。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永生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職上海萬泰鋁業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永茂泰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鋁合金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鋁合金配件開發、生產及銷售，及於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職煙台通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鑄造材料的加工及銷售。徐永生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步陽汽輪擔任內貿部副經理，並其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內貿部經理。徐永生先生於2015年1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步陽汽輪的副總經理。

徐永生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浙江科技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

黃偉先生，36歲，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步陽汽輪的副總經理及技術部主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方面及產品研發。

黃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步陽汽輪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配件及產品開發，並其後於2014年3月晉升為技術部主管。黃先生於2015年1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步陽汽輪的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浙江麗水學院，主修計算機輔助設計及製造(高職)專業。

胡美娟女士，53歲，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財務總監。胡女士主要負責財務戰略規劃、財務及資金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事務。

胡女士擁有超過25年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曾於1993年2月至2000年12月出任浙江永康佳美樹脂砂輪有限公司的銷售會計，於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出任鋼海集團有限公司的外貿銷售會計。自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胡女士曾出任浙江索普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其後於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出任浙江廣泰工貿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胡女士於2008年2月加入步陽汽輪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8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

胡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專業，並於1999年5月獲中國財務部授予初級會計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徐月蓮女士，55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徐月蓮女士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月蓮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91年7月至2003年12月，徐月蓮女士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會計職務。於2004年1月，徐月蓮女士加入步陽中國擔任財務經理，並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步陽中國的融資經理。徐月蓮女士亦自2007年9月起為步陽汽輪辦公室經理，及自2007年9月至2020年3月為步陽汽輪監事。

徐月蓮女士於2000年8月獲得金華市人事局授予的會計師資格，及於2011年6月畢業於浙江科技學院會計學專業。

張月芬女士，57歲，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秘書及合規工作。

張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張女士現時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環球性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張女士現時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522)、勝捷企業有限公司(港交所：6090，新交所：OU8)、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港交所：8229)、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港交所：975)、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8375)、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2359)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6611)的公司秘書。於2013年6月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張女士曾於1988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於Secretaries Limited(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公司)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職務。

張女士於2018年9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於1993年11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就委任張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言，張女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而為外聘服務提供者。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者為其公司秘書，惟應披露該外聘提供者可與其聯絡且於該發行人有足夠資歷的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指名徐女士為張女士的聯絡人。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敏先生、傅夷先生及陳晉賡先生。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業務來往及關係；(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監督審核程序；(iv)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企業管治；及(v)監察本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晉賡先生、徐女士及傅夷先生。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透明的薪酬政策；(ii)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方案；及(ii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其表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其他有關委聘安排，如與解聘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及補償安排。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傅夷先生及陳晉賡先生。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物色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聘、續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報酬乃參照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本集團表現及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而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我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而彼等亦無收取有關酬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以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失去的職位的補償，而彼等亦無收取有關補償。

誠如本節「董事—執行董事」段落所披露，徐璟珺女士曾任步陽中國總經理，在重組前，步陽中國是我們唯一經營附屬公司步陽汽輪的控股股東。因此，僱傭關係最初由步陽中國與徐女士於有關時間訂立，薪酬一直由步陽中國單獨支付，直至2021年2月28日，我們直接與徐女士訂立僱傭合約，直接承擔徐女士的薪酬。步陽中國已放棄向本集團尋求補償的權利，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步陽中國就徐女士產生的薪酬(包括(如適用)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8,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23,200元。

除徐璟珺女士外，誠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所披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及朱寧先生在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即步陽集團)擔任數職，並於往績記錄期從步陽集團收取薪酬。由於彼等在本集團的非執行職務，於往績記錄期，徐先生並未收到本集團的任何薪酬，同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並未收到任何薪酬，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朱先生受命參與[編纂]申請程序，收到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53,000元、人民幣162,000元及人民幣67,000元，反映彼對本集團的貢獻。

除本文件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除於往績記錄期由步陽中國承擔的徐女士的酬金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合共預計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守衡的適當方法，此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息息相關。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基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最終決策將基於該經挑選候選人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並監察以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每年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要求當天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與我們合規顧問的聘用條款，我們將於出現下列情況時與我們的合規顧問進行協商，並於必要時尋求彼等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152,000,000	股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52,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總計	[編纂]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隨後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致合共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而發行[編纂]。上述情況並未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回購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股[編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悉數享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編纂]所賦予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其所載條件，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向於緊隨[編纂]之前的日期之營

股本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按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授權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行使。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基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回購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

股 本

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且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進行的回購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F.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一節。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 F.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配偶權益 ³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TopSun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First Oriental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0(L)	1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全部股權由TopSun持有，而TopSun則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TopSun分別被視為於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First Oriental將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由TopSun全資擁有，而TopSun由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徐先生及陳女士通過TopSun和First Oriental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徐先生及陳女士連同TopSun和First Oriental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徐先生及陳女士亦於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步陽集團

步陽中國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步陽集團（即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

- (i) 門製造以及門窗及配套產品設計、銷售及安裝
- (ii) 提供物流服務
- (iii) 光學儀器及灶具製造及銷售
- (iv) 房地產開發、代理、銷售及租賃
- (v) 鞋子經銷及零售

徐先生及／或陳女士亦於步陽中國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直接持有少數權益。

此外，步陽中國於若干其他主要從事(i)門製造以及門窗及配套產品設計、銷售及安裝；(ii)銀行業務；及(iii)房地產開發、代理、銷售及租賃的中國公司中持有少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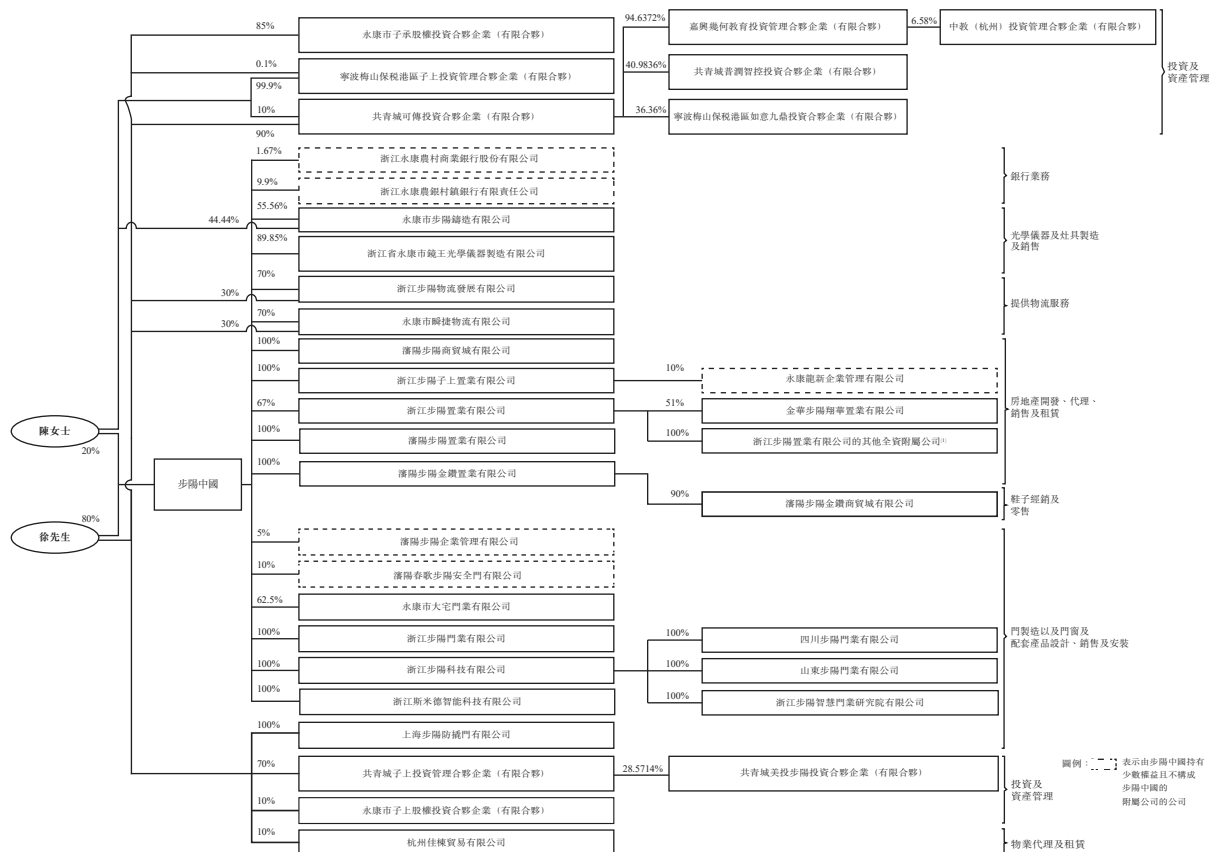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步陽中國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物流服務。

其他業務權益

此外，徐先生及／或陳女士亦直接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從事(i)門製造以及門窗及配套產品設計、銷售及安裝；(ii)投資及資產管理；及(iii)房地產代理及租賃業務的多家公司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徐先生及陳女士在上述業務權益(「其他業務」)中的股權權益：



1. 浙江步陽置業有限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龍州步陽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衢州步陽置業有限公司、麗水步陽置業有限公司、東陽步陽置業有限公司、江山步陽置業有限公司及永康步陽子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並不包含在本集團業務中，主要是因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即鋁合金汽輪製造)大不相同，並無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具體而言，除(i)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步陽中國與步陽汽輪訂立的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及(ii)往績記錄期分攤的燃氣和電力供應(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經營獨立性」一段)之外，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交易及／或業務交易，且據徐先生及陳女士所深知，除我們燃氣供應商(即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為其他業務的供應商或客戶。

經徐先生及陳女士確認，彼等現時並無意向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1)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下表詳細載列了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擔任的重疊管理及／或監督職務：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其他業務的職務
徐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步陽中國董事長瀋陽步陽金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瀋陽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步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瀋陽步陽商貿城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浙江步陽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康市瞬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浙江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康市大宅門業有限公司監事浙江步陽智慧門業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步陽防撬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佳棟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浙江步陽子上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金華步陽翔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贛州步陽置業有限公司首席代表上海步陽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瀋陽步陽金鑽商貿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步陽中國總經理浙江步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四川步陽門業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步陽門業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其他業務的職務
應永暉先生	行政總裁、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無
朱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步陽中國副總經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浙江步陽門業有限公司董事
胡惠娟女士	執行董事兼國際銷售經理	無
傅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楊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陳晉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徐永生先生	副總經理兼國內銷售經理	無
黃偉先生	副總經理兼技術部主管	無
胡美娟女士	財務總監	無

雖然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的管理存在重疊，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僅三名（不足董事會的一半）在其他業務中擔任管理或監督職務，並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在其他業務擔任管理及／或監督職務的三名董事中，其中兩名為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非執行董事；
- 概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為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主要人員）在其他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儘管徐女士於其他業務中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但據徐女士告知及確認，基於以下條件，徐女士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分別擔任四川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山東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浙江省永康市鏡王光學儀器製造有限公司監事，無需其全職參與及參加日常運營，且其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成員能夠將其大部份時間投入各自的業務；
- 徐女士分別擔任步陽中國、浙江步陽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斯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不總是要求她全職參與，由其他經理及高級職員全職支持日常業務；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徐女士完全知悉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需要的時間。徐女士並無發現其在多家公司投入時間方面存在困難，且憑藉其曾從事多個公司職務的經驗，其對其將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職務充滿信心；及
- 徐女士參加並將繼續不時參加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進行審查及討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徐女士目前擔任的各類職位將導致徐女士並無足夠的時間擔任執行董事或不能適當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

儘管如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會將(i)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各自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在履行其職責方面投入足夠的時間；(ii)在其提議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某個人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在致股東通告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解釋性聲明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等個人獲選舉的理由，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解釋為何視為擔任多個管理角色的個人仍能夠為我們的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出納事宜。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會計系統以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步陽集團及徐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和陳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女兒)獲得若干財務援助，而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尚未償還結餘(不包括屬貿易性質的尚未償還結餘以及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步陽集團	11,067	—	—	—
First Oriental	—	1,187	1,153	1,197
徐女士	1,050	—	—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作出擔保或由彼等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提供的所有墊款已透過貸款資本化結算，及除屬貿易性質的尚未償還結餘外，本集團概無應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或款項。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第十步：貸款資本化」一段。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步陽中國租用了我們生產及辦公設施所處的租賃物業，且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租用及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已就有關物業與步陽中國訂立了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長達20年，從2015年1月1日起計至2034年12月31日止。有關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若於[編纂]前訂立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現存交易—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步陽中國共用燃氣及電力供應。步陽中國負責向有關公用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供應，而我們根據實際使用量及有關公用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單價對步陽中國付還。我們已安排直接向公用服務供應商購買燃氣供應，並自2020年5月起與有關服務供應商直接結算相關費用，而獨立電力供應預期於[編纂]前實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步陽中國租賃我們生產及辦公設施所處的租賃物業不會影響我們獨立運營的能力，原因如下：

- (a)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直至203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時間在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到期之前與步陽中國進行談判及／或安排搬遷我們的生產及辦公設施；
- (b) 除因步陽汽輪的歇業導致其無法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步陽中國或步陽汽輪不能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外，步陽中國不得單方面提前終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倘步陽中國於租期內出售租賃物業，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且租賃物業的買方須繼續根據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步陽汽輪出租租賃物業；
- (d) 根據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步陽中國（作為租賃物業的業主）在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內不得干涉我們使用租賃物業，除非步陽汽輪違反法例法規或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
- (e) 儘管本集團的電力供應是通過步陽中國安排的，但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前終止，而我們安排的獨立的電力供應將於[編纂]前生效。

根據上述及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 (a) 我們可自行聯繫客戶及供應商，除了(i)根據透過步陽中國安排的燃氣及電力供應，步陽中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第三、第三、第五及第五大供應商，而如上文所述，該安排已經或預期於[編纂]前終止；及(i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第四大供應商（即為其他業務及我們的燃氣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為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供應商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執照；
- (c) 我們有自己的運營架構及部門，我們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他業務旗下的公司分享有關資源；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及
- (e)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方訂立租賃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存續。倘有關交易於[編纂]後才訂立，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飛神的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浙江飛神車業有限公司（「浙江飛神」）自步陽汽輪購買鋁合金汽輪，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000元、零、零及零。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乃經參考我們的內部參考價格清單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飛神分別由(i)飛神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而飛神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向陽先生、Chen Bin先生及Chen Jiangbo女士分別擁有66.67%、16.67%及16.67%權益；(ii)陳向陽先生擁有20%權益；(iii) Chen Bin先生擁有5%權益；及(iv) Chen Jiangbo女士擁有5%權益。陳向陽先生、Chen Bin先生及Chen Jiangbo女士為(i)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女士的胞弟及胞妹；(ii)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的內弟及妻妹；及(iii)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女士的舅舅及姨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飛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浙江飛神與本集團之間於[編纂]後訂立的任何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浙江飛神與本集團之間的鋁合金汽輪買賣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交易額預期將少於3.0百萬港元，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預期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及／或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關 連 交 易

若於[編纂]前訂立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現存交易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4年12月20日，步陽汽輪與步陽中國訂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步陽汽輪同意出租，而步陽中國同意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區步陽路8號的租賃物業，即廠房、辦公用房及其土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已被確認為一項代表我們有權使用租賃物業的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步陽中國分別由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步陽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於[編纂]後才訂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的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條款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20日 (經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步陽中國 (2) 步陽汽輪
標的事項	步陽中國同意將租賃物業出租予步陽汽輪，而步陽汽輪同意向步陽中國租賃租賃物業
總建築面積	18,153平方米
年期	201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關 連 交 易

年租金	人民幣900,000元(可予調整)，於每年1月31日前支付
租金調整	<p>訂約雙方均可要求於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內每三年審閱年租金，首次審閱的是2024年年租金。審閱後，年租金將調整至由訂約方協定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費用將由要求審閱的訂約方承擔。</p> <p>倘審閱結果導致年租金升幅超過20%，步陽汽輪於收到估值報告三個月內可按步陽汽輪所釐定的時間終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p>
終止	<p>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2) 由於客觀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在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前訂約雙方達成約定；(3) 步陽汽輪單方面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4) 因步陽汽輪歇業，無法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及(5) 訂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喪失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能力。 <p>如步陽汽輪因歇業而不能或無法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則步陽中國有權尋求賠償。</p>

訂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註冊成立起，步陽汽輪一直在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而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辦公室設施均位於租賃物業。為確保能夠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步陽汽輪與步陽中國訂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i)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有關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釐定代價的基準

年租金乃經參考租賃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及其他因素（包括租賃物業的地段、質素、規模及翻新狀況）並計及一間估值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意見後釐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擬實施一系列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則經扣除我們就[編纂]而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費用(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激勵費用)合共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後，本公司將可自發行[編纂]中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擴大產能，包括購置新設備以供鋁合金汽輪生產所用。

擴張計劃將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分為兩個單獨的階段進行，預計擴張計劃可使我們的年產能由目前的約1.2百萬隻增加至擴張計劃完成後的約2.4百萬隻。

- i.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鋁合金汽輪產能擴張的第一階段投資。第一階段的擴張預期可使我們的年產能由約1.2百萬隻增加至約2.0百萬隻。有關金額將主要用於購買生產流程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
 - a.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購買機械加工階段所使用的設備；
 - b.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購買鑄造階段所使用的設備；
 - c.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購買冶煉及熱處理階段所使用的設備；及
 - d.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購買產品質量控制設備，包括產品質量控制所用的先進氬氣泄漏探測儀，其與我們目前將產品浸沒在水箱並目視觀察潛在泄露情況的方法相比，在產品泄露檢測方面具有更高的精準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鋁合金汽輪產能擴展的第二階段投資。第二階段產能擴展預期可使我們的年產能由約2.0百萬隻增加至約2.4百萬隻。有關金額將用於購買生產流程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
 - a.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購買機械加工階段所使用的設備；及
 - b.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購買冶煉及鑄造階段所使用的設備。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在我們計劃通過使用我們內部資源收購的潛在地塊上建設新生產廠房、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以配合我們擴大的產能。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設計、開發及測試我們的新模具及樣品；及
 - i.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招募三名設計及開發人員，而我們期望該等人員具備力學相關學位，並有五年以上模具設計及樣品測試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ii.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購買測試我們根據模具而生產的模具及樣品所使用的測試設備。

我們在決定是否投資特定項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有關投資能否有助我們優化生產成本；及(ii)有關投資能否有助我們在日後保持競爭力。

倘[編纂]設定為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倘[編纂]釐定為較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為高或為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取之[編纂]總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及(iii)[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則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編纂]總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分別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法律)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我們[編纂]用途的分配或會根據未來發展策略及進度予以調整。倘我們出於上述目的使用之[編纂][編纂]淨額用途或在上述目的之間進行之[編纂]淨額分配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我們認為，[編纂]及[編纂]將有助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鞏固以及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可為我們提供我們新擴張計劃所需的資金，因僅靠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不足以支撐計劃。我們擴張計劃估計所需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在不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情況下，其將超過本集團估計可得內部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來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我們有意通過(i)我們的現有手頭現金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編纂][編纂]淨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撥資，業務擴張計劃性質上屬資本開支。

除資金需求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可於下列方面令我們從中獲取商業利益：

- (1) 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可進一步提升我們聲譽及信譽，從而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同時，其將提升我們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時的議價能力。公司成為香港[編纂]公司亦將提升本集團於我們競爭者中的聲譽，從而有助實施我們業務戰略、擴大我們客戶群及提高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
- (2) 我們認為，[編纂]過程中的審查流程將能夠令我們向公眾證明我們企業管治、法律合規、內部監控以及經營及財務申報能力方面均符合公眾公司的嚴格標準，其可提高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 我們能更有效地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並提高我們僱員的忠誠度。我們的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員工對於本集團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編纂]地位將能夠令我們挽留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
- (4) 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可有助我們建立國際地位並獲得國外融資資源，其在戰略上對我們長期發展而言乃至關重要，因其將為我們提供額外籌集資金的來源，以供擴張及其他發展需求。於[編纂]後，我們將能夠進入資本市場，通過發行權益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業務擴張提供額外的未來融資渠道。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及開支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按所有[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計及根據[編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而不論該配股權是否完全、部份或全部行使））最終[編纂]總額[編纂]%的費率收取[編纂]（以港元計值）（「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支付最高達所有[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計及根據[編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而不論該配股權是否完全、部份或全部行使））最終[編纂]總額[編纂]%作為激勵費用（以港元計值）（「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已全額支付，

[編 纂]

則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編纂]。此外，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應有權收取不少於本公司將支付酌情費用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自身的激勵費用。[編纂]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酌情費用)目前合共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編纂])，由本公司參考[編纂]項下[編纂]數目而支付或應付。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編纂]或[編纂]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編纂]或[編纂]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編纂]或[編纂]。尤其是，[編纂]未曾或已經，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編纂]或[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載於第I-1至I-70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0頁所載之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0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份，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調查，並採取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引起吾等注意，以致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c)，當中載列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並未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未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於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74,041	362,153	440,356	159,502	149,807
銷售成本		(300,314)	(284,570)	(363,187)	(132,450)	(122,328)
毛利		73,727	77,583	77,169	27,052	27,479
其他收益	5(a)	2,106	2,565	937	123	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4,021	(4,487)	(2,554)	(2,435)	3,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5)	(8,257)	(10,208)	(4,223)	(2,9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666)	(22,223)	(15,549)	(7,257)	(5,873)
經營溢利		62,623	45,181	49,795	13,260	21,897
財務收入		681	2,071	2,097	1,191	620
財務成本		(2,591)	(1,512)	(1,569)	(992)	(66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a)	(1,910)	559	528	199	(44)
除稅前溢利	6	60,713	45,740	50,323	13,459	21,853
所得稅	7	(14,617)	(11,034)	(12,660)	(3,420)	(5,471)
年／期內溢利		46,096	34,706	37,663	10,039	16,38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8,527)	(2,767)	(2,440)	3,5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2,325)	6,311	2,789	2,459	(3,60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25)	(2,216)	22	19	(3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771	32,490	37,685	10,058	16,350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是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657	66,904	60,550	56,749
使用權資產	12(a)	7,733	7,218	17,408	17,103
無形資產	13	104	382	268	221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051	623	901	1,502
預付款項		41	855	13	228
		<u>62,586</u>	<u>75,982</u>	<u>79,140</u>	<u>75,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1,798	67,268	77,927	67,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7,580	76,334	91,003	89,809
抵押存款	17	23,854	24,496	27,986	16,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52,271	95,753	72,206	99,980
		<u>185,503</u>	<u>263,851</u>	<u>269,122</u>	<u>274,46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	50,059	30,035	30,2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2,021	97,208	90,105	74,329
合約負債	21	3,756	6,833	3,791	3,640
租賃負債	12(b)	372	395	419	4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2	643	—	—	—
即期稅項	24(a)	4,016	320	1,673	2,099
		<u>200,808</u>	<u>154,815</u>	<u>126,023</u>	<u>110,7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305)</u>	<u>109,036</u>	<u>143,099</u>	<u>163,7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281</u>	<u>185,018</u>	<u>222,239</u>	<u>239,5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8,379	7,984	7,565	6,878
遞延收入	23	366	299	254	1,889
		<u>8,745</u>	<u>8,283</u>	<u>7,819</u>	<u>8,767</u>
資產淨額		<u>38,536</u>	<u>176,735</u>	<u>214,420</u>	<u>230,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347	1,057	1,057	1,057
儲備	25(d)	38,189	175,678	213,363	229,713
權益總額		<u>38,536</u>	<u>176,735</u>	<u>214,420</u>	<u>230,770</u>

隨附附註是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9	98,013	95,214	98,830
		9	98,013	95,214	98,8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1	280	191	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	59	*	17
		352	339	191	2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	1,366	1,408	1,490
		12	1,366	1,408	1,4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0	(1,027)	(1,217)	(1,2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9	96,986	93,997	97,555
資產淨額		349	96,986	93,997	97,5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347	1,057	1,057	1,057
儲備	25(d)	2	95,929	92,940	96,498
權益總額		349	96,986	93,997	97,55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是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i))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347	—	(45,000)	9,707	(4)	29,715	(5,235)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46,096	46,096
2019年權益變動：	—	—	—	—	(2,325)	—	(2,325)
年內溢利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25)	46,096	43,7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096	43,7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77	—	(4,377)	—
25(d)(iii)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47	—	(45,000)	14,084	(2,329)	71,434	38,536
	—	—	—	—	—	34,706	34,706
2020年權益變動：	—	—	—	—	(2,216)	—	(2,216)
年內溢利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16)	—	(2,2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16)	34,706	32,490
發行股份	710	104,999	—	—	—	—	105,709
25(b)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016	—	(3,016)	—
25(d)(iii)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45,000)	17,100	(4,545)	103,124	176,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中國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1,057	104,999	(45,000)	17,100	(4,545)	103,124	176,735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37,663	37,663	
2021年權益變動：	—	—	—	—	22	—	22	
年內溢利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37,663	37,6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14	—	(3,314)	—	
25(d)(iii)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45,000)	20,414	(4,523)	137,473	214,420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權益變動：	—	—	—	—	—	16,382	16,382	
期內溢利	—	—	—	—	(32)	—	(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	16,382	16,350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45,000)	20,414	(4,555)	153,855	230,7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中國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57	104,999	(45,000)	17,100	(4,545)	103,124	176,735
	—	—	—	—	—	10,039	10,039
	—	—	—	—	19	—	19
	—	—	—	—	19	10,039	10,058
	1,057	104,999	(45,000)	17,100	(4,526)	113,163	186,793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全面收益總額

於2021年5月31日的結餘

隨附附註是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8(b)	104,833	46,948	37,796	22,121	37,69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41)	(14,302)	(11,585)	(5,339)	(5,64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6,192	32,646	26,211	16,782	32,0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13,645)	(24,932)	(17,243)	(8,109)	(3,717)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	—	(10,406)	—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481	462	444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付款項淨額		(3,397)	(263)	—	—	—
解除衍生金融工具的抵押存款淨額		4,658	1,057	—	—	—
已收利息		681	2,071	2,097	1,191	6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636)	(21,586)	(25,090)	(6,474)	(3,41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63,165	50,000	3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8(c)	(127,347)	—	(50,000)	—	—
向關聯方收取的所得款項	18(c)	171,050	2,375	—	—	—
償還關聯方款項	18(c)	(189,598)	(14,168)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5,709	—	—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18(c)、 25d(ii)	(1,050)	(103,950)	—	—	—
已付利息	18(c)	(2,087)	(968)	(1,131)	(482)	(288)
支付[編纂]開支	18(c)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18(c)	(350)	(372)	(395)	(395)	(41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18(c)	(507)	(485)	(462)	(462)	(4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87,543)	34,638	(23,279)	(1,994)	(1,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87)	45,698	(22,158)	8,314	26,8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83	52,271	95,753	95,753	72,2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25)	(2,216)	(1,389)	(1,129)	94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52,271	95,753	72,206	102,938	99,980

隨附附註是組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除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集團重組之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及生產。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下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和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和 法律地位	法定 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步陽香港有限 公司(附註(a))	香港 2018年 11月26日	10,000港元 /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9年12月31日 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證書註冊會計師 (執業)
浙江步陽汽輪 有限公司 (「步陽汽輪」) (附註(b)及(c))	中國 2007年 9月3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 銷售汽輪，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附註：

- (a)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 (b) 於本報告日期，未就該公司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未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採納且已頒佈但尚未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d)）除外。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非另有說明，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是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境外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將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境外的財務報表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的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的來源在附註3中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參與某實體時，面臨此等參與活動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此等回報，並能夠通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力。

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了從控制開始到控制結束日期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入賬，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時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惟符合海外業務現金流對沖會計法或淨投資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所得損益的確認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與移除項目並恢復所在現場的初步估算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估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並按直線法在以下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

	<u>估計使用年限</u>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模具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使用年限不同時，則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成本，每個部份單獨折舊。每年審核資產的可用壽命及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按成本(如果是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成本包含資產購買成本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在資產實質上可投入預期用途時轉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例計提折舊。

並無就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

(f) 無形資產(除商譽之外)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估算可用年限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估算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從可供使用的日期開始至估算可用年限期間攤銷如下：

	<u>估計使用年限</u>
軟件	3年
排污許可證	5年

每年審核攤銷期間及方式。

(g) 租賃資產

貴公司在合同開始時會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有權獲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讓渡了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則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將決定是否

以逐一租賃的方式將租賃資本化。上述未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在整個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開支。

租賃資本化後，租賃負債按照整個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然後根據租約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立即確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租賃負債計量中不包含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直接初始費用。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還包括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現場的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後續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h)(ii)）。

因指數或利率變化造成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的，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算發生變化，或對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執行收購、續期或終止方案的重新評估發生變化的，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以上方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則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少到零，則計入損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造成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的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不需要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折現影響重大時，預期現金流差額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或近似時刻的實際利率；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礎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限期間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等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如果 貴集團不訴諸於擔保品(如果持有)變現等行動，則債務人不可能向 貴集團全額償付信貸義務， 貴集團認為此情況屬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下調；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 貴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既可以在個別基礎上，也可在集合基礎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集合基礎上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針對其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計入虧損撥備賬戶，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債券工具投資除外，該虧損撥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到公平值儲備(可轉回)。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等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估算未來現金流，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償還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金融資產賬面總金額(部份或全部)。通常情況

是，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撇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各有關期間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這種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達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根據日常經營能力適當分佔的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存貨所確認之開支。

(j)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相關營收前，客戶支付代價的，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r))。貴集團在確認相關營收前有權無條件接收代價的，也可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還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k))。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可呈報合同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如果合同包含重大融資部份，則合同餘額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r)(iii))。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擁有無條件接受代價的權利時，貴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在支付該代價到期之前除時間流逝外沒有其他條件時，則獲得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中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從購入時開始不超過3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月到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按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果付款或結算推遲，並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部份)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

異而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但前提是這些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且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的同一年間或在可以遞延式結轉遞延稅款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的期間內撥回。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如彼等涉及相同的稅務機關和相關的應稅實體，則應考慮這些差異，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時間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既不影響核算，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但彼等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份)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涉及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是應稅差異，則 貴集團控制撥回的時機，並且這些差額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如果是可抵免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的確認金額根據資產與負債變現或賬面值結算的預期方式計量，採用各有關期間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貼現。

各有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會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且僅於不大可能會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會予以撥回。

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也確認來自派息的額外所得稅。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單獨呈報，彼此不抵銷。若 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意圖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若其在以下方面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相同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均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未來時期，意圖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和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q) 撥備和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有法律義務或由於過去活動具有推定義務時，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

履行義務，並可以作出可靠預估時會確認撥備。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非常重要時，撥備呈列為預期結算義務的開支現值。

如果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算金額時，則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潛在債務，其存在只能靠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證實的，也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對產品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轉讓給客戶時，確認收益，但代表第三方收取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商業折扣。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出售商品

客戶獲得產品所有權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益。如果產品是包含其他商品的合同的部份履約義務，則確認的收益金額是該合同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礎在該合同下承諾的所有商品之間分配。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的收款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的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對於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攤銷成本適用實際利率(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iv)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並且 貴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支發生相同期間的其他收益。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資產使用年限期間的其他收益。

(s) 外幣兌換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現行匯率兌換。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並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兌換。交易日期指 貴集團初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並非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近似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有關期間期末的收盤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單獨累計為權益。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借貸發生時期支銷。

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以及使資產達到其預期用途狀態或可銷售狀態所必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合格資產的一部份。合格資產達到其預期用途狀態或可銷售狀態所必需的所有活動實質上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屬於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的成員。

-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某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以將資源分配到 貴集團不同服務線和地區，或評價不同服務線和地區的業績。

財務報告中不匯總個別重大經營分部，除非各分部經濟特徵相似，產品和服務性質相似，生產流程性質相似，客戶類別相似，分銷產品和提供服務的途徑相似，以及監管環境相似。非重要個別經營分部只要共享大部份上述標準即可匯總。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附註26(e)載有有關其他權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環境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視為「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降到低於賬面值，定期審核資產的賬面值。當

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表明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這些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發生上述減值，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需對銷量水平、銷售收益和經營成本金額進行重要判斷。貴集團採用所有可用資料確定一個合理近似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根據銷量水平、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可支持假設和預測作出估算。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的往年撇減撥回的金額，並影響貴集團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上述估計。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作出估計。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將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納入考量。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v) 折舊及攤銷

除永久業權土地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隨著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或攤銷。貴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有關期間記錄的折舊金額及攤銷開支。使用年期是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到預期技術變化而作出。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及生產。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某個時間點確認。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鋁合金汽輪銷售	363,456	354,209	429,458	156,252	146,617
其他銷售	10,585	7,944	10,898	3,250	3,190
	<u>374,041</u>	<u>362,153</u>	<u>440,356</u>	<u>159,502</u>	<u>149,807</u>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披露於附註4(b)(i)。

(ii) 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的交易佔 貴集團各年度或期間收益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070	*	*	*	*
客戶B	*	39,479	*	*	*
客戶C	*	*	46,708	21,283	*
客戶D	*	*	*	*	15,348

* 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並未佔 貴集團各年度或期間收益的10%以上。

附註： 客戶B及客戶C包括一組由相同的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

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6(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簽訂之合約未來預計確認的收益

對於原本預計期限不足一年的貨物銷售合約，貴集團不對其剩餘履約責任的相關信息進行披露。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地理位置分部門管理其業務。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之目的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載列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由於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未呈列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i) 按交付大洲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亞洲	206,739	171,252	206,921	73,459	84,981
歐洲	68,260	56,303	76,710	33,525	21,151
美洲	82,906	115,786	145,643	47,252	40,606
非洲	15,920	16,271	8,926	4,396	2,184
大洋洲	216	2,541	2,156	870	885
	<u>374,041</u>	<u>362,153</u>	<u>440,356</u>	<u>159,502</u>	<u>149,807</u>

(ii)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營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06	2,508	937	123	98
其他	—	57	—	—	—
	<u>2,106</u>	<u>2,565</u>	<u>937</u>	<u>123</u>	<u>98</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1,512)	(187)	(126)	(131)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5	(4,680)	(2,428)	(2,304)	3,1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4,468	380	—	—	—
	<u>4,021</u>	<u>(4,487)</u>	<u>(2,554)</u>	<u>(2,435)</u>	<u>3,1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1)	(2,071)	(2,097)	(1,191)	(620)
銀行貸款利息	2,084	1,027	1,107	803	48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b))	507	485	462	189	18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910</u>	<u>(559)</u>	<u>(528)</u>	<u>(199)</u>	<u>44</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709	44,117	50,426	19,497	16,23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2,001	102	1,963	748	631
	<u>48,710</u>	<u>44,219</u>	<u>52,389</u>	<u>20,245</u>	<u>16,861</u>

附註：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按當地市政府所規定的現行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金額作出供款，用於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需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義務。

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為加快經濟活動的恢復，政府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頒佈了若干政策，包括社會保險減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免多項社會保險供款人民幣2,142,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零、零、零(未經審計)、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5(b))	300,314	284,570	363,187	132,450	122,32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3	13,164	15,164	5,902	6,469
— 使用權資產	509	507	506	194	30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414	150	114	47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26(a))	(2,597)	539	771	961	99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金額人民幣55,276,000元、人民幣51,554,000元、人民幣60,134,000元、人民幣23,14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0,29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6(b)披露的該等開支類型的相關總額中。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4(a))	12,466	10,606	12,938	3,716	6,07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4(b)(i))	2,151	428	(278)	(296)	(601)
	<u>14,617</u>	<u>11,034</u>	<u>12,660</u>	<u>3,420</u>	<u>5,47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法規，貴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為16.5%。2018年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據此，公司所賺的首筆2百萬港元部份的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剩餘溢利部份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5%徵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須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

(b) 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713	45,740	50,323	13,459	21,853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4,981	11,207	12,640	3,408	5,46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扣除非稅項收入	(364)	(173)	20	12	5
實際稅項開支	14,617	11,034	12,660	3,420	5,471

8 董事酬金

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身份）收取 貴集團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璟珺	—	—	—	—	—
應永暉	—	42	300	5	347
胡惠娟	—	39	118	5	162
非執行董事					
徐步雲	—	—	—	—	—
總計	—	81	418	10	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璟珺	—	—	—	—	—
應永暉	—	51	310	*	361
胡惠娟	—	56	212	*	268
非執行董事					
朱寧	—	53	100	*	153
徐步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	—	—	—	—	—
陳晉賡	—	—	—	—	—
傅夷	—	—	—	—	—
總計	—	160	622	*	7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璟珺	—	107	210	5	322
應永暉	—	61	320	7	388
胡惠娟	—	61	276	7	344
非執行董事					
朱寧	—	55	100	7	162
徐步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	—	—	—	—	—
陳晉賡	—	—	—	—	—
傅夷	—	—	—	—	—
總計	—	284	906	26	1,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璟珺	—	32	63	1	96
應永暉	—	24	133	3	160
胡惠娟	—	25	115	3	143
非執行董事					
朱寧	—	22	42	3	67
徐步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	—	—	—	—	—
陳晉賡	—	—	—	—	—
傅夷	—	—	—	—	—
總計	—	103	353	10	466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璟珺	—	49	105	3	157
應永暉	—	24	133	3	160
胡惠娟	—	23	115	3	141
非執行董事					
朱寧	—	22	42	3	67
徐步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	—	—	—	—	—
陳晉賡	—	—	—	—	—
傅夷	—	—	—	—	—
總計	—	118	395	12	52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18年11月14日及2020年9月25日，徐步雲先生及朱寧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0年9月25日，徐璟珺女士、應永暉先生及胡惠娟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20年10月28日，楊敏先生、陳晉廣先生及傅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徐璟珺於2021年2月28日之前的薪酬由 貴集團的關聯方步陽集團有限公司（「步陽中國」）承擔，其已放棄向 貴集團尋求補償的權利。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一名、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有關 貴集團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9	181	110	45	43
酌情花紅	644	447	384	160	160
退休計劃供款	19	1	7	3	3
	<u>862</u>	<u>629</u>	<u>501</u>	<u>208</u>	<u>206</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2	2	2

10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日期的普通股數量將與緊接 貴集團完成公開[編纂]後的普通股數量有很大不同，納入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設備	模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1,820	36,796	2,417	1,270	2,064	144,367
添置	—	—	—	—	13,080	13,08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865	8,166	—	—	(13,031)	—
出售	(3,810)	(1,097)	(451)	(465)	—	(5,8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2,875	43,865	1,966	805	2,113	151,624
添置	—	—	15	6	27,517	27,5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228	8,958	—	—	(27,186)	—
出售	(337)	(487)	—	—	—	(8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0,766	52,336	1,981	811	2,444	178,338
添置	—	—	7	—	10,472	10,479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03	7,717	—	—	(11,620)	—
出售	(6,415)	—	—	—	—	(6,41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18,254	60,053	1,988	811	1,296	182,402
添置	—	—	—	—	2,696	2,696
轉撥自在建工程	64	2,178	—	—	(2,242)	—
出售	(10)	—	—	—	—	(10)
於2022年5月31日	<u>118,308</u>	<u>62,231</u>	<u>1,988</u>	<u>811</u>	<u>1,750</u>	<u>185,088</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59,768)	(27,164)	(2,204)	(1,051)	—	(90,187)
年內開支	(7,215)	(4,743)	(21)	(45)	—	(12,024)
出售撥回	2,344	1,035	423	442	—	4,24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4,639)	(30,872)	(1,802)	(654)	—	(97,967)
年內開支	(7,446)	(6,125)	(15)	(37)	—	(13,623)
出售撥回	144	12	—	—	—	1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設備	模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1,941)	(36,985)	(1,817)	(691)	—	(111,434)
年內開支	(8,177)	(8,020)	(17)	(31)	—	(16,245)
出售撥回	5,827	—	—	—	—	5,82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4,291)	(45,005)	(1,834)	(722)	—	(121,852)
期內開支	(3,415)	(3,061)	(7)	(13)	—	(6,496)
出售撥回	9	—	—	—	—	9
於2022年5月31日	<u>(77,697)</u>	<u>(48,066)</u>	<u>(1,841)</u>	<u>(735)</u>	<u>—</u>	<u>(128,339)</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38,236</u>	<u>12,993</u>	<u>164</u>	<u>151</u>	<u>2,113</u>	<u>53,65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48,825</u>	<u>15,351</u>	<u>164</u>	<u>120</u>	<u>2,444</u>	<u>66,904</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3,963</u>	<u>15,048</u>	<u>154</u>	<u>89</u>	<u>1,296</u>	<u>60,550</u>
於2022年5月31日	<u>40,611</u>	<u>14,165</u>	<u>147</u>	<u>76</u>	<u>1,750</u>	<u>56,7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物業及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310	—	10,310
添置	—	10,723	10,723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5月31日	10,310	10,723	21,033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2,062)	—	(2,062)
年內開支	(515)	—	(5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577)	—	(2,577)
年內開支	(515)	—	(5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92)	—	(3,092)
年內開支	(515)	(18)	(53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607)	(18)	(3,625)
期內開支	(215)	(90)	(305)
於2022年5月31日	(3,822)	(108)	(3,93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733	—	7,733
於2020年12月31日	7,218	—	7,218
於2021年12月31日	6,703	10,705	17,408
於2022年5月31日	6,488	10,615	17,103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已獲得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辦公室及業務經營的使用權。初步租賃期限一般為20年。

貴集團於2021年取得浙江省土地使用權，而土地使用權按自租賃期限開始起計50年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857	857	857	857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428	3,428	3,428	3,428	
五年以上	8,570	7,713	6,856	5,999	
	<u>12,855</u>	<u>11,998</u>	<u>11,141</u>	<u>10,284</u>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104)	(3,619)	(3,157)	(2,977)	
	<u>8,751</u>	<u>8,379</u>	<u>7,984</u>	<u>7,307</u>	
租賃負債現值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租賃負債					
流動	372	395	419	429	
非流動	8,379	7,984	7,565	6,878	
	<u>8,751</u>	<u>8,379</u>	<u>7,984</u>	<u>7,30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租賃負債利息	507	485	462	189	180
	<u>507</u>	<u>485</u>	<u>462</u>	<u>189</u>	<u>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排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242	—	1,242
添置	165	263	428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5月31日	1,407	263	1,670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724)	—	(724)
年內開支	(414)	—	(4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138)	—	(1,138)
年內開支	(121)	(29)	(1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59)	(29)	(1,288)
年內開支	(55)	(59)	(114)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314)	(88)	(1,402)
期內開支	(23)	(24)	(47)
於2022年5月31日	(1,337)	(112)	(1,449)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04	—	104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	234	382
於2021年12月31日	93	175	268
於2022年5月31日	70	151	221

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份	9	9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8,004	95,205	98,821
	<u>9</u>	<u>98,013</u>	<u>95,214</u>	<u>98,830</u>

有關期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c)。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墊款，乃由貴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步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訂明固定還款期限。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965	22,081	14,516	7,965
在製品	12,014	10,389	13,825	11,383
成品	26,113	34,689	49,222	49,328
其他	337	529	1,050	78
	<u>62,429</u>	<u>67,688</u>	<u>78,613</u>	<u>68,754</u>
存貨撇減	(631)	(420)	(686)	(778)
	<u>61,798</u>	<u>67,268</u>	<u>77,927</u>	<u>67,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00,289	284,781	362,921	132,254	122,23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5	(211)	266	196	92
	<u>300,314</u>	<u>284,570</u>	<u>363,187</u>	<u>132,450</u>	<u>122,328</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4,453	64,421	78,092	82,515
應收票據	710	1,582	597	577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26(a) (72)	(611)	(1,025)	(2,0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5,091	65,392	77,664	81,069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	633	2,879	16	15
預付款項	1,856	8,063	13,323	8,725
	<u>47,580</u>	<u>76,334</u>	<u>91,003</u>	<u>89,8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1	280	191	198
	<u>351</u>	<u>280</u>	<u>191</u>	<u>19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696	62,660	70,512	70,196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2,321	2,088	5,014	7,992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1,074	644	381	1,118
十二個月以上	—	—	1,757	1,763
	<u>45,091</u>	<u>65,392</u>	<u>77,664</u>	<u>81,069</u>

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7 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簽發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22,797	24,496	27,986	16,697
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證金	1,057	—	—	—
	<u>23,854</u>	<u>24,496</u>	<u>27,986</u>	<u>16,697</u>

抵押存款將於 貴集團結付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或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2,270	95,752	72,206	99,978
手頭現金	<u>1</u>	<u>1</u>	<u>*</u>	<u>2</u>
	<u>52,271</u>	<u>95,753</u>	<u>72,206</u>	<u>99,980</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u>	<u>59</u>	<u>*</u>	<u>17</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713	45,740	50,323	13,459	21,85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024	13,623	16,245	6,661	6,496
— 使用權資產	12	515	515	533	215	305
無形資產攤銷	13	414	150	114	47	47
財務成本		2,591	1,512	1,569	992	664
利息收入	6(a)	(681)	(2,071)	(2,097)	(1,191)	(620)
衍生金融工具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5(b)	(4,468)	(3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5(b)	1,512	187	126	13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6(c)	(2,597)	539	771	961	998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519	(101)	(34)	(30)	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收益		70,542	59,714	67,550	21,245	29,788
存貨減少／(增加)		15,688	(5,470)	(10,659)	(8,114)	9,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152	(22,210)	(11,398)	7,563	257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582)	(1,699)	(3,490)	995	11,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142	13,603	(1,120)	1,650	(15,07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5)	3,077	(3,042)	(1,199)	(15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66	(67)	(45)	(19)	1,63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04,833	46,948	37,796	22,121	37,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租賃負債	應付[編纂]開支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20	附註12(b)	附註	附註20		
於2019年1月1日	63,666	28,735	9,101	[編纂]	105,000	—	206,5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3,165	—	—	[編纂]	—	—	63,165
償還銀行貸款	(127,347)	—	—	[編纂]	—	—	(127,347)
向關聯方收取的所得款項	—	171,050	—	[編纂]	—	—	171,050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89,598)	—	[編纂]	—	—	(189,59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	(350)	[編纂]	—	—	(35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	(507)	[編纂]	—	—	(507)
支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	—	[編纂]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25d(ii))	—	—	—	[編纂]	(1,050)	—	(1,050)
已付利息	(2,087)	—	—	[編纂]	—	—	(2,0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6,269)	(18,548)	(857)	[編纂]	(1,050)	—	(87,5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084	—	507	[編纂]	—	—	2,591
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作出付款	—	1,987	—	[編纂]	—	—	1,987
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	—	—	[編纂]	—	—	[編纂]
匯兌虧損淨額	519	—	—	[編纂]	—	—	519
其他變動總額	2,603	1,987	507	[編纂]	—	—	6,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租賃負債	應付[編纂]開支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12,174	8,751	[編纂]	103,950	—	125,4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向關聯方收取的 所得款項	50,000	—	—	[編纂]	—	—	50,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	2,375	—	[編纂]	—	—	2,37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14,168)	—	[編纂]	—	—	(14,16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	(372)	[編纂]	—	—	(372)
支付[編纂]開支	—	—	(485)	[編纂]	—	—	(485)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25d(ii))	—	—	—	[編纂]	—	—	[編纂]
已付利息	—	—	—	[編纂]	(103,950)	—	(103,950)
	(968)	—	—	[編纂]	—	—	(9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總額	49,032	(11,793)	(857)	[編纂]	(103,950)	—	(71,07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027	—	485	[編纂]	—	—	1,512
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 作出付款	—	907	—	[編纂]	—	—	907
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	—	—	[編纂]	—	—	[編纂]
匯兌收益淨額	—	(101)	—	[編纂]	—	—	(101)
其他變動總額	1,027	806	485	[編纂]	—	—	6,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租賃負債	應付[編纂]開支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50,059	1,187	8,379	[編纂]	—	—	60,9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編纂]	—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	[編纂]	—	—	(50,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	(395)	[編纂]	—	—	(39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	(462)	[編纂]	—	—	(462)
支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	—	[編纂]
已付利息	(1,131)	—	—	[編纂]	—	—	(1,1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總額	(21,131)	—	(857)	[編纂]	—	—	(23,27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107	—	462	[編纂]	—	—	1,569
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	—	—	[編纂]	—	—	[編纂]
匯兌收益淨額	—	(34)	—	[編纂]	—	—	(34)
其他變動總額	1,107	(34)	462	[編纂]	—	—	3,32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0,035	1,153	7,984	[編纂]	—	—	41,04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份	—	—	(419)	[編纂]	—	—	(41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份	—	—	(438)	[編纂]	—	—	(4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租賃負債	應付[編纂]開支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編纂]開支	—	—	—	[編纂]	—	—	[編纂]
已付利息	(288)	—	—	[編纂]	—	—	(2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8)	—	(857)	[編纂]	—	—	(1,79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484	—	180	[編纂]	—	—	664
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	—	—	[編纂]	—	—	[編纂]
匯兌虧損淨額	—	44	—	[編纂]	—	—	44
其他變動總額	484	44	180	[編纂]	—	—	1,039
於2022年5月31日	30,231	1,197	7,307	[編纂]	—	—	40,290

附註：[編纂]開支的應付款項計入附註20所披露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857	857	857	857	857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	10,406	—	317
	857	857	11,263	857	1,1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0,000	30,000	30,000
應付利息	—	59	35	231
	—	50,059	30,035	30,231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按3.85%固定利率計息的人民幣50,0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2021年6月18日償還。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按3.85%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達人民幣30,000,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5,680	32,815	23,153	22,806
— 關聯方	28(d)	1,154	280	485	3,742
應付票據		22,797	24,496	27,986	16,697
		49,631	57,591	51,624	43,245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5(d)(ii)及 28(d)	103,95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81	27,761	25,688	23,639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8(d)	12,174	1,187	1,153	1,1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2,636	86,539	78,465	68,081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9,067	10,301	10,456	5,414
其他稅項及應付費用		318	368	1,184	834
		192,021	97,208	90,105	74,329

(a)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付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8(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366	1,408	1,490

截至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759	41,743	32,455	28,414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15,477	14,405	18,128	13,422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592	338	173	517
十二個月以上	803	1,105	868	892
	49,631	57,591	51,624	43,245

2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鋁合金汽輪銷售	3,756	6,833	3,791	3,640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31	3,756	6,833	3,791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益	(4,763)	(3,315)	(5,435)	(2,635)
因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3,288	6,392	2,393	2,484
於12月31日／5月31日	3,756	6,833	3,791	3,6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衍生工具	643	—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	643	—	—	—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6	299	254	1,889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1月1日	10,191	4,016	320	1,673
於損益內扣除	12,466	10,606	12,938	6,072
年／期內付款	(18,641)	(14,302)	(11,585)	(5,646)
於年／期末	4,016	320	1,673	2,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租賃開支	應計開支	存貨撥備	衍生 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68	213	379	152	1,790	—	3,202
於損益內(扣除)/ 計入	(649)	42	94	6	(1,736)	92	(2,15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	255	473	158	54	92	1,051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134	35	(473)	(53)	(54)	(17)	(4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53	290	—	105	—	75	623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193	30	—	67	—	(12)	2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46	320	—	172	—	63	901
於損益內計入	160	10	—	22	—	409	601
於2022年5月31日	506	330	—	194	—	472	1,502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51	623	901	1,50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企業居民須就自中國企業所賺取利益的應收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減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未確認與未分派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9,105,000元、人民幣100,225,000元、人民幣134,841,000元及人民幣151,237,000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其原因為 貴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確定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年初和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於年初和年末的個別權益部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47	—	(4)	—	343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	—	8
全面收益總額	—	—	8	(2)	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47	—	4	(2)	349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45)	(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527)	—	(8,527)
全面收益總額	—	—	(8,527)	(545)	(9,072)
發行股份(附註25(b))	710	104,999	—	—	105,709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8,523)	(547)	96,986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22)	(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767)	—	(2,767)
全面收益總額	—	—	(2,767)	(222)	(2,9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11,290)	(769)	93,997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2)	(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570	—	3,570
全面收益總額	—	—	3,570	(12)	3,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5月3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7,720)	(781)	97,555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8,523)	(547)	96,986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61)	(1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440)	—	(2,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2,440)	(161)	(2,601)
於2021年5月31日的結餘	1,057	104,999	(10,963)	(708)	94,385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11月14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分別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7,000元)已繳足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2020年3月24日，貴公司向其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股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10,000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4日認購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888,78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5,709,000元)。

於2020年5月1日，(i) 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ii) 每股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因此，其後貴公司1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c)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代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重組 貴集團所支付的代價超過步陽汽輪已繳資本的部份。

於2018年， 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自步陽汽輪(亦由徐步雲先生控股)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收購步陽汽輪1%及99%的股權。該筆受共同控制之股權收購的總代價計入視作分派並自 貴集團資本儲備中扣除，其中，人民幣1,050,000元於2019年3月27日結算及人民幣103,950,000元於2020年3月24日結算，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的未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45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作為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直至其儲備餘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至有關儲備應在向權益持有人派息前作出。

對於相關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若有)，亦可按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為股本，但轉為股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折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在整個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得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資產負債率分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09,553	163,098	133,842	119,495
資產總值	248,089	339,833	348,262	350,265
資產負債率	<u>84.47%</u>	<u>47.99%</u>	<u>38.43%</u>	<u>34.12%</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上述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在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銀行，因此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名客戶或債務人的個別特徵而非其經營行業或經營國家的影響，因此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在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或債務人有重大風險敞口時出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39%、25.25%、4.91%及8.89%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7.82%、53.90%、37.84%及39.05%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應對所有信貸超過一定額度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應側重客戶往期在到期後的付款情況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的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大多自收入確認之日起到期應支付。客戶通常不向貴集團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不會提供任何會令 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以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利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個別情況確定為減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根據個別情況確定為減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2,056,000元及人民幣6,748,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系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的相關賬款，經管理層評估，僅有望收回一部份的應收款項。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具體已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231,000元及人民幣996,000元。

就撥備矩陣法而言，鑒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表明不同客戶群體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未就不同客戶群體對基於收入確認之日分析的賬齡資料的虧損撥備進行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通過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0.08%	41,020	34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0.21%	2,326	5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2.27%	1,099	25
十二個月以上	100.00%	8	8
		<u>44,453</u>	<u>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0.09%	61,232	55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1.83%	2,026	37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9.04%	708	64
十二個月以上	100.00%	98	98
		<u>64,064</u>	<u>2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0.17%	70,032	117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1.80%	5,098	92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35.35%	495	175
十二個月以上	99.76%	411	410
		<u>76,036</u>	<u>794</u>
	於2022年5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0.23%	68,311	159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1.66%	5,709	95
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8.89%	1,069	95
十二個月以上	100.00%	678	678
		<u>75,767</u>	<u>1,027</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預期虧損率的調整目的是為了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以及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存續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在有關期間內，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69	72	611	1,025
已確認(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597)	539	771	998
撤銷金額	—	—	(357)	—
於年／期末	<u>72</u>	<u>611</u>	<u>1,025</u>	<u>2,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要求而籌集貸款，惟借款超出一定授權預定水平後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額度以滿足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剩餘合約年限，該等金融負債按未變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按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636	—	—	—	182,636	182,636
租賃負債	857	857	2,571	8,570	12,855	8,7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643	—	—	—	643	643
	<u>184,136</u>	<u>857</u>	<u>2,571</u>	<u>8,570</u>	<u>196,134</u>	<u>192,030</u>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957	—	—	—	50,957	50,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39	—	—	—	86,539	86,539
租賃負債	857	857	2,571	7,713	11,998	8,379
	<u>138,353</u>	<u>857</u>	<u>2,571</u>	<u>7,713</u>	<u>149,494</u>	<u>144,9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971	—	—	—	30,971	30,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65	—	—	—	78,465	78,465
租賃負債	857	857	2,571	6,856	11,141	7,984
	<u>110,293</u>	<u>857</u>	<u>2,571</u>	<u>6,856</u>	<u>120,577</u>	<u>116,484</u>

於2022年5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683	—	—	—	30,683	30,2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81	—	—	—	68,081	68,081
租賃負債	857	857	2,571	5,999	10,284	7,307
	<u>99,621</u>	<u>857</u>	<u>2,571</u>	<u>5,999</u>	<u>109,048</u>	<u>105,619</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銀行現金。現該結餘市場利率變化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因此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使貴集團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交易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貸款的銷售和借貸。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和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就以有關實體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臨的貨幣風險。出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列報目的，風險敞口金額以各有關期間末即期匯率折算出的人民幣列報。下表不包括換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至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2022年5月31日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41	—	—	—	56,368	—	—	—	53,241	—	—	—	55,33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60	1,445	22	—	32,203	—	—	—	18,094	—	—	—	18,675	—	—	—
抵押存款	—	—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4)	—	—	—	—	—	—	—	—	—	—	—	—	—	—	—
	47,277	1,445	22	—	88,571	—	—	—	71,335	—	—	—	74,009	—	—	—
功能貨幣為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03,950)	—	—	—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	—	—	—	1	—	—	—	1	—	—	—
	—	—	—	(103,950)	1	—	—	—	1	—	—	—	1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敞口淨額	47,277	1,445	22	(103,950)	88,572	—	—	—	71,336	—	—	—	74,010	—	—	—

在經濟上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負債的外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內確認(附註5(b))。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 貴集團用以經濟性對沖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負債的外幣衍生工具公平值淨額，其已確認為外幣衍生工具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3,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而 貴集團擁有重大風險敞口的匯率產生變動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即時變化。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及 留存溢利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及 留存溢利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及 留存溢利 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溢利及 留存溢利 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773 (1,773)	5% (5%)	3,321 (3,321)	5% (5%)	2,675 (2,675)	5% (5%)	2,775 (2,775)
歐元	5% (5%)	54 (54)	5% (5%)	— —	5% (5%)	— —	5% (5%)	— —
瑞士法郎	5% (5%)	1 (1)	5% (5%)	— —	5% (5%)	— —	5% (5%)	— —
人民幣	5% (5%)	(4,340) 4,340	5% (5%)	— —	5% (5%)	— —	5% (5%)	—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列示了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出於列示目的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有關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的即時影響總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所持有的使 貴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部公司之間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和應收賬款。該分析不包括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差額。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次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個公平值層次。公平值計量的層次分類乃參照下列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層次估值： 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次估值： 使用第二層次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次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市場數據未能提供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次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2019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結果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幣衍生工具	643	—	643	—

	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結果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幣衍生工具	—	—	—	—

	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結果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幣衍生工具	—	—	—	—

	2022年 5月31日的 公平值	2022年5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結果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幣衍生工具	—	—	—	—

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外匯期權合約的第二層次公平值通過使用加曼柯爾哈根模型確定。該模型是Black Scholes外匯期權模型的延伸。模型包含各種輸入數據，包括本幣與外幣的無風險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的第二層次公平值通過折現遠期合同價格以及扣減當前即期匯率確定。所使用的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適當的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在考慮到當期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前信用後終止掉期所收到或支付的估算金額。

(ii) 按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按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回收，按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將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因此，該等按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大致相若。

27 承擔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期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41	1,230	13	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 貴集團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具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5	508	585	239	23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	1	13	6	6
	<u>508</u>	<u>509</u>	<u>598</u>	<u>245</u>	<u>244</u>

酬金總額已列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關聯方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在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應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徐步雲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陳江月女士	徐步雲先生的近親及 貴公司股東
First Oriental Limited（「First Oriental」）	貴公司股東、由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控股的公司
徐璟琿女士	徐步雲先生的近親及 主要管理人員
步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徐步雲先生控股的公司、 重組前步陽汽輪的直接控股公司
浙江飛神車業有限公司（「浙江飛神」）	由徐步雲先生近親控股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在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商品：					
— 浙江飛神	23	—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增加：					
— 步陽中國	171,987	1,994	—	—	—
— 徐璟珺女士	1,050	—	—	—	—
— 浙江飛神	—	—	—	—	—
— First Oriental	—	1,288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減少：					
— 步陽中國	189,598	13,061	—	—	—
— 徐璟珺女士	—	1,050	—	—	—
— 浙江飛神	—	57	—	—	—
已付／應付以下人士的 燃氣費及電費：					
— 步陽中國	23,379	9,549	7,874	3,251	2,88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步陽中國 ⁽ⁱ⁾	507	485	462	189	180

附註：

- (i) 貴集團根據租約應支付的租金(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857,000元／年。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0,310,000元。

按3.88%固定年利率計息的1,99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63,000元)銀行貸款以貴集團2,23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5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步陽中國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並由步陽中國提供擔保，且已於2019年10月償還。

按5.22%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20,000,000元銀行貸款以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並已於2019年10月償還。按5.00%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步陽中國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並由步陽中國提供擔保，且已於2019年10月償還。上述所有由步陽中國、徐步雲先生及陳江月女士提供的擔保或資產質押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浙江飛神				
— 非貿易性質	57	—	—	—
徐璟珺女士				
— 非貿易性質	1,050	—	—	—
徐步雲先生				
— 非貿易性質				
— 重組產生的視作 分派應付款項	72,450	—	—	—
陳江月女士				
— 非貿易性質				
— 重組產生的視作 分派應付款項	31,500	—	—	—
First Oriental				
— 非貿易性質	—	1,187	1,153	1,197
步陽中國				
— 貿易性質	1,154	280	485	3,742
— 非貿易性質	11,067	—	—	—
	<u>117,278</u>	<u>1,467</u>	<u>1,638</u>	<u>4,939</u>
應付租賃負債：				
— 步陽中國	<u>8,751</u>	<u>8,379</u>	<u>7,984</u>	<u>7,307</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於2022年5月31日具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將於2022年11月18日前或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結清的免息應付款項。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董事視First Oriental Limited為 貴集團直接母公司。該實體未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董事視徐步雲先生為 貴集團最終控股人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如下所示：

	<u>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i>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i>擴大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i>保險合約</i>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在就該等變動在最初應用期預期將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應用上述各項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1 期後事項

- (a) 貴公司與First Oriental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認購及抵銷協議，據此，First Oriental Limited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1,410,336.64港元，該款項將由貴公司應付First Oriental Limited的款項1,410,336.64港元抵銷；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待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美元的方式向於緊隨**[編纂]**之前的日期之營業結束時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2年5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中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中的一部份，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及[編纂]於2022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2年 5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²⁾⁽³⁾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30,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30,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230,770,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21,000元計算。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下限價)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上限價)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有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前已計入損益的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21日設定。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4) 於2022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所述貸款資本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經考慮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5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2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期大會除外)為最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上市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刊發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可將三十(30)日的期限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時間。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回購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反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及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為第三方作出；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其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以電子計票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計票。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

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此人為個人股東，就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股東均有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僅可於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現場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不管細則中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溝通，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當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a)會議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釐定的大會地點超過一個時，則以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為準，(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舉行會議前提供的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以下列方式收取或發出任何通知可將通知：

- (aa)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bb) 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
- (cc) 交付或寄放於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
- (dd) 通過於報章或其他公共場所刊登廣告，並(倘適用)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
- (ee) 在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關於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前提下，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寄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 (ff) 在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關於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前提下，於該相關人士可查閱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發佈，及／或以「通知」的方式告知該人士此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已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或
- (gg) 在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寄送或任何其他能接觸到該人士的方式將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送達該人士。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或延期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的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藉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藉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關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的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回購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謹慎真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的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其沒有作出之作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定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20年4月1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為公開記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獲取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檢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列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當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當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則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例如作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作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作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未能償還其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其自願清盤時，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此外，公司法包含的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公司法第93條所界定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呈請可在並無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授予明示權利的情況下由公司(由其董事行事)提出。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兩者串通，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1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0年4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非香港註冊公司。我們委任張月芬女士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我們公司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股本變化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14日，入賬列作繳足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First Oriental。於同日，入賬列作繳足的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亦獲配發及發行予First Oriental；
- (b) 於2020年5月1日，透過增設1,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0年5月1日，向First Orient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2020年5月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
- (e) 於2022年11月18日，向First Orient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則緊隨[編纂]及[編纂]（未經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及[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分節中「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將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以上及本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惟視乎能否[編纂]而定並自[編纂]開始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及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編纂]美元[編纂]而向於緊隨[編纂]之前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彼等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批准[編纂]及[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以及根據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之時，惟發行授權僅可於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時方可獲行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回購授權之時；
- (f)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及
- (g)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酌情行使下列權利：(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聯交所要求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v)在合適的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而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D.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詳情及變動

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概無變動。

F.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

股東根據一項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我們時任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回購授權直至以下時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c)該回購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保持有效。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其中最主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回購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批准或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回購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以外的方法回購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於回購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i)回購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ii)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iii)代價可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iv)於聯交所核心關連人士處知悉；(v)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公佈前的任何時間，包括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a)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回購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扣減所回購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回購而減少)。

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v)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前一天所回購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回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回購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董事進行該等回購的理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獲全面行使（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回購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回購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彼／彼等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由於First Oriental將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的部份或悉數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表示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First Oriental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股份認購及抵銷協議，據此，First Oriental Limited同意認購，而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410,336.64港元，該款項將由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應付First Oriental Limited的款項1,410,336.64港元抵銷；
- (b) 徐步雲、陳江月、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First Oriental Limited簽署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以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5.其他資料—C.彌償契據」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編纂]

(d)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1.		歐盟及 俄羅斯聯邦	1196442	步陽汽輪	12	2013年12月17日至 2023年12月17日
2.		中國	12297304	步陽汽輪	12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3.		美國	4603860	步陽汽輪	12	2014年9月16日至 2023年12月17日
4.		中國	13620221	步陽汽輪	12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5.		中國	13620243	步陽汽輪	12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6.		中國	16654453	步陽汽輪	12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7.		中國	39121100	步陽汽輪	12	2020年2月14日至 2030年2月13日
8.	ABTMotorsport	中國	39125371	步陽汽輪	12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9.		香港	305206798	步陽汽輪	12、35	2020年3月3日至 2030年3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擁有各種設計專利。下表載列其中若干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設計專利：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1.	汽車輪轂(D1501)	中國	ZL 2019 3 0472308.X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2.	汽車輪轂(D1497)	中國	ZL 2019 3 0472359.2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3.	汽車輪轂(1341)	中國	ZL 2019 3 0472381.7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4.	汽車輪轂(D1502)	中國	ZL 2019 3 0472301.8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5.	汽車輪轂(1364)	中國	ZL 2019 3 0472294.1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6.	汽車輪轂(1510)	中國	ZL 2019 3 0472288.6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7.	汽車輪轂(1439)	中國	ZL 2019 3 0472280.X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8.	汽車輪轂(1438)	中國	ZL 2019 3 0472310.7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9.	汽車輪穀(1359)	中國	ZL 2019 3 0472292.2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10.	汽車輪穀(1427)	中國	ZL 2019 3 0472377.0	步陽汽輪	2020年 1月21日
11.	汽車輪穀(D1576)	中國	ZL 2019 3 0685044.6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8日
12.	汽車輪穀(D1562)	中國	ZL 2019 3 0685045.0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3.	汽車輪穀(D1561)	中國	ZL 2019 3 0685054.X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5日
14.	汽車輪穀(1565)	中國	ZL 2019 3 0685059.2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5.	汽車輪穀(1564)	中國	ZL 2019 3 0685060.5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6.	汽車輪穀(1550)	中國	ZL 2019 3 0685064.3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7.	汽車輪穀(D1567)	中國	ZL 2019 3 0685435.8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18.	汽車輪穀(1570)	中國	ZL 2019 3 0685458.9	步陽汽輪	2020年 5月12日
19.	汽車輪穀(1556)	中國	ZL 2020 3 0410136.6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0.	汽車輪穀(1508)	中國	ZL 2020 3 0410118.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1.	汽車輪穀(1582)	中國	ZL 2020 3 0410753.6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2.	汽車輪穀(1109A)	中國	ZL 2020 3 0410135.1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3.	汽車輪穀(1511)	中國	ZL 2020 3 0410117.3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4.	汽車輪穀(1583)	中國	ZL 2020 3 0410752.1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5.	汽車輪穀(1560)	中國	ZL 2020 3 0410133.2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6.	汽車輪穀(1544)	中國	ZL 2020 3 0410727.3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27.	汽車輪穀(1594)	中國	ZL 2020 3 0410165.2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8.	汽車輪穀(1592)	中國	ZL 2020 3 0410155.9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29.	汽車輪穀(1593)	中國	ZL 2020 3 0410154.4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1日
30.	汽車輪穀(1526)	中國	ZL 2020 3 0410728.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1.	汽車輪穀(1585)	中國	ZL 2020 3 0410171.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2.	汽車輪穀(1510)	中國	ZL 2020 3 0410141.7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3.	汽車輪穀(1612)	中國	ZL 2020 3 0410164.8	步陽汽輪	2020年 12月8日
34.	汽車輪穀 (941-2095)	中國	ZL 2021 3 0230979.2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5.	汽車輪穀 (956-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0978.8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36.	汽車輪穀 (1050-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1002.2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7.	汽車輪穀 (1068-1780)	中國	ZL 2021 3 0230980.5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8.	汽車輪穀 (1669-2010)	中國	ZL 2021 3 0229521.5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39.	汽車輪穀 (1670-2210)	中國	ZL 2021 3 0229300.8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40.	汽車輪穀 (1681-2210)	中國	ZL 2021 3 0229299.9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41.	汽車輪穀 (1682-2010)	中國	ZL 2021 3 0229297.X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42.	汽車輪穀 (D1673-2095)	中國	ZL 2021 3 0229511.1	步陽汽輪	2021年 7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43.	汽車輪穀 (1056-1990)	中國	ZL 2021 3 0231000.3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3日
44.	汽車輪穀 (1195-1985)	中國	ZL 2021 3 0231006.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3日
45.	汽車輪穀 (1095-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0563.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6.	汽車輪穀 (1176-1780)	中國	ZL 2021 3 0231021.5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7.	汽車輪穀 (1256-2010)	中國	ZL 2021 3 0249703.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8.	汽車輪穀 (1257-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25.5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49.	汽車輪穀 (1266-1990)	中國	ZL 2021 3 0249710.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50.	汽車輪穀 (1304-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698.1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1.	汽車輪穀 (1617-2085)	中國	ZL 2021 3 0249728.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2.	汽車輪穀 (1660-2010)	中國	ZL 2021 3 0229301.2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3.	汽車輪穀 (D1197-2110)	中國	ZL 2021 3 0250014.X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4.	汽車輪穀 (D1677-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979.7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6日
55.	汽車輪穀 (1053-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1001.8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56.	汽車輪穀 (1121-1880)	中國	ZL 2021 3 0230562.6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57.	汽車輪穀 (1241-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00.5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58.	汽車輪穀 (1248-1985)	中國	ZL 2021 3 0249724.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59.	汽車輪穀 (1318-1985)	中國	ZL 2021 3 0249720.2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0.	汽車輪穀 (1383-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695.8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1.	汽車輪穀 (1392-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02.4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2.	汽車輪穀 (1416-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692.4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3.	汽車輪穀 (1600-2085)	中國	ZL 2021 3 0249689.2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64.	汽車輪穀 (D983-1985)	中國	ZL 2021 3 0250063.3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5.	汽車輪穀 (D1057-2010)	中國	ZL 2021 3 0250070.3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6.	汽車輪穀 (D1147-1985)	中國	ZL 2021 3 0250069.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7.	汽車輪穀 (D1667-1980)	中國	ZL 2021 3 0250082.6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0日
68.	汽車輪穀 (1356-1880)	中國	ZL 2021 3 0249727.4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69.	汽車輪穀 (D1018-1990)	中國	ZL 2021 3 0250076.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70.	汽車輪穀 (D1473-2010)	中國	ZL 2021 3 0250062.9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佈日期
71.	汽車輪轂 (D1674-1980)	中國	ZL 2021 3 0250037.0	步陽汽輪	2021年 8月17日

(c) 互聯網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對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ywheel.com	步陽汽輪	2008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編纂]%
TopSun ⁴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編纂]%
First Oriental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Oriental全部股權由TopSun持有，而TopSun則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TopSun分別被視為於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TopSun及First Orienta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好倉。
2.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First Oriental持有，First Oriental由徐先生間接擁有7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First Orienta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相聯 法團註冊股本 ¹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First Oriental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TopSun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³	[編纂]股股份(L)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L)指好倉。
-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First Oriental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且由TopSun全資擁有(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First Oriental及TopSun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TopSun的[編纂]股股份由徐先生的配偶陳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徐女士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C.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年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各訂約方有權出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年期為自[編纂]起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E.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曾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主要股東」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我們股本權益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已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服務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無論已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包括以下資料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須如C段所載者；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建議承受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須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公佈或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指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部份要約(不管是以收購要約、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於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重大訴訟

除「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訴訟。

C.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其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應就以下其他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
- (b) 於[編纂]或之前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稅項、稅金、活動、關稅、收費、費用或開支相關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負債；
- (c) 於[編纂]或之前與本集團任何公司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而本集團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

- (d) 就本集團任何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本集團任何公司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
- (e)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就任何人士(本集團的訂約客戶除外)於[編纂]前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本集團任何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
- (f)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就步陽汽輪未能取得2011年至2012年期間技術升級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本集團任何公司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直至步陽汽輪於2020年1月2日取得金華市生態環境局頒發的有關批文；及
- (g)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有關員工福利的不合規事宜」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編纂]，因步陽汽輪未能註冊及／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導致的任何索償、罰款或其他責任及經濟損失，

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於2022年5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計提撥備；
- (b) 已由本集團相關公司投購的保單所涵蓋；
- (c) 有關申索乃因[編纂]後生效的相關機構的法律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編纂]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d) 本集團任何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倘並非由於因本集團任何公司於[編纂]起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將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及
- (f) 本集團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應用以減少彌償控股股東的任何負債。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6.1百萬港元。

E.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32,7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獲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
盧俊宇先生	香港大律師
KWM Europe LLP	英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外國法律合營企業)	日本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TGS Baltic	立陶宛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Jackson, Etti & Edu	尼日利亞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The Law Firm of Wael Alissa (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公司)	沙特阿拉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Trench & Associates DMCC	阿聯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Yuan Law Group PC	美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除涉及[編纂]之外，上文所列各專家(i)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作報表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其他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或建議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份已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除[編纂]佣金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i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者其他特別條款；

(c)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我們的股權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權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f)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i)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券；及

(j) 所有必要安排均已辦妥，致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wheel.com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盧俊宇先生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KWM Europe LLP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英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外國法律合營企業)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日本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TGS Baltic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立陶宛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的立陶宛法律顧問TGS Baltic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立陶宛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我們的尼日利亞法律顧問Jackson, Etti & Edu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尼日利亞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o) 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The Law Firm of Wael Alissa (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公司)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沙特阿拉伯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p)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台灣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q) 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Trench & Associates DMCC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阿聯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r) 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Trench & Associates DMCC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阿聯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s)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Yuan Law Group PC就有關第三方支付的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t)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Yuan Law Group PC就有關一般合規事宜的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u)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與[編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出具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v)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w) 本文件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x) 本文件附錄四「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y) 本文件附錄四「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C.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z)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aa) 公司法。